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Jefferies

富瑞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efferies
富瑞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96,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9,6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76,4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4.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款)
面值	:	每股0.00005美元
股份代號	:	06899

獨家保薦人

Jefferies
富瑞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efferies
富瑞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定的文件已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商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80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70港元。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之前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經我們同意，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本招股章程所列範圍以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一份公佈。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僅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 ⁽²⁾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²⁾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讓方式完成白表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有關下述事項的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	
• 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刊載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
以各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以及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公佈結果」一段)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起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可於備有「按身份證搜索」 功能的www.iporesults.com.hk內供查閱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將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ourgame.com登載載有上述內容的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整公佈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起
發送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白表電子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時間 ⁽⁵⁾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股票或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⁴⁾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1) 除另有所述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3) 遞交申請最後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於遞交申請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申請登記前(藉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4) 惟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預期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前後。

(5)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申請全部獲接納且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發售價，則會發出電子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乃我們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於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就一項公開發售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與銷售香港發售股份均須符合若干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香港公開發售僅以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為基準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或所作出的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之任何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
概要.....	1
釋義.....	13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1
公司資料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3
行業概覽.....	57
監管概覽.....	6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74
業務.....	89
合約安排.....	13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7
關連交易.....	14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3
主要股東.....	160
股本.....	161
基石投資.....	163
財務資料.....	16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7

目 錄

	<u>頁次</u>
包銷.....	208
全球發售的架構.....	21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其並不涵蓋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本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可能承受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在線棋牌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擁有強大品牌及貫穿線上線下業務的領先優勢。根據易觀報告，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的在線棋牌遊戲數量計算，我們是中國第二大在線棋牌遊戲運營商。根據易觀報告，按二零一三年中國在線棋牌遊戲市場所得收入⁽¹⁾計算，我們在網絡遊戲公司中排名第三。

我們是中國在線棋牌遊戲的先鋒公司。在中國的頂級網絡遊戲供應商中，我們是第一家專門從事在線棋牌遊戲業務的公司。自於一九九八年成立起，我們利用我們的先行優勢在中國建立獲高度認可的在線棋牌遊戲品牌並積累龐大的用戶基礎。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PC遊戲的累計註冊玩家超過396百萬名，我們移動遊戲的累計註冊玩家超過51百萬名。於二零一二年，國家工商總局就我們的商標「聯眾俱樂部」授予「中國馳名商標」稱號，證明我們在網絡遊戲產業的著名品牌地位。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品牌令我們在吸引新玩家加入我們的遊戲、與第三方遊戲分銷渠道建立業務關係及舉辦大規模的線上線下賽事以推廣我們的網絡遊戲方面佔據絕對優勢。

我們的遊戲

我們擁有一個包含200多款網絡遊戲的均衡組合。該等遊戲絕大部分為現實世界中歷久不衰的經典棋牌遊戲。此外，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遊戲類別構建我們的玩家基礎及產生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單一遊戲類別在我們收入總額中的佔比超過三分之一。通過開發熱門棋牌遊戲的各種地區版，我們能夠適應中國不同地區玩家的不同傳統及偏好。我們亦一直對經典遊戲進行改進，融入創新規則及元素，例如二人麻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首三個月，我們在我們的網絡遊戲平台分別推出14、20、7及1款新遊戲。

⁽¹⁾ 來自棋牌遊戲簡體中文版的收入乃用於估計分析中若干行業參與者自中國在線棋牌遊戲市場的所得收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62頁。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遊戲形式及PC遊戲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的實際金額及所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百分比外，以千元列示)						(未經審計)			
PC遊戲										
自主開發的遊戲										
— 德州撲克	39,796	25.9	60,138	29.2	70,685	29.9	13,029	28.2	28,201	30.3
— 麻將	32,454	21.1	62,780	30.5	62,604	26.5	13,564	29.4	22,436	24.1
— 鬥地主	10,235	6.6	13,194	6.4	26,932	11.4	6,031	13.1	9,398	10.1
— 其他自主開發的遊戲	8,317	5.4	8,477	4.1	18,124	7.7	2,640	5.7	6,456	6.9
自主開發的遊戲總額	90,802	59.0	144,589	70.3	178,345	75.5	35,264	76.3	66,491	71.5
特許遊戲	16,458	10.7	14,275	6.9	17,748	7.5	4,130	8.9	6,195	6.7
第三方運營的遊戲	40,774	26.5	33,241	16.2	14,576	6.2	4,703	10.2	2,038	2.2
PC遊戲總額	148,034	96.2	192,105	93.3	210,669	89.2	44,097	95.4	74,724	80.4
移動遊戲	3,829	2.5	6,571	3.2	15,628	6.6	941	2.0	17,314	18.6
來自網絡遊戲總計	151,863	98.6	198,676	96.5	226,297	95.8	45,038	97.5	92,038	99.0
總收益⁽¹⁾	153,948	100.0	205,810	100.0	236,300	100.0	46,202	100.0	92,989	100.0

附註：

(1) 總收益包括贊助收入、第三方廣告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

我們的收入模式

我們幾乎所有的遊戲皆可免費暢玩，此有助我們吸納廣大的玩家。我們主要通過提供虛擬物品(如個性頭像及會員計劃)而從遊戲中獲利。我們給予玩家有限的虛擬遊戲點數作基本遊戲遊玩，而欲提升遊玩體驗的玩家則可購買我們的虛擬貨幣(可用於交換虛擬物品)。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三種運營模式下的網絡遊戲，即自主開發的遊戲、特許遊戲及第三方運營的遊戲。我們的棋牌遊戲幾乎全都是自主開發。我們也分銷特許遊戲及第三方運營的遊戲(大多屬於非棋牌遊戲)，以便從我們眾多的玩家基礎中獲利。然而，由於該等遊戲亦可與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爭奪玩家，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優先推廣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因此，自主開發的遊戲對我們收入的貢獻比例自二零一一年的59.0%增至二零一三年的80.2%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首三個月的84.7%，而第三方運營的遊戲對我們收入的貢獻比例自二零一一年的26.5%減至二零一三年的6.2%及於二零一四年首三個月為7.3%，及特許遊戲對我們收入的貢獻比例亦自二零一一年的13.2%減至二零一三年的9.4%並進一步減至二零一四年首三個月的7.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日益專注於移動遊戲的開發及運營，幾乎所有的移動遊戲都屬於自主開發遊戲。移動遊戲對我們收入的貢獻比例由二零一一年的2.5%增至二零一三年的6.6%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首三個月的18.6%。

概 要

自有及第三方分銷渠道

我們通過自有及第三方分銷渠道提供PC及移動遊戲。我們自有的一站式PC客戶端聯眾大廳提供200餘款遊戲，包括40類左右的紙牌遊戲、25餘款麻將遊戲、20款棋類遊戲、10餘款許可類及第三方運營的大型多人網絡遊戲以及眾多其他休閒遊戲。玩家亦可在我們的自有網頁ourgame.com及lianzhong.com以及通過約30家第三方分銷商(包括百度、新浪微博及奇虎360等中國知名的互聯網門戶)暢玩我們的遊戲。我們的旗艦PC遊戲《天天斗地主》及《撲克世界》(我們的德州撲克遊戲)均為自成體系的組合，提供一系列網絡遊戲及比賽以及眾多社交功能。此外，我們的移動遊戲組合不斷擴大以適應眾多第三方渠道分銷的谷歌安卓及蘋果iOS操作系統。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遊戲分銷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的實際金額及所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百分比外，以千元列示)									
	(未經審計)									
專有渠道.....	146,803	95.4	185,228	90.0	159,215	67.4	40,085	86.8	55,644	59.8
第三方渠道：										
移動運營商.....	3,829	2.5	8,539	4.1	66,064	28.0	4,473	9.7	26,917	28.9
其他.....	1,231	0.8	4,909	2.4	1,018	0.4	480	1.0	9,477	10.2
第三方渠道總計.....	5,060	3.3	13,448	6.5	67,082	28.4	4,953	10.7	36,394	39.1
來自網絡遊戲總計.....	151,863	98.6	198,676	96.5	226,297	95.8	45,038	97.5	92,038	99.0

我們的綜合網絡遊戲平台由通用用戶賬號所支撐。玩家可使用相同的賬號在我們PC客戶端、網頁瀏覽器及移動設備暢玩我們的絕大部分遊戲。我們同一的虛擬遊戲點數系統可用於20餘款PC遊戲。該等遊戲在我們於二零一三年PC遊戲所得收入總額中的佔比超逾三分之二。我們相信，該等平台特色有助於我們提高玩家粘性、有效地向現有玩家推廣新遊戲及將非付費玩家轉變成付費玩家。

通過線上線下綜合比賽推廣我們的網絡遊戲

我們相信，我們之所以能夠從我們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得益於我們業務的一個特點：在線棋牌遊戲與規模宏大的、經官方批准的線下比賽相結合的模式。例如，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在中國舉辦第一屆經世界撲克巡迴賽授權的德州撲克大賽。在海南三亞錦標賽預熱階段，我們通過我們所有的大型PC渠道在網絡遊戲平台舉辦資格賽，吸引了500,000多名參賽者(包括使用同一玩家賬號的重複參賽者(「參賽人次」))。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將三亞世界撲克巡迴賽的賽事規模擴大至逾1.2百萬參賽人次，自三亞政府取得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的五年批文，讓其成為常規的年度盛事。該等線上線下綜合賽事為我們吸引新玩家進入我們的網絡遊戲平台提供了重要的推廣工具。我們相信，該等線上線下綜合賽事亦有助於進一步提升我們作為中國棋牌遊戲專家的美譽，提高我們在中國棋牌遊戲產業的影響力及領導地位。於二零一四年，我們與世界撲克巡迴賽訂立另一份協議，旨在於亞洲及中國以外的其他地區舉辦一系列新的撲克大賽(即世界撲克巡迴賽龍巡賽)。根據此項協議，我們可能(但無義務)每月舉辦一場世界撲克巡迴賽冠名的全國非直播撲克錦標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我們於越南舉辦首站世界撲克巡迴賽龍巡賽。

概 要

我們的支付渠道

我們利用各種付款渠道收取銷售虛擬貨幣予玩家的所得款項。玩家可購買我們的預付遊戲卡或利用多種第三方付款渠道(包括中國主要銀行的網上銀行服務、主要移動運營商及其他付款渠道)付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付款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的實際金額及所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百分比外，以千元列示)									
	(未經審計)									
網上銀行.....	27,877	18.1	41,674	20.2	92,189	39.0	13,064	28.3	42,654	45.9
預付遊戲卡.....	92,837	60.3	117,129	56.9	49,273	20.9	23,944	51.8	10,693	11.5
移動運營商.....	5,113	3.3	9,392	4.6	67,014	28.4	4,606	10.0	23,094	24.8
其他付款渠道.....	26,036	16.9	30,481	14.8	17,821	7.5	3,424	7.4	15,597	16.8
來自網絡遊戲總計.....	151,863	98.6	198,676	96.5	226,297	95.8	45,038	97.5	92,038	99.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增長迅猛。我們PC遊戲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自二零一一年的4.8百萬增至二零一三年的9.9百萬及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達到9.8百萬。尤其是自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為智能移動設備推出第一款移動遊戲以來，我們的移動玩家基礎明顯擴大。我們前三款熱門移動遊戲的合併平均每月活躍用戶由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的7.9百萬增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14.1百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前三款熱門移動遊戲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超過我們PC遊戲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53.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36.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9%，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6.2百萬元增長101.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3.0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6.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0.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5%，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6百萬元。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提供遊戲許可及遊戲運營服務、遊戲分銷及收款服務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產生的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收入成本的54.4%、48.4%、50.0%及45.5%。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是Smile Game Co., Ltd.，其為我們的特許遊戲雄霸提供遊戲運營服務。於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是中國移動，其提供遊戲分銷及收款服務。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為我們提供了競爭優勢並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領先的在線棋牌遊戲平台

概 要

- 日益壯大的線上線下綜合賽事，攜手網絡平台共同創造業務協同效應
- 綜合平台支持生命週期長的綜合遊戲組合
- 在線棋牌遊戲的強大品牌令我們為業務擴張做好準備
- 強大的內部遊戲開發及經營專長
- 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及創業型企業文化

有關本公司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0至95頁。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在線棋牌遊戲行業的佼佼者。我們計劃通過推行以下主要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 鞏固及優化我們的遊戲組合，專注於移動遊戲
- 深化市場滲透率及加速玩家變現
- 擴大我們的線上線下綜合賽事，進一步推廣我們的網絡遊戲
- 繼續加強研發及投資於領先技術
- 有選擇性地尋找戰略夥伴及收購，延伸我們在國內及海外市場的觸角

有關本公司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5至97頁。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為：

股東	股權百分比
劉先生	20.02%
Sonic Force Limited ⁽¹⁾	13.49%
Blink Milestones Limited ⁽²⁾	6.53%
張先生	15.11%
Elite Vessels Limited ⁽³⁾	15.11%
申先生	8.09%
Prosper Macrocism Limited ⁽⁴⁾	8.09%
龍女士	2.70%
Golden Liberator Limited ⁽⁵⁾	2.70%
總計	45.91%

附註：

- (1) 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 (2) 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 (3) 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 (4) 由申先生全資擁有
- (5) 由龍女士全資擁有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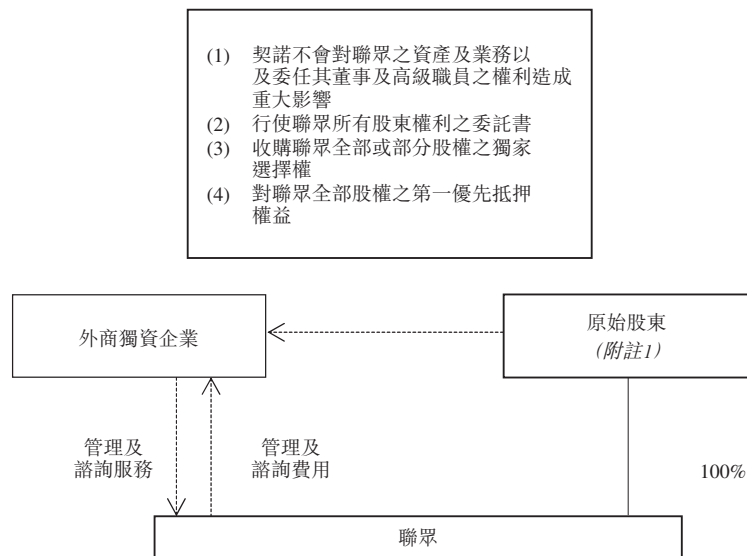
根據一致行動方協議，張先生、劉先生、申先生及龍女士將透過彼等各自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共同享有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45.91%之投票權之權利。因此，於上市後，張先生、Elite Vessels Limited、劉先生、Sonic Force Limited、Blink Milestones Limited、申先生、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龍女士及Golden Liberator Limited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7至148頁。

合約安排

我們主要從事在線棋牌遊戲的開發及運營，並被視為由於營運我們的網站而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我們透過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聯眾從事網絡遊戲業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進行網絡遊戲業務的實體的股權並限制進行增值電信服務。有關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資擁有進行網絡遊戲業務及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公司股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基於該等限制，我們透過與聯眾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在中國展開營運。合約安排使得聯眾連同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猶如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簡圖闡明了合約安排項下規定之自聯眾流入本集團之經濟效益：



附註：

1. 原始股東為張先生、劉先生、申先生、鮑嶽橋先生、龍女士及烏蘭女士。
2. 「——」表示於股權中之直接法定及實益所有權，「----->」表示合約關係。

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0至146頁。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百分比外，以千元列示)									
	(未經審計)									
收益	153,948	100.0	205,810	100.0	236,300	100.0	46,202	100.0	92,989	100.0
收益成本	(46,546)	(30.2)	(55,283)	(26.9)	(79,803)	(33.8)	(14,486)	(31.4)	(31,104)	(33.4)
毛利	107,402	69.8	150,527	73.1	156,497	66.2	31,716	68.6	61,885	66.6
其他收入	5,703	3.7	3,144	1.5	4,649	2.0	112	0.2	471	0.5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29,109)	(18.9)	(45,971)	(22.3)	(45,476)	(19.2)	(11,268)	(24.4)	(10,924)	(11.7)
行政開支 ⁽¹⁾	(25,458)	(16.5)	(29,895)	(14.5)	(34,714)	(14.7)	(8,074)	(17.5)	(15,632)	(16.8)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	(1,049)	(0.5)	(490)	(0.2)	(440)	(1.0)	(3,056)	(3.3)
研發費用	(27,365)	(17.8)	(39,591)	(19.2)	(35,699)	(15.1)	(9,866)	(21.4)	(7,833)	(8.4)
融資成本	(128)	(0.1)	(2)	(0.0)	—	—	—	—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31,045	20.2	37,163	18.1	44,767	18.9	2,180	4.7	24,911	26.8
所得稅開支	(4,499)	(2.9)	(6,198)	(3.0)	(4,306)	(1.8)	(398)	(0.9)	(3,357)	(3.6)
年/期內利潤	26,546	17.2	30,965	15.0	40,461	17.1	1,782	3.9	21,554	23.2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988	13.6	29,291	14.2	35,052	14.8	1,613	3.5	21,552	23.2
非控股權益	5,558	3.6	1,674	0.8	5,409	2.3	169	0.4	2	0.0
	26,546	17.2	30,965	15.0	40,461	17.1	1,782	3.9	21,554	23.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經調整純利 (未經審計) ⁽²⁾	20,988	13.6	30,204	14.7	37,261	15.8	1,996	4.3	30,178	32.5

附註：

- 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是次全球發售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上市費用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
- 我們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利潤界定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但不包括彼等分佔的(i)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及(ii)首次公開發售上市費用。由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並不包括影響我們於有關期間的利潤的所有項目，故採用其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於經調整純利中撇除的項目是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大部分。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01	636	1,169	985
貿易應收賬款.....	5,988	11,674	35,742	52,494
其他應收款項.....	16,226	10,253	22,725	21,725
銀行結餘與現金.....	31,681	95,587	58,716	95,069
總流動資產	87,229	118,150	148,352	179,27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715	12,013	12,498	13,906
其他應付款項.....	11,434	12,502	15,331	19,315
遞延收益.....	24,953	20,720	29,467	28,179
總流動負債	49,316	47,609	58,780	64,469
淨流動資產	37,913	70,541	89,572	114,804
非流動資產	24,637	37,663	59,644	58,426
總資產	111,866	155,813	207,996	237,699
非流動負債	—	—	—	—
總負債	49,316	47,609	58,780	64,469
總權益	62,550	108,204	149,216	173,230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¹⁾	1.77	2.48	2.52
速動比率 ⁽²⁾	1.76	2.47	2.50	2.7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權益回報(%) ⁽³⁾	53.9	36.3	31.4	1.6
總資產回報(%) ⁽⁴⁾	22.6	23.1	22.2	1.1	9.7

附註：

- (1)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 (3) 利潤除以該期間期初及期終的平均總權益，再乘以100%。
- (4) 利潤除以該期間期初及期終的平均總資產，再乘以100%。

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5至206頁。

概 要

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遊戲類別平均每月活躍用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名)				
PC遊戲					
— 鬥地主	916	2,179	3,222	3,115	3,354
— 麻將	748	1,116	1,490	1,361	1,888
— 德州撲克	15	32	56	28	108
— 其他遊戲	3,107	4,396	5,126	5,118	4,486
PC總計	4,786	7,723	9,894	9,622	9,836
移動遊戲⁽¹⁾	—	1,361 ⁽²⁾	10,466	7,886	14,119
總計	4,786	9,084	20,360	17,508	23,955

附註：

- (1) 包括三款移動遊戲天天鬥地主、達人麻將及飛天忍者貓的每月活躍用戶。
- (2) 指二零一二年最後三個季度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前概無可測量與現行測量可資比較的移動每月活躍用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自主開發PC遊戲及移動遊戲的平均每月付費用戶以及付費用戶月均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自主開發PC遊戲					
每月付費用戶(以千名列示)...	166.2	192.5	256.5	206.6	309.0
付費用戶月均收入 (以人民幣列示)	45.0	62.4	57.9	56.6	71.7
移動遊戲⁽¹⁾					
每月付費用戶(以千名列示)...	—	—	105.7 ⁽²⁾	—	259.4 ⁽³⁾
付費用戶月均收入 (以人民幣列示)	—	—	12.6 ⁽²⁾	—	15.7 ⁽³⁾

附註：

- (1) 移動遊戲的每月付費用戶及付費用戶月均收入的計算並不包括非智能移動設備的移動遊戲，而有關數據亦不獲提供。
- (2) 包括於二零一三年最後三個季度的兩款移動遊戲天天鬥地主及達人麻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前，我們主要專注於吸納及保持廣闊的玩家基礎，並無將該兩款遊戲的玩家商業化。此外，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前已有來自各款單機移動遊戲(主要是以Java為基礎的遊戲)的非重大收益，惟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並無該等移動遊戲的每月付費用戶或付費用戶月均收入的數據。於二零一三年，天天鬥地主及達人麻將佔我們總移動收益的76.8%，而其他移動遊戲佔我們總移動收益的23.2%。
- (3) 包括兩款移動遊戲天天鬥地主及達人麻將，其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移動收益的70.7%。

近期進展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預計會產生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分別約人民幣29.1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二月根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新購股權所致。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所處行業及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將會

概 要

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我們的收入、毛利、毛利率、每月活躍用戶、每月付費用戶或付費用戶月均收入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CMC Ace Holdings Limited (「CMC」) 及空中網集團 (「空中網」)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的股份數目：	合共85,714,284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其中57,142,856股由CMC認購，28,571,428股由空中網認購，分別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00%及10.00%
已付總代價：	49,140,049.14美元
完成認購及支付代價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已認購每股A系列優先股的價格：	0.57330058美元(相當於資本化發行前約4.44港元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約2.16港元)
每股已認購A系列股份較首次公開發售價格的折讓：	以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股本為基礎，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3.70港元至4.80港元的中位數折讓約49.19%

如果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低於人民幣80百萬元(根據股東協議計算)，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自若干現有股東收取款項並在若干情況下有權要求相關股東按預先協定的價格購買各自股份。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上述及其他權利的更多資料，請見第82至87頁。

發售數據

下表所列所有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及全球發售新發行196,000,000股股份；(ii)超額配股權及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均未獲行使；及(iii)784,000,000股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獲發行及發行在外。

	根據發售價 3.70港元	根據發售價 4.80港元
股份的市值.....	2,900.8 百萬港元	3,763.2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1.06港元	1.32港元

概 要

有關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公式，見「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授出購股權予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成員以按行使價每股0.34398035美元（相當於約2.67港元）認購合共50,042,5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行使價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16714303美元。假設所有相關購股權已獲行使，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發行在外股份及每股盈利將會攤薄約6.38%。

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Blink Milestones有條件地授出購股權予我們的僱員以按行使價（相等於根據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29名承授人授出的價格人民幣0.12756元（相當於約0.16港元））認購合共25,009,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32%，假設超額配股權及管理層購股權均未獲行使）。基於Blink Milestones授出的購股權，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發行在外股份將不會受行使所攤薄。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依賴聯眾根據合約安排向外商獨資企業（我們全資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款項並將該等款項分配予聯眾香港（即外商獨資企業的直接控股公司）作為來自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聯眾向外商獨資企業作出的若干款項須繳納中國稅項。我們未來可宣派股息，視乎我們未來的業務狀況及財務業績、資本要求、合約限制、股東權益及股東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最終由我們的董事定奪。

假設每股發售價為4.25港元（為每股發售價3.70港元至4.80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我們就此而已付及應付的估計總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9.9百萬港元。我們擬於上市後的三至四年內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金額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總數的百分比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	
228.0	30	優化及擴大我們網絡遊戲組合，尤其是我們的在線棋牌遊戲組合，及進一步改善我們的遊戲開發引擎、數據分析系統及雲技術基礎設施。
152.0	20	購買互補遊戲的知識產權及分銷許可權。
190.0	25	通過舉辦線上及線下棋牌遊戲綜合比賽以及增加其他廣告與促銷活動，進一步推廣我們的網絡遊戲。
114.0	15	投資於或收購專注於移動遊戲的獨立遊戲開發商以提升移動遊戲開發及技術實力。
76.0	10	補充我們的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企業目的。

概 要

若發售價定在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03.4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用於上述用途之擬定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風險因素」所載諸多風險。尤其是，倘我們未能繼續加強我們的現有遊戲及推出新遊戲，或倘我們的熱門遊戲不再流行，我們或不能留住現有玩家及吸引新玩家，此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近乎所有收入依賴少部分活躍玩家。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乃由少數遊戲類別貢獻，及倘我們未能維持或加強該等遊戲的表現，可能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虛擬物品及會員訂購，未能保持或提高我們虛擬物品的吸引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建立架構的協議並無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律及法規或彼等的詮釋於未來變動，我們將面臨若干處罰且我們的業務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依賴我們的合約安排控制及取得我們中國營運實體聯眾的經濟利益，而這在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股本擁有權一樣有效。有關我們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4至47頁，我們強烈建議閣下閱讀全文後方可投資我們的股份。

已產生或將會產生的上市相關開支

上市開支（不包括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及付予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上市籌備費用）指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本公司將要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24.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2百萬元直接歸屬於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及列賬為權益的扣除項；其中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已經或預期反映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上市開支中有關已獲履行服務的約人民幣7.4百萬元已經反映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餘下金額人民幣10.1百萬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為開支。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所有包銷佣金將計入權益，原因是其直接歸屬於新股發售。上述上市開支屬於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可能與實際金額不同。有關上市相關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4頁。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
「易觀」	指	易觀國際，受本集團委託編製獨立研究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易觀報告」	指	易觀編製的有關中國在線棋牌遊戲產業的獨立研究報告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所使用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或 綠色 申請表格(個別或共同)，誠如文義所指的其中一種申請表格
「付費用戶月均收入」	指	付費用戶月均收入，按特定期間的平均每月收益除以同期每月付費用戶計算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列於附錄三
「經審計財務報表」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營業以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對本招股章程而言，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6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一致行動方協議」	指	張先生、劉先生、申先生、李建華先生、龍女士及北京同盛成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協議，據此，張先生、劉先生、申先生及龍女士承諾一致投票贊成於本公司及聯眾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合約安排」	指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經營實體及彼等各自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張先生、劉先生、申先生及龍女士透過彼等各自全資海外投資控股公司，即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Blink Milestones Limited、Prosper Macrocism Limited 及 Golden Liberator Limited直接或間接行使彼等控制權。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基石投資者」	指	人民澳客傳媒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基石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基石投資者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更多詳情載於「基石投資」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授予本公司若干僱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創辦人」	指	劉先生、張先生、申先生、鮑嶽橋先生、龍女士及烏蘭女士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廣電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
「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	指	廣電總局連同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辦公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白表eIPO 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予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中國經營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19,600,000

釋 義

		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出調整及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其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香港包銷商」一節的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劉先生、張先生、Sonic Force Limited、Elite Vessels Limited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ICP許可證」	指	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的人士或實體
「國際配售」	指	(a)根據144A規則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包括向香港專業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釋 義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76,400,000股股份，連同(如有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及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之國際包銷協議，更多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國際配售」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之包銷商
「富瑞」	指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富瑞及中金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眾」	指	北京聯眾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形式綜合入賬，並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聯眾香港」	指	聯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眾國際」	指	Lianzh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聯眾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眾首遊」	指	南京首遊互動網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聯眾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聯眾寶島」	指	Lianzhong Treasury Land Co., Ltd. (前稱為Lianzhong Taiwan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聯眾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及與其並行運作
「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若干管理人員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每月活躍用戶」	指	每月活躍用戶，即擁有獨立賬號的玩家數目，其於相關曆月至少一次登陸並參與一款特定遊戲；同一玩家賬號於同一月份重複登陸乃僅計為一次；一名玩家於同月登陸並參與兩款不同遊戲則計為各款遊戲的一名每月活躍用戶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列於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大型多人網絡遊戲」	指	大型多人網絡遊戲
「文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每月付費用戶」	指	每月付費用戶，於有關曆月的付費玩家數目
「劉先生」	指	劉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申先生」	指	申東日，控股股東之一
「張先生」	指	張榮明，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龍女士」	指	龍奇，控股股東之一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釋 義

		不會高於4.8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3.7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將按該價格以供認購，該發售價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之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由本公司出售之任何額外股份
「網絡遊戲辦法」	指	《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文化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生效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最後一日起計30日內配發及發行最多29,400,000股額外新股(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合共約15%)，(其中包括)以便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分配」一節
「中國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	指	聯眾及其附屬公司，如上海姚眾、上海聯眾、聯眾國際、聯眾寶島及聯眾首遊，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形式綜合入賬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CMC Ace Holdings Limited及空中網集團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A系列優先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行事)於定價日訂立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釐定發售價，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招股章程」	指	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在聯交所或由本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共同接納的任何其他國際知名證券交易所首

釋 義

		次公開發售其股份，本集團發售前估值至少為200百萬美元及合共發售所得款項(未扣除包銷商佣金及開支)至少為50百萬美元，或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本集團發售前估值至少為300百萬美元及合共發售所得款項(未扣除包銷商佣金及開支)至少為75百萬美元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A系列優先股」	指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可自動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之85,714,284股可轉換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聯眾」	指	上海聯眾家園電腦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形式綜合入賬，並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上海姚眾」	指	上海姚眾互動文化傳播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北京姚聯互動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形式綜合入賬，並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Sonic Force Limited、Blink Milestones Limited、劉江、Elite Vessels Limited、張榮明、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申東日、Iconic Ocean Limited、鮑嶽橋、Golden Liberator Limited、龍奇、Celestial Radiant Limited、烏蘭、聯眾、外商獨資企業、CMC Ace Holdings Limited 及空中網集團訂立的股東協議
「股東權益」	指	股份，累計利潤及其他收益賬戶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獨家保薦人」	指	富瑞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富瑞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節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VATS許可證」	指	增值電信服務牌照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京聯眾家園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聯眾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所載陳述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見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的人民幣款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486元的匯率(二零一四

釋 義

年六月六日的現行人民銀行匯率)換算為港元，人民幣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2498元的匯率(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載列於聯邦儲備委員會H.10數據所載列的中午買入匯率)換算為美元。

並不表示任何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因此，若干列表內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是其上各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的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本質上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任何明示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方針、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但未必一定透過使用如「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今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料」、「可能」、「遠景」、「目標」、「目的」、「對象」、「時間表」和「展望」等詞彙)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以及受風險(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本公司控制及難以預料。因此，此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與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的未來事件有關的假設及因素為基準。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所得關於其經營業務的資料。有關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為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影響實際業績，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管理我們的遊戲產品組合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未來資金需求；
- 中國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遊戲的市場需求及商業化策略；
- 我們未來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 對(其中包括)資本、技術及技術人才的競爭；
- 由未來收購及／或出售活動引起之風險；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之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就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不可預計事件的發生而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隨日後的發展而改變。

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乃參考此警示聲明而明確作出的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於作出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中所有資料，包括下列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任何該等風險，發售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大幅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一些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iii)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繼續加強我們的現有遊戲及推出新遊戲，或倘我們的熱門遊戲不再流行，我們或不能留住現有玩家及吸引新玩家，此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造成不利影響。

為留住現有玩家、吸引新玩家及將非付費玩家轉為付費玩家，我們須繼續加強我們現有遊戲組合並推出高品質新遊戲。我們多數棋牌類遊戲為富有傳統及較長產品生命週期的經典遊戲，包括我們的三大遊戲類別德州撲克、麻將及鬥地主，合共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入之53.6%、66.1%、72.9%及77.7%。然而，我們不能確定該等遊戲將繼續保持當前的受歡迎程度。尤其是，我們的熱門遊戲之一德州撲克在中國的歷史相對較短。我們不知其在中國是否會像我們傳統中國遊戲類別（例如麻將及鬥地主）一樣得到廣泛持久的歡迎。不斷變化的玩家口味及偏好亦要求我們繼續提高該等經典遊戲的藝術設計及開發新版本。因我們預計移動遊戲將成為網絡遊戲行業的一大推動力，我們須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新移動遊戲。我們新移動遊戲的成功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為移動設備優化我們的流行PC遊戲、在一個無縫平台上將PC遊戲和移動遊戲進行整合以及提高移動遊戲商業化能力。倘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及有效應對行業變化趨勢及玩家偏好，玩家人數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或並無增長甚至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近乎所有收入依賴少部分活躍玩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少部分活躍玩家為付費玩家。例如，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PC遊戲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分別為166,200人、192,500人、256,500人及309,000人，分別佔該期間我們PC遊戲平均每月活躍用戶的3.5%、2.5%、2.6%及3.1%。就我們移動遊戲而言，我們仍處於商業化的早期階段。於二零一三年最後三個季度，我們移動用戶的平均每月付費用戶為105,700人，約佔同期移動遊戲平均每月付費用戶的0.9%。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我們移動用戶的平均每月付費用戶為259,400人，約佔同期移動遊戲平均每月活躍用戶的1.8%。為保持我們的收入增長，我們須繼續吸引及留住玩家及／或更有效自玩家賺取盈利。倘我們未能留住付費玩家、吸引新付費玩家及將非付費玩家轉為付費玩家，或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提高虛擬物品的吸引力以增加我們付費玩家的消費水平，則我們的收入可能不會增長或甚至可能下降及業務可能受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乃由少數遊戲類別貢獻，倘我們未能維持或加強該等遊戲的表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乃由少數遊戲類別貢獻且我們預期未來此收入集中將繼續。例如，我們三款收益最高的遊戲類別德州撲克、麻將及鬥地主於二零一一年、二零

風險因素

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產生我們收入總計的53.6%、66.1%、72.9%及77.7%。儘管我們認為所有該等三款遊戲富有線下傳統及較長產品生命週期，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假以時日玩家將不會對該等遊戲失去興趣。為保持該等遊戲類別的受歡迎程度，我們須繼續提升遊戲體驗及客戶服務，且我們須繼續為該等經典遊戲引入新功能及開發新版本。我們亦須繼續保持均衡的產品組合及增加我們其他遊戲類別的商業化能力。倘我們三大遊戲類別不再流行或倘該等遊戲類別所產生的收入因任何原因下滑，及倘我們不能大幅增加其他遊戲類別所得收入，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虛擬物品，未能保持或提高我們虛擬物品的吸引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幾乎所有遊戲均可免費暢玩，而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虛擬物品。玩家可能對我們現時提供的虛擬物品（例如個性化頭像及短字符賬號賬戶）失去興趣，而我們或不能推出新款具有吸引力的虛擬物品或我們不能有效對其進行推廣。概無保證一個龐大的遊戲玩家群體能繼續接受我們現時的收入模式，或者說一個新的具競爭力的商業模式不會出現。倘我們無法繼續以銷售虛擬物品的模式在玩家身上賺取盈利，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大部分收入來自PC客戶端門戶聯眾大廳內的遊戲，倘聯眾大廳失去人氣，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聯眾大廳為我們專有PC客戶端，提供逾200款各類型遊戲。過往，我們總收入的大部分來自聯眾大廳內的遊戲。例如，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逾90%及80%收入來自聯眾大廳內的遊戲。自二零一三年起，我們於整個核心PC遊戲實施統一虛擬貨幣系統並不再細分來自聯眾大廳遊戲及PC網頁遊戲的收入，但聯眾大廳遊戲的收入貢獻仍屬重大。此外，聯眾大廳用戶往往會玩更長時間及花費超過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玩家。然而，行業趨勢及玩家行為變化可能使聯眾大廳未來不再那麼流行。在聯眾大廳玩遊戲要求玩家首先在其PC上安裝客戶端軟件。較移動遊戲而言，聯眾大廳遊戲於玩家旅途中或閒暇玩時較不便。倘我們不能留住及吸引聯眾大廳用戶，則我們的整體收入或不能按我們預期速度增長或並無增長及甚至可能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渠道分銷大量遊戲，倘該等第三方渠道違反其對我們的義務，或倘我們不能維持與足夠數量的渠道關係，或倘我們與該等第三方渠道的商業安排變得不太有利於我們，或倘該等渠道於互聯網用戶中喪失人氣，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

除我們自身的PC客戶端、聯眾大廳及我們自身網址ourgame.com及lianzhong.com外，我們的網頁遊戲乃透過約30個第三方渠道分銷，例如百度及新浪微博等，而我們的移動遊戲乃透過若干第三方渠道分銷，例如谷歌電子市場、蘋果應用商店及360手機助手。值得注意的是，中國移動為我們移動遊戲及網頁遊戲的重要分銷商。除於其網址(g.10086.cn及feixin.10086.cn/game)分銷我們遊戲外，中國移動亦提供付費渠道，可使其用戶購買我們的虛擬貨幣。我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該等第三方於其平台分銷我們的遊戲，記錄玩家購買及收款並及時向我們支付我們分佔遊戲所得收入。若干分銷渠道如奇虎360及PPS有我們遊戲的專用網頁，有助推廣我們的品牌及遊戲。我們的移動業務尤其依賴第三方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移動收入來自透過第三方渠道分銷的遊戲。

我們受到與該等第三方分銷商相關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彼等或不能於其平台有效推廣我們的遊戲或不能履行彼等對我們的義務，包括及時支付我們應佔收入的義務。若干該等分銷商具有其自身內部遊戲開發的實力或於未來可能考慮建立有關實力。因此，我們或受到分銷商的直接競爭及潛在利益衝突。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將一直維持與我們的合作關係。此外，任何我們的分銷商或修改其服務條款或其他政策、向我們的競爭者提供更有利條款、失去其於互聯網用戶中的人氣、業務流失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尤其是，我們現時與中國移動的分銷協議乃按年續期且無續約保證。我們無法確定中國移動將不會因其內部政策變更或任何其他原因終止分銷我們的移動或PC遊戲。倘任何上述情況發生，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影響，且我們可能需物色其他平台推廣及分銷我們的網絡遊戲，而這將消耗大量資源且未必會奏效，或我們根本找不到替代平台。

倘我們未能成功開發移動遊戲及加速我們移動遊戲玩家的商業化能力，我們的增長前景將受到影響，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移動遊戲的快速增長未必反映其未來增長。

中國的移動遊戲市場過去幾年經歷大幅增長。根據易觀報告，中國移動遊戲市場總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2.9億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1億元。為充分利用中國移動遊戲的增長，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開發及推廣移動遊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移動玩家人數劇增。我們三大移動遊戲的合併平均每月活躍用戶由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的7.9百萬人增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14.1百萬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移動遊戲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超過我們PC遊戲的平均每月付費用戶。我們來自移動遊戲的收入亦較來自PC遊戲的收入取得更快增長，由二零一一年度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5.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2.0%，而同期我們來自PC遊戲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3%。然而，我們僅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為智能移動設備提供移動遊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移動遊戲的快速增長或不能反映其未來增長，而我們經營移動遊戲的有限歷史較難評估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未來財務業績。

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移動遊戲組合及提高我們已有的龐大移動玩家人數的商業化能力。然而，較難預測我們是否能繼續開發具備巨大創收潛力的流行移動遊戲。我們面臨的不確定因素包括：

- 鑒於移動遊戲市場的劇烈競爭，我們或不能保持及擴大我們的移動玩家人數或吸引及留住於移動遊戲開發方面有過硬技術及經驗的遊戲開發商；
- 鑒於移動遊戲市場持續變化的動態，我們或不能保持及提高我們虛擬物品的吸引力以留住付費玩家、吸引新付費玩家、將非付費玩家轉為付費玩家，或增加我們付費玩家的消費水平；
- 因PC遊戲及移動遊戲的玩家人群及玩法大有不同，我們於PC遊戲的盈利經驗不一定與促進我們移動收入增長有關；

風險因素

- 鑒於移動設備的較短產品週期及移動操作系統的頻繁更新，我們或不能就該等新設備優化我們的遊戲並及時更新操作系統，且我們可能須產生額外成本以確保我們的遊戲與各類移動設備及操作系統兼容；及
- 我們或不能無縫整合我們的PC遊戲及移動遊戲以增加平台融合性。

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使得我們較難評估我們是否能開發及經營流行及可盈利移動遊戲。倘我們不能如此，則我們的增長前景將受到影響且我們或不能收回已於開發及推廣該等遊戲所作的投資。

倘我們不能保持品牌認知度，我們於吸引新玩家及建立新業務關係方面或面臨困難。

根據易觀報告，聯眾為中國廣泛認可的在線棋牌遊戲品牌。玩家口碑對我們擴大網絡遊戲市場範圍甚為重要。我們認為，為維持及提升聯眾品牌對我們網絡遊戲平台吸引新玩家及建立與第三方遊戲分銷商及體育組織的新業務關係至關重要。我們須繼續就有關我們的遊戲進行嚴格的品質控制，以確保我們的品牌形象不受未達標或提前發佈遊戲的影響。鑒於市場棋牌類產品相似程度高，我們亦須找到其他方式區分我們與競爭者的遊戲以避免影響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倘因任何原因我們不能保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持或擴大線下營銷活動，我們網絡遊戲平台吸引新客戶的能力或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將線上線下棋牌遊戲綜合錦標賽作為重要的營銷策略。我們依賴頂級的線上線下綜合錦標賽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吸引新玩家至我們的網絡遊戲平台。我們線下營銷活動的持續擴大受若干不確定因素所限。倘因任何原因我們線上線下綜合賽事並未達到政府機構或我們業務夥伴的預期，我們的聲譽、我們與該等政府機構或業務夥伴的關係以及我們網絡遊戲吸引新玩家的能力或受到不利影響。自二零一二年起，我們已獲WPT(「世界撲克巡迴賽」)批准於中國舉辦年度德州撲克錦標賽。然而，我們或不能於未來維持與世界撲克巡迴賽盛事的關係。即使我們可繼續於中國舉辦世界撲克巡迴賽，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為中國獨家世界撲克巡迴賽錦標賽舉辦方。我們為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在海南三亞舉行的著名國際橋牌比賽盛事第14屆世界橋牌綜合錦標賽(World Bridge Series Championships)的協辦單位。然而，此為於不同國家四年一度輪換的賽事，且我們或不能取得舉辦具有類似名氣及影響的其他國際賽事的機會。此外，舉辦線上線下棋牌遊戲綜合錦標賽，我們須取得中國相關國家及地方政府的若干許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時政府許可於未來將不會撤銷或我們將能續期或取得政府許可而無重大困難，或我們根本無法取得許可。

我們的遊戲及業務營運須遵守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法律及法規將不會以不利我們的方式詮釋。

提供電信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服務，網絡遊戲等電子出版業受若干中國法律及多個政府部門(包括工信部、廣電總局、國家版權局及文化部)監督及監管。我們面臨有關棋牌遊戲的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用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二零零七年，八個政府部門(包括廣電總局及工信部前身)聯合發佈《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

風險因素

(「防沉迷通知」)。根據防沉迷通知，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起，所有網絡遊戲須包括防沉迷系統，通過實名認證，就未確定超過18歲以上的玩家而言，每天玩遊戲特定時間後減少遊戲獎勵。遵守防沉迷通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影響玩家參與。例如，於我們的遊戲實施強制防沉迷系統可能減少若干玩家(如未成年人或其他未通過實名認證的玩家)的玩耍時間。此外，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增加我們的遊戲開發成本。

我們的虛擬貨幣及若干虛擬物品亦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或就玩家的不當行為負責。我們已採納政策及實施遵守適用法律及規管玩家行為的措施。我們的虛擬遊戲點數及虛擬物品僅可用於我們的遊戲且於遊戲外無貨幣價值。我們禁止玩家彼此間進行未授權虛擬貨幣轉讓。我們積極監管我們網絡遊戲平台的未授權交易及其他冒犯玩家的行為。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玩家將遵守適用法律及我們的政策或我們將不會承擔彼等違法行為的責任。

憑藉我們遊戲內的聊天功能，我們的玩家可與其他人進行私人或公開交流。可能一些玩家或使用帶攻擊性、粗俗、淫穢或其他非法語言，可能對其他玩家有負面影響或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的分析系統可自動察覺及阻止玩家帶不當或非法關鍵字的交流。然而，我們不能確保，我們可完全防止有關交流。嚴重情況下，政府機構可能要求我們終止或限制已導致或可能導致非法交流的若干功能或服務，其或對我們的聲譽、經營及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遊戲或遊戲業務受到質疑或面臨中國任何政府機構的監管行動。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網絡遊戲於未來將不會被視為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同樣地，無法保證我們的遊戲業務將不會受到質疑或面臨中國的任何監管行動。倘因監管限制我們被迫終止任何現有遊戲或倘我們不能於中國提供任何新遊戲，則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網絡遊戲行業及其他娛樂選擇的激烈競爭。

網絡遊戲行業競爭非常激烈。開發在線棋牌遊戲較開發眾多其他網絡遊戲往往成本較少及耗時較短。儘管我們認為，成功運營在線棋牌遊戲須具有強大品牌認知度及經營專門知識，我們預計更多公司進入該業務並將推出多款新在線棋牌遊戲。該市場新入者或能開發與我們類似遊戲而無需投入大量資金於研發或創新。我們多款遊戲(如德州棋牌、鬥地主及麻將)乃基於流行棋牌遊戲，且我們無法防止其他遊戲開發商於其遊戲中使用與我們相同或類似名稱的相同遊戲規則。此外，網絡遊戲公司可迅速模仿其他公司已成功發佈的產品。例如，自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推出創新移動遊戲**單機鬥地主**起，可能引起消費者混淆的類似產品已引入移動遊戲的市場。我們與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互聯網服務門戶)競爭，該公司可憑藉其綜合服務所產生的龐大用戶人數成功經營網絡遊戲業務。

風 險 因 素

我們亦與中國其他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網絡遊戲平台營運商競爭，例如邊鋒遊戲(Bianfeng Games)、博雅互動(Boyaa Interactive)、波克城市(Poker City)及競技世界(JJ World)。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則我們或失去玩家，我們的市場份額或下降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更廣泛的娛樂行業中亦競爭激烈。我們的玩家有廣泛的娛樂選擇，並可能被其他的娛樂競爭方式吸引，如傳統在線或線下遊戲、電影、電視及運動。其他娛樂選擇就玩家的自由支配時間及收入競爭。倘我們不能保持我們的遊戲充分有趣，我們的業務模式或不再可行及有利可圖。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主要職員的持續努力，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楊慶先生於管理及業務策略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我們聯席行政總裁伍國樑先生為本公司工作約十年並為我們經營在線棋牌遊戲的主要專家。我們總裁張鵬先生為中國移動行業資深人士並就其對移動營運平台的研究項目獲得國家科技進步獎。倘一名或以上我們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職員未能或不願繼續留任目前職位，我們或不能易於填補空缺，或根本不能替代，則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爭奪網絡遊戲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及高技能遊戲開發商的競爭激烈，而未來我們或不能留住主要管理職員或遊戲開發商的服務，或吸引及留住高質素主要管理職員或遊戲開發商。此外，倘任何我們主要管理人員或任何我們高技能遊戲開發商加入競爭對手或組成競爭公司，我們可能失去玩家、專業技術及關鍵專業人員及員工。

我們每名高級職員及主要僱員已與我們訂立具不競爭條文的保密協議作為彼等各自與我們僱用協議的一部分。該等協議受中國法律監管及任何糾紛須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法律環境與該等其他司法權區如香港大有不同，而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協議的能力。見「風險因素—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因此，倘任何我們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職員與我們產生任何糾紛，或較難針對該等人士執行該等協議。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或不時吸引媒體報道及宣傳。倘有關媒體報道或宣傳為負面性質，無論所含負面影響是否被證實，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受到收款相關風險，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多種收款渠道(包括中國各大銀行的網上銀行服務、預付遊戲點卡分銷商、移動營運商及若干第三方付款渠道供應商)收取我們相當大比例的收入。我們來自移動遊戲的大多收入及我們來自PC遊戲的部分收入由移動營運商收取，尤其是中國移動，其均為我們移動及網頁遊戲分銷商及付款渠道供應商。我們亦與若干第三方網絡付款平台(如聯動優勢、快錢及神州付)合作，使我們玩家透過有關付款平台作出付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收入的分別約10.2%、9.1%、5.5%及5.7%由聯動優勢收取，而我們總收入的分別約7.0%、8.0%、

風 險 因 素

29.0%及37.0%由中國工商銀行收取。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收入的分別約25.8%及24.0%由中國移動收取。倘任何我們的主要付款服務供應商不能或不願及時結算應收款項或完全不能結算，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或須就壞賬撇銷應收款項或增加撥備。同時，倘任何我們主要付款服務供應商不能或不願提供支付處理服務，則我們的業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透過該等付款服務供應商的所有網絡支付交易中，安全傳輸機密信息(包括玩家在公共網絡上的銀行賬號及重要個人信息)對維持玩家對我們及遊戲的信心極為重要。我們亦依賴於這種支付傳輸的穩定性以確保能持續為玩家提供付款服務。我們對第三方網絡支付服務供應商的安保措施沒有控制權。倘任何該等第三方網絡支付服務供應商因任何原因無法處理玩家付款或確保付款安全，我們的聲譽將受到損害，我們可能會失去付費玩家及丟失潛在消費，而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授權轉讓我們的虛擬貨幣及虛擬物品違反我們的政策，這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業務增長有負面影響。

按照中國法律，我們的虛擬貨幣及虛擬物品於遊戲外並無貨幣價值。儘管我們的政策禁止玩家於彼此間銷售我們的虛擬貨幣及虛擬物品，且我們已採取技術措施防止有關轉讓，但我們或不能完全防止透過第三方渠道或玩家之間直接進行有關未授權轉讓。因有關未授權轉讓違反中國法律，我們或受到相關政府機構就有關轉讓的監管監督，即使該等轉讓行為與我們無關。因此，我們的法律合規成本可能增加。此外，有關未授權轉讓可能導致玩家間的糾紛，其或對玩家的滿意度有不利影響。另外，有關未授權轉讓可能損害我們的收入增長，因彼等可能自我們的正式渠道轉移銷售及可能對我們就虛擬貨幣及虛擬物品向玩家的收費產生價格下調壓力。該等轉讓亦可增加我們抑制有關未授權交易的技術成本及我們應對不滿玩家的客戶支持成本。

黑客或欺詐活動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且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中國網絡遊戲玩家數目的增加，網絡遊戲運營商遭受黑客或欺詐活動所產生的問題日益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受重大黑客襲擊，但我們已不時察覺通過使用作弊工具贏得不公平遊戲優勢的若干玩家。為應對該等行為，我們已於我們的遊戲中安裝內置檢測機制以識別若干黑客及欺詐活動，並已建立安全部門專門檢測虛擬遊戲點數及虛擬物品的未經授權活動及異常變化。持續發生的黑客及欺詐活動可能對我們的網絡遊戲形象及玩家的可靠性感知有負面影響，玩家數量下降、玩家購買我們虛擬物品的興趣減少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此外，一旦我們發現從事黑客或欺詐活動的玩家，我們一般暫停其進入彼等各自遊戲賬戶，此舉可能導致用戶不滿及引致該等玩家完全終止參與我們的遊戲。

風險因素

收購、投資及戰略聯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憑藉我們流行網絡遊戲平台及配合我們自主研發的遊戲組合，我們已投資及收購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的少數遊戲之知識產權。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已收購一家移動遊戲開發商北京零禾穀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零禾穀」）的少數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北京零禾穀的14.21%的權益。我們可能於未來繼續發掘適合投資及收購機會。儘管我們將對擬投資或收購的任何第三方遊戲有關潛在玩家人數及盈利前景進行審慎分析，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收購遊戲將獲玩家接納並產生我們預期的收入。倘我們投資及收購第三方遊戲未成功，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未能解決有關我們未來收購及投資面臨的風險或其他問題可能導致我們未能變現有關收購或投資的預期利益、產生未預期負債並通常損害我們的業務。倘我們用股本證券支付收購，我們或攤薄我們的股份價值。倘借入資金為收購融資，有關債務工具可能包括（其中包括）限制我們分派股息的限制契諾。有關收購亦可能產生有關無形資產的重大攤銷開支。

我們亦已訂立多項戰略聯盟以舉辦線上線下綜合賽事並推廣我們的網絡遊戲。然而，我們合資企業及其他戰略夥伴的利益或與我們的不一樣，而我們無法確定未來該等及類似投資將為我們的網絡遊戲平台吸引大量新付費玩家及該等投資產生正回報。此外，與第三方戰略聯盟可能令我們面臨若干風險，包括共享專有資料相關風險、交易對手未履約、聲譽風險及建立新戰略聯盟所產生開支增加，其中任何事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第三方因有關業務事件而蒙受負面宣傳或損害其聲譽，則我們可能因與該等第三方關聯而蒙受負面宣傳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現時我們幾乎所有業務於中國經營，然而，我們計劃繼續擴大至選定海外市場。我們已成立一間香港附屬公司聯眾香港，此將作為我們海外業務的主要控制樞紐。然而，國際擴張或令我們面臨若干重大風險。我們或不能物色最佳海外市場。我們或不能招募及留住該等海外市場的本地管理層及遊戲開發職員，且我們或不能有效與已建立市場份額的地方遊戲供應商競爭。此外，我們可能產生從事國際業務相關的重大成本，包括額外營銷成本及合規成本。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我們國際擴張的風險及成本，我們的增長及前景或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35款遊戲並未遵守廣電總局的事先批准規定及文化部備案規定，此可能令我們受到處罰及對我們業務有不利影響。

根據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未經廣電總局事先批准，網絡遊戲不得於互聯網上傳及發佈。否則，廣電總局將通知相關地方新聞出版局停止該等遊戲營運並根據法律進行調查及處以罰款。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並未明確將實施何種處罰。根據網絡遊戲措施，就於中國開發的網絡遊戲而言，遊戲營運商於該等遊戲上傳至互聯網及投入營運後30日內應於文化部備案。否則，有關地方文化部可能發出整改令及處以每款遊戲最高達人民幣20,000元的罰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現時經營的219款遊戲中，我們仍就35款網絡遊戲正獲取廣電總局批准，而於該等遊戲上傳至互聯網及投入營運後30日內未能按照文化部規定備

風 險 因 素

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市新聞出版局已批准我們出版所有該等35款遊戲，但我們仍在等待廣電總局最終審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我們暫停了一項該等遊戲的運營以進行重要升級，並取消了廣電總局批准該遊戲的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備案當前運營的全部34款遊戲取得文化部批准。

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就上述35款遊戲未遵守廣電總局事先批准規定及文化部備案規定非屬重大。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合規 — 網絡遊戲事先批准及備案規定不合規 — 非重大不合規」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受到廣電總局、文化部或其他政府機構就有關不合規的處罰。潛在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經營該等35款遊戲。儘管該等遊戲僅佔二零一三年我們總收入的約4.9%，停止其經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並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法律及合規成本。

未察覺我們遊戲的編程錯誤或漏洞，或未能維持有效客戶服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我們遊戲的市場接納下降，此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遊戲可能包含僅於發佈後方出現的錯誤或漏洞，尤其於嚴格時間限制下我們推出新遊戲或現有遊戲引入新功能時。此外，客戶服務對留住客戶至關重要，而我們或不能維持及持續提升達致客戶預期的服務品質。倘我們的遊戲包含編程錯誤或其他漏洞，或倘我們不能有效提供客戶服務，則我們的玩家或不太傾向繼續或恢復玩我們的遊戲或向其他潛在玩家推薦我們的遊戲，以及可能轉向我們競爭者的遊戲。未察覺編程錯誤、遊戲瑕疵及不滿意的客戶服務可中斷我們的營運，對我們客戶的遊戲體驗有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的客戶終止玩我們的遊戲，以及延緩我們遊戲的市場接納，其中任何事項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遭遇意外故障、中斷或安全漏洞，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

任何未能維持我們網絡及計算機基礎設施的良好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及可用性可能導致重大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吸引及維持玩家的能力。因服務器中斷、斷電、互聯網連接問題或其他原因，我們於若干地區的客戶不時未能自持續幾分鐘至若干小時時間段進入我們的網絡遊戲服務。任何服務器中斷、損壞或系統故障（包括因我們可控制或控制外的故障）可能導致持續關閉我們所有或大部分服務或丟失關鍵客戶數據，將對我們服務玩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導致玩家流失及收入減少。此外，我們網絡基礎設施及技術系統的若干關鍵方面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存儲及維護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七個城市所擁有及託管的大量服務器。

此外，由於我們於中國經營所有遊戲，我們依賴通過國有電信運營商維護的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中國政府控制中國幾乎所有的互聯網接口並可能因政治考慮偶爾阻止整個國家或特定地區互聯網接口，尤其是應對或出於特定事件或重大事件有關考慮，據此防止中國人民（包括我們的玩家）接入互聯網及玩我們的網絡遊戲。該等第三方服務及

風險因素

政府控制基礎設施的任何中斷或其他問題非我們控制且可能令我們難以補救。倘我們與任何該等第三方的安排被終止、無效或修改違背我們的利益，我們或不能及時或按有利我們的條款或完全找到替代服務或解決方案。我們的網絡系統亦容易受到計算機病毒、火災、洪災、地震、停電、通訊故障、計算機黑客及類似事件破壞。我們並無投保涵蓋有關我們系統損失的保單及並無業務中斷保險。

我們或不能防止他人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令我們面臨訴訟。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有軟件、域名、商號、版權、商標、商業機密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成功至關重要。尤其是，我們已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開發我們棋牌遊戲人工智能（「AI」）及我們的遊戲開發引擎。我們已採取措施防止我們的專有技術被挪用，包括於中國註冊我們現有網絡遊戲的版權及專利保護、註冊我們的域名並與我們的主要僱員訂立不競爭及保密協議。然而，該等措施可能不足或無效。我們業務所用知識產權的任何挪用，無論是否授權予我們或由我們擁有，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須於未來訴諸法院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及分散我們業務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而我們或不能執行我們的權利。見「風險因素 — 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索償或其他索償，此將導致大量成本及分散我們業務財務及管理資源。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網絡遊戲或我們網站及我們遊戲軟件內發佈的其他內容，尤其是我們業務夥伴開發的遊戲，不會或將不會侵犯第三方所持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或不時面臨他人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訴訟及索償。此外，我們若干僱員之前為其他公司（包括我們的現時及潛在競爭者）僱員。我們亦擬招聘額外職員以擴大我們的產品開發及技術支持團隊。倘該等僱員於我們公司研發涉及類似其於彼等前僱主所涉及研發，我們可能面臨該僱員或我們可能使用或披露我們僱員前僱主的商業機密或其他專有資料的索償。此外，我們的競爭者可能對我們提起訴訟以獲得對我們不公平的競爭優勢。儘管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未決或受威脅訴訟，倘未來任何有關訴訟產生，可能須必要訴訟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以保留我們提供現時及未來遊戲的能力，此將導致大量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另外，倘我們被發現已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產生額外許可成本或開發替代技術或遊戲及被迫支付罰款及賠償，其中任何事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過往已授予僱員購股權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且可能未來繼續如此，此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若干主要僱員獲授予購股權以購買聯眾股份，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49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該等購股權經劉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Blink Milestones所授予購股權替換，以購買本公司已發行及Blink Milestones於本公司所持有的12,152,381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股本的4.25%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及管理層首

風險因素

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項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55%。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我們已向三名高級管理層楊慶先生、伍國樑先生及張鵬先生授予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股份，將約佔是次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6.38%。由於上述購股權的替換及發行，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人民幣3.1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概無已發行或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的普通股。我們於未來可能授出額外僱員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因此，我們預期於未來期間產生大量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該等開支金額將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的公允值計。我們採用公允值基準方法就所有購股權入賬為酬金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相關開支將減少我們的純利及額外股份發行將攤薄我們股東的所有權權益。然而，倘我們限制購股權授予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獎勵範圍，則我們或不能吸引或留住預計受到獎勵股份或購股權補償的主要職員。

任何優惠稅收待遇終止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現時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我們中國經營實體聯眾自不遲於二零零八年起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根據相關中國稅項法規，作為高新技術企業，聯眾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聯眾最近於二零一一年重續此資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並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再次申請重續此資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為期三年。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聯眾經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信部、財政部、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認定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因此，聯眾追溯享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優惠所得稅率。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五年申請重續此資格，倘成功，將使聯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0%優惠所得稅率。

倘聯眾未能重續其作為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的資格，其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將增至15%。倘聯眾亦未能重續其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其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將增至25%。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能維持目前實際稅率，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商業保險責任範圍有限。

中國的保險行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中國的保險公司提供有限的商業保險產品。因此，我們並無任何業務負債、丟失數據或中斷保險，以涵蓋我們在中國的經營。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

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建立架構的協議並無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律及法規或彼等的詮釋於未來變動，我們將面臨若干處罰且我們的業務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間開曼群島公司，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分類為外企，而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為外商投資企業。中國若干法規現時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企業持有經營網絡遊戲所需的若干牌照，包括互聯網內容供應、互聯網文化經營及互聯網出版許可證。鑒於該等限制，我們依賴聯眾持有及保持於中國經營我們網絡遊戲的必要牌照。儘管我們並無於聯眾擁有任何股權，我們能對聯眾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有效控制並通過與聯眾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收取其經營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工信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頒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重申外商投資電信業務的法規，其規定外商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VATS許可證以進行增值電信業務。根據該通知，持有VATS許可證的國內公司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商投資者租賃、轉讓或銷售許可證及向外商投資者提供任何協助（包括提供資源、場地或設施）於中國非法進行增值電信業務。此外，用於增值電信業務的相關商標及域名須由地方VATS許可證持有人擁有。該通知進一步規定，各VATS許可證持有人須於其許可證涵蓋地區擁有其經批准業務經營的必要設施及維護有關設施。此外，所有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須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載列的標準維護網絡及資料的安全。由於缺乏監管部門的解釋性材料，不清楚該通知將對我們或已採納與我們相同或類似公司及合約架構的其他中國互聯網公司有何影響。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者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實體的最終股權擁有權不得超過50%，且欲收購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任何股權的外商投資者須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及於海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合資格規定」）。迄今為止，並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對詮釋合資格規定提供明確指引。我們已逐步建立我們海外電信業務營運的往績記錄，以於中國法律允許外商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企業時盡可能早符合資格收購聯眾的全部股權。有關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步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背景」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步驟將最終足以滿足合資格規定。倘有關外資擁有電信服務及外資擁有網絡文化產品及業務的百分比限制獲解除，則我們或需在我們能夠遵守合資格規定之前解除合約安排。

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禁止海外投資者透過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參與網絡遊戲經營業務，透過合營企業或合約或技術支援安排等其他形式間接控制及參與國內公司的有關業務。由

風險因素

於至今並無刊發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的詳細詮釋，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的如何實施並不清晰。此外，由於部分其他主要政府監管部門(如商務部、文化部及工信部)並無參與廣電總局刊發的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的實施及強制執行的範圍仍未確定。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我們的所有權架構乃遵守所有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除有關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的若干條款規定，仲裁機構可就聯眾的股份或土地資產裁定禁令救濟並對聯眾頒佈清盤令及有關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可在組成仲裁法庭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外，外商獨資企業與聯眾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項下各合約為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且並無導致任何違反現有中國法律或法規效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時或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詮釋及應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有大量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構將最終採取與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一致的觀點。倘我們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可酌情處理有關違規，包括徵收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吊銷外商獨資企業營業執照或聯眾的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要求我們重組有關所有權架構或業務，並要求我們終止我們網絡遊戲營運的所有或任何部分。任何該等行動可導致我們業務營運嚴重中斷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該等不利後果導致我們失去對聯眾業務的指示權利或我們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再能合併聯眾的財務業績。

我們依賴我們的合約安排控制及取得我們中國經營實體聯眾的經濟利益，而這在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擁有股權一樣有效。

為遵守網絡遊戲經營有關中國法規，我們已依賴及預期繼續依賴與聯眾的合約安排以經營我們於中國的大部分網絡遊戲業務。有關合約安排詳情，見「合約安排」一節。合約安排未必向我們提供如股權對聯眾的有效控制。倘我們擁有聯眾股權，我們將能行使作為直接或間接股東以改變聯眾的董事會，從而在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在管理層面作出改變。根據合約安排，我們須依賴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服務總協議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外商獨資企業權利以促成有關改變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為聯眾委派新股東。倘聯眾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根據合約安排彼等各自的義務，我們將不能行使股東權利以如直接擁有權另行賦予我們的相同方式指示公司行動。倘有關合約安排各方拒絕進行我們有關日常業務營運的指示，我們將不能維持對聯眾於中國網絡遊戲營運的有效控制。倘我們失去對聯眾的有效控制，將導致若干負面結果，包括我們或不能將聯眾的財務業績與我們的財務業績合併。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失去對聯眾的有效控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效率及品牌形象有負面影響，且可能損害獲取彼等營運所得現金流，此可能減少我們的流動資金。

倘我們須訴諸正式糾紛解決途徑以執行我們於合約安排下的權利，我們或產生重大成本及消耗大量資源。此外，所有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該等安排所產生任何糾紛將提

風 險 因 素

交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其裁決將為最終決定且具約束力。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及任何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環境並非如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如香港及美國）發達。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將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不能執行合約安排，或倘我們於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受重大遞延或其他障礙，則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聯眾股東可能與我們有利益衝突，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聯眾進行絕大部分業務及產生絕大部分收入。我們對聯眾的控制乃基於與聯眾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令我們控制聯眾。聯眾的六名個人股東亦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但該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所持股權乃少於彼等於聯眾的股權，因本公司有其他投資者。此外，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因是次發售以及未來發售（如有）本公司股本證券而獲進一步攤薄。因此，聯眾股東或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且倘彼等認為將促進其自身利益或倘不守信行使，則彼等可能違反其與我們的合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我們與聯眾產生利益衝突時，股東將完全以我們的利益行事或該利益衝突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

我們就該等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有若干現有保障措施。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我們可選擇於及倘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收購或委派第三方收購聯眾現有股東的股權。聯眾各股東於簽立獨家購股權協議的同日已各自訂立及簽立代理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委任的任何個人行使其作為聯眾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各董事須向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履行忠誠義務及謹慎責任。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現利益衝突時，該等人士將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出現任何有關利益衝突，則該等人士可能違反或促使聯眾違反或拒絕續新將使我們有效控制聯眾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的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有關聯眾股東之間出現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訴諸法律程序，而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使得我們承受有關任何該等法律訴訟判決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我們強制執行與聯眾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解決任何有關衝突，或倘我們因有關衝突而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聲譽。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糾紛須在中國根據北京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能就聯眾的股份或土地資產授予禁令救濟及／或補救及對聯眾授

風 險 因 素

予清盤令。此外，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可在成立仲裁法庭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

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所載的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聯眾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授予任何禁令救濟或對聯眾授予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合約安排載有相關合約條文，我們未必可採用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向受害方作出轉讓聯眾的資產或股權的裁決。倘未遵循該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於裁決是否採取強制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即使合約安排規定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補救措施或支持仲裁，有關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由香港或開曼群島法院向受害方授出）可能不會獲中國的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聯眾或其任何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我們對聯眾實行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聯眾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聯眾所擁有且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聯眾持有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若干資產。我們與聯眾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明確授予其股東義務以確保聯眾有效存續。然而，倘股東違反該義務及聯眾自願停業清盤，或聯眾宣佈破產或解散，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開展部分或全部業務營運，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聯眾自願或非自願啟動清算程序，其股東或無關聯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有權要求獲得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從而阻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外商獨資企業與聯眾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不同，外商獨資企業與聯眾之間的合約安排或導致本集團的所得稅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聯眾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金額相等於聯眾綜合純利100%的服務費，而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服務內容、複雜性、勞動力成本及商業價值及參考聯眾的營運資金需求調整服務費。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有關服務費，令聯眾的應課稅收入減少，而外商獨資企業的應課稅收入則相應增加，加上聯眾與外商獨資企業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不同，從而影響及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特別是按綜合基準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及純利。

作為「高新技術企業」，聯眾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15%的所得稅稅率納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聯眾經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信部、財政部、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認定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因此，聯眾追溯享有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優惠所得稅率。外商獨資企業自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成立起按25%的所得稅稅率納稅。未來，外商獨

風 險 因 素

資企業或成為及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備選企業。倘獲得資格，則其將於取得稅務當局的批准後，按15%的所得稅稅率納稅。然而，倘外商獨資企業未能取得該項資格，其所得稅稅率仍將為25%。

由於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高於聯眾，聯眾向外商獨資企業轉移的大部分除稅前利潤，則按綜合基準計算，有關轉移或會導致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較往績記錄期間增加，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特別是我們的純利及純利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行使購股權收購聯眾的股權或受若干限制及所有權轉讓或令我們產生大量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有獨家權利要求聯眾各股東按轉讓時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准許的最低價格，隨時及不時全部或部分轉讓彼等所持聯眾的任何及所有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委派的第三方，惟僅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委派人可根據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合法擁有聯眾的所有或部分股權。倘因任何原因(如彼等未符合合資格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委派人不能合法擁有聯眾的所有或部分股份，我們或不能行使購股權以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委派人收購聯眾的股權。此外，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已行使上述其獨家購股權後，聯眾的股東將按零代價轉讓收購聯眾股份的購買價予外商獨資企業。倘有關轉讓發生，稅務當局可能參考市值要求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擁有權轉讓收入的企業所得稅，於此情況稅項金額可能巨大，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或受到不利影響。

外商獨資企業與聯眾之間的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結果認定我們或聯眾欠繳額外稅款或會大幅降低我們的綜合淨收入及 閣下投資的價值。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間的安排及交易或受中國稅務機構的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外商獨資企業及聯眾的獨家服務總協議及業務合作協議並非按公平交易呈列，因而須以轉讓定價調整形式調整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則我們或會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增加我們的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構可能就任何未繳稅項向我們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因此額外稅項或其他罰款，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經濟及政治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世界其他發達經濟體不同，包括中國政府介入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中國政府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起已推行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帶動經濟改革，降低生產型企業的國有成份及商業型企業的現代企業管理的建立，中國大部分生產型企業仍由中國政府擁有。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政府繼續實施產業政策而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通過分配資源、控制支付以外幣列值的債務、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而對中國經濟增長發揮重要控制。

雖然中國經濟於過去30年已經歷顯著增長，但地域間經濟各行業及不同時期發展不平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將繼續增長或倘增長，有關增長將為穩定及均衡。倘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有任何下滑，網絡遊戲的開支或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發生自然災害或爆發疫情，則我們的業務或受到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玩家。中國發生自然災害、疫情或其他天災，或對中國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有不利影響。此外，過往爆發的疫情（視乎其規模而定）對中國全國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倘中國（特別是我們業務所在城市）再次爆發沙士，或爆發禽流感或人類豬流感等其他疫情，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網絡遊戲業務產生嚴重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兌換虧損，或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波動並受到（其中包括）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例如，中國自一九九五年起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止，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固定匯率進行。然而，中國政府已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改革匯率制度，轉為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是次重估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於該日升值約2%。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國政府將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之每日浮動幅度由1.5%擴大至3.0%，以增加新外匯制度之靈活彈性。因此，人民幣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隨著美元兌其他自有兌換貨幣大幅波動。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其擬通過增加人民幣匯率靈活性進一步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中國人民銀行將過往銀行同業現貨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成交價浮動範圍自1%擴大至2%，以進一步改善基於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貨幣的有管理的浮動人民幣匯率機制。然而，仍不確定此靈活性如何可能被實施。此外，中國政府採納大量自由化其貨幣政策仍有重大國際壓力，此可能導致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及更大升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列值，且我們大部分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列值。我們完全依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費用。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任何重大變動或對我們的現金流、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以港元列

風 險 因 素

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的任何股息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就此我們須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升值將使任何新人民幣列值投資或開支令我們更耗成本。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亦將導致於我們將港元列值金融資產轉換為人民幣時就財務報告而言產生外幣匯兌虧損，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因人民幣為我們附屬公司及中國境內綜合聯屬實體的功能貨幣。相反，倘我們決定就作出派付股份股息或其他業務而言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獲得的港元款項有負面影響。

中國法律對貨幣兌換的限制或限制我們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兌換為外幣的能力，且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自由兌換外幣及於若干情況對貨幣匯出中國實施控制。我們所收取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列值。根據我們的現時公司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派付的股息。外幣供應不足或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我們聯屬實體向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支付其外幣列值債務(如有)的能力。根據現有中國外匯法規，只要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無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就經常賬目外匯交易(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不可兌換人民幣。然而，概無保證該等外匯政策於未來將繼續。此外，就資本賬目交易(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及償還以外幣列值貸款)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批准並於該等機構登記。中國政府於未來亦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目外匯交易外幣往來。中國任何現有及未來外匯限制或限制我們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兌換為外幣以為外幣列值開支撥資的能力。倘中國的外匯限制防止我們取得所需的港元或其他外幣，我們或不能以港元或其他外幣向我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有關資本賬目交易的外匯控制可能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取得外匯或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兌換為人民幣的能力，包括貸款方式或我們注資。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是次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發放貸款或提供額外注資，此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撥資及擴大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以「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動用是次發售所得款項時，作為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向中國附屬公司及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發放貸款、建立新附屬公司、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以離岸交易方式收購中國境內業務經營境外實體。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或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及批准。例如，我們向我們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發放貸款以為其活動撥資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並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構登記；而我們向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發放的貸款須經相關政府機構批准並亦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構登記。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第142號通知，從外商投資企業資本結算的人民幣資金僅可用於經適用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根據第142號通知，無特定

風 險 因 素

政府部門批准，我們不可利用外商獨資企業申請資本結算國內股權投資。然而，我們可透過收購於中國業務經營境外實體使用是次發售所得款項作股權投資或成立符合適業務範圍的新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股權投資活動。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了對以外商投資公司的外幣列值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有關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倘有關貸款的所得款項尚未動用作外商投資企業經批准業務範圍內用途）。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第59號通知，規定境外發售資金淨額調回結匯的真實性須受嚴格審查，且該募集資金淨額須以發售文件所述方式結匯。國家外匯管理局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45號通知，限制（其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將轉換自其註冊資本的人民幣資金用於提供委託貸款或償還非金融企業間的貸款。

最後，向外商獨資企業或任何我們可能於未來成立的新附屬公司的任何注資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批准。我們將向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須經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完全無有關註冊或批准，我們將能及時取得該等政府註冊或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註冊或批准，我們使用是次發售所得款項及為我們中國營運資本化的能力或受到負面影響，此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撥資及擴大業務的能力造成重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中國居民）未能遵守若干中國外匯法規會限制我們分派利潤、限制我們境外及跨境投資活動及令我們承擔中國法律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於直接或間接從事境外投資活動前須於中國政府機構登記，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頒佈的《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倘於境外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的中國股東未能作出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登記，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遭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向境外母公司支付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減少、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此外，倘未能遵守該等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會引致因規避外匯限制而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我們致力遵守及確保我們受法規規限的股東將遵守有關規則。然而，我們未必能一直迫使彼等遵守75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身為中國居民的所有我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將會一直遵守75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或日後辦理或獲得75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任何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75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會令我們遭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

風 險 因 素

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或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所有權架構，從而可能對我們業務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法規有關僱員股權獎勵計劃的登記規定可能令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佈的早期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透過該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代理或中國附屬公司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完成若干其他手續。有關參與者亦須委託一家境外委託機構處理與彼等行使購股權、買賣相應股票或權益及資金劃轉有關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有任何重大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則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我們及獲授購股權的我們中國居民僱員將於完成是次發售後遵守購股權規則。我們購股權的中國居民持有人未能完成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令該等中國居民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且亦可能限制我們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金的能力、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發股息的能力，或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實體開展業務。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受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規限，尤其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院判決可用作參考，惟其先例價值有限。

自一九七九年，中國法例及法規已顯著加強對中國各種形式外商投資提供保障。然而，中國尚未形成一套完備的法律制度，且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已公佈的判決數量有限及屬不具約束力性質，因此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此外，中國法制部分建立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未及時公佈或完全未公佈)。例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通知，通常稱為第698號通知，以加強中國稅務機構對通過非中國居民企業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任何間接轉讓股權的審查，其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追溯生效。第698號通知明確規定，通過採用「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國家稅務總局有權重新界定間接股權轉讓的性質，倘境外中介控股公司缺乏商業目標及僅為避稅而成立，則可無視其存在，並就有關間接轉讓所產生收益按最多10%稅率徵收中國預扣稅。儘管有關第698號通知的若干問題乃透過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頒佈的公告闡明，有關應用該稅務通知少有指引及實踐經驗。於近期情況下，若干中介控股公司實際通過中國稅務機構審查，因此，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被視為已轉讓中國附屬公司及經評估中國

風險因素

企業所得稅。鑒於上述，倘我們或我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計劃通過間接出售境外中介控股公司股權以轉讓我們中國居民附屬公司的股權，則可能我們或我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或受第698號通知徵稅的風險及可能須消耗寶貴資源—例如，向有關稅務局提交詳細材料—以遵守第698號通知或證明我們或我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不會根據第698號通知徵稅。我們可能須提交的有關詳細材料或包括相關股權轉讓協議、解釋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與境外中介控股公司間的關係以及境外中介控股公司與中國居民附屬公司就股本、經營及買賣及其他的關係，以及我們業務及經營的詳情。我們可能直至潛在違反具追溯應用該等政府政策及規則後一段時間方意識到有關違規。此外，任何於中國的訴訟均可能需時甚久，以致產生大額訟費並分散資源及需管理層分神關注。

中國法律及法規就外商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若干收購建立更複雜的程序，此可能使我們透過於中國收購尋求增長更困難。

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六家中國監管機構於二零零六年採納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頒佈的《反壟斷法》及《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安全審查規則」))已制定程序及規定，預期外商投資者於中國進行併購活動更耗時及複雜。該等規定要求於若干情況下就外商投資者對中國國內企業進行控制的任何控制交易變動應事先通知商務部，或於中國企業或居民成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收購聯屬國內公司情況下應取得商務部批准。中國法律及法規亦規定若干併購交易須遵守合併控制審查或安全審查。

制定安全審查規則旨在實施《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亦稱為第6號通知，其於二零一一年頒佈。根據該等規則，安全審查規定外商投資者的併購有「國防安全」的考慮且外商投資者透過併購可能取得對國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有「國家安全」的考慮。此外，於決定是否由外商投資者對國內企業的特定併購須受安全審查時，商務部將考慮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安全審查規則進一步禁止外商投資者透過代理、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通過合約安排或離岸交易控制架構交易繞過安全審查規定。

尚未明確是否我們的業務將被視為屬產生「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考慮的行業。然而，由於該等規則相對較新且就規則實施缺乏明確法定詮釋，概無保證商務部將不會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收購應用該等國家安全審查相關規則。倘我們就有關於中國的併購活動被發現違反安全審查規則及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未能取得任何所需批准，有關監管機構將酌情處理有關違反，包括處以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吊銷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業務執照或營業執照、要求我們重組或解除有關所有權架構或業務。任何該等行動可能引致我們業務經營嚴重中斷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計劃收購的任何目標公司的業務屬安全審查範圍，我們或不能通過股權或資產收購、

風險因素

注資或透過任何合約安排成功收購有關公司。我們或部分透過收購於我們行業經營的其他公司發展我們的業務。遵守有關法規的規定以完成有關交易可能耗時，且任何規定批准程序(包括商務部批准)可能遞延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此將對我們擴大業務或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有影響。

倘我們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可能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而我們股份持有人可能就我們應付股息及銷售我們股份的收益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及其中國境內「實際管理機構」被認為屬中國「居民企業」將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機構將通常審查若干因素如有效管理企業生產及業務經營的組織機構常規營運、擁有決策權人員位置、企業財務、會計職能及財產所在位置。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界定「實際管理機構」為「對企業的生產及業務經營、人員、會計、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稅局第82號通知。國稅局第82號通知規定若干判斷中國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指定標準，指出僅符合所有標準的公司將被視為於中國境內具有實際管理機構。標準之一為公司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會議記錄以及其董事會及股東會議文件乃位於中國或於中國保存。此外，國稅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發佈公告(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規定就實施國稅局第82號通知的更多指引。該公告闡明包括居住狀況判斷、決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構等事項。儘管國稅局第82號通知及公告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實體且現時並無適用於我們的進一步詳細規則或先例監管判斷如我們的公司「實際管理機構」的程序及指定標準，於國稅局第82號通知及公告所載確定標準，或反映國稅局對「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判斷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以及就該等實體將如何實施管理措施，不論該等境外企業是否由中國企業或個人控制。

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管理層成員位於中國，仍不明確稅務居民規則將如何適用於本公司。我們並無認為本公司將合資格作為「居民企業」，因我們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且我們非屬由中國個人或國內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作為控股公司，我們的企業文件、會議記錄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文件乃位於中國境外及境外保存。然而，因企業稅務居民身份乃由中國稅務機構判斷，此事項有相關不確定性及風險。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10%稅率計的中國所得稅乃適用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屬「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應付的股息，前提為有關股息源自中國境內。同樣地，倘有關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所得收入，則有關企業轉讓股份所變現任何收益亦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倘我們支付予我們股東的股息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收入，則我們或須就我們支付予屬非中國居民股東的投資者的股息計提10%的中國預扣稅，或就我們支付予屬非中國個人股東(包括我

風 險 因 素

們股份持有人)的投資者股息計提20%的中國預扣稅。此外，倘有關收入被視為源自中國，則我們非中國股東可能就出售或其他處置我們股份所變現收益繳納中國稅項。尚不明確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是否能在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情況下就其稅務居住地與中國訂立的任何稅務條約的利益提出要求。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香港或其他海外法律對我們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海外判決或於中國提出原訟。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但我們絕大部分業務於中國開展及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所有高級管理層大部分時間於中國居住及多數為中國公民。因此，或不可能於中國境外向我們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條約規定須相互認可並執行開曼群島、美國及許多其他國家法院作出的判決。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及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定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持有香港法院作出的涉及民事和商業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法庭選擇書面協議申請於中國認可和強制執行有關判決。同樣地，持有中國法院作出的涉及民事和商業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法庭選擇書面協議申請於香港認可和強制執行有關判決。選擇法院書面協議的定義是該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一所香港法院或一所中國法院為就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各訂約方於爭議中並無訂立法庭選擇書面協議，則不可能於中國強制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儘管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根據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可能仍不確定。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將來會發展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全球發售後，未必能夠發展或維持一個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由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磋商釐定，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有顯著差距。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也不能保證會為我們的股份發展出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若股份於全球發售後並沒有發展出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和流通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無法保證股東能夠出售其股份或股東可以出售其股份的價格。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按彼等於全球發售中就股份所付的相同或更高價格出售其股份。

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流通及市價可能波動。

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並會因若干因素而表現相當反覆，例如我們的季度經營業績實際或預計不穩定、證券研究分析師財務估計變動、其他教育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

風 險 因 素

估值變動、我們或我們重大收購競爭、戰略夥伴關係、合營公司或資本承擔、我們管理層及主要職員增加或離職的公告、人民幣及港元匯率波動、知識產權訴訟、對我們股份解除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以及中國的經濟或政治狀況。此外，主要於中國業務經營的其他公司（其證券已於香港上市）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此外，證券市場不時因某些公司經營表現以外之因素而出現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該等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發售價高於我們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 閣下將產生即時攤薄。

股份發售價高於向股份現有持有人發行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 閣下及其他全球發售的股份購買者將面臨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即時攤薄，而股份現有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掛鉤證券，而所發行額外股份的價格低於發行當時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則 閣下及其他股份購買者可能面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進一步攤薄。

我們任何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公開市場日後出售我們股份可能導致我們股份價格下跌。

於全球發售後，倘我們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股份，或認為該等出售的可能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市價下跌，並會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集資的能力。雖然我們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同意禁售彼等的股份，惟倘我們任何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相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我們股份（或認為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當時的市價下跌，從而對我們日後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自政府及其他獨立來源取得包括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行業報告的若干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與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網絡遊戲行業有關的若干統計數據均來自政府或其他行業來源，包括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之來源屬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恰當來源，且我們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以摘取及複製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任何重大方面乃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令其任何重大方面變得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代表或涉及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因此對其正確性及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由於可能的缺陷或無效資料收集方法或已刊發資料及市場慣例不符以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有關網絡遊戲及中國廣大遊戲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陳述或編製的標準或其準確性（視乎情況而定）與其他地區的情況一致。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進行並預期將繼續進行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合約安排。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與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若干關連人士所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合約安排」各節。

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發行人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我們的絕大部份業務與經營活動主要於中國進行。對我們而言，安置我們的執行董事於香港實際上有困難且商業上非必要。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保留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伍國樑先生和來自於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的伍秀薇女士。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每位授權代表聯絡，以處理聯交所不時做出的查詢。我們的授權代表經授權均可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我們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凱譽香港有限公司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接受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該公司的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ii) 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任何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可即時聯絡我們的全體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藉此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a)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b)旅行時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通信工具。此外，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iii) 所有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以便到訪香港，並將可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iv)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及聘請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自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為止。合規顧問將會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任何時間作為除我們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就履行其職務方面，在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情況下，即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和董事以向合規顧問提供相關資料及協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在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董事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則，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新申請者須有一名公司秘書，該人士須為聯交所認為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載)的個人。

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

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受僱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是否熟悉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已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

我們經參考過往經驗、資歷及工作經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委任本公司的栗璿女士及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的伍秀薇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共同行使作為本公司秘書之義務和責任。栗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起擔任聯眾的總經理兼上海姚眾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起擔任聯眾的副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起擔任聯眾的法務總監。栗女士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出任北京金杜律師事務所律師。彼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三年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

我們委任伍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以協助栗女士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職責。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則要求，伍女士合資格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一職。伍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十三年的經驗。彼在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企業管治、監管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和經驗。伍女士自二零零七年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於二零零一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栗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3.28條及8.17條的要求，以令栗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栗女士及伍女士擔任我們聯席公司秘書的初始任期為三年。豁免為期三年，在此期間，伍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將與栗女士緊密合作，並指導及協助(如必要)栗女士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之相關經驗。倘伍女士於三年期間內不再向栗女士提供協助，此豁免將即時撤銷。

於三年期間屆滿後，我們將聯絡聯交所評估栗女士在獲伍女士指導及協助三年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界定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相關經驗及必要技能，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除非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另有釐定)。倘聯席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出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該等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分派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該等限制所規限，且除非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授出的豁免，否則概不得進行該等事項。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已發行的股份，及因全部A系列優先股轉換成股份、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以及因行使根據我們的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近期並無亦不擬尋求於不久的將來申請上市或上市許可。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對該等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及該等安排將會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股份登記及印花稅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Maple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我們的香港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除董事會另有釐定外，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予名列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持有及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語言

除另有說明者外，倘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招股章程為準。

匯率

僅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內若干人民幣金額已換算為港元。並無作出聲明表示人民幣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外幣或根本無法兌換。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按匯率人民幣0.79486元兌1.00港元(中國人民銀行就外匯交易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約整

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內所列總額與當中所列各數字之和之間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公司資料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楊慶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南湖西園 210號樓2703室	中國(香港)
伍國樑	香港新界 西貢帝琴灣凱弦居 5棟7/D	中國(香港)
劉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交通大學路1號 交大嘉園2號樓1611單元	中國
張榮明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南湖東園1區 107號樓2105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樊泰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東花市南巷 富貴園1-9-2棟702室	中國
陳弦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大廈北公寓 16H單元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旋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西康路501弄 靜安楓景2棟603單元	中國
魯眾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芙蓉里10棟 1207單元	中國
張頌仁	香港新界屯門I期 疊茵庭6棟1樓B室	中國(香港)

更多資料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公司資料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2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環球金融中心
東樓20層
郵編：100020

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6樓
凱易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
C1區906室
郵編：100738

公司資料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號12樓
收款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公司資料	
總部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廣順北大街33號 福碼大廈1號樓B座17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公司網站	www.ourgame.com (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栗璿女士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惠忠庵1號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伍秀薇女士(ACIS、ACS)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授權代表	伍國樑先生及伍秀薇女士
審核委員會	張頌仁先生(主席) 樊泰先生 葛旋先生
薪酬委員會	魯眾先生(主席) 張頌仁先生 葛旋先生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楊慶先生(主席) 張頌仁先生 陳弦先生 魯眾先生 葛旋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伍國樑先生(主席) 葛旋先生 魯眾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第六塔19樓19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北京小關支行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芍藥居北里101號
世奧國際中心1樓

中國民生銀行北京國奧支行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安立路76號

行業概覽

本節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由我們委託製作並由易觀國際或易觀就全球發售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或易觀報告。我們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乃屬適當，於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於任何重大方面乃屬錯誤或具誤導性。概無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或其各自的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已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因此，概無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或其各自的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就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正確性或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屬不準確、不完整、過時或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以上原因，不可過度倚賴本節所載資料。有關我們所在行業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我們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

易觀報告

我們已委託易觀對中國在線棋牌遊戲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易觀報告。我們為易觀報告的編製支付人民幣300,000元的總對價。易觀為一家位於中國的獨立諮詢公司，為各行各業的公司提供數據、資料及建議，包括互聯網及信息技術行業。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後，市場資料自易觀報告日期以來並無任何不利變動（於考慮主要假設、行業發展及競爭格局之後，有關變動可能會限制本節中的資料、與其相抵觸或對其有影響），彼等信納有關披露不具誤導性並認為易觀報告中的數據及統計資料乃屬可靠。

易觀報告包括與中國在線棋牌遊戲行業有關的歷史及預測資料以及其他相關經濟數據。易觀於釐定其市場數據時已倚賴各種行業資料來源，包括但不限於行業數據庫、對市場參與者的採訪、公開之統計數據、公開發佈的公司資料及易觀行業分析師的專業知識。

易觀對網絡遊戲市場規模的預測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i)相關市場規模的歷史數據；(ii)主要在线棋牌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的公開文檔以及該等公司於易觀對其進行採訪期間內對其自身招股章程經營業績的預測；及(iii)易觀對行業發展的估計。易觀對玩家群體規模的預測乃基於若干假設（包括中國經濟及國內生產總值的預期增長率、互聯網基礎設施改善及互聯網速度提升的水平），並將其他因素（包括玩家群體規模的歷史數據）考慮在內。

易觀報告的可靠性可能受到前述假設及因素的準確性所影響。

根據易觀報告，在线棋牌遊戲包括基於及來自現實世界傳統棋牌遊戲（比如撲克、麻將及象棋）的網絡遊戲。

中國宏觀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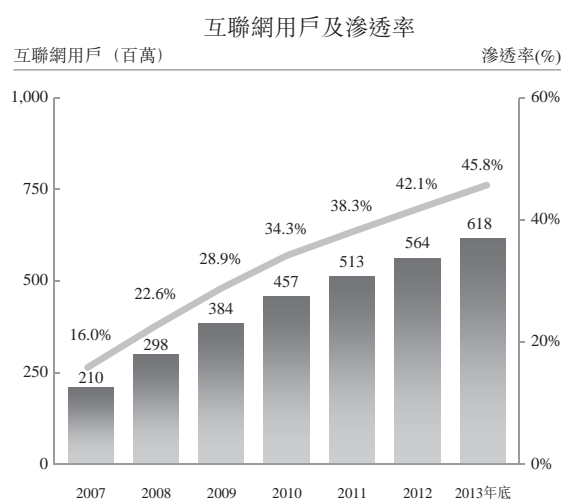
過往數十年內，中國經濟取得顯著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自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4.7萬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6.9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

行業概覽

為14.9%。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城鎮家庭人均可支配年收入自二零零零年的人民幣6,280元增加三倍以上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4,565元。

中國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行業

過往數年內，中國互聯網用戶總數大幅增加。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由中國政府經營的研究機構）發佈的數據，中國互聯網用戶總數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的2.1億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的6.18億，複合年增長率為19.7%，互聯網滲透率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的16.0%提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的45.8%。下圖列示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內中國過往的互聯網用戶總數及互聯網滲透率：



資料來源：CNN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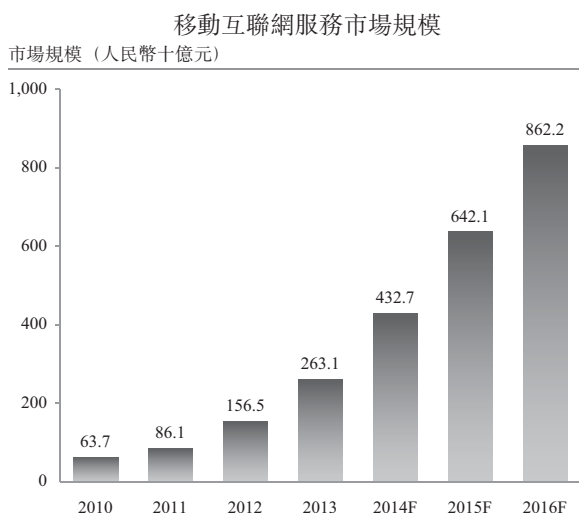
根據易觀報告，中國互聯網用戶之快速增長已獲益於幾項因素。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投入大量資源發展互聯網基礎設施，尤其是在寬帶及移動互聯網領域。智能手機的迅速滲透以及移動應用程序日益增加的功能有助於推動移動互聯網用戶的增長。根據易觀報告，移動互聯網的持續滲透將為未來數年內互聯網用戶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

過往數年內，移動互聯網用戶群體迅速擴大，已推動移動互聯網服務市場實現強勢增長。根據易觀報告，移動互聯網服務市場規模自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37億元擴大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631億元，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0.4%，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擴大至人民幣8,622億元，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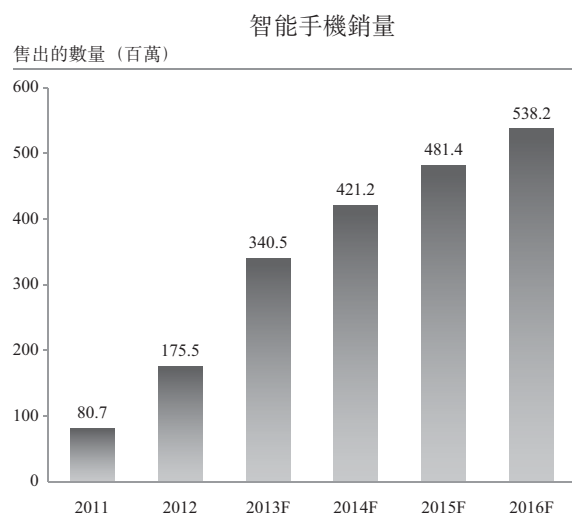
過往數年內，具備綜合互聯網功能的移動設備（比如智能手機及平板設備）越來越受歡迎。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智能手機的銷量顯著增長。根據易觀報告，中國售出的智能手機數目自二零一一年的80.7百萬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估計數目340.5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105.5%。於二零一三年，按售出的數量計算，智能手機銷量佔手機總銷量90%以上。根據易觀報告，中國售出的智能手機數目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增加至538.2百萬，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5%。以下圖表列示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中國移動互

行業概覽

聯網服務市場過往及預測的規模以及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中國售出的智能手機數目。



資料來源：易觀



資料來源：易觀

中國網絡遊戲行業概覽

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中國網絡遊戲市場已實現快速增長。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中國有338百萬人玩網絡遊戲，佔中國所有互聯網用戶一半以上。根據易觀報告，按收入計算，中國網絡遊戲市場總規模自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91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2%，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增加至人民幣1,525億元，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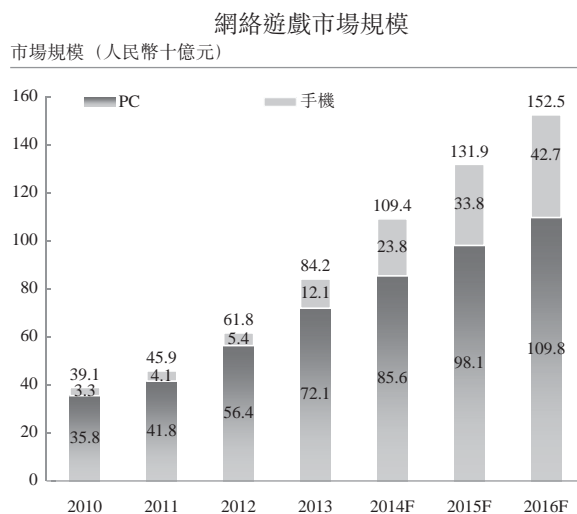
中國的網絡遊戲大體上可劃分為PC遊戲及移動遊戲。

PC遊戲包括客戶端遊戲及網頁遊戲。客戶端遊戲於二零零零年之前首次推出，要求玩家下載並在其本地計算機上安裝客戶端軟件。直至二零一一年，佔中國所有網絡遊戲年度收入80%以上。根據易觀報告，客戶端遊戲已進入成熟階段。未來數年內，來自客戶端遊戲的收入預計將以更緩慢但穩定的步伐增長。與此相反，網頁遊戲可在不安裝客戶端軟件的情況下於網頁瀏覽器暢玩，已成為中國PC遊戲增長的主要推動力。總體而言，根據易觀報告，按收入計算，中國PC遊戲的市場規模自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58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3%，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增加至人民幣1,098億元，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1%。

隨著智能移動設備(包括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及移動互聯網接口於過往數年內的迅速滲透，移動遊戲相應地實現快速增長。根據易觀報告，按收入計算，中國移動遊戲市場規模自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3億元(或網絡遊戲總收入的8.4%)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1億元(或網絡遊戲總收入的14.4%)，複合年增長率為54.3%，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增加至人民幣427億元(或網絡遊戲總收入的28.0%)，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3%。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按收入計算中國網絡遊戲市場過往及預測的規模：



資料來源：易觀

中國在線棋牌遊戲行業概覽

在中國，棋牌遊戲歷史悠久。與眾多其他娛樂活動相比，棋牌遊戲以其悠久的歷史著稱。麻將、圍棋及中國象棋等某些傳統遊戲在中國盛行幾個世紀。自在線棋牌遊戲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末首次推出以來，已吸引大批執著的玩家群體。

根據易觀報告，中國移動棋牌遊戲的玩家群體自二零一零年的68百萬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140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27.2%；而中國PC棋牌遊戲的玩家群體自二零一零年的178百萬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209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5.5%。此外，根據易觀報告，中國移動棋牌遊戲的玩家群體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增加至287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27.0%。到二零一六年，中國移動棋牌遊戲的玩家群體預計將超過PC棋牌遊戲的玩家群體。

中國在線棋牌遊戲的玩家群體包括各種人群。隨著智能移動設備及在線支付系統的滲透，越來越多玩家在一天內的不同時刻不停地暢玩在線棋牌遊戲並進行支付。許多玩家更喜歡網絡遊戲平台，有大量的成熟玩家群體追求更好的遊戲及社團體驗。與中國其他在線棋牌遊戲供應商相比，本公司旨在吸引及保留更多具有更高可支配收入的玩家以及對棋牌遊戲有濃厚興趣的玩家。此等玩家傾向於對在線棋牌遊戲玩得更久並花費更多。彼等通常會一天多次登錄網絡遊戲平台，玩多款遊戲。

與玩家群體的增長一致，最近幾年來自在線棋牌遊戲的收入亦大幅增加。根據易觀報告，按收入計算，中國在線棋牌遊戲市場規模自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13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2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7%，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增加至人民幣47億元，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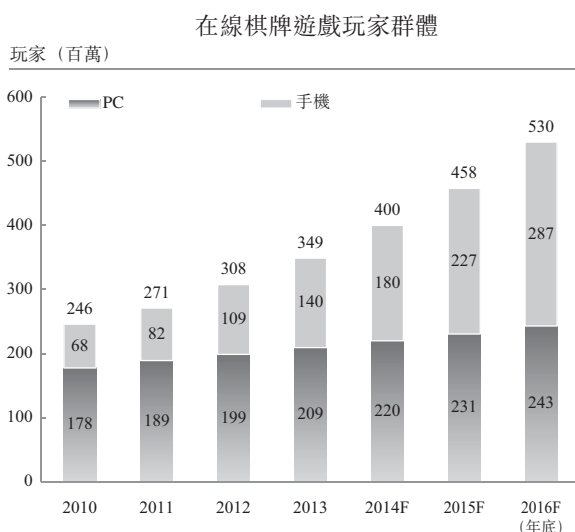
像一般移動遊戲一樣，近年來移動棋牌遊戲的增長速度較PC棋牌遊戲快得多。根據易觀報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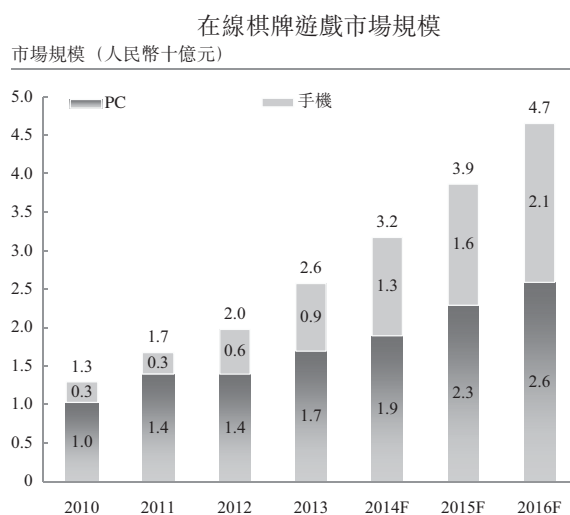
告，由於中國移動互聯網基礎設施持續改善，移動智能設備繼續於二三線城市深化滲透，未來數年內移動棋牌遊戲佔總體在線棋牌遊戲市場的份額將日益擴大。

根據易觀報告，中國來自移動棋牌遊戲的收入自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7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9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0%；而中國來自PC棋牌遊戲的收入自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4%。此外，根據易觀報告，中國來自移動棋牌遊戲的收入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1億元，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0%；而中國來自PC棋牌遊戲的收入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6億元，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7%。

以下圖表列示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內按收入計算中國在線棋牌遊戲過往及預測的玩家群體及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易觀



資料來源：易觀

除移動互聯網接口及智能移動設備的滲透以外，根據易觀報告，中國在線棋牌遊戲的增長亦受惠於並將繼續受惠於以下因素：

- 棋牌遊戲於中國經久不衰，非常盛行；
- 中國在線支付系統的便捷性及安全性有所改進；
- 中國大型移動運營商持續推廣網絡遊戲；
- 中國政府以有利的財務及稅務政策支持體育及文化活動；及
- 隨著生活品質的提升，中國消費者對在線棋牌遊戲的需求日益增加。

中國在線棋牌遊戲行業競爭格局

由於棋牌遊戲於中國廣受歡迎以及在線棋牌遊戲市場惟入門檻相對較低，因此中國的小型棋牌遊戲供應商數不勝數。然而，少數主要競爭對手於中國在線棋牌遊戲整體玩家群體及在線棋牌遊戲所得收入中佔據很高的百分比。根據易觀的資料，按二零一三年的用戶群體

行業概覽

及年度收入計算，中國六大棋牌遊戲供應商為騰訊、聯眾、邊鋒遊戲、博雅互動、波克城市及競技世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入計算，此等六家公司佔中國在線棋牌遊戲總體市場規模的80%以上。所有此等六家公司均可提供網頁及移動棋牌遊戲，除博雅互動外均可提供客戶端遊戲。

易觀報告基於多項指標對此等六大中國在線棋牌遊戲供應商進行排名。根據易觀，下表載列二零一三年按中國在線棋牌遊戲市場所得收入計算之六大公司排名。

排名	中國在線 棋牌遊戲的收入	中國市場 PC棋牌遊戲的收入	中國市場移動 棋牌遊戲的收入
1	騰訊	邊鋒遊戲	騰訊
2	邊鋒遊戲	騰訊	博雅互動 ⁽¹⁾
3	聯眾	聯眾	聯眾
4	博雅互動 ⁽¹⁾	博雅互動 ⁽¹⁾	邊鋒遊戲
5	波克城市	波克城市	波克城市
6	競技世界	競技世界	競技世界

附註：

- (1) 博雅互動的網絡遊戲提供幾個語言版本。易觀根據博雅互動來自簡體中文版遊戲的收入估計中國在線棋牌遊戲市場的收入。根據易觀的資料，來自簡體中文版遊戲的收入為中國市場的收入提供了合理估計，因為：(i)中國幾乎所有互聯網用戶玩簡體中文版的網絡遊戲，及(ii)與中國的玩家數目相比，中國境外玩簡體中文版網絡遊戲的玩家數目很小。如果計入來自其他語言版本的收入，則博雅互動來自在線棋牌遊戲的總收入分別高於邊鋒遊戲及聯眾，其來自PC棋牌遊戲的總收入將高於聯眾。

根據易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在線棋牌遊戲數目以及累計註冊玩家計算之六大公司排名。

排名	在線棋牌遊戲數目	累計註冊玩家
1	騰訊	騰訊
2	聯眾	聯眾
3	邊鋒遊戲	邊鋒遊戲
4	競技世界	博雅互動
5	波克城市	競技世界
6	博雅互動	波克城市

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因本節為摘要，其並不包含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詳細分析。

關於電信服務及外資持股限制之法規

電信服務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為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並載有關於中國電信運營各方面的廣泛指引。電信條例所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規定，透過公共通信網絡(如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根據電信條例，中國商業電信服務供應商必須自工信部或其省級行政部門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對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進行規管。根據互聯網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指向在線用戶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可分類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根據互聯網管理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須於在中國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前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ICP許可證。此外，如互聯網信息服務涉及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品和醫療器械等內容，依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規定須經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的，則必需在申請ICP許可證前，取得有關批文。

《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經營許可辦法**」)由工信部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生效。電信經營許可辦法乃根據電信條例制定，載列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別及取得有關許可證的程序及要求。對於VATS許可證，電信經營許可辦法區分省內進行業務的許可證(由省級通信管理部門頒發)及跨省業務的許可證(由工信部頒發)。此外，有限責任公司之電信經營許可證持有人須於變更其股東前取得原發證機關之批准。

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聯眾已取得工信部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就其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頒發的ICP許可證及工信部就其移動增值電信服務業務頒發的VATS許可證。

關於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之法規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修訂)，外國投資者現時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之中國實體之50%以上股權。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之中國實體持有之最終股權不得超過50%，而意欲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之任何股權之外國投資者須在提供境外增值電信服務方面具備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豐富經驗（「資格要求」）。由於工信部並無公開頒佈任何書面指引明確資格要求之標準（例如何為「良好的往績記錄」），故工信部在批准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方面保留合理之酌情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工信部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禁止ICP許可證持有人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其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為任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或設施。工信部通知規定，ICP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必須直接擁有相關許可證持有人於其ICP相關服務中所使用的域名及註冊商標。工信部通知進一步規定，各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就其核准業務經營擁有必要的設施並在牌照限定地區維持該等設施。

關於網絡遊戲、文化產品及外資持股限制之法規

根據上述《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修訂），互聯網文化業務屬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類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文化部頒佈經修訂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根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產品」界定為包括專門為互聯網製作的文化產品及通過互聯網傳播或提供的文化產品。因經營目的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相關服務須經文化部或其省級行政部門的批准。

根據網絡遊戲辦法及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如運營網絡遊戲（包括透過無線電信網絡運營的移動遊戲、發行虛擬貨幣及／或提供虛擬貨幣交易服務）必須取得文化部省級行政部門頒發的互聯網文化經營許可證。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聯眾已取得北京文化局頒發的互聯網文化經營許可證，有關服務範圍包括運營網絡遊戲及發行虛擬貨幣。

網絡遊戲辦法對網絡遊戲的內容施加諸多限制，並規定網絡遊戲不得含有（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憲法確定的基本原則、危害國家統一、主權和領土完整、違背社會公德的內容，以及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規定禁止的任何其他內容。文化部負責內容審查。對於國產網絡遊戲，應當於網絡遊戲在國內互聯網運營後30天內在文化部辦妥備案手續。主管監督機構可能責令未能遵守此規定的公司糾正違規情況，並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元的罰款。

網絡遊戲辦法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須根據內容、功能及目標用戶制定有關網絡遊戲的用戶指引及警示說明，並在其網站的顯眼位置及遊戲中予以標明。文化部已制定《網絡遊戲服

務格式化協議必備條款》。根據網絡遊戲辦法，網絡遊戲運營商與用戶訂立的服務協議必須包括文化部訂明的所有必備條款。服務協議中的其他條款不得與必備條款相抵觸。此外，網絡遊戲運營商須採取技術及管理措施保證網絡信息安全，包括防範計算機病毒入侵、攻擊及破壞，備份重要數據，保存用戶註冊信息、運營信息、維護日誌及其他資料，以及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及用戶個人信息。

文化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發佈《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規定當局暫不受理外商投資網絡內容供應商申請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網絡音樂業務除外)。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規定(其中包括)禁止外商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或從事網絡遊戲運營，並明確規定外商不得通過成立合資公司、簽訂合約安排或提供技術支持等方式間接控制和參與國內網絡遊戲運營業務。嚴重違反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對外商限制的條款將導致吊銷相關牌照或暫停登記。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進一步規定，網絡遊戲在互聯網上載及發佈前須取得廣電總局的批准。任何網絡遊戲未就上載及發佈取得廣電總局批准的，須接受行政處置措施，如廣電總局進行的調查及暫停運營。

關於互聯網出版的法規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廣電總局與工信部聯合發佈《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出版規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生效。互聯網出版規定對互聯網出版活動(包括網絡遊戲出版)設定了許可要求。根據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通過互聯網提供及運營網絡遊戲被視為互聯網出版活動，須經廣電總局的事先批准。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進一步規定，任何有意從事網絡遊戲運營的個人或公司須經廣電總局批准，並須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聯眾已取得北京市新聞出版局就出版網絡遊戲及移動遊戲頒發的互聯網出版許可證。

根據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頒佈的《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廣電總局有權對在互聯網上載的網絡遊戲進行前置審批，一旦上載，則由文化部管理。

關於防沉迷系統及實名登記系統的法規

為抑制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包括廣電總局、教育部、公安部及工信部在內的中國八部委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聯合發佈《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要求中國所有的網絡遊戲運營商實施防沉迷系統及實名登記系統。根據防沉迷系

統，未成年人(界定為18歲以下的遊戲玩家)三小時或以下連續遊戲視為「健康」，三至五小時為「疲勞」，而五小時或以上則為「不健康」。當遊戲運營商發現遊戲玩家的在線時間已達「疲勞」水平，則須將遊戲玩家的遊戲收益價值減半，而倘達「不健康」水平，則須降至零。

為確定遊戲玩家是否為未成年人而須遵守防沉迷系統，須採用實名登記系統，要求網絡遊戲玩家在進行網絡遊戲前登記其真實身份證信息。根據相關八部委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發出的《關於啟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網絡遊戲運營商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前向公安部的下屬事業單位全國公民身份證號碼查詢服務中心提交遊戲玩家的身份證信息。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與全國公民身份信息認證中心訂立防沉迷驗證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全國公民身份認證中心提供其網絡遊戲玩家的身份信息以供驗證。自二零一一年起，本公司網絡遊戲玩家的身份信息已獲正式呈交及驗證。

關於網絡賭博及虛擬貨幣的法規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安部、文化部、工信部及廣電總局聯合發佈《關於規範網絡遊戲經營秩序查禁利用網絡遊戲賭博的通知》(「**反賭博通知**」)。為減少涉及網絡賭博的網絡遊戲，該通知(a)禁止網絡遊戲運營商就遊戲勝負以虛擬貨幣的形式收取佣金；(b)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對競猜及博彩遊戲中的虛擬貨幣使用加以限制；(c)禁止將虛擬貨幣轉化成真實貨幣或財產；及(d)禁止允許遊戲玩家向其他玩家轉讓虛擬貨幣的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中國14個監管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根據通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有權監管虛擬貨幣，包括：(a)限制網絡遊戲運營商發行的虛擬貨幣的總量以及個人購買虛擬貨幣的數量；(b)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發行的虛擬貨幣僅可用於購買網絡遊戲內的虛擬產品及服務，不得用於購買有形或實物產品；(c)規定虛擬貨幣的贖回價格不得超過原購買價格；及(d)嚴禁倒賣虛擬貨幣。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文化部與商務部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通知**」)。虛擬貨幣通知規定(a) (以預付卡及／或預付金額或預付點數的形式)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或(b)提供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的公司，須於該通知發佈後三個月內通過省級文化部門向文化部申請批准。虛擬貨幣通知禁止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的公司提供允許交易虛擬貨幣的服務。任何未提交必要申請的公司將會面臨處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整改措施及罰款。

虛擬貨幣通知監管(其中包括)公司可發行的虛擬貨幣數量、用戶記錄的保留期、虛擬貨幣的功能及於網上服務終止時退還尚未使用虛擬貨幣。虛擬貨幣通知禁止網絡遊戲運營商在

玩家直接投入現金或虛擬貨幣的前提下，採用抽籤、押寶、隨機抽取等偶然方式分配虛擬物品或虛擬貨幣。虛擬貨幣通知嚴禁網絡遊戲運營商採用除利用法定貨幣購買以外的方式向遊戲玩家發行虛擬貨幣。不提供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的公司須採取技術措施，限制網絡遊戲虛擬貨幣在不同的遊戲玩家賬戶之間轉移。

此外，網絡遊戲辦法進一步規定，(i)虛擬貨幣僅可用於購買發行貨幣的網絡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及產品；(ii)發行虛擬貨幣不得以惡意佔用用戶預付資金為目的；(iii)網絡遊戲用戶的購買記錄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180日；(iv)將虛擬貨幣的種類、價格及總量情況報送註冊地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備案。網絡遊戲辦法規定，虛擬貨幣服務供應商不得向未成年人或未經審批或備案的網絡遊戲提供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且有關供應商應為其用戶保存交易記錄、賬務記錄及其他相關信息至少180日。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一九九一年採納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修訂)保護著作權，且明確涵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國務院頒佈新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修訂)，以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持有人的權利及權益，並鼓勵軟件行業及信息經濟的發展。在中國，由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開發的軟件於開發後即自動受到保護，毋須申請或審批。軟件著作權可在指定的機構辦理登記，而一旦登記，由軟件登記機構頒發的登記證明文件將作為著作權的所有權及其他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中國國家版權局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概述登記軟件著作權以及登記軟件著作權許可及轉讓合同的操作程序。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根據法規獲授權為軟件登記機構。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採納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三年修訂)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註冊商標。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註冊商標後，註冊人將有權獨家使用有關商標。註冊商標許可協議須提交予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商標局進行記錄。

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保護經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商標局或中國法院按個別認證的馳名商標。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項主要受《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生效)的監管。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處理，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的持有人。

專利

在中國，專利主要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專利類型有三種：「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任何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任何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或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任何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自申請日起計算。

關於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從國家安全立場而言，互聯網內容在中國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將在中國對以下行為追究刑事責任：(a)侵入具有戰略重要意義的電腦或系統；(b)傳播破壞性政治信息；(c)洩露國家機密；(d)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e)侵犯知識產權。於一九九七年，公安部發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禁止使用互聯網(其中包括)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公安部對此擁有監督及檢查的權力，而相關地方公安局亦可擁有管轄權。倘ICP許可證持有人違反該等辦法，中國政府可吊銷其ICP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安部頒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互聯網保護措施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採取恰當措施(包括反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並至少60日記錄其用戶的若干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IP地址、用戶發帖的內容和時間)，發現非法信息、阻止有關資料的傳播並保留相關記錄。除非法律及法規規定披露，否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禁止向任何第三方未經授權地洩露用戶信息。有關措施進一步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建立管理系統及採取技術措施，保護用戶的通信自由及隱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加強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的法律保護。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以規管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時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電信業務運營商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須說明收集及使用信息的目的、方法及範圍、取得相關居民的許可並對收集到的個人信息保密。電信業務運營商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禁止洩露、篡改、損害、銷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收集到的個人資

料。電信業務運營商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須採取技術和其他手段阻止已收集到的個人資料遭致任何未經授權的洩露、損害或損失。

關於外匯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及其實施細則及指引：

(a) 為使境外股權融資涉及返程投資，中國居民須於註冊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或收購該公司前在當地外匯管理部門完成初始登記，藉此特殊目的公司收購或控制中國居民持有的境內資產或權益。

(b) 中國居民亦須對(i)於境內公司注入的資產或股權或從事境外融資，及(ii)可能對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本結構造成影響的重大變動進行註冊更改或進行備案。

未能遵守上文所載的註冊程序或會導致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業務及其向特殊目的公司分派股息、對中國居民及／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罰款的能力受限。

關於外匯兌換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可就分派股息、支付利息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流動賬目項目自由兌換人民幣，但不可就直接投資、貸款、返還投資及於中國境外投資證券等資本賬目項目自由兌換人民幣，除非已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及已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012-59號文**」)，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2012-59號文規定(其中包括)，與註冊成立境外居民擁有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與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變動相關的修訂案註冊手續相關的初始登記程序實施規則的詳細說明。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並簡化與外國投資者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事宜(包括辦理外匯登記、開立賬戶、使用、接收及支付基金以及結算及出售外匯)的操作步驟及規定。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通過限制已結匯人民幣的用途規範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結匯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從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結匯的人民幣僅可用於經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了對以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註冊資本結匯的人民幣的流動及用途的監管力度。若由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結匯的任何人民幣所得

款項(i)不可用於除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用途或該企業業務範圍以外的任何用途，且(ii)不可用於償還該企業的任何尚未動用的人民幣貸款，否則該企業將面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懲罰。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可導致嚴重懲罰(包括巨額罰款)。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頒佈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加強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該文規定離岸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結算須經嚴格審查，且須以發售文件所述方式進行結算。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和規範部分資本項目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4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45號文要求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加強對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所施行的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兌換為人民幣問題的監管。國家外匯管理局45號文規定，倘外商投資企業的人民幣資金乃自該公司的外幣資本結算，該公司不得將其用於(a)發放貸款(以委託貸款的形式)，(b)償付企業間借款，或(c)償還其已取得並轉借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

關於股息分派的法規

在中國規管外商投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二零零零年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四修訂)。在中國現行監管制度下，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累計利潤(如有)支付股息。中國公司須計提稅後利潤最少10%作為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累計金額達到該公司註冊資本的50%，惟外商投資有關法律條文另有規定除外。在抵銷過往財政年度的虧損前，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進行分派。

認股期權規定

《個人外匯管理辦法》乃由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而其實施細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頒佈，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等法規，境內個人參與的員工持股計劃及認股期權計劃涉及的所有外匯事宜須獲(其中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機構批准。此外，《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認股期權規定**」)乃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頒佈，該規定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根據認股期權規定，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授予股份或認股期權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而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委託中國一家

合資格代理機構(可以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另一家合資格代理機構)，代表該等參與者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託一家境外委託機構處理與彼等行使認股期權、買賣對應股票或權益及資金劃轉有關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發生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至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此外，中國代理機構須每個季度就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的資料填表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備案。

關於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企業乃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於中國未成立任何分支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其自中國取得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於中國境外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即其可按與中國國內企業相似之方式繳納有關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事實上行使企業主要及全面管理權及控制生產、營運、人員、會計核算及物業的管理機構。

《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倘該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b)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及收益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我們非中國股東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於接獲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或81號文，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及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發佈的《關於認定稅收協

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導管公司(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不得確認為受益所有人，因而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受上文所述的減免所得稅稅率5%。

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及其後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非另有說明外，就在中國境內銷售或出口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的增值稅納稅人而言，適用的增值稅率為17%。

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前，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房地產的企業及個人均必須繳納營業稅。應課稅服務範圍及營業稅稅率載於上述條例所隨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一直實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試點方案」)。該試點方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經國務院批准，首先於上海啟動，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擴大至其他地區。取代營業稅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營運實體提供的網絡遊戲服務的增值稅適用稅率為6%。於應課稅期間內一般增值稅納稅人提供的已售商品或應課稅服務應付的增值稅為於扣除該期間的輸入增值稅後該期間輸出增值稅的淨結餘。

勞動和社會保障的法規

勞動法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管理勞動者／用人單位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企業或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而且，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當準時支付勞動報酬予勞動者。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改善勞動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

監管概覽

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企業須根據相關法規規定的比率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且須預扣應由僱員承擔的社會保險。負責社會保險的有關當局可要求用人單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倘有關用人單位未能及時繳納或預扣社會保險，有關當局可對其實施制裁。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計後，到相關銀行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存款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應當足額按時繳存住房公積金。

併購規定及海外上市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個中國監管機關聯合頒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有關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該法規（其中包括）旨在規定，受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及為實現透過收購該等中國公司或個人持有的中國國內權益在境外上市而組建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該等特殊目的公司證券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並無發佈有關發售（如我們的發售）是否受併購規定項下中國證監會批核程序規限的任何明確規則或詮釋。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基於其對中國現行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併購規定的瞭解，我們的上市不必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因為於併購規定生效日期後我們並無收購任何身為併購規定所界定之中國公司或個人的實益擁有人所擁有的中國國內公司之股權或資產。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由於併購協議詮釋及實施方式依然存在不確定性，其於上文概述的觀點須受任何新法律、規則及規例或以任何形式與併購規定相關的詳細實施及詮釋的規限。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取得有關當局的批准，且重組及建議上市符合中國相關法律。

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業務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成為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於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前，我們的業務由中國營運實體經營。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八年三月，當時三名電腦程序員鮑嶽橋先生、王建華先生及簡晶先生自資成立聯眾電腦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聯眾電腦」），即聯眾的前身。同年，聯眾電腦在中國推出聯眾世界，是其首個在線棋牌遊戲PC客戶端。自此之後，聯眾電腦在中國在線棋牌遊戲行業發展成一個深受大眾認可及歡迎的品牌。

二零零四年六月，海虹企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虹」）(透過其境外附屬公司Sino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及韓國互聯網公司NHN Corporation（「NHN」）(透過NHN-PCCS HK Ltd.及NHN Global Ltd.)取得聯眾電腦的實益控制權。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間，海虹及NHN將聯眾電腦的業務重心由其著名的在線棋牌遊戲業務轉移至大型多人網絡遊戲。尤其是，聯眾電腦投入大量資源進行大型多人網絡遊戲之內部開發。大型多人網絡遊戲通常需要長時間的開發週期、大量的人力及財力投資，且於產品基本完成並進入測試啟動階段(其將佔用大量時間成本)前很難預知大型多人網絡遊戲是否具有可行性。期內，聯眾自主開發的大型多人網絡遊戲並未取得成功。

北京偉德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偉德沃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向海虹及NHN收購聯眾電腦的68.19%股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我們的控股股東張先生、劉先生、申先生(透過配偶翁潔女士)及龍女士(透過配偶徐建平先生)共同持有偉德沃富的79.1%股權，因此藉著於偉德沃富的控股權益而控制聯眾電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除以書面形式另外作出協議者外，夫妻雙方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任何資產或財產屬於共同財產，不論權屬登記如何，夫妻雙方對其擁有平等權利。因此，翁潔女士與徐建平先生於偉德沃富持有的股權屬於彼等及彼等各自配偶(申先生及龍女士)共同擁有的共同財產。此外，翁潔女士及徐建平先生已各自簽署一份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於偉德沃富之股權乃代表彼等各自配偶申先生及龍女士持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翁潔女士及徐建平先生於偉德沃富持有之股權可被認為由申先生及龍女士持有。於二零一零年年底，我們已徹底終止大型多人網絡遊戲之內部開發，且自那時起，我們的業務重心回歸為在線棋牌遊戲。高級管理層在偉德沃富作出收購後亦有變動。尤其是，本公司的現任聯席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楊慶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加盟本集團。我們已開發一個綜合在線棋牌遊戲平台，設有各式各樣的PC及移動遊戲。為了推廣旗下線上遊戲，我們開始舉辦線上線下綜合棋牌遊戲賽事，而自二零一二年起，我們舉辦了多項獲政府機關及知名體育協會認可的大型線上線下綜合賽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概述我們自成立以來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 一九九八年
 - 我們推出PC客戶端聯眾世界，以及圍棋、升級、中國象棋及橋牌等十款在線棋牌遊戲。
- 二零零零年
 - 我們舉辦中韓線上圍棋賽(China-Korea Online Go Tournament)，有超過12,000名玩家參與，這是當時的吉尼斯世界紀錄。
- 二零零五年
 - 我們開始在線上平台引入由第三方營運的遊戲，如大型多人網絡遊戲星際家園。
- 二零零八年
 - 我們以中國獨家代理商的身份推出3D大型多人網絡遊戲雄霸(或R2)。
- 二零一一年
 - 我們推出網頁遊戲天天鬥地主及達人麻將。
 - 我們推出移動遊戲單機鬥地主。
 - 我們在旗下網站撲克世界推出首個德州撲克遊戲。
- 二零一二年
 - 我們的商標「聯眾俱樂部」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可為「中國馳名商標」。
 - 我們推出德州撲克網頁遊戲。
 - 我們推出達人麻將的移動版。
 - 我們在中國舉辦首個德州撲克線上線下綜合賽事，該賽事獲世界撲克巡迴賽授權，稱為「WPT中國賽(WPT National China)」。
 - 我們與上海姚記撲克股份有限公司(「姚記」)合作發起鬥地主黃金聯賽第一季，這是一個結合線上線下賽事及電視遊戲節目的活動。
 - 我們的網頁遊戲天天鬥地主榮獲中國優秀出版物獎。
- 二零一三年
 - 我們在三亞舉辦第二屆WPT中國賽。
 - 我們獲世界橋牌聯合會(World Bridge Federation)及中國國家體育總局選為二零一四年十月舉行的第14屆世界橋牌系列錦標賽(World Bridge Series Championships)的協辦方。
 - 聯眾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這五個中國國家機關認定為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重點軟件企業。
 - 我們的移動遊戲單機鬥地主於第八屆全球移動遊戲開發者大會上獲選為前50大遊戲。
 - 我們的線上遊戲平台獲中國出版協會評為二零一三年中國十大遊戲運營平台。
- 二零一四年
 - 我們推出世界撲克巡迴賽龍巡賽，且已於越南舉辦首站比賽。

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股權變動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主要透過我們、聯眾和聯眾的股東之間的一連串合約安排經營業務。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旗下實體的企業歷史及股權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及本公司最初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分別發行3,000股股份、2,679股股份、870股股份、1,607股股份、761股股份、536股股份及547股股份予Elite Vessels Limited（由張先生擁有100%股權）、Sonic Force Limited（由劉先生擁有100%股權）、Blink Milestones Limited（由劉先生擁有100%股權）、Prosper Macrocism Limited（由申先生擁有100%股權）、Iconic Ocean Limited（由鮑嶽橋先生擁有100%股權）、Golden Liberator Limited（由龍女士擁有100%股權）及Celestial Radiant Limited（由烏蘭女士擁有100%股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0.00%、26.79%、8.70%、16.07%、7.61%、5.36%及5.47%。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1:20,000的比例拆細其股份，每股面值為0.00005美元。緊隨股份拆細後，張先生、劉先生、申先生、鮑嶽橋先生、龍女士及烏蘭女士分別透過上述由彼等直接持有的公司持有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70,980,000股股份、32,140,000股股份、15,220,000股股份、10,720,000股股份及10,94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張先生、劉先生、申先生、鮑嶽橋先生、龍女士及烏蘭女士分別透過由彼等直接持有的公司轉讓2,450,320股股份、2,188,136股股份、1,312,556股股份、621,564股股份、437,790股股份及446,77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73%）予Blink Milestones Limited。Blink Milestones Limited由劉先生合法擁有，成立目的是持有本公司股份，以根據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完成CMC及空中網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我們的附屬公司

聯眾香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聯眾香港（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聯眾香港的註冊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聯眾香港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海外營運管理。

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股本為350,000美元，聯眾香港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唯一股東。外商獨資企業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根據合約安排向聯眾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

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

聯眾

聯眾電腦（聯眾的前身及我們的主要中國營運實體）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開展業務。於註冊成立日期，聯眾電腦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當中的33.4%、33.3%及33.3%分別由鮑嶽橋先生(目前是一名股東)、簡晶先生及王建華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出資。聯眾的主營業務為營運在線棋牌遊戲。

於註冊成立日期至重組期間，聯眾電腦的股本曾多次增加，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72,000,000元。此外，聯眾電腦的已發行股本亦經過多次轉讓。聯眾電腦的已發行股本的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七日，聯眾電腦將其股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500,000元。增加金額人民幣2,000,000元由獨立第三方中公網信息技術與服務有限公司(「中公網」)出資。於增資完成後，中公網、鮑嶽橋、簡晶及王建華分別持有聯眾電腦的已發行股本的79%、7%、7%及7%。
-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五日，中公網以公平磋商後釐定的代價人民幣1,690,000元，將聯眾電腦的已發行股本的67.6%轉讓予中公網的母公司海南海虹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此後海南海虹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中公網、鮑嶽橋先生、簡晶先生及王建華先生分別持有聯眾電腦的已發行股本的67.6%、11.4%、7%、7%及7%。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中公網及海南海虹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雙方分別以公平磋商後釐定的代價人民幣310,000元及人民幣1,690,000元，將彼等於聯眾電腦的全部權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海虹。轉讓後，海虹成為聯眾電腦的大股東，持有聯眾電腦的79%權益。進行該轉讓的原因是海虹的內部重組所致。
-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聯眾電腦增加其股本至人民幣10,000,000元，當中的79%由海虹出資，21%由鮑嶽橋先生、簡晶先生及王建華先生按同等比例出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簡晶先生及王建華先生轉讓彼等的全部股權予鮑嶽橋先生，後者隨後持有聯眾電腦的21%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聯眾電腦的股東訂立多份合同，據此，聯眾電腦的實益控制權由海虹及NHN(透過NHN-PCCS HK Ltd.及NHN Global Ltd.(「離岸公司」))獲得。
-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海虹以公平磋商後釐定的代價人民幣31,374,018.80元，將聯眾電腦的29%權益轉讓予鮑嶽橋先生。轉讓後，海虹及鮑嶽橋先生分別持有聯眾電腦的已發行股本的50%。
- 基於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的股權轉讓，海虹以代價人民幣3,850,000元將聯眾電腦的21.7%權益轉讓予偉德沃富，以及鮑嶽橋先生以代價人民幣33,123,018.8元將聯眾電腦的46.49%權益轉讓予偉德沃富。該等轉讓的代價乃根據商業磋商釐定。轉讓後，偉德沃富成為聯眾電腦的最大股東，擁有已發行股本的68.19%。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海虹以代價人民幣21,280,000元將其於聯眾電腦的餘下28.3%權益轉讓予偉德沃富。該轉讓的代價亦是根據商業磋商釐定。轉讓後，偉德沃富持有聯眾電腦的已發行股本的96.49%，餘下的3.51%權益則由鮑嶽橋先生持有。就偉德沃富收購聯眾電腦而言，偉德沃富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以經過公平商業磋商釐定的代價47,389,203美元，收購離岸公司的全部股權。離岸公司不再擁有聯眾的權益，並自此不再構成我們的公司架構的一部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偉德沃富將聯眾電腦的已發行股本的6.00%、4.83%、5.87%、9.39%、17.60%、29.34%及23.47%分別轉讓予億樂升聯、鮑嶽橋先生、龍女士、李建華先生、申先生、劉先生及張先生。轉讓後，億樂升聯、鮑嶽橋先生、龍女士、李建華先生、申先生、劉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持有聯眾電腦已發行股本的6.00%、8.34%、5.87%、9.39%、17.60%、29.34%及23.47%。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聯眾電腦增加其股本人民幣1,111,111.11元至人民幣11,111,111.11元，增加額全部由同盛成出資。同盛成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實施由聯眾電腦的股東批准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聯眾電腦的僱員及管理層獲授同盛成的擁有權權益，繼而擁有聯眾電腦的股權。用於向同盛成提供資本的資金乃源自於僱員就股份所作出資。增資後，同盛成、億樂升聯、鮑嶽橋先生、龍女士、李建華先生、申先生、劉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持有聯眾電腦的已發行股本的10.00%、5.40%、7.50%、5.28%、8.45%、15.84%、26.40%及21.12%。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聯眾電腦增加其股本人民幣1,660,280.97元至人民幣12,771,392.08元，增加額全部由九鼎出資。增資後，同盛成、九鼎、億樂升聯、鮑嶽橋先生、龍女士、李建華先生、申先生、劉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持有聯眾電腦的已發行股本的8.70%、13.00%、4.70%、6.53%、4.59%、7.35%、13.78%、22.97%及18.38%。
-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聯眾電腦將其股本由人民幣12,771,392.08元增加至人民幣72,000,000元，分別由張先生、劉先生、申先生、李建華先生、鮑嶽橋先生、龍女士、億樂升聯、同盛成及九鼎出資。該增加後，張先生、劉先生、申先生、李建華先生、鮑嶽橋先生、龍女士、億樂升聯、同盛成及九鼎分別持有已發行股本的18.38%、22.97%、13.78%、7.35%、6.53%、4.59%、4.70%、8.70%及13.00%。同日，聯眾電腦將其公司形式由有限責任公司更改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北京聯眾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聯眾探索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能性，並委聘華林證券提供上市前輔導。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華林證券就該上市前輔導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北京分局備案。然而，聯眾不曾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任何正式上市申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聯眾通知中國證監會北京分局，其已決定轉而尋求在香港上市，且沒有收到反對意見。

張先生、劉先生、申先生、李建華先生、龍女士及同盛成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據此，張先生、劉先生、申先生及龍女士承諾一致投票贊成於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以及一致投票贊成聯眾的任何決議案，並確認彼等自收購股權起已就彼等於本公司及聯眾的權益一致行動。李建華先生及同盛成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已不再持有聯眾的任何股權，惟根據一致行動方協議，彼等確認於收購股權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間已就彼等於聯眾的權益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

上海姚眾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上海姚眾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當中51%由聯眾出資，49%由上海姚記撲克股份有限公司（除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海姚眾的權益外，彼為獨立第三方)出資。上海姚眾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推廣、宣傳及舉辦賽事。

上海聯眾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上海聯眾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上海聯眾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而聯眾是唯一股東。上海聯眾的主營業務為線上遊戲。

聯眾國際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聯眾國際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聯眾國際的法定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00股股份。聯眾國際的股本於二零一二年由100美元增至780,000美元，以及於二零一三年由780,000美元增至1,780,000美元。聯眾是聯眾國際的唯一股東。聯眾國際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從事離岸業務。

聯眾寶島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Lianzhong Taiwan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Lianzhong Taiwan Company Limited將其名稱變更為Lianzhong Treasury Land Co., Ltd。於註冊成立日期，聯眾寶島的法定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00股股份。聯眾國際是聯眾寶島的唯一股東。聯眾寶島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聯眾首遊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聯眾首遊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聯眾首遊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聯眾是聯眾首遊的唯一股東。聯眾首遊的主營業務為移動遊戲營運。

天津掌中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天津掌中尚酷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掌中」)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天津掌中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上海聯眾為天津掌中的唯一股東。天津掌中的主營業務為移動遊戲的開發及運營。

天津萬聯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天津萬聯十方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萬聯」)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天津萬聯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上海聯眾為天津萬聯的唯一股東。天津萬聯的主營業務為移動遊戲的開發及運營。

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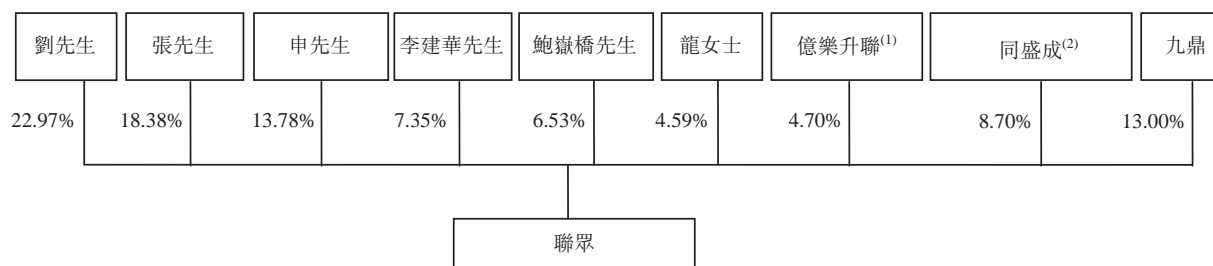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其規定中國居民須在為境外進行股權融資而註冊成立或收購在位於中國的境內公司擁有資產或股權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向地方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須於股權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其他重大資本變動後更新或修改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劉先生、張先生、申先生、鮑嶽橋先生、龍女士及烏蘭女士(統稱「創辦人」)，均為中國居民及本公司實益擁有人)已各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就其於本集團的投資辦妥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創辦人已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作投資而導致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有變一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北京分局提交變更登記申請文件。各創辦人的變更登記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完成。

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集團旗下實體進行重組。下圖顯示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架構：



(1)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烏蘭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2) 同盛成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旨在實施聯眾的股東批准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聯眾的僱員獲授同盛成的擁有權權益(該公司於重組前擁有聯眾的股權)。

以下是重組的主要步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聯眾香港(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同盛成將其於聯眾的已發行股本的全部8.7%權益轉讓予劉先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九鼎訂立一份協議，將其於聯眾已發行股本的全部13%權益分別按彼等於聯眾的目前股權比例轉讓予李建華先生、劉先生、張先生、申先生、鮑嶽橋先生、龍女士及烏蘭女士的控股公司億樂升聯，公平磋商後釐定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4,160,000元。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李建華先生訂立一份協議，將其全部權益(即聯眾已發行股本的約8.57%(當中7.35%為由李建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持有，1.22%為李建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向九鼎收購)轉讓予張先生。該轉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2,083,582.62元，此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億樂升聯訂立一份協議，將其全部權益（即聯眾已發行股本的5.48%（當中4.70%由億樂升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持有，0.78%為億樂升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向九鼎收購）轉讓予烏蘭女士。該轉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698,505元，此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轉讓後，聯眾的35.49%、30.00%、16.07%、7.61%、5.36%及5.47%股權分別由劉先生、張先生、申先生、鮑嶽橋先生、龍奇女士及烏蘭女士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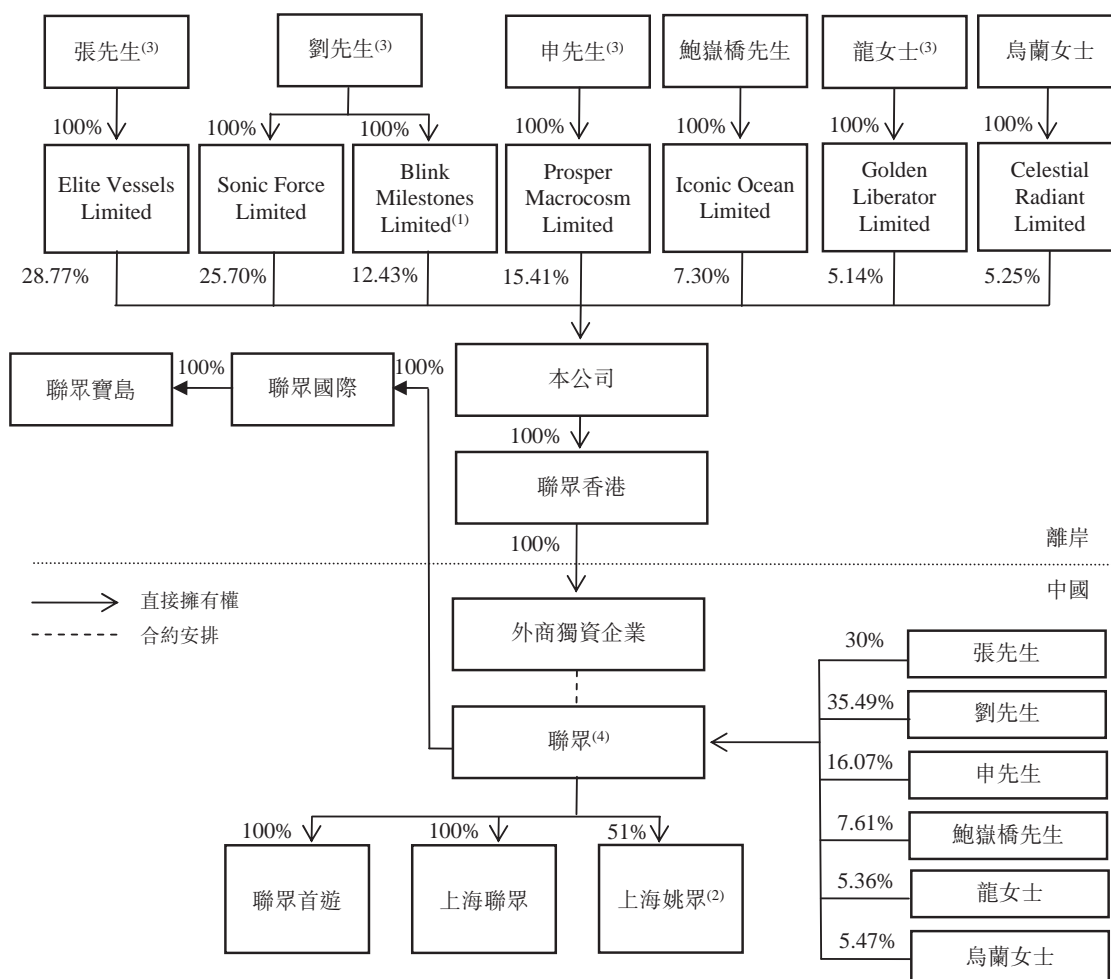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外商獨資企業（聯眾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聯眾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已取得有關當局的批文，且重組符合相關中國法律。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於緊隨重組完成後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之前的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 劉先生承諾，Blink Milestones Limited所持於本公司的12.43%權益，將用於支付劉先生根據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或將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獲行使的款項。
- (2) 餘下的股份由姚記(除於上海姚眾的權益外，彼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 (3) 張先生、劉先生、申先生、李建華先生、龍女士及同盛成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據此，張先生、劉先生、申先生及龍女士承諾一致投票贊成於本公司及聯眾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
- (4) 聯眾現時持有北京零禾穀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零禾穀」)已發行股本的14.21%。見「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名稱： CMC Ace Holdings Limited(「CMC」)及空中網集團(「空中網」)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的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的股份數目： 合共85,714,284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其中57,142,856股由CMC認購，28,571,428股由空中網認購，分別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0.00%及10.00%

已付總代價： 49,140,049.14美元

完成認購及支付代價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已認購每股A系列優先股的價格： 0.57330058美元(相當於資本化發行前約4.44港元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約2.16港元)

每股已認購A系列股份較首次公開發售價格的折讓： 以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股本為基礎，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3.70港元至4.80港元的中位數折讓約49.19%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參照本集團當時的財務表現以及其他線上遊戲開發商及供應商的市場可比資料，並經本集團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絕大部分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已用於向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Prosper Macrocism Limited、Iconic Ocean Limited、Golden Liberator Limited及Celestial Radiant Limited按比例(以及最終向創辦人)派付特別股息。在餘下所得款項當中，約人民幣24,000元已撥入本公司股本以及約人民幣3.5百萬元已用作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策略性利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資本出資、管理專業知識及本公司業務的潛在協同效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

基於所有A系列優先股可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轉換為我們的股份，CMC及空中網分別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00%及7.5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亦無計及因根據管理層首次公开发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首次公开发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CM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是CMC Capital Partners,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為專注投資於中國及國際傳媒及娛樂行業的獨立私募股權基金，其相關實益擁有人包括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人士。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CMC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以及其提名陳弦先生為董事外，CM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空中網是一家專注在中國提供無線增值服務、移動遊戲及網絡遊戲的公眾公司。其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並於二零零四年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除空中網的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王雷雷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實益擁有空中網10%以上的普通股。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於本集團的投資外，空中網及其5%或以上普通股的所有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由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CMC將持有多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故CMC持有的股份將不計算為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的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由於空中網(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ii)並無獲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購買A系列優先股，及(iii)並無就有關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轉換後以其名義登記的A系列優先股或股份而收到本公司或我們的關連人士的指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其將會被視為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於上市時及上市後應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A系列優先股

A系列優先股乃佔本公司經發行A系列優先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30%。A系列優先股可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轉換為我們的股份。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可按已轉換基準以普通股持有人的相同方式（而不是作為獨立類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股息

當董事會宣佈以本公司的利潤派付股息，CMC及空中網將有權分別獲付該等股息的40%及20%（統稱「投資者優先金額」），以及創辦人將有權按比例獲付該等股息的40%（「創辦人優先金額」，連同投資者優先金額統稱「合計優先金額」），直至實際分派的合計投資者優先金額相等於首次公开发售前投資者就A系列優先股所付的合計認購價當日為止。當實際分派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的合計優先金額達到人民幣500百萬元，已宣派的股息將會按比例及按已轉換基準分派予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該等收取股息的權利將於全球發售後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股份時終止。

轉換

所有A系列優先股將可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轉換為我們的股份。

特殊權利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已獲授以下權利，各項權利將於上市後所有A系列優先股自動轉換為股份時終止。

選舉董事及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聯眾、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Blink Milestones Limited、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Iconic Ocean Limited、Golden Liberator Limited、Celestial Radiant Limited、創辦人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每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各稱「投資者董事」及統稱「該等投資者董事」），並有專有權利罷免及替換該名投資者董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四名董事（包括各投資者董事）。倘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因任何投資者董事缺席而沒有有效的法定人數，則該董事會會議須押後五個營業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而出席該續會的任何四名董事將構成有效的法定人數。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該等投資者董事將於上市後繼續為本公司的董事，並須於上市後根據我們的細則輪值告退。

知情權

根據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收取本公司若干財務報表及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否決權

根據股東協議，若干事宜須經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批准，其中包括：

-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憲章文件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
- 對A系列優先股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作出任何修改或變更，或增設擁有優於或等同於A系列優先股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的任何新類別或系列股本證券；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變更、註銷或減少，或發行購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的其他證券（不包括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為激勵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而發行某數目的購股權）；
- 本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或股份等價物，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清盤、終止或清算，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司法管理人或類似管理人員，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的任何合併、分立、分拆、更改公司形式或與任何其他經濟組織合併。

此外，若干事宜須經各投資者董事的批准，其中包括：

- 批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展計劃、業務計劃或任何年度預算，或作出重大修訂；
- 更改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性質或範圍，或於中國境外設立任何業務；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
- 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主要資產或控制權；
- 更改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的組成；
- 委任、罷免及賠償楊慶先生及伍國樑先生；及
- 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認沽權

倘發生以下情況：(a)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並無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完成日期**」)起計的24個月內發生，或(b)發生任何以下事件，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後合理認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無法在完成日期後的二十四(24)個月內完成：(i)本公司或創辦人違反股東協議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內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的若干契諾；(ii)外商獨資企業、聯眾或其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或(iii)楊慶先生及伍國樑先生辭任或遭罷免，則每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要求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Blink Milestones Limited、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Iconic Ocean Limited、Golden Liberator Limited、Celestial Radiant Limited及創辦人共同及個別地，以相等於其已支付的認購價另加將其提供的內部回報率每年12%的金額總和的價格，購買當時已發行並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所有或部分A系列優先股。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不會於發生任何會引起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行使其認沽權的情況當日起計180日內重新提交上市申請。

優先購買權

每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擁有優先取捨權，可按比例購買本公司不時發行的新證券。

優先取捨權

倘任何股東提議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發售股份**」)，則每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優先取捨權，按其各自的比例購買所有或任何部分的發售股份。

共同出售權

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無對所有發售股份行使各自的優先取捨權，則每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參與向相同第三方作出的出售。

最有利待遇

倘本公司日後按優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條款（「**最有利條款**」）向任何其他投資者融資，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有權享有該等更有利條款並將之應用於A系列優先股及有關購買。

利潤保證

倘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及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上市，若實際二零一四年稅後純利（定義見下文）少於人民幣80百萬元，則在交付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賬目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後的任何時間，每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按其全權酌情透過提供書面要求（「**要求通知**」）選擇要求創辦人或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Blink Milestones Limited、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Iconic Ocean Limited、Golden Liberator Limited及Celestial Radiant Limited共同及個別地向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利潤保證金額（定義見下文）。

「**實際二零一四年稅後純利**」須以下列各項的總額計算：(a)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純利，並加回(b)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實際產生並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及任何首次公開發售開支，再扣除(c)本集團透過或因合併及收購，或其他特殊、非常性或非經常性項目產生的收入及開支。

「**利潤保證金額**」須等於(i)就CMC而言， $(20\%) \times 10 \times$ （於要求通知日期相等於人民幣80百萬元的美元金額 - 實際二零一四年稅後純利）；及(ii)就空中網而言， $(10\%) \times 10 \times$ （於要求通知日期相等於人民幣80百萬元的美元金額 - 實際二零一四年稅後純利）。

倘本公司未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二零一四年稅後純利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每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亦有權要求創辦人及由創辦人控制的本公司股東：(i)以面值將協定的普通股數目轉讓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或(ii)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協定的現金金額，或(iii)同時進行(i)及(ii)項。

上文所述利潤保證僅由創辦人及其全資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發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追索權。創辦人及其全資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亦不會就利潤保證對本公司有任何追索權。

補充協議

股東協議的各訂約方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訂立協議書（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有效），確認並表明彼等對載於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款的共同理解。該協議特別闡明：(i)認沽權僅於上述情形下方可行使，(ii)就計算「**實際二零一四年稅後純利**」（定義見上文）而言，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的金額並無限制，及(iii)僅於本公司任何額外證券按低於該等證券市值的價值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外的投資者時，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方有權調整其投資的條款。該等證券的市值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其委任須取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計量，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其載有關於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釐定。該協議書僅供闡明就股東協議的共同理解，因此，其構成股東協議的修訂而並不構成一項新協議，且符合聯交所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

禁售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向我們承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聯交所確認接獲本公司上市申請（「投資者禁售觸發情況」）後的任何時間，只要該上市申請未經聯交所於其後退回，則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以較早者為準）前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其所持有的任何A系列優先股：(a)投資者禁售觸發情況發生6個月後的日期，(b)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c)董事會議決撤回或撤銷該上市申請的日期或(d)聯交所正式退回本公司上市申請。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作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頒佈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的指引信HKEx-GL44-12。

特殊權利於上市後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授予CMC及空中網的所有特殊權利（上述利潤保證除外）將於以下情況（較早發生者）終止：(a)上市；(b)因法律的施行而終止；或(c)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的各訂約方不時通過共同協議而終止。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北京聯眾網絡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聯眾與北京聯眾網絡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聯眾當時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合併。所有有形資產、知識產權、投資及其他資產均轉讓予聯眾（存續實體）。並無就此合併支付代價。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合併已妥善並合法完成且取得一切必要批准。

北京零禾穀

聯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北京零禾穀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零禾穀」，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15.97%的權益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透過參與注資收購額外3.51%的權益，有關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支付）。北京零禾穀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增加兩次，增至人民幣1,142,857.14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眾持有北京零禾穀已發行股本的14.21%。北京零禾穀的其他股東為高晉亮、梁戎、呂素君、徐丹、俞力培、深圳市利通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世紀凱華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彼等均屬獨立第三方。北京零禾穀的主營業務為移動遊戲開發。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收購已妥善並合法完成且取得一切必要批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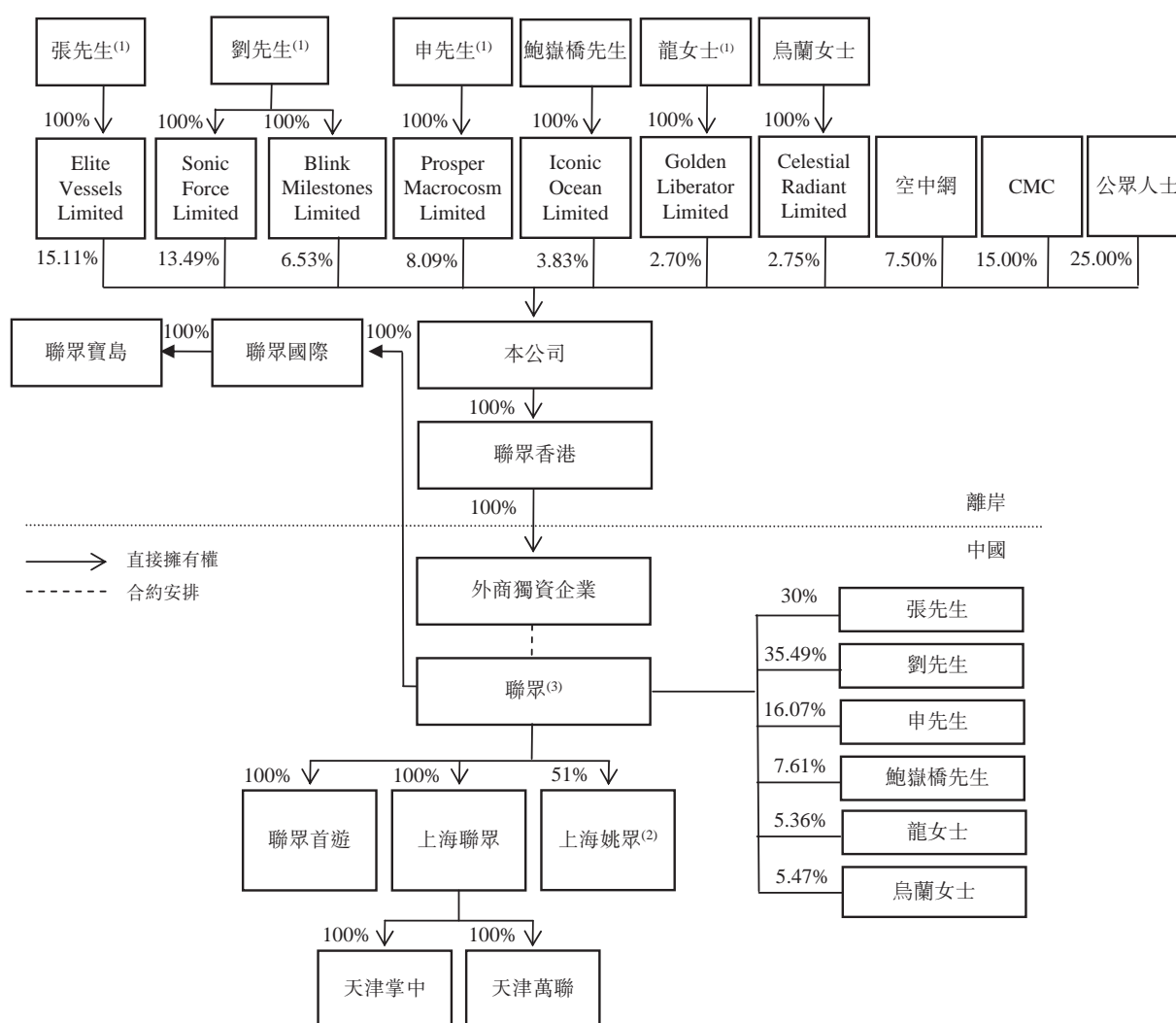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資本化發行

根據我們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為數約15,114.29美元資本化，按面值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11,600,000股普通股及90,685,716股A系列優先股（該等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而根據此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同一數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亦無計及因根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轉讓或發行（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股份）：



(1) 張先生、劉先生、申先生、李建華先生、龍女士及同盛成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據此，張先生、劉先生、申先生及龍女士承諾一致投票贊成於本公司及聯眾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

(2) 餘下的股份由姚記（除於上海姚眾的權益外，彼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眾持有北京零禾穀的已發行股本的14.21%。見「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一節。

概覽

我們擁有一個綜合網絡遊戲平台，通過多個分銷渠道提供PC及移動遊戲。我們自有的一站式PC客戶端聯眾大廳提供200餘款遊戲，包括40類左右的紙牌遊戲、25餘款以上麻將遊戲、20款棋類遊戲、10餘款特許及第三方運營的大型多人網絡遊戲以及眾多其他休閒遊戲。玩家亦可在我們的自有網頁ourgame.com及lianzhong.com以及通過約30家第三方分銷商(包括百度、新浪微博及奇虎360等中國知名的互聯網門戶)暢玩我們的網頁遊戲。我們的旗艦PC遊戲《天天鬥地主》及《撲克世界》(我們德州撲克的PC版)均為自成體系的組合，提供一系列網絡遊戲及比賽以及眾多社交及其他輔助功能。此外，我們的移動遊戲組合不斷擴大以適應眾多第三方渠道分銷的谷歌安卓及蘋果iOS操作系統。我們的綜合網絡遊戲平台由通用用戶賬號所支撐。玩家可使用相同的賬號在不同的PC及移動設備暢玩我們的絕大部分遊戲。我們擁有同一的PC虛擬遊戲點數系統，可支持20餘款PC遊戲。於二零一三年，該等遊戲佔我們PC遊戲總收入的三分之二以上。我們相信，該等平台特色有助於我們提高玩家粘性、有效地向現有玩家推廣新遊戲及將非玩家轉變成玩家。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三種運營模式下的網絡遊戲，即自主開發的遊戲、特許遊戲及第三方運營的遊戲。我們的遊戲幾乎全都是自主開發。在分銷第三方運營的遊戲(屬於非棋牌遊戲)時，我們可從我們龐大的玩家基礎中獲利。然而，由於該等遊戲亦可與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爭奪玩家，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優先推廣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因此，自主開發的遊戲對我們收入的貢獻比例自二零一一年的59.0%增至二零一三年的80.2%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首三個月的84.7%，而第三方運營的遊戲對我們收入的貢獻比例自二零一一年的26.5%減至二零一三年的6.2%及於二零一四年首三個月為7.3%，及特許遊戲對我們收入的貢獻比例亦自二零一一年的13.2%減至二零一三年的9.4%並進一步減至二零一四年首三個月的7.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日益專注於移動遊戲的開發及運營，幾乎所有的移動遊戲都屬於自主開發遊戲。移動遊戲對我們收入的貢獻比例由二零一一年的2.5%增至二零一三年的6.6%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首三個月的18.6%。

我們相信，我們之所以能夠從我們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得益於我們業務的一個特點：在線棋牌遊戲與規模宏大的、經官方批准的線下比賽相結合。例如，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在中國舉辦第一屆經世界撲克巡迴賽授權的德州撲克大賽。在海南三亞錦標賽預熱階段，我們通過我們所有的大型PC渠道在網絡遊戲平台舉辦資格賽，吸引了500,000多人次參賽(包括使用同一玩家賬號的重複參賽者(「參賽人次」))。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擴大了三亞世界撲克巡迴賽的賽事規模，並自三亞政府取得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的五年批文，讓其成為常規的年度盛事。我們計劃在二零一四年舉辦其他線下比賽，包括在三亞舉辦舉世聞名的世界橋牌綜合錦標賽。該等線上線下綜合賽事為我們吸引玩家進入我們的網絡遊戲平台提供了重要的推廣工具。我們相信，該等線上線下綜合賽事亦有助於進一步提升我們作為中國棋牌遊戲專家的美譽，提高我們在中國棋牌遊戲產業的影響力及領導地位。

我們是中國在線棋牌遊戲的先鋒公司。在中國的頂級網絡遊戲供應商中，我們是第一家專門從事在線棋牌遊戲業務的公司。自一九九八年成立以來，我們利用我們的先行優勢在中國建立獲高度認可的在線棋牌遊戲品牌並積累龐大的用戶基礎。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PC遊戲的累計註冊玩家達396,496,878名，我們移動遊戲的累計註冊玩家達51,400,857

名。於二零一二年，國家工商總局就我們的商標「聯眾俱樂部」授予「中國馳名商標」稱號，證明我們在網絡遊戲產業已建立著名品牌的地位。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品牌令我們佔據絕對優勢，吸引新玩家加入我們的遊戲、與第三方遊戲分銷渠道建立業務關係及舉辦大規模的線上線下綜合賽事以推廣我們的網絡遊戲。

我們擁有一個包含200餘款網絡遊戲的遊戲組合。該等遊戲絕大部份為現實世界中歷久不衰的經典棋盤遊戲。此外，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遊戲類別構建我們的玩家基礎及產生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單一遊戲類別在我們收入總額中的佔比超過三分之一。通過開發熱門棋牌遊戲的各種地區版，我們能夠適應中國不同地區玩家的不同傳統及偏好。我們亦一直對經典遊戲進行改進，融入創新規則及元素，例如二人麻將及單機鬥地主闖關版。我們從遊戲中獲利主要通過提供個性頭像等虛擬物品。我們幾乎所有的遊戲都可以免費暢玩，而這有助於我們吸引大量的玩家基礎。我們會定期給予玩家一定數量的虛擬遊戲點數暢玩基本遊戲。玩家如果想要提升遊戲體驗，可購買我們的虛擬貨幣用來交換我們的虛擬物品。達到一定數量的虛擬遊戲點數，可免費獲得若干虛擬物品。付費用戶享有各種特權，例如開設私人遊戲房間及優先獲得客戶服務。

我們在研發方面作出重大投資，因此我們為遊戲開發的高效性及創新性奠定了堅實的技術基礎。我們建立了綜合共享服務組件庫，方便多款遊戲利用。我們開放式的軟件開發工具包（「**SDK**」）可令我們開發及升級遊戲以適應多個操作系統及分銷渠道，沒有必要產生單獨的開發週期。我們充分瞭解眾多棋牌遊戲的玩家行為及人工智能（「**AI**」）算法，幫助我們不斷改善我們的現有遊戲及創造有新意的遊戲。我們先進的數據分析系統讓我們有能力追蹤及分析玩家各種各樣的遊戲及消費活動，並有助於我們精心設計合適的戰略，以擴大我們的玩家基礎及增加付費用戶月均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增長迅猛。我們PC遊戲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自二零一一年的4.8百萬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9.9百萬及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達到9.8百萬。尤其是自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為智能移動設備推出第一款移動遊戲以來，我們的移動玩家基礎明顯擴大。我們前三款熱門移動遊戲的合併平均每月活躍用戶由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的7.9百萬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14.1百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前三款熱門移動遊戲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超過我們PC遊戲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53.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236.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9%，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6.2百萬元增加101.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3.0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6.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40.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5%，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6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為我們提供了競爭優勢並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中國領先的在線棋牌遊戲平台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在線棋牌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擁有強大品牌及貫穿線上線下業務的領先優勢。根據易觀報告，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的在線棋牌遊戲數量計算，

我們是中國第二大在線棋牌遊戲運營商。根據易觀報告，按二零一三年中國在線棋牌遊戲市場所得收入計算，我們在網絡遊戲公司中排名第三⁽¹⁾。

我們已建立一個綜合網絡遊戲平台，具備多個PC及移動分銷渠道。我們遊戲平台的主要特色包括：

- **聯眾大廳 — 我們自有的PC客戶端。**聯眾大廳是我們專有的一站式PC客戶端，分銷200餘款遊戲，包括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及第三方許可或運營的遊戲。根據易觀報告，二零一三年聯眾大廳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達到6.7百萬，成為中國第二大最受歡迎的專注棋牌遊戲的PC客戶端。
- **由同一用戶賬號支撐的多個接入點。**通過多個接入點(包括聯眾大廳、ourgame.com、lianzhong.com)及約30個PC遊戲分銷渠道(例如百度、新浪微博及奇虎360)以及眾多移動遊戲分銷渠道(例如中國移動、360手機助手、谷歌電子市場及蘋果應用商店)，玩家可進入我們的綜合網絡遊戲平台。玩家註冊聯眾賬戶後，玩家可繼續使用同一用戶賬號在多個PC及移動設備暢玩我們幾乎所有的遊戲。
- **同一的虛擬遊戲點數。**我們充滿凝聚力的平台進一步由我們的通用虛擬遊戲點數所支撐。舉例而言，玩家可在20多款PC遊戲里使用我們同一的PC虛擬遊戲點數。該等遊戲在我們於二零一三年PC遊戲所得收入總額中的佔比超逾三分之二。同一的虛擬遊戲點數提升了各款遊戲交叉營銷的有效性。我們的付費玩家能夠在使用同一虛擬點數系統的不同遊戲之間實現完美互通，這有助於我們吸引現有的付費玩家進入我們新開發的遊戲。我們相信，就我們的新遊戲而言，我們的通用虛擬遊戲點數能夠讓我們在相對較短的期間內建立關鍵性的龐大付費用戶，開始賺取巨額收入。同一的虛擬遊戲點數亦有助於加速非付費用戶轉變為付費用戶，原因是玩家不用再擔心款項被鎖定在任何一款彼等未來可能停止遊玩的特定遊戲中。
- **遊戲集群。**除我們的聯眾大廳外，我們《天天鬥地主》及《撲克世界》的網絡及移動版更接近於迷你門戶而非獨立遊戲。進入遊戲大廳後，玩家可在不同級別的遊戲房間暢玩，參加各類比賽，購買我們的虛擬貨幣及交換我們的虛擬物品。將一系列遊戲及一整套功能彙聚成一個打包的網絡或移動應用有助於吸引龐大的玩家、提高玩家粘性及提升玩家的商業化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活躍用戶數量迅速增長。我們PC遊戲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由二零一一年的4.8百萬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9.9百萬及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達到9.8百萬，我們前三款熱門移動遊戲的合併平均每月活躍用戶由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的7.9百萬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14.1百萬。我們相信，我們的綜合平台將會同樣幫助我們在迅速增長的網頁及移動遊戲玩家基礎中培養忠誠度。此外，根據易觀報告，相比中國整體的棋牌遊戲玩家群，我們的玩家趨向於受過良好教育的人士，且極有可能為職場專業人士。相比中國整體的棋牌遊戲玩家基礎，我們的玩家中年齡介於25歲至40歲且具有穩定可支配收入的玩家所佔比例絕對要高。鑒於我們的知名品牌及線上線下賽事的整合，我們已吸引眾多撲克、橋牌、中國象棋、四國軍棋及其他棋牌遊戲的高技能玩家。與我們的玩家基礎增長相一致，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亦迅速增長，自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53.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236.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9%，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6.2百萬元增加101.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3.0百萬元。特別是，我們的移動遊戲所得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15.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2.0%，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3百萬元。由

(1) 來自棋牌遊戲簡體中文版的收入乃用於估計分析中若干行業參與者自中國在線棋牌遊戲市場的所得收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中國在線棋牌遊戲行業競爭格局」一節。

於我們將我們的關注點從發展移動玩家基礎轉向提升移動商業化能力，我們預期我們的移動收入將會繼續取得強勁增長。

日益壯大的線上線下綜合賽事，攜手網絡平台共同創造業務協同效應

我們將在線棋牌遊戲與官方批准的大規模線上線下綜合賽事進行整合。在現實世界，棋牌遊戲是中國最受歡迎的娛樂活動之一，在廣泛的地理區域及人群中具有較高人氣。根據易觀報告，於二零一三年，中國的PC棋牌遊戲總玩家基礎為209百萬，預計接下來三年將每年以約5%的速度增長。於二零一三年，中國的移動棋牌遊戲總玩家基礎為140百萬，預計接下來三年將每年以超過25%的速度增長。我們相信，我們的線上線下綜合賽事通過傳統媒體及互聯網媒體得到廣泛宣傳，此舉對我們將線下棋牌遊戲玩家引入我們網絡遊戲平台而言屬於既有效又經濟的方式。隨著中國互聯網使用和智能移動設備的滲透率不斷加速，一旦已經熟悉遊戲規則的線下棋牌遊戲玩家被我們的品牌及平台吸引，便能夠快速開始玩我們的網絡遊戲。

我們的線上線下綜合賽事是我們推廣網絡遊戲的重要營銷工具。我們在網絡遊戲平台舉辦資格賽，為我們的大多數線下比賽甄選玩家。除吸引新玩家外，我們的線下活動亦提高了我們現有玩家的參與度及忠誠度，原因是現有玩家在玩遊戲時會感受到更多刺激並給予玩家更多變化。此外，我們線上線下綜合賽事的成功證明了我們在中國棋牌遊戲業務中的影響力及領導地位。我們相信，我們線上線下綜合賽事的未來擴充將進一步提升我們作為中國棋牌遊戲專家的聲譽。

我們已成功舉辦眾多備受矚目的線上線下綜合賽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在世界撲克巡迴賽的授權下，我們在中國成功舉辦了第一屆世界撲克巡迴賽德州撲克比賽。錦標賽又稱為中國(三亞)撲克遊戲錦標賽，於海南三亞同三亞政府聯合舉辦。於線上資格賽期間，我們記錄的參賽人次超逾500,000次，參加線下比賽的玩家超逾1,000人，包括中國境外的50多名玩家。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擴大了中國(三亞)撲克遊戲錦標賽的規模。於線上資格賽期間，我們記錄的參賽人次超逾1.2百萬次，參加線下比賽的玩家超逾3,000人，包括中國境外的100多名玩家。自三亞政府取得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的五年批文及與世界撲克巡迴賽訂立的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七月的一項品牌許可合約後，我們計劃讓中國(三亞)撲克遊戲錦標賽成為常規的年度盛事。此外，近期我們已與世界撲克巡迴賽訂立協議，旨在於亞洲及中國以外的其他地區舉辦一系列新的撲克錦標賽(即世界撲克巡迴賽龍巡賽)。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與上海姚記撲克有限公司(「姚記」，中國知名的撲克製造商)聯合舉辦鬥地主黃金聯賽第一季。比賽歷時五個多月，於線上資格賽期間，我們記錄的比賽場次超逾10百萬次。半決賽通過網絡及中國四家省級電視臺網絡進行直播，累計觀看次數超逾86百萬次。黃金聯賽第二季於二零一三年繼續舉辦，且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中。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繼續舉辦大型線上線下綜合聯賽。具體而言，我們受世界橋牌聯合會的委託攜手中國體育總局(作為承辦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在三亞共同舉辦第14屆世界橋牌綜合錦標賽。這是世界橋牌聯合會第一次在亞洲舉辦的錦標賽，亦是最著名的國際團體橋牌聯賽。

我們相信，通過該等令人矚目的賽事，我們將能夠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棋牌遊戲業務中享有備受信賴的品牌及可信賴的合作夥伴的良好口碑。我們將積累更多知識，鞏固我們舉辦著名線上線下綜合賽事的先行優勢。

綜合平台支持生命週期長的綜合遊戲組合

我們的廣泛組合超逾200款網絡遊戲，大部分屬於經典棋牌遊戲。通過聯眾大廳，我們提供各種各樣的遊戲，包括40類左右的紙牌遊戲、25餘款麻將遊戲、20款棋類遊戲、10餘款特許及第三方運營的大型多人網絡遊戲以及眾多其他休閒遊戲。我們最受歡迎的遊戲類別即鬥地主、麻將及德州撲克均支持PC及移動平台以及多個分銷渠道，且玩家可在PC及移動設備隨時隨地暢玩這些遊戲。我們能夠適應中國不同地區玩家的不同傳統及偏好。若干遊戲類別例如麻將及鬥地主受到旗艦版的支持並得到眾多應用區域遊戲規則的改編版所補充。我們亦一直推出經典遊戲的改編版，融入創新規則及元素，例如二人麻將及單機鬥地主闖關版。

我們的大部分棋牌遊戲(包括我們盈利最高的遊戲：德州撲克、麻將及鬥地主)在現實世界享有悠久的歷史。該等遊戲的網頁版亦擁有長久的產品週期。舉例來說，我們在逾12年前首次推出鬥地主遊戲，該款遊戲類別於往績記錄期間依然增長迅速，平均PC每月活躍用戶由二零一一年的0.9百萬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3.2百萬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3.4百萬，而平均移動每月活躍用戶由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的6.6百萬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11.8百萬。

此外，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遊戲類別構建我們的玩家基礎及產生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單一遊戲類別在我們收入總額中的佔比超逾三分之一。我們相信，我們的遊戲生命週期長，組合分佈平衡，令我們不容易受到任何特定遊戲或遊戲類別的人氣波動所影響，這為我們以後的穩定增長奠定了基礎。

我們強大的綜合平台將我們的海量遊戲與充滿凝聚力的組合相連接。玩家可在不同的PC及移動設備使用同一用戶賬號幾乎玩遍我們的所有遊戲。我們的多功能虛擬遊戲點數及其他虛擬物品鏈接到玩家的賬戶，可在多款遊戲中使用。所有該等平台特點有助於提升遊戲體驗，建立並維持玩家忠誠度，鼓勵玩家長期使用平台，亦促進高級玩家競賽，有助於加快非付費玩家轉變為付費玩家。

在線棋牌遊戲的強大品牌令我們為業務擴張做好準備

自我們於一九九八年創立以來，我們便利用我們搶佔先機的優勢在中國建立領先的在線棋牌遊戲品牌。我們的品牌「聯眾」在中國受到高度認可，被公認為在線棋牌遊戲的頂級品牌之一。於二零一二年，國家工商總局就我們的商標「聯眾俱樂部」授予「中國馳名商標」稱號，證明我們在網絡遊戲產業享有著名品牌的地位。相關認需要證明我們的商標在公眾心目中聞名遐邇，該認可讓國家工商總局及地方工商部門以及中國其他政府部門對我們的商標加強保護。我們已接獲政府部門及工業組織的諸多公認獎項。例如，近年來，我們的網絡遊戲平台在中國出版協會組織的中國遊戲產業年會獲得若干頂級獎項。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的平台均被提名為最佳休閒網絡遊戲運營平台(網站)；於二零一二年及二

二零一三年，我們的平台被提名為中國十大遊戲運營平台。我們亦收到不同的政府補貼，主要用作支持我們的研究及發展項目。例如，中關村科技園區海淀園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獎勵我們一筆人民幣1.0百萬元的補貼，用以支持我們的雲遊戲開放平台項目。

我們的品牌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我們相信品牌為我們在多個領域提供顯著優勢並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鑒於我們經營人氣在線棋牌遊戲的彪炳往績記錄，當我們的一款新遊戲入市時，潛在玩家可將新遊戲與其在我們其他遊戲所見到的質量水平聯繫起來。因此，我們的品牌能夠幫助我們的新遊戲吸引關鍵原始玩家的興趣並使得該等遊戲有機會在凸顯內在優勢後培養玩家。我們知名的品牌名稱及市場地位亦幫助我們更容易地發展戰略夥伴關係。例如，我們與眾多著名互聯網門戶（包括百度、新浪微博及奇虎360）以及大型移動運營商（包括中國移動）訂立分銷安排。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我們與中國國家體育總局旗下的一家公司就德州撲克、橋牌及五大棋類遊戲的獨家合作訂立框架協議。此外，我們作為中國棋牌遊戲的領導者，這一名聲令我們成功舉辦備受矚目的線上線下綜合賽事。倘若並不享有該等聲譽，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著名體育組織例如世界撲克巡迴賽的認可。更為重要的是，我們的聲譽幫助我們贏得不同政府機構的信賴，而政府機構的支持對我們成功舉辦大型線上線下綜合賽事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品牌形象亦能夠讓我們吸引其他領先企業贊助我們的線上線下綜合賽事。舉例來說，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中國（三亞）撲克遊戲錦標賽獲得眾多知名品牌的贊助，其中包括中國工商銀行（「工行」）、紅牛及華潤。

強大的內部遊戲開發及經營專長

我們在研究及開發方面作出重大投資，因此我們為遊戲開發的高效性及創新性奠定了堅實的技術基礎。我們創建了能夠被我們龐大遊戲組合輕易使用的共享服務組件綜合庫。該等共享組件包括諸如賬戶管理、記賬、安全、廣告引擎及比賽引擎之類的技術骨幹，同樣還包括諸如聊天工具、頭像、錢包及客戶服務等前臺插件。該等共享組件不僅提高遊戲開發的效率，降低成本，亦可確保我們的玩家能得到始終如一的優質遊戲體驗及服務。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亦有助於我們將多分銷渠道整合到連接平台。憑藉我們開放的SDK，我們能夠以先進的方式開發新遊戲，升級現有遊戲，同時將相關遊戲嵌入不同的操作系統及分銷渠道，不用進行單獨開發。我們投入大量精力，以期建立雲開放平台，讓我們的客戶在多個渠道享受無縫式的遊戲體驗。玩家可在多個PC及移動設備使用同一用戶賬戶。我們的遊戲服務器能夠匹配來自不同渠道的玩家。例如，網絡遊戲玩家及移動遊戲玩家能夠在同一張德州撲克牌桌對玩。

經過多年的研究及實踐，我們對眾多棋牌遊戲的玩家行為及AI算法瞭如指掌。我們獨立開發的AI算法庫對進一步改善我們現有的遊戲以及用過硬的遊戲技術創造新款創新型遊戲而言至關重要。例如，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推出的《單機鬥地主》可以讓個人玩家與AI控制的PC玩家對打。於二零一一年，我們亦推出二人麻將《達人麻將》，達人麻將比普通麻將使用的牌數更少，玩法更簡單，節奏更緊湊，適合在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暢玩。達人麻將的移動版於二零一二年推出，在第四屆中國優秀遊戲製作人大賽贏得移動遊戲最具創意獎。單機鬥地主及達人麻將的移動版某段時間曾分別位居第一和第三，是谷歌電子市場商店下載次數最多的免費棋牌遊戲。

作為先行者，我們在經營在線棋牌遊戲方面已積累超逾15年的專長及知識。我們已開發出能夠追蹤及分析玩家玩遊戲及消費活動的綜合數據分析系統。該系統可使我們及時瞭解玩家對新功能、虛擬物品與虛擬遊戲特權偏好的反饋以及對宣傳及廣告的接受程度。有關瞭解反過來會幫助我們精心設計出恰當的策略以在不用損害遊戲設置的情況下吸引大量用戶基礎、通過將非付費用戶轉變為付費用戶增加付費用戶月均收入與刺激現有付費玩家進行額外消費之間實現最佳平衡。

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及創業型企業文化

我們的專業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具有敏銳的行業洞察力，我們的創業型企業文化強調效率與創新。楊慶先生是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在管理及業務策略方面具有豐富專長。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之前，楊先生主要在IBM任職，在業務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伍國樑先生為我們的聯席行政總裁，在本公司任職約十年，是經營在線棋牌遊戲方面的首席專家。張鵬先生為我們的總裁，是中國移動通信行業的資深人士。於二零一四年初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先生主要任職於中國移動，擁有10多年的經驗，並因其移動運營平台的研究項目獲得國家科技進步獎。

我們的專業管理團隊培育了鼓勵合作與創新的企業文化。我們通過給予僱員充足的機會開發其充滿激情的遊戲，鼓勵僱員成為創業者。我們強調效率，使我們能夠具備先發優勢並在市場機遇萌發之時搶佔先機。我們鼓勵我們的開發人員積極主動，在開發項目過程中培養主人翁意識。我們根據開發人員的表現提供獎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作為獎勵。我們認為，我們已建立起行業領先的遊戲開發者及運營者團隊，我們將繼續攜手共進，共同成長，秉承「快樂每一天」的公司宗旨，致力於實現共同使命。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在線棋牌遊戲行業的主導者。我們計劃通過推行以下主要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鞏固及優化我們的遊戲組合，專注於移動遊戲

我們將繼續對我們的移動遊戲組合擴充作出重大投資並投入管理層精力。我們認為，未來幾年內移動遊戲將成為本公司及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過往數年中，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開發移動遊戲。因此，我們來自移動遊戲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5.6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3百萬元。更為重要的是，按平均每月活躍用戶計算，我們移動遊戲的玩家基礎超過我們PC遊戲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玩家基礎。近期，依託於我們已經積累的龐大玩家基礎，我們開始加快移動遊戲的商業化能力。目前，我們為安卓及iOS操作系統分別提供五款及四款棋牌遊戲。我們計劃大力增加移動遊戲名稱的數量。在不久的將來，我們的主要目標是為移動設備開發並發佈優化的經典棋牌遊戲。於二零一四年，我們計劃推出大量自主開發的移動遊戲，以及在我們的平台經營若干由第三方開發商開發的特許移動遊戲。此外，我們將進一步提高PC

遊戲與移動遊戲之間的協同效應，繼續讓我們的玩家不論在哪種設備玩遊戲均能享受無縫式的遊戲體驗。我們亦將深化及擴大我們與移動運營商及設備製造商的業務關係，接觸更多玩家，向我們的玩家提供移動優化增值服務。

同時，我們計劃優化我們廣泛的PC遊戲組合。我們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核心遊戲種類。我們已建立兩個功能齊全且類似迷你端的網絡遊戲：《天天鬥地主》和《撲克世界》，玩家在此能夠暢玩不同級別的遊戲，在同一個地方參加比賽及購買虛擬物品。我們將繼續開發該等遊戲的地區版及比賽版，加入社會互動功能藉此提升玩家吸引力，創造商業化機遇。我們亦將開發其他遊戲種類的相似迷你端，例如麻將配有各種各樣的遊戲版及比賽版。同時，我們將努力提高玩家粘性及活動級別，加強我們的非核心遊戲種類。我們計劃在更多遊戲種類中嵌入我們的聯賽引擎，加入其他互動功能。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提升不同遊戲之間的互連性，力求鼓勵孤立的遊戲玩家轉向全平台用戶。

深化市場滲透率及加速玩家商業化

我們銳意強化現有的遊戲分銷安排及挖掘發展新業務關係的機遇，以深化我們PC及移動遊戲的市場滲透率。我們計劃加強我們與主要遊戲分銷渠道之間的現有關係。我們將開發與其他熱門互聯網門戶的業務機遇及安排，以在移動設備預裝我們的遊戲。我們亦打算擴大網絡遊戲公司目前未盡其用的可代替及有創意的產品分銷及推廣渠道。譬如，在過去兩年內，我們製作了一場遊戲節目（作為鬥地主黃金聯賽的一部分）在中國多個電視網絡播放。我們計劃進一步開發電視作為有效的推廣渠道。

通過擴大付費玩家基礎並增加PC及移動遊戲的付費用戶月均收入，我們計劃加快商業化能力。我們打算定期推出具有吸引力的新虛擬物品及新遊戲功能，只有付費玩家可以享有。我們相信，我們的大量遊戲組合及綜合平台將使得我們進行有選擇性的、有針對性的交叉推廣，力圖將玩家吸引至產生高付費用戶月均收入的遊戲。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我們便開始加快我們移動遊戲玩家的商業化能力。我們計劃在未來數年內推出海量具有潛在良好商業化能力的新移動遊戲，我們還計劃升級我們現有的移動遊戲，提高商業化能力。最後，我們亦將通過與更多付款渠道供應商展開合作來繼續改善我們付款流程的便利性及靈活性。

擴大我們的線上線下綜合賽事，進一步推廣我們的網絡遊戲

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加我們線上線下綜合賽事的宣傳及規模。我們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每年在海南三亞舉辦世界撲克巡迴賽。我們計劃繼續於二零一四年舉辦類似的線上線下綜合賽事。我們計劃繼續通過PC及移動分銷渠道為該等新賽事舉辦在線資格賽。我們亦有幸被世界橋牌聯合會選中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主辦且由中國國家體育總局承辦第十四屆世界橋牌綜合錦標賽。我們預期，舉辦該次四年一次的盛大賽事將會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到一個新高度。我們計劃積極尋求新機遇，舉辦更多線上線下綜合賽事，尤其是電視轉播安排的賽事。我們亦計劃擴大我們線上線下綜合賽事的地域觸角，並增加線上線下綜合競賽的遊戲類別數量。

繼續加強研究與開發及投資於領先技術

強大的研發團隊是成功開發在線棋牌遊戲的必備要素。縱觀我們的歷史，我們特別重視招

聘及培訓高素質的研發人員。我們的研發團隊超逾本公司總人數的55%。我們計劃招聘及挽留更多富有經驗及技能的研發人員開發移動遊戲。

我們計劃加強及擴大我們的共享服務組件，以進一步提高遊戲開發的效率，特別關注我們的比賽引擎優化及平台互動社交服務。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投資於雲技術，合理開發、調配及優化我們的網絡遊戲。

此外，我們計劃提高我們現有的數據分析技術，建立一個規範化的數據庫和覆蓋我們所有網絡遊戲產品的業務分析系統。尤其是，我們計劃加強我們對移動遊戲玩家的遊戲及消費行為進行監控、分析及預測的能力。我們預計，憑藉改善後的系統，我們將能夠更好地分析驅使我們的玩家願意在遊戲中付費的因素，且我們將能夠針對不同玩家群體提出不同激勵，更有效地刺激消費。

有選擇性地物色戰略夥伴及收購，擴大我們的國內及海外市場範圍

當前中國獨立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層出不窮。其中，若干開發商及運營商在開發區域性棋牌遊戲方面具備強大的本地專業知識。我們可能把握機會，投資或收購能夠加強或補充我們現有遊戲組合的若干獨立開發商及運營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明確的、適合的收購對象。

不僅如此，我們現正進一步向第三方遊戲開放我們的綜合平台，比如本地開發人員經營的區域性棋牌遊戲。該等第三方遊戲將能夠使用我們的虛擬貨幣及虛擬遊戲點數系統，以及記賬、安全及交流工具等通用組件。我們相信，相關合作將會使大型全國性平台的優勢與本地玩家基礎的忠實度合二為一，參與各方實現共贏。

我們組合中的多款遊戲立足於中國經典的棋牌遊戲，有著根深蒂固的傳統。因此，我們計劃在華裔人口居多的市場（如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及新加坡）開始海外擴張。我們打算與地方分銷網絡初步聯手，選擇部分市場，推出少量遊戲。長遠來看，我們將受益於該等試點計劃，擴大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投資及營運。同時，通過舉辦國際棋牌遊戲比賽，我們將努力提升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品牌認知度，建立並鞏固與全球遊戲分銷商的關係以擴大我們國際遊戲（諸如德州撲克、橋牌及圍棋）的玩家基礎。我們成立一間香港附屬公司即聯眾香港，作為我們海外業務的主要控制樞紐。我們近期與Partner's Club簽訂合作協議，Partner's Club是一間致力於推廣及組織橋牌等智力運動的協會。Partner's Club的主席喬斯·達米尼亞先生是國際智力運動聯盟的主席及世界橋牌聯合會任職多年的前主席。根據我們與Partner's Club的協定，我們將齊心協力推廣類似德州撲克至全世界，探索建立國際類似麻將組織的可行性。Partner's Club亦將有助於在全世界推廣我們的橋牌服務及比賽。此外，聯眾香港目前正在與兩家大型國際網絡遊戲開發商／出版商就潛在合作進行早期探討。

我們的遊戲

我們根據三種運營模式（即自主開發的遊戲、特許遊戲及第三方運營的遊戲）提供200餘款網絡遊戲的廣泛組合。

自主開發的遊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的大部分網絡遊戲(包括幾乎所有的移動遊戲)屬於自主開發的遊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多數收入源自於自主開發的遊戲，自主開發的遊戲所貢獻的收入比例由二零一一年的59.0%增至二零一三年的80.2%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首三個月的84.7%，原因是我們不斷優先推廣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該等遊戲中的多數屬於經典棋牌遊戲，產品週期長久。我們開發及經營中國熱門遊戲及本地玩家基礎相對集中的遊戲。我們最受歡迎的遊戲類別：鬥地主、麻將及德州撲克可在PC及移動平台以及通過多個分銷渠道暢玩。我們的網絡遊戲《天天鬥地主》與《撲克世界》類似於專業遊戲門戶一樣運作。在遊戲門戶內，玩家可進入不同級別的遊戲房間，參加各種比賽，亦可購買我們的虛擬貨幣並交換為虛擬物品。我們現正開發類似於麻將的產品，包括遊戲的眾多地區改編版。我們大多數其他棋牌遊戲目前可在我們的PC端口聯眾大廳暢玩。我們計劃在未來數年內推出眾多新款移動遊戲。除棋牌遊戲外，我們亦開發及提供大量休閒遊戲，可為flash網絡遊戲或移動遊戲。

特許遊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四款特許PC遊戲及多款特許非智能移動遊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特許遊戲的收入較為穩定，但佔我們收入總額的比例由二零一一年的13.2%減至二零一三年的9.4%並進一步減至二零一四年首三個月的7.0%，此乃由於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快速增長所致。我們的特許PC遊戲均為第三方開發商開發並許可我們運營的大型多人網絡遊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特許遊戲《雄霸》分別佔我們全部特許遊戲所得收入的85.5%、90.4%、75.2%及74.2%。根據我們與特許遊戲開發商訂立的許可及收入分成協議，我們一般每個月向該等開發商支付一部分相關特許遊戲所得收入。我們支付予開發商的收入比例一般介於20%至65%，取決於收入的金額及我們有否支付一筆初步固定許可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於特許遊戲的收入按總額基準予以確認。

第三方運營的遊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在我們的平台分銷12款第三方運營的遊戲。第三方運營的遊戲所貢獻的收入比例由二零一一年的26.5%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6.2%，此乃由於我們優先推廣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第三方運營的遊戲主要包括大型多人網絡遊戲。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我們開始分銷第三方運營的移動遊戲。因此，第三方運營的遊戲對收入的貢獻比例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略升至7.3%。然而，我們預期上述佔比將不會持續明顯增加，原因是我們將主要關注於自主開發的移動遊戲及PC遊戲。第三方開發商主要負責在其自有服務器運營該等遊戲及向玩家提供客戶服務。根據我們與第三方運營的遊戲的開發商訂立的收入分成協議，我們一般每個月向該等開發商付費，比例介於自該等遊戲玩家收取總收入的40%至60%。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運營的遊戲所產生的收入經扣除第三方開發商應佔收入後予以確認。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遊戲運營模式劃分的收入明細的實際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自主開發的遊戲	90,802	59.0	144,589	70.3	189,405	80.2	35,264	76.3	78,729	84.7
特許遊戲	20,287	13.2	20,846	10.1	22,316	9.4	5,071	11.0	6,525	7.0
第三方運營的遊戲	40,774	26.5	33,241	16.2	14,576	6.2	4,703	10.2	6,784	7.3
網絡遊戲的收入總計	151,863	98.6	198,676	96.5	226,297	95.8	45,038	97.5	92,038	99.0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網絡遊戲平台新推出及下線的遊戲數量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研發中的遊戲數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新推出(於所示期間內)	14	20	7
下線(於所示期間內)	5	3	6	0
研發中(截至所示期間末)	3	3	2	3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棋牌遊戲的生命週期通常較長且維護成本比其他類遊戲要低，故我們並無從我們的網絡遊戲平台下線任何棋牌遊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從我們的網絡遊戲平台下線14款遊戲。除一款特許遊戲外(因其開發商終止業務而撤回)，該等被撤回的遊戲均為第三方運營的遊戲。與我們大部分第三方運營的遊戲有關的協議可每年續簽，且我們通常按年度基準作出決策，以決定是否終止某款特定遊戲。此等決策乃綜合考慮用戶人數及收入等多種因素後作出。

有關我們最受歡迎的遊戲類別的描述載於下文。除《雄霸》及《圍棋》的一個版本外，下文所述的所有遊戲均為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

鬥地主

以往績記錄期間的每月活躍用戶計，鬥地主是我們最受歡迎的遊戲類別，支持PC及移動平台以及多個分銷渠道。鬥地主遊戲立足於現實世界中的鬥地主，近年來鬥地主已成為中國最熱門棋牌遊戲之一。在該款遊戲中，兩個玩家扮演「農民」共同對戰第三個玩家「地主」。



PC版

我們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在聯眾大廳推出第一款鬥地主遊戲。我們目前運營七款PC版鬥地主遊戲，包括多個地區改編版。

《天天鬥地主》的網頁版於二零一一年推出，是我們使用網絡技術開發的第一款大型遊戲，網絡技術允許我們隨後於二零一二年通過第三方分銷渠道分銷該款遊戲，以進一步吸引用戶。於二零一二年，該版遊戲榮獲廣電總局頒發的中國優秀出版物獎，也是二零一二年獲此殊榮的唯一一款棋牌遊戲。

移動版

我們的移動版《單機鬥地主》亦稱為《天天鬥地主(移動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上線，目前支持安卓及iOS操作系統。移動版具有四類遊戲模式：單機遊戲、闖關、多人遊戲及多人比賽。闖關模式非常新穎，包含七類情節，設置大量任務，挑戰玩家。於二零一三年，同一版本入選為第八屆全球移動遊戲開發者大會的50強遊戲。

自12多年前首次推出以來，該款遊戲於往績記錄期間繼續迅猛發展，平均PC每月活躍用戶由二零一一年的0.9百萬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3.2百萬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3.4百萬，且平均移動每月活躍用戶由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的6.6百萬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11.8百萬。

我們的PC及移動鬥地主遊戲與我們的線下比賽完美融合。舉例來說，我們與姚記在二零一二年共同舉辦了鬥地主黃金聯賽第一季。在進行線下決賽之前，我們通過網絡遊戲主辦資格賽。於在線資格賽期間，我們記錄的參賽人次超逾10百萬次。

德州撲克

德州撲克可通過多個分銷渠道暢玩。德州撲克是一款以現實中的德州撲克為基礎的遊戲，起源於美國並成為全世界最受歡迎的撲克遊戲之一。在我們的德州撲克遊戲中，玩家可在檯面持續打牌，每張檯面最多可坐九個玩家。各個檯面的玩家可彼此對打，贏得虛擬世界點數。玩家亦可參加比賽，贏得虛擬物品或受邀參加中國或海外大型線下比賽的機會。



德州撲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首次作為PC遊戲《撲克世界》推出。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推出網頁版。所有德州撲克PC遊戲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由二零一一年的1.5萬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5.61萬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10.77萬。

我們的在線德州撲克遊戲與我們的線下比賽(包括世界撲克巡迴賽批准的中國第一屆德州撲克比賽及中國(三亞)撲克遊戲錦標賽)實現完美結合。玩家可通過在線初賽角逐進入盛大線下比賽的機會。在進行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中國(三亞)撲克遊戲錦標賽線下決賽之前，於在線資格賽期間，我們錄得的參賽人次分別超過500,000次及1.2百萬次。

麻將

麻將是我們最受歡迎的遊戲之一，支持PC及移動平台以及多個分銷渠道。麻將是一款以現實中的麻將為基礎的遊戲，擁有幾百年的歷史，是中國最受歡迎的娛樂項目之一。在傳統麻將遊戲中，四個玩家抓牌，手牌區應有14張牌，根據適用規則點數高的玩家獲勝。



PC版

我們於一九九九年推出首款麻將遊戲。目前，我們運營29款PC版麻將遊戲。在中國，不同地區的麻將有不同的規則。為適應中國各個區域內玩家的不同傳統及偏好，我們提供眾多地區版的麻將，其中包括上海麻將、山東麻將及遼寧麻將。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我們推出二人麻將網頁遊戲即《達人麻將》。達人麻將比普通麻將使用的牌數更少，玩法更簡單，節奏更緊湊，還融入其他創新功能包括加倍及和牌。

所有PC版麻將遊戲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由二零一一年的0.7百萬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1.5百萬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1.9百萬。

移動版

達人麻將的移動版於二零一二年推出，目前支持安卓及iOS操作系統。達人麻將移動版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由二零一二年的0.2百萬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1.7百萬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2.2百萬。

其他遊戲



橋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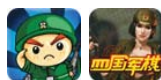
橋牌是一款以現實中的橋牌為基礎的遊戲，起源於一個多世紀以前的歐洲。在該款遊戲中，兩對玩家可先叫牌，爭相定約，或者干擾對方作出定約。橋牌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首次推出，玩家可在我們的聯眾大廳進行遊戲。我們支持不同的計分方法，例如定約方得分及防守方得分。

我們與中國橋牌協會及世界橋牌聯合會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我們在聯眾大廳播放中國國家隊參加的重大國際橋牌比賽。



升級

升級(又稱拖拉機)是中國的一款熱門紙牌遊戲。在該款遊戲的標準版本中，兩對玩家相互對打，每一對都試圖得到足夠多的分數進行升級。第一款升級遊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推出，是我們推出時間最早的網絡遊戲之一。目前我們提供五款PC版，包括一款網頁版。



四國軍棋

四國軍棋是一款中國非常流行的棋盤遊戲。在該款遊戲中，兩對玩家對戰奪取對方的軍棋。四國軍棋於一九九八年首次推出，是我們推出時間最早的網絡遊戲之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我們推出四國軍棋的網頁遊戲版。目前我們提供該款遊戲的四個版本，包括三人版。此外，我們在中國舉辦了規模最大的四國軍棋線下比賽。



中國象棋

中國象棋是我們最受歡迎的棋盤遊戲，其以現實中的象棋為基礎，歷史悠久，至今仍在中國非常盛行。在該款遊戲中，兩對玩家指揮16個棋子，以吃掉對方「將(帥)」棋子為目標。根據遊戲的結果判斷玩家得分還是失分。分數高的玩家符合資格進入高級別房間。

中國象棋於一九九八年六月首次推出，是我們推出時間最早的網絡遊戲之一。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為安卓操作系統推出網頁遊戲版及移動版。依託於我們先進的AI專長，我們亦提供單機版中國象棋。除帶給玩家不同的遊戲及比賽模式外，我們還提供輔導及練習功能，幫助玩家提高技藝。



保皇

保皇是一款在中國盛行的紙牌遊戲，起源於山東省。在該款遊戲中，兩個玩家組成一隊，三個玩家組成另外一個隊，相互對抗，目的是盡早出完手中所有的牌。保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首次推出，我們當前在聯眾大廳提供三個版本。我們計劃在二零一四年推出移動版。



圍棋

圍棋是一款以現實中的圍棋為基礎的遊戲，兩千多年前起源於中國。在該款遊戲中，兩個玩家使用棋子(又稱為石子)在棋盤開戰，以圍地多者為勝。圍棋於一九九八年六月首次推出，是我們推出時間最早的網絡遊戲之一。我們目前在聯眾大廳提供圍棋的兩個版本，包括二零一二年八月推出的一個新版本。標準版本支持五種語言，包括簡體中文、繁體中文、日語、韓語及英語。



飛行棋

飛行棋是中國一款流行棋盤遊戲。在該款遊戲中，兩到四個玩家比賽，領先其他玩家將飛機形狀的棋子全部飛到各自根據地。飛行棋於二零零一年首次推出，我們目前在聯眾大廳提供飛行棋的兩個版本，包括二零一二年八月推出的一個新版本。相比現實中的經典飛行棋遊戲，我們增加了一些創新功能。例如，我們的玩家可製造個性化並具備特別功能的「飛機」。



憤怒的漁夫

憤怒的漁夫是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推出的一款非棋牌類休閒遊戲，玩家可在聯眾大廳暢玩。在該款遊戲中，玩家可購買炮彈，轟炸在海底游來游去的各種魚類。



飛天忍者貓

飛天忍者貓是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作為網頁遊戲推出的一款非棋牌類休閒遊戲。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為iOS系統推出移動版。飛天忍者貓是一款融合當前最流行的跑酷元素的動作／冒險遊戲。



雄霸

雄霸(又稱為R2)是韓國著名遊戲製作人Kim Dae-il開發的一款3D大型多人網絡遊戲，根據我們與NHN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訂立的許可及收入分成協議，我們運營該款遊戲。我們作為中國獨家分銷商於二零零八年推出該款遊戲。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遊戲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見「財務資料 —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 收入 — 按遊戲形式及遊戲類別劃分的收入」。

我們自有及第三方分銷渠道

我們擁有一個綜合網絡遊戲平台及多個分銷渠道。我們分銷我們的PC遊戲主要通過兩種方式：一是本地安裝的遊戲，玩家可在我們的PC客戶端聯眾大廳暢玩；二是網頁遊戲，玩家可在我們及第三方分銷渠道提供的網頁暢玩。我們的移動遊戲均可通過安卓及iOS操作系統分銷。玩家可使用相同的用戶賬號在多個PC及移動設備暢玩我們的絕大多數遊戲。我們提供的眾多虛擬物品諸如個性化頭像、地位象徵及短字符賬號均與玩家的賬戶掛鉤，可在我們的整個平台內使用。我們同一的PC虛擬遊戲點數可用於我們的20餘款PC遊戲。於二零一三年，該等遊戲佔我們總收入的三分之二以上。我們認為該等平台功能有助於我們增加用戶粘性，有效地向現有玩家推廣新遊戲，將非付費玩家轉變為付費玩家。

聯眾大廳

聯眾大廳是我們自有的下載PC客戶端。玩家可在聯眾大廳暢玩200餘款遊戲，包括約40類紙牌遊戲、25餘款麻將遊戲及20款棋類遊戲。菜單亦包括10餘款特許及第三方運營的大型多人網絡遊戲以及不需要本地安裝的網頁遊戲鏈接(多數為非棋牌休閒遊戲)。

聯眾大廳是中國最受歡迎的專注於棋牌遊戲的網絡遊戲門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聯眾大廳的下載次數超過45百萬次。於二零一三年，月平均下載次數達到1.2百萬次。

我們強大的綜合平台可令我們利用我們龐大的玩家基礎分銷第三方開發的遊戲，補充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組合。我們主要通過聯眾大廳分銷第三方遊戲。該等第三方遊戲包括我們運營的特許遊戲及第三方運營的遊戲。見上文「我們的遊戲」一節。

分銷網頁遊戲

我們亦提供不需要本地安裝的瀏覽器網頁遊戲。我們的網站ourgame.com 及lianzhong.com提供90餘款遊戲，其中部分遊戲可於約30家第三方分銷商的網站暢玩，包括若干高流量的互聯網門戶例如百度、新浪微博及奇虎360。該等網頁遊戲涵蓋我們最受歡迎的棋牌遊戲例如《天天鬥地主》、《撲克世界》、《達人麻將》及《中國象棋》，以及少量其他棋牌遊戲及休閒遊戲。此外，我們的網站還提供80類非棋牌flash遊戲。

網頁遊戲《天天鬥地主》及《撲克世界》均屬於迷你門戶，我們的玩家在此可享受一整套的遊戲及功能。在前述每款網頁遊戲中，玩家可進入不同級別的遊戲房間，參加各類比賽，亦可購買我們的虛擬貨幣及虛擬物品。我們現正在開發一款類似麻將的產品，將會涵蓋遊戲的眾多區域版本。

根據我們與第三方分銷商訂立的合作協議，該等分銷商利用自身的網站向其用戶推廣我們的網頁遊戲，並根據用戶購買我們虛擬物品的數量向我們收取佣金。收入一般按月計算，第三方分銷商分佔的收入比例通常介於30%至70%。第三方分銷商通常在30日內將我們分佔的總收入轉讓予我們。我們運營所有的遊戲服務器並確保全部遊戲通過該等分銷渠道運營。

我們一般負責有關遊戲運營的所有客戶服務，而分銷渠道負責有關付款的客戶服務。該等分銷協議的期限一般介於一至三年。

分銷移動遊戲

目前我們提供12款智能移動遊戲，包括我們最受歡迎的棋牌遊戲種類—《天天鬥地主》及《達人麻將》，支持安卓及iOS操作系統。《中國象棋》的移動版支持安卓。此外，我們提供六款支持iOS的其他遊戲，包括《飛天忍者貓》及《水果猴》。玩家可在我們的移動遊戲網站m.lianzhong.com找到一份完整的移動遊戲清單，包括相關描述及支持不同操作系統的下載鏈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所有的移動遊戲均屬單機遊戲或有單機遊戲模式。

我們通過眾多渠道分銷我們的移動遊戲，包括中國移動、360手機助手、百度、谷歌電子市場及蘋果應用商店。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移動是我們移動遊戲最重要的分銷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國移動分銷遊戲所產生的移動收入分別佔我們移動收入總額的100.0%、100.0%、94.0%及52.5%。就我們的多數移動遊戲而言，中國移動收取收入的30%，作為分銷我們遊戲及提供移動支付服務的渠道費。中國移動在90日內將我們應佔的總收入轉讓予我們。中國移動與所有的遊戲開發商訂有標準及可續期的一年合約。與我們訂立收入分成協議的其他移動分銷渠道一般向我們收取收入的30%至50%，作為佣金。我們為若干分銷渠道（例如360手機助手）專門製作我們的移動遊戲，將該等合作夥伴的賬戶與支付系統加入我們的遊戲中。此外，我們通過各種其他方式推廣我們的移動遊戲，包括與第三方網站交換鏈接及在移動相關門戶發佈廣告及贊助文章。

我們的主要遊戲分銷渠道

下表載列我們的三大遊戲分銷渠道、於所示期間該等分銷渠道所產生的收入及其他相關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銷渠道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估總		背景
			收入的%	關係長短	
1	聯眾大廳	146,803	95.4	不適用	聯眾大廳是我們自有的分銷渠道。
2	中國移動	3,829	2.5	自二零零四年起	中國移動是中國最大的移動運營商。中國移動是獨立第三方分銷商。
3	新浪微博	1,161	0.8	自二零一一年起	新浪微博是新浪公司運營的中國熱門微博平台。新浪微博是獨立第三方分銷商。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銷渠道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收入的% (%)	關係長短	背景
1	聯眾大廳	185,228	90.0	不適用	見上文描述。
2	中國移動	8,539	4.2	自二零零四年起	見上文描述。
3	新浪微博	4,607	2.2	自二零一一年起	見上文描述。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銷渠道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收入的% (%)	關係長短	背景
1	聯眾大廳	159,215	67.4	不適用	見上文描述。
2	中國移動	66,064	28.0	自二零零四年起	見上文描述。
3	奇虎360	521	0.2	自二零零八年起	奇虎360是中國著名的軟件開發商，運營一個廣受歡迎的互聯網門戶。奇虎360是獨立第三方分銷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排名	分銷渠道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收入的% (%)	關係長短	背景
1	聯眾大廳	55,644	59.8	不適用	見上文描述。
2	中國移動	26,917	28.9	自二零零四年起	見上文描述。
3	百度	629	0.7	自二零一一年起	百度是中國著名的網頁服務供應商，運營一款廣受歡迎的搜索引擎及互聯網門戶。百度是獨立第三方分銷商。

我們的線上線下綜合賽事

我們業務的一個特色是我們在線棋牌遊戲與官方批准的大規模線下比賽相互結合，這使得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過去兩年裡，我們已舉辦眾多線上線下綜合賽事。我們的線下賽事是我們網絡遊戲的延伸。在進行線下比賽之前，我們在我們的網絡平台舉辦初賽。線上線下綜合賽事逐漸成為我們吸引新玩家進入我們網絡遊戲平台的一個重要推廣工具。

線上線下綜合賽事的主要作用是作為我們吸引新玩家登陸網絡遊戲平台的推廣工具。儘管我們亦自線上線下綜合賽事產生贊助收入，但有關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本集團的收入總額中佔有的比例並不顯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線上線下綜合賽事的贊助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各自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0.8%、3.1%、2.2%及0.8%。

世界撲克巡迴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我們在中國主辦第一屆經世界撲克巡迴賽授權的德州撲克大賽。歷時四天的比賽又稱為中國(三亞)撲克遊戲錦標賽，由三亞政府承辦，在海南三亞美高梅度假酒店舉行。比賽分為一場主賽和七場複賽，玩家合共超逾1,000人。線下主賽的參賽玩家超逾500名，包括國外的50多名玩家。在進行線下比賽之前，我們於線上資格賽期間錄得的參賽人次超逾500,000次。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我們在三亞主辦第二屆中國(三亞)撲克遊戲錦標賽。參賽選手總數攀升，超過3,000名。進入線下主賽的玩家人數由二零一二年的約500名增至二零一三年的1000多名，包括國外的100多名玩家。在進行線下比賽之前，我們於線上資格賽期間錄得的參賽人次超逾1.2百萬次。

中國(三亞)撲克遊戲錦標賽吸引了眾多知名企業作為獨家贊助商，包括工行、紅牛、華潤等。

我們就中國(三亞)撲克遊戲錦標賽訂立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七月的五年期協議。根據本協議，我們一年一次支付一筆年度許可費，主辦世界撲克巡迴賽冠名的全國非直播撲克大賽(「全國性賽事」)。我們有權保留我們通過自有渠道籌集任何贊助活動所產生的全部收入，以為全國性賽事的舉辦提供資金及支持。我們計劃讓中國(三亞)撲克遊戲錦標賽成為常規的年度盛事。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與世界撲克巡迴賽訂立另一份協議，旨在於亞洲及中國以外的其他地區舉辦一系列新的撲克大賽(即世界撲克巡迴賽龍巡賽)。根據此項協議，我們可能(但無義務)每月舉辦一場世界撲克巡迴賽冠名的全國非直播撲克錦標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我們於越南舉辦首站世界撲克巡迴賽龍巡賽。

鬥地主黃金聯賽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與在中國上市的知名撲克製造商姚記聯合推出鬥地主黃金聯賽第一季。比賽全程歷時五個多月，於在線資格賽期間，我們記錄的參賽人次超逾10百萬次。半決賽同時通過網絡及比賽節目進行，四家省級電視網絡包括天津衛視、山東衛視、湖北衛視及雲南衛視進行錄播。第一季的累積每日訪問量超過86百萬次。決賽在北京進行，冠軍可贏得一千克黃金的獎品。於二零一三年，籌辦黃金聯賽第二賽季。五家電視網絡已簽約作為比賽和播放的合作夥伴，包括天津衛視、山東衛視、山西衛視、重慶衛視及深圳衛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金聯賽第二季仍在進行中。

世界橋牌綜合錦標賽

第十四屆世界橋牌綜合錦標賽是世界橋牌聯合會舉辦的四年一次盛事，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在三亞舉辦。得益於我們在舉辦線上線下撲克遊戲綜合賽事方面的經驗及專長，我們受到世界橋牌聯合會的委託主辦並由國家體育總局承辦世界橋牌綜合錦標賽。賽事由最高級國際公開團體橋牌錦標賽組成，其中包括舉世聞名的男子羅森布盧姆杯及女子麥考尼爾杯。我們與中國橋牌協會訂立的協議規定，我們為第十四屆世界橋牌綜合錦標賽的唯一承辦企業。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我們有權在中國獨家開展該等錦標賽的宣

傳活動。根據我們與三亞政府訂立的協議，我們負責向世界橋牌聯合會支付一筆費用，作為獲得該等錦標賽獨家商業開發權(包括冠名權、媒體報導權、視頻播放權及在商業活動期間使用相關授權商標的權利)的回報並有權保留全部贊助收入及由此產生的其他收入。

其他線上線下綜合比賽

我們舉辦了若干其他線上線下棋牌綜合比賽，例如八零杯升級比賽及中國規模最大的四國軍棋比賽。

遊戲商業化

我們幾乎所有的遊戲都可以免費暢玩，原因是我們定期給予玩家一定數量的虛擬遊戲點數暢玩基本遊戲。讓玩家在不用付費的情況下暢玩我們的遊戲，這有助於我們發展大量的玩家基礎。玩家可選擇購買我們的虛擬貨幣並將其交換為虛擬物品，從而提升遊戲體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源自於我們虛擬物品的銷售。見「財務資料 —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 收入確認」。

我們的虛擬貨幣

我們就PC遊戲發行的虛擬貨幣叫做「聯眾幣」，就移動遊戲發行的虛擬貨幣叫做「元寶」。可用不同面值的人民幣按人民幣1元兌10個聯眾幣或10個元寶購買該等貨幣。我們的虛擬貨幣可用來交換我們的虛擬物品。根據適用中國法規，虛擬貨幣不能直接用於遊戲中。我們的政策不允許玩家將虛擬物品換回虛擬貨幣。

我們的虛擬物品

我們的網絡遊戲平台提供各種其他虛擬物品，提升社交互動。該等虛擬物品與玩家的賬戶而非特定遊戲掛鉤，因此虛擬物品可在我們的整個平台使用。我們虛擬物品的主要類別包括：

- **聯眾秀**。玩家可塑造個性化的化身，稱為「聯眾秀」。玩家的聯眾秀化身在屏幕上閃爍代表玩家已入座遊戲桌。為自定義聯眾秀化身，玩家可選擇不同類型的角色，然後加入心儀的髮型、服飾、配件、背景圖片及邊框修飾。該等聯眾秀產品可用我們的虛擬貨幣購買。若干限量版的聯眾秀價格高達人民幣10,000元以上。聯眾秀可在指定時間段(通常從30日到180日不等)內顯示，付費玩家一般購買有效期為180日的聯眾秀。
- **聯眾標誌**。「聯眾標誌」是聯眾大廳內在玩家用戶賬號周圍顯示的圖像，例如鑽石、心臟或皇冠。聯眾標誌的等級秩序鮮明，代表不同級別的玩家地位。若干高級的聯眾標誌不能直接與虛擬貨幣交換但必須與低級的聯眾標誌交換。在聯眾大廳，擁有聯眾標誌的玩家在玩家名單中的位置更靠前，並享受若干特權例如優先進入人數多的遊戲房間及接收客戶服務。各個聯眾標誌只在指定時間段(通常從1日到180日不等)內顯示，付費玩家一般購買有效期為1日至30日的聯眾秀。
- **特殊賬號**。在註冊過程中，玩家可選擇由5到19個字母數字字符組成的用戶賬號。對於想要更多個性化並令人難忘的賬號的玩家，我們提供短字符的賬號以及含有漢字的賬號。於二零一三年，兩個特殊的雙字符賬號以總價人民幣1.3百萬元的價格出售。特殊

賬號的買家在一定時期內免費訂購會員，之後必須保持積極的會員訂購以保存該等特殊賬號，在會員訂購到期後特殊賬號將可重新使用30日。然而，在沒有進行積極會員訂購的情況下，玩家可購買道具以便永久保存特殊賬號。

- *我們的會員計劃*。玩家可用虛擬貨幣訂購我們的月度、季度或年度會員計劃，付費玩家通常訂購月度與季度計劃。會員在遊戲過程中享有不少特權，例如將非會員玩家踢出遊戲臺桌、進入滿員的遊戲房間、設密碼保護私人遊戲房間、進入只有會員才能進入的遊戲房間、設置不受歡迎的玩家名單及當玩家每日登陸遊戲可免費收取額外的虛擬遊戲點數。若干化身及標誌僅對會員開放。會員亦可享受其他好處，例如優先享受客戶服務及額外聊天功能。

我們提供的大部分虛擬物品(包括上文所述的主要類型)為可消耗虛擬物品，我們將其定義為(i)有預設服務期的物品，如聯眾秀、聯眾標誌及會員計劃；或(ii)一旦付費玩家購買虛擬物品後，本集團不會就此提供服務的物品，如特殊賬號。我們亦提供耐用虛擬物品，我們將其定義為無預設服務期且於延長期間內付費玩家仍可使用並受益的物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在四款特許大型多人網絡遊戲中提供耐用虛擬物品。見「財務資料 —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 收入確認」一節。

我們的虛擬遊戲點數

我們虛擬遊戲點數的唯一目的是顯示玩家的遊戲記錄及級別。我們虛擬遊戲點數的餘額僅可在遊戲過程中改變，在遊戲之外沒有任何貨幣價值。玩家不能用現金購買我們的虛擬遊戲點數，亦不可直接用我們的虛擬貨幣交換虛擬遊戲點數。然而，玩家若用虛擬貨幣交換一定虛擬物品，會給予一定數量的虛擬世界點數，不會額外收費。

玩家可在我們的20餘款PC遊戲中使用我們同一的PC虛擬遊戲點數。於二零一三年，該等遊戲在PC遊戲所得總收入中的佔比超過三分之二。玩家亦可在我們的兩款熱門移動遊戲《鬥地主》及《達人麻將》中使用同樣的移動虛擬遊戲點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該兩款遊戲在移動遊戲所得總收入中的佔比超逾70%。該等通用虛擬遊戲點數提升了我們各款遊戲交叉推廣的有效性，有利於我們新開發的遊戲吸引現有玩家。

增加收入的措施

為了給我們增加遊戲收入奠定基礎，我們必須建立並不斷擴大我們的整體玩家基礎。我們擁有悠久的經營歷史、完善且備受推崇的品牌以及廣泛宣傳的線上線下綜合賽事和電視節目，所有這一切有助於我們留住現有玩家並吸引新玩家登陸我們的網絡遊戲平台。

同時，我們利用各種方法將非付費玩家轉變為付費玩家。我們鼓勵玩家購買我們通用的虛擬貨幣並使用虛擬貨幣交換我們的虛擬物品。若干虛擬物品自帶一定數量的虛擬遊戲點數，不收取任何費用。我們虛擬物品及虛擬遊戲點數在整個平台中的廣泛應用性增加了吸引力，幫助不願意就任何一款特定遊戲進行首次支付的玩家克服付款障礙。我們將最低購買金額設置在低水平，以此鼓勵非付費玩家初步購買。

此外，我們實施眾多措施增加現有付費玩家的消費水平。我們經常推出新虛擬物品，在節假日及特殊活動前後進行針對性的促銷活動。例如，我們定期在情人節及中國情人節七夕

業 務

前後推廣流行的、浪漫的相關聯眾標誌。我們只在有限時間內供應有限數量的若干特別版聯眾秀，鼓勵玩家在其出現時收集。我們亦根據玩家的購買活動在我們的網站公佈玩家排名，刺激排名靠前的付費玩家之間的競爭並帶動一般玩家爭相效仿。

我們的支付渠道

我們通過向玩家提供各種支付渠道選擇加強我們支付過程的靈活性及便利性。玩家可通過購買我們的預付遊戲卡或使用眾多第三方支付渠道(包括中國主要銀行的網上銀行服務、在線支付平台，例如快錢、神州付及支付寶)以及各個第三方分銷商分銷的預付卡作出付款。我們移動遊戲所產生的大部分收入由移動運營商(尤其是中國移動，其亦為我們遊戲的分銷商)收取。

下表載列我們的支付渠道的主要類別：

支付渠道類別	說明	主要示例
網上銀行	中國各大銀行提供便利的在線支付服務，收取的手續費低，一般不超過玩家購買收益之1%。該等銀行通常有30天時間向我們轉讓玩家購買所得收益(扣除佣金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
預付遊戲卡	我們的預付遊戲卡可從各個分銷商獲得，包括網吧、便利店及眾多個體經銷商。我們按批發基準向分銷商出售我們的預付遊戲卡。分銷商可透過我們的網上銷售系統訂購預付遊戲卡，通常彼等需要在購買時付款。目前，批發折扣一般介於預付遊戲卡面值4%至6%不等，視乎任何特定分銷商的購買量而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南京盛得億• 濟南長川• 北京德勤• 個體經銷商
移動運營商	於二零一二年底，我們開始透過移動運營商提供的付款渠道向PC遊戲玩家提供支付選擇。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移動運營商尤其是中國移動提供的支付渠道所收取收入在收入總額中的佔比不斷增加。對於我們的大部分移動遊戲而言，移動運營商從玩家購買收益中收取30%-50%作為擔當分銷及支付渠道的手續費。移動運營商通常有90天時間向我們轉讓我們分佔玩家總收益的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移動
其他	我們向玩家提供多種其他支付渠道選擇以提高付款的便利性及靈活性。其他指各類第三方支付渠道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動優勢• 快錢• 神州付• 支付寶

分銷預付遊戲卡

為增加我們的玩家支付選擇並拓展我們的市場覆蓋面，我們透過各個分銷商提供預付遊戲卡，包括網吧、便利店及眾多個體經銷商。我們的預付遊戲卡面值從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200元不等。購買我們預付遊戲卡的玩家可用我們的虛擬貨幣贖回，虛擬貨幣可交換我們的虛擬物品。預付遊戲卡的到期日印於卡背面，一般自遊戲卡製作日期起兩年至兩年半時間。然而，為贏得玩家青睞，我們通常不會強制執行到期日並允許贖回已失效的預付遊戲卡。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對預付遊戲卡到期日概無法規要求。有關我們預付遊戲卡銷售及到期的收入確認政策之資料，請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 收入確認」一節。

我們按批發基準向分銷商出售我們的預付遊戲卡。分銷商可透過我們的網上銷售系統訂購預付遊戲卡，一般需要在購買時付款。預付遊戲卡分銷商不屬於我們的代理。根據我們的政策，分銷商購買預付遊戲卡後不得退回。然而，我們允許退換有缺陷的遊戲卡。

目前，每筆實物遊戲卡訂單的最低購買價為人民幣3,000元，數字遊戲卡則為人民幣1,000元。視乎任何特定分銷商的購買量，批發折扣當前介於預付遊戲卡面值的4%至6%不等。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批發折扣範圍分別為7%-11%、7%-9%、5%-9%及4%-7%。我們通常每年調整批發折扣範圍。近年來，我們已逐步減少批發折扣，以便控制我們的支付渠道成本。

根據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的標準協議，各分銷商須遵守我們的定價政策，不可未經我們的同意擅自抬高或降低我們預付遊戲卡的價格。我們與分銷商達成之協議並無固定期限。倘(其中包括)任何分銷商違反協議、賬戶不活躍或違反法律，我們有權終止與該分銷商的合作。

我們根據營銷資源及實力選擇預付遊戲卡分銷商。我們對於預付遊戲卡分銷商的依賴度於往績記錄期間逐步減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擁有154、135及67家預付遊戲卡分銷商。預付遊戲卡分銷商的數量減少是由於中國在線支付服務的廣泛使用導致預付遊戲卡的流行性逐漸降低。因此，預付遊戲卡的收入在本集團總收入中的佔比由二零一一年的60.3%降至二零一三年的20.9%並進一步降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11.5%。有關我們按支付渠道劃分之收入明細的資料，請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份的描述 — 收入 — 按支付渠道劃分的收入」一節。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預付遊戲卡的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本集團任何關聯人士或彼等各自聯營公司提供資金。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五大支付渠道、於所示期間該等支付渠道產生的收入及其他相關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支付渠道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的%	合作關係期間	背景
1	聯動優勢.....	15,652	10.2	自二零零六年	聯動優勢是中國移動支付服務供應商。聯動優勢為一家獨立第三方支付渠道供應商。
2	濟南長川.....	12,138	7.9	自二零零五年	濟南長川是計算機軟件零售商。濟南長川為一家獨立第三方預付遊戲卡分銷商。
3	北京德勤.....	12,059	7.8	自二零一一年	北京德勤是計算機軟件零售商。北京德勤為一家獨立第三方預付遊戲卡分銷商。
4	工行.....	10,781	7.0	自二零零四年	工行是中國最大的商業銀行。工行為一家獨立第三方支付渠道供應商。
5	贛州遠航.....	7,598	4.9	自二零零六年	贛州遠航是計算機設備及周邊產品零售商。贛州遠航為一家獨立第三方預付遊戲卡分銷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支付渠道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的%	合作關係期間	背景
1	聯動優勢.....	18,693	9.1	自二零零六年	見上文描述。
2	工行.....	16,560	8.0	自二零零四年	見上文描述。
3	南京盛得億.....	10,557	5.1	自二零零七年	南京盛得億是計算機設備、軟件及周邊產品零售商。南京盛得億為一家獨立第三方預付遊戲卡分銷商。
4	哈爾濱瑞利.....	8,901	4.3	自二零零七年	哈爾濱瑞利是計算機設備、軟件及周邊產品零售商。哈爾濱瑞利為一家獨立第三方預付遊戲卡分銷商。
5	中國建設銀行 ...	8,174	4.0	自二零零五年	中國建設銀行是中國最大的商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為一家獨立第三方支付渠道供應商。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支付渠道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	合作關係期間	背景
1	工行	68,474	29.0	自二零零四年	見上文描述。
2	中國移動 . . .	60,898	25.8	自二零零四年	中國移動是中國最大的移動運營商，為一家獨立第三方支付渠道供應商。
3	聯動優勢 . . .	13,068	5.5	自二零零六年	見上文描述。
4	個人A	8,351	3.5	自二零零六年	個人A為預付遊戲卡的獨立第三方分銷商。
5	快錢	6,457	2.7	自二零零五年	快錢是中國一家網上支付平台。快錢為一家獨立第三方支付渠道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排名	支付渠道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	合作關係期間	背景
1	工行	34,371	37.0	自二零零四年	見上文描述。
2	中國移動 . . .	22,277	24.0	自二零零四年	見上文描述。
3	聯動優勢 . . .	5,260	5.7	自二零零六年	見上文描述。
4	個人A	2,609	2.8	自二零零六年	見上文描述。
5	快錢	2,215	2.4	自二零零五年	見上文描述。

遊戲開發及運營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了大量資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7.8%、19.2%、15.1%及8.4%。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將歸屬於直接從事研發工作的研發人員的部分補償金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1%、4.8%、5.2%及3.2%。

我們不時將若干非核心遊戲的開發外包予第三方開發商。然而，大多數棋牌遊戲由我們自主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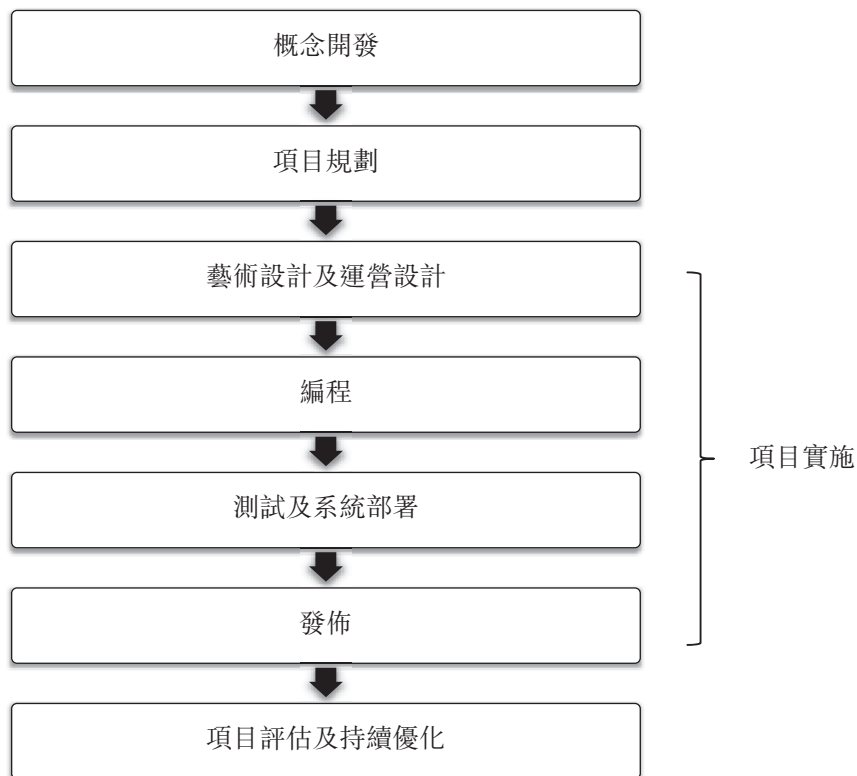
研發團隊

我們擁有一隻強大的內部遊戲開發團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超過270名，佔本公司僱員總數的55%以上。在我們的開發人員中，持有信息技術相關專業學士學位或更高學位的人員佔50%左右。

我們的開發團隊大致分為PC部門及移動部門。在每一個部門內部，若干開發人員集中開發若干特定遊戲，若干開發人員集中開發相關應用程序及基礎設施。我們的核心技術有其專門的開發團隊。此外，我們設有單獨部門提供技術支持、網站構建與維護、概念開發與美工設計。

遊戲開發流程

我們的遊戲創造與開發有一套系統的遊戲開發流程。我們新遊戲的開發流程可以分為以下圖表所示四個基本階段：



概念開發

我們綜合考慮網絡遊戲市場的最新趨勢及消費者需求以及我們的業務發展需要，激發產生新的遊戲創意。初步概念形成後，我們指定相關業務部門全面制定遊戲概念。經過認真分析未來遊戲的消費者需求、市場定位、目標玩家基礎及業務前景，及其與我們現有遊戲組合的關係及市場潛在競爭，業務部門將就產品開發建議準備初稿，其中包括初步藝術設計、核心遊戲概念及演示。該建議將由我們的產品管理委員會、項目管理辦公室（「**項目管理辦公室**」）及行政總裁審核。倘該建議經所有審核人批准，項目管理辦公室將委派項目經理，進入項目規劃階段。

項目規劃

項目經理將根據項目管理辦公室授權組建一個規劃小組。該規劃小組將進一步分析市場需求並將項目劃分為幾個工作部分。規劃小組在與遊戲開發經理及技術專家合作磋商後將會

就該項目提出一個總體計劃及詳細的實施計劃。該規劃小組其後將進行包括初始性能指標預測在內的全面可行性研究。然後，其將就項目實施進行籌備工作並準備項目申請書。一旦該項目申請經項目管理辦公室及項目審查委員會修訂及批准，項目管理辦公室將委派項目經理，進入項目實施階段。

項目實施

項目經理將組建項目小組並制定詳細的開發計劃。項目實施將經歷幾個階段，包括藝術設計、運營設計、編程、測試及系統部署。我們對每一個階段的程序都進行嚴格審查並加以控制，確保工作在進行到下一個階段前達到開發目標及質量標準。項目管理辦公室基本會參與到整個實施過程。每一個項目將會指派一名主管，協助項目經理遵守公司規則及標準，識別風險並及時解決問題，以及監控項目進度及按照時間表推進項目。項目主管將向項目管理辦公室提交周報並向高級職員告知項目進展。系統部署完成後，項目小組及所有相關部門將會召開發佈審核會議。倘獲批准，新遊戲將會正式推出且該項目進入持續運作及優化階段。

項目評估及持續優化

推出新遊戲後，我們會密切監控其性能並及時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我們亦將不斷地採集及分析玩家的遊戲行為及消費模式。倘新遊戲在推出後三個月內按設計順利運行，我們將總結開發項目。項目小組會草擬一份總結報告，概述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經驗教訓。項目管理辦公室將根據項目規劃階段制定的關鍵績效指標評估項目經理及項目實施情況。對於我們的大多數遊戲來說，我們將在項目結束後解散人員及其他資源。然而，對於我們的各個主要遊戲項目，一個由開發人員組成的專門小組將會繼續服務並持續完善產品。

質量控制

我們擁有一個包括30多名專門員工的質量控制團隊，以確保我們的新遊戲既有趣又能與不同配套系統及設備兼容。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成員一般具有豐富的遊戲測試或開發經驗。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還會系統地測試我們的特許遊戲及第三方運營的遊戲，以確保該等遊戲達到我們的質量標準。

遊戲升級

我們經常升級我們已發佈的遊戲，尤其是我們的核心PC及移動遊戲，從而提升玩家體驗。我們的運營團隊定期提交基於遊戲性能、玩家行為及玩家反饋的遊戲修改及升級提議。一旦升級提議經審查委員會批准，我們將組成一個項目小組以計劃及實施升級。

技術基礎設施

除了遊戲開發，我們還大力投資相關遊戲平台、我們的專有遊戲開發引擎、通用優化組件及服務。因此，我們為遊戲開發的有效性及創新性奠定了堅實的技術基礎。

遊戲構建引擎

我們的大多數網絡遊戲均由我們的專有構建引擎開發。根據我們開放的SDK，我們可以合理開發新遊戲並升級現有遊戲及在概無單獨開發周期的情況下將其應用於不同操作系統及分銷渠道。我們已建立了一系列綜合性的通用組件以為我們的海量遊戲組合服務，包括諸如賬戶管理、計費、安全、廣告引擎及比賽引擎之類的技術骨幹，同樣還包括諸如聊天工具、化身、錢包及客戶服務之前臺插件。該等通用組件不僅提高遊戲開發效率及減少成本，而且確保我們的玩家將在不同的遊戲及分銷渠道中體驗始終如一的優質遊戲及服務。我們的遊戲構建引擎同樣可以在我們自有的服務組件中穿插第三方遊戲，此為與獨立開發商建立合作關係提供了一種有效方式。

棋牌遊戲AI

經過多年研究及實踐，我們已深入瞭解許多棋牌遊戲的AI算法。我們已獨立開發出棋牌遊戲的AI算法庫。我們利用此庫來完善我們的遊戲設計並以良好的遊戲機制來開發新遊戲。例如，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發佈了二人麻將遊戲《達人麻將》。達人麻將比普通麻將使用的牌數更少，玩法更簡單，節奏更緊湊，適合在網絡遊戲及移動設備暢玩。我們的AI系統可以就遊戲等級及真人模仿遊戲行為進行實時評估及調整。我們先進的AI允許我們開發各種單機遊戲組件，該組件已嵌入我們部分最流行的遊戲中，如《鬥地主》、《中國象棋》及《四國軍棋》。

服務器及網絡基礎設施

我們擁有自主開發的網絡服務引擎，這為我們在開發及運營部門開發網絡服務器編程提供了基礎。該引擎能夠處理高寬帶、大容量網絡傳輸負載均衡及要求分派，具有卓越的可靠性、靈活性及延展性。我們已經構建了一個基於雲計算的處理及存儲系統，可以在等待時間非常短的情況下同時連接不同渠道的大量玩家。我們強大的緩存系統可以有效地備份及還原關鍵的玩家數據並支撐我們的數據分析引擎。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託管於中國七個城市的773台服務器，運行不同的操作系統。我們的數據中心由數據中心供應商根據年度可續期租賃及服務協議進行維護。

收購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

儘管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內部遊戲開發團隊來構建並拓展我們的網絡遊戲組合，我們同樣選擇性地獲得第三方開發商的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該等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主要涉及非棋牌類移動遊戲及大型多人網絡遊戲，其補充了我們自主開發的棋牌類遊戲。

我們已就與收購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有關的決策過程建立了內部程序。在有關業務部門已確定第三方遊戲或潛在收購的許可後，其將編製一份申請表並提交予我們的項目管理委員會審核。該申請表須包含有關以下方面的詳細定性定量分析：

- 可行性：包括遊戲如何關聯我們的短期及長期發展策略、遊戲的市場定位、目標用戶及彼等購買力、市場競爭力、我們的運營實力及監管規定要求。

業 務

- **財務預測**：包括收入、成本、利潤、現金流量及回收期的預測。
- **收購所需內部資源**：包括虛擬貨幣管理資源、內部交叉推廣及外部營銷資源，及網站維護及客戶服務資源。
- **項目規劃**：包括項目時間表、部門及人員調配及人力資源分析。

有關申請經我們的財務部門、法務部門及行政總裁批准後，我們方可開始實行相關遊戲收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收購一系列PC及移動遊戲而支付前期許可費人民幣14.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的三款最貴的特許遊戲佔同期所付前期許可費總額人民幣13.1百萬元（或91.8%）。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收購上述三款最貴遊戲的許可，並成功推出市場，分別於相關收購後15個月內、6個月內及1個月內產生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與收購遊戲許可相關的資本開支、該等開支的年度攤銷及我們收購的上述三款最貴的特許遊戲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收入（扣除收入分成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前期許可費	2,500	2,600	8,000	—
經攤銷前期許可費	—	556	3,500	992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收購的特許遊戲 所得收入（扣除收入分成成本後） ⁽¹⁾	—	1,050	3,718	1,478

附註：

(1) 有關我們與特許遊戲開發商訂立的收入分成協議的資料，見上文「我們的遊戲—特許遊戲」一節。

數據分析

我們已經開發出一個綜合數據分析系統以追蹤及分析玩家遊戲及消費活動。該系統使我們能夠精確了解玩家對新功能的反應、對不同虛擬物品及遊戲特權的喜好以及對推廣及廣告的接受能力。精確的理解進而能幫助我們精心構思專門策略來吸引廣泛玩家而不影響核心遊戲及通過誘導非付費玩家的轉變來賺取收入及刺激現有付費玩家更多消費，以維持最佳平衡。

管理遊戲環境

我們就玩家行為、玩家糾紛解決及違反我們的用戶政策的後果建立了一套明確詳細的用戶服務條款。我們採取各種措施來監管玩家或第三方可能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可能對玩家體驗產生負面影響的行為。

我們的分析系統可以自動檢測並阻止玩家留言中出現的攻擊、粗俗、淫穢或其他非法用語的關鍵詞。我們的分析系統也將一再違反我們政策的用戶賬號及有高違反率的個別遊戲房間報告予我們的員工，以作進一步調查。除了依靠技術措施，我們還有一個專門小組每週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時監視我們的遊戲環境。我們的工作人員將巡查遊戲房間並處理玩家諸如煽動性語言及廣告的違規行為。

我們利用各種方式檢測玩家的欺詐行為。除了檢查異常的玩家活動及虛擬遊戲點數平衡的異常波動，我們允許玩家在我們的網站、聯眾大廳，或以電話、電子郵件及即時消息服務的方式報告可疑活動。

一旦發現並證實違法、粗穢或欺騙活動，我們會根據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及相關賬戶的追蹤記錄採取一系列措施進行糾正，包括刪除違規消息、發佈警告及吊銷或終止違規賬戶。我們有效管理遊戲環境的能力使我們能夠一如既往地為所有玩家提供愉快的用戶體驗。

防攻擊系統

我們已經構建了一個強健的網絡安全系統，防止分銷式拒絕服務攻擊及其他類型的惡意攻擊。我們已經開發出精密的監控工具及警報系統，該系統每週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時進行部署。我們還對內置網絡基礎設施冗餘進行投資來排除單點故障以確保繼續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後續期，我們概無經歷過任何重大網絡中斷或黑客攻擊事件。我們也採取了複雜措施以保護我們玩家賬戶資料、行為數據及虛擬交易數據的安全性。玩家數據已加密並受訪問控制保護。彼等同樣受到冗餘拷貝的備份(包括遠程服務器)以降低數據丟失的可能性。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提供遊戲許可、為我們特許遊戲及自主開發遊戲提供遊戲運營服務、遊戲分銷及收款服務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公司。

遊戲許可及遊戲運營服務

除了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我們還運營由第三方開發商授權給我們的網絡遊戲。我們依靠該等第三方開發商為我們提供遊戲許可。根據我們與我們最大的遊戲許可供應商NHN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訂立的收入分成協議，我們有60天時間向NHN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轉讓其分佔玩家總收益的相應份額。此外，我們依靠若干第三方遊戲運營商為我們的特許遊戲及自主開發遊戲提供遊戲運營服務。根據我們與我們最大的遊戲運營服務供應商Smile Game Co., Ltd. (**Smile Game**)訂立的收入分成協議，我們有30天時間向Smile Game轉讓其分佔玩家總收益的相應份額。

遊戲分銷及收款服務

我們利用各種第三方分銷渠道分銷我們的PC及移動遊戲。我們已與若干該等第三方分銷渠道訂立收入分成協議。我們將自玩家購買所得的總收益確認為我們的收入。總收益中第三方分銷渠道所佔份額列賬為我們的收入成本。見上文「—我們自有及第三方分銷渠道—我們主要的遊戲分銷渠道」一節。我們還運用各種第三方支付渠道供應商收取玩家款項。該等支付渠道向我們收取一定比例的玩家購買總收益作為代理費。我們將自玩家購買所得的總收益確認為我們的收入。支付渠道收取的代理費列賬為我們的收入成本。見上文「—遊戲

商業化 — 我們的支付渠道」一節。中國移動作為一個重要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遊戲分銷及收款服務。根據我們與中國移動訂立的收入分成協議，中國移動有90天時間向我們轉讓我們來自玩家總收益的相應份額。

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

我們使用互聯網數據中心供應商提供的寬帶、電力及主機空間服務。我們與該等數據中心達成的協議條款通常為期一年。我們通常向該等數據中心每月或每半年支付固定服務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產生的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收入成本的54.4%、48.4%、50.0%及45.5%。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量分別佔該等期間收入成本的18.1%、14.3%、25.4%及22.6%。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是Smile Game，其為我們的特許遊戲雄霸提供遊戲運營服務。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是中國移動，為我們的PC及移動遊戲提供遊戲分銷及收款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我們的股東對任何五大供應商有任何權益。

定價

我們經考慮各種因素為虛擬物品定價，包括玩家的可自由支配收入水平、購買習慣及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可資比較遊戲類似虛擬物品的價格。我們虛擬物品的價格總體保持穩定以提升玩家的忠誠度。

我們的玩家及客戶服務

我們的玩家

受知名線上線下綜合比賽所推動，加上綜合網絡遊戲平台以及PC及移動遊戲的廣泛組合，我們的品牌進一步得到廣泛認可。我們吸引了大量玩家基礎並且在快速增長。我們所有的網絡遊戲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從二零一一年的4.8百萬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20.4百萬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24.0百萬。尤其是我們的移動玩家基礎明顯增加，我們三大移動遊戲的平均移動每月活躍用戶從二零一二年的1.4百萬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10.5百萬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14.1百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移動遊戲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已超過我們PC遊戲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主要遊戲類別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名)				
PC遊戲					
— 鬥地主	916	2,179	3,222	3,115	3,354
— 麻將	748	1,116	1,490	1,361	1,888
— 德州撲克	15	32	56	28	108
— 其他遊戲	3,107	4,396	5,126	5,118	4,486
PC總計	4,786	7,723	9,894	9,622	9,836
移動遊戲⁽¹⁾	—	1,361⁽²⁾	10,466	7,886	14,119
總計	4,786	9,084	20,360	17,508	23,955

註釋：

- (1) 包括三款移動遊戲天天鬥地主、達人麻將及飛天忍者貓的每月活躍用戶。
 (2) 指二零一二年最後三個季度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前概無可測量與現行測量可資比較的移動每月活躍用戶。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月付費用戶及付費用戶月均收入的資料，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加速我們玩家的商業化能力」一節。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位最高付費玩家基本合共佔我們總收入的5%以下。

我們的在線棋牌遊戲目標遍佈中國各年齡階段的玩家，重點吸引可支配收入高的玩家及對棋牌遊戲有強烈興趣的玩家。我們相信我們的綜合平台將同樣幫助我們在快速增長的網絡及移動遊戲玩家基礎中培養忠誠度。此外，根據易觀報告，與整個中國棋牌遊戲玩家基礎相比，我們的玩家往往受教育程度更高，也更可能是職場專業人士。與整個中國棋牌遊戲玩家基礎相比，我們的玩家中年齡介於25歲至40歲且具有穩定可支配收入的玩家所佔比例絕對要高。依託於我們成熟的品牌及線上線下比賽的結合，我們的撲克、橋牌、中國象棋、四國軍棋及其他遊戲吸引了眾多技藝精湛的玩家。

客戶服務

我們的客戶服務部門在本公司成立之初幾個月內成立，已經積累超過15年的經驗以協助我們的玩家。目前我們的客戶服務部門由超過60名專業代表組成，每週七天每天24小時提供在線及電話服務。

我們的玩家可透過多種便捷渠道進行提問、投訴或提議。我們的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由代表們分四組輪班配備。玩家亦可在我們的網站通過在線表格提交詢問或投訴，根據我們的客戶服務政策，我們的代表將在24小時內對該等線上問詢或投訴作出回應。當玩家在聯眾大廳遇到任何問題時，彼等可進入虛擬網絡管理室提交質疑及投訴。我們的會員用戶亦可直接於聯眾大廳提交諸如欺騙及其他可疑活動的投訴。非會員用戶將可求助於網站上的在線表格。此外，我們擁有一組非常敬業的代表團隊於新浪微博網站提供客戶服務。彼等通過新浪微博帖子監測玩家反饋、回答玩家問題並徵求玩家建議。倘若任何玩家提問或投訴通過上述不同渠道仍未得到解決，我們的高級客戶代表將通過電話與該玩家取得聯繫並跟進。

關於諸如玩家糾紛、可疑活動的報告及服務請求等常見客戶問題，我們已經改進並規範我們的服務流程。一旦接到玩家電話或收到在線諮詢，我們的代表將嘗試作出初步回答。若我們的客服代表不能夠回答查詢，該項查詢將被提交至一位客服主管。若有必要，我們的客服團隊會將問題報告給相關技術或運營部門進行確認及調查。某些情況下，客戶查詢可能會被直接提交至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

所有通過電子郵件及網頁表單提交的查詢、電話查詢摘要信息以及客戶查詢的解答進度，我們將保留在我們的記錄中至少兩年。玩家的電話查詢將以音頻文件被記錄及儲存在我們的電腦系統中至少180天。此外，我們的客服代表定期對一批客戶隨機回訪，以確認查詢解答進度以及調查客戶滿意度。

市場營銷及推廣

我們實施各種措施，以營銷及推廣我們的網絡遊戲。

我們舉辦眾多引人注目的線上線下綜合比賽，以推廣我們的網絡遊戲平台。為了吸引玩家及媒體的興趣，我們已邀請著名的國際撲克玩家參加我們自二零一二年以來便一直主辦的世界撲克巡迴賽。見上述「我們的線上線下綜合比賽」。

我們定期於我們的網絡平台進行促銷活動。我們不時免費贈送虛擬物品來吸引玩家暢玩我們的遊戲。我們亦進行交叉推廣，以誘導我們的現有玩家嘗試我們的新遊戲。在節日及特別活動期間，我們經常推出並推廣具有紀念意義的虛擬物品。

為推廣我們的在線棋牌遊戲錦標賽，我們會向在線錦標賽獲勝者頒發獎品。該等獎品一般包括預付移動卡、第三方網上購物券、我們的線下棋牌遊戲比賽入場券及有時在特價促銷時期的電子物品(如平板電腦)。本公司不會向其在线遊戲玩家提供接受現金代替獎品的選擇。

競爭

在相對分散的市場，我們主要與經營在線棋牌遊戲的其他中國公司競爭。騰訊是一個綜合性的互聯網門戶，已利用其龐大的用戶基礎優勢成功建立了在線棋牌遊戲業務。其他公司(包括邊鋒遊戲、博雅互動、波克城市及競技世界)主要聚焦於在線棋牌遊戲。若干熱門棋牌遊戲類別(包括鬥地主及麻將)均由該等公司提供。所有該等競爭對手都提供移動遊戲，其中若干競爭對手還提供類似於聯眾大廳的PC客戶端軟件。我們許多分銷渠道亦分銷由我們競爭對手開發的棋牌遊戲。此外，其他當前還未經營業棋牌遊戲的網絡遊戲公司未來可能進入該市場進而成為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我們的競爭主要有賴於我們受高度認可的品牌、綜合網絡遊戲平台、海量引人入勝且生命週期長的遊戲組合、舉辦備受關注的線上線下綜合比賽以推廣我們網絡遊戲的能力及豐富的在線棋牌遊戲開發及運營的專業技能。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88項註冊商標，在台灣擁有12項註冊商標，及在

業 務

香港擁有15項商標申請。特別是我們的主要商標「聯眾俱樂部」獲國家工商管理總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309項註冊軟件版權及在台灣擁有3項註冊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8項註冊域名。

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已從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得到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侵權中國第三方商標、許可及其他知識產權而面臨任何重大糾紛及索賠。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有軟件、域名、商號、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尤其是我們投入了大量時間及資源以開發我們的棋牌遊戲人工智能(AI)及我們的遊戲開發引擎。我們已採取措施防止我們的專利技術被盜用，包括我們註冊我們在中國的現有網絡遊戲版權及專利保護、註冊我們的域名及與我們的關鍵僱員訂立不競爭及保密協議。

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包括我們用作區域分公司的註冊地址但實際上並非用作辦公地點的物業，我們在北京、西安及南京租用總建築面積為5,018.39平方米的物業，租賃有效日期從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租賃物業用於非物業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且主要用作我們運營的辦公場所。

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32L章)第6(2)條，本招股章程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需要就本集團於所有土地或樓宇中的利益提交估值報告的要求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節的規定，有鑒於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持有或租用的物業賬面值概無佔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502名全職僱員，其中絕大多數常駐北京。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的我們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遊戲開發.....	279	55.6
遊戲運營.....	140	27.9
一般及管理.....	83	16.5
總計.....	502	1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24名全職僱員。

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以吸引專才僱員。我們亦鼓勵及激勵我們的僱員推薦經驗豐富的遊戲開發人員及運營人員。我們向新進員工提供綜合培訓。我們相關團隊的經驗頗豐的僱員將向初級員工提供持續的個性化培訓。

誠如中國法例規定，我們參加了多項由地方政府組織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醫療及失業福利計劃。根據中國法例，我們須以我們僱員的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特定比例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直至達到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額。花紅一般乃根據業務的整體業績酌情發放。聯眾的股東向若干僱員作出股份薪酬付款，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49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我們向三名高級行政人員（即楊慶先生、伍國樑先生及張鵬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的普通股（將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6%）。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人民幣3.1百萬元。

我們已成立員工協會，就法律及內部協議事宜代表僱員行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41名僱員（或約88%）為員工協會的成員。該等員工協會並非代表僱員與我們進行集體議價。我們認為，我們與我們的僱員維持良好的勞務關係，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勞動糾紛，且在業務中並未遭遇任何招聘員工的困難。

我們與絕大多數行政職員、經理及僱員簽訂標準僱用合同。該等合同一般載有一項於彼等僱用期間或之後生效的保密條文。

保險

按照中國的適用法律及地方當局的規定，我們為僱員購買社會保險。我們與僱員按適用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比例分擔保費付款。

我們並未動用任何保險來補足我們在中國的主要業務經營，根據我們獲取的有關中國網絡遊戲公司的公開信息，此與中國通用的行業慣例相符。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中國的商業保險責任範圍有限」。

風險管理

我們已在我們業務營運的不同方面採納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例如財務報告、信息風險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我們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採納綜合會計政策。我們的財務團隊由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掌舵，首席財務官在上市公司財務報告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我們財務部的其他高級成員擅長財務及會計。

信息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平台所積累的用戶數據並防止我們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出現技術問題。我們的信息安全團隊負責保護用戶數據及確保我們互聯網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的穩定性。

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政策，涵蓋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遵紀守法等人力資源管理的各個方面。我們在招聘方面採納高標準及嚴格的程序以確保新進人員的質素。我們提供專門培訓以貼合我們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我們的員工手冊載有關於最佳商業慣例、職業道德及防範欺詐、過失及貪污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的僱員需要提供一份書面確認，確認其理解並承諾遵守我們員工手冊所載的規定。我們亦設有匿名報告渠道，潛在違反本公司各個層面的內部政策、欺詐或違法行為可通過此渠道及時上報予管理層並採取恰當措施損害降至最低。

企業管治措施

上市後，我們將在董事會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在董事會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就財務報告流程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並監察審核流程。

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實施情況的持續措施

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將持續監控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在本公司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在識別、管理及降低我們營運所涉風險方面的有效性。

許可證、牌照及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後續期間，我們已自相關政府部門獲取對我們於中國運營業務屬重要的所有必要許可證、批文及牌照，該等許可證、批文及牌照仍具有十足效力，導致其撤銷或取消的情況概不存在，惟我們並無就出版及經營35款遊戲(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一 合規」一節)獲得廣電總局的前置審批則另當別論。下表載列我們重大許可證及牌照的詳情，上述重大許可證及牌照均由我們的中國合併聯屬公司聯眾持有。

許可證／牌照	授出部門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ICP許可證.....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VATS許可證.....	工信部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信息服務牌照.....	工信部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互聯網文化業務牌照..	北京市文化局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互聯網出版牌照.....	廣電總局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我們的VATS許可證及信息服務牌照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到期及我們的互聯網出版牌照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到期。根據電信經營許可辦法，VATS許可證持有人應於不少於相關牌照屆滿日期之前90日內向頒發該等牌照的授出部門遞交續期申請。就何時遞交信息服務牌照或互聯網出版牌照的續期申請並無明確的監管要求。我們已就我們VATS許可證及信息服務牌照的續期向工信部遞交申請。基於我們與廣電總局的討論，我們擬就我們互聯網出版牌照的續期於不遲於我們互聯網出版牌照屆滿日期前三個月內向廣電總局遞交一份申請。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我們尚未就任何該等牌照、批准及許可證的續期預見任何法律或實際障礙。

法律訴訟

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目前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被控且將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我們的董事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後續期間，除下文披露之事件外，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且並未因任何不遵守中國法律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全面遵守《關於規範網絡遊戲經營秩序查禁利益網絡遊戲賭博的通知》及《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且我們的網絡遊戲並未構成上述通知所禁止的賭博活動，既無進行上述通知中的任何禁止行為亦無提供或推廣我們的網絡遊戲作為賭博工具。

基於審閱本公司遊戲中的政策及相關控制措施以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報告及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建議，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政策及措施對防止透過代理於網絡平台外以交易賭博積分進行的網上賭博活動是充分有效的。

此外，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發佈有關「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進行的賭博業務」的公告(已轉載為聯交所指引函件71-14)討論適用於從事與香港法例第148章賭博條例(「賭博條例」)相反或根據賭博條例不屬於違法的業務的上市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的規定。我們已委聘一名香港高級顧問就賭博條例向我們提供意見。根據香港高級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應被視為違反香港的賭博條例或其他遊戲或賭博法律或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不合規事件如下：

未遵守更換股東的前置審批規定

聯眾電腦(聯眾的前身)持有的VATS許可證規定，牌照持有人須取得工信部的前置審批後方可更換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聯眾電腦的兩名股東：海虹企業(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及鮑嶽橋先生在未有向工信部申報的情況下將聯眾電腦已發行股本的合共約68%轉讓予北京偉德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根據工信部頒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服務供應商須遵守其經營許可所規定的要求。聯眾電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收到工信部的函件，就其未有遵守前置審批規定警告聯眾電腦並處以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接獲函件後，聯眾電腦立即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向工信部繳納罰款人民幣5,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眾已通過有關VATS許可證及ICP許可證的最近期年度檢查。

據本公司及其董事所知，上述不合規事件的原因是聯眾電腦的上述兩名股東於有關時間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涉及本次不合規事件。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有關更換股東的前置審批規定僅適用於有限責任公司諸如聯眾電腦。作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聯眾毋須遵守當前中國法規項下之有關規定。

未遵守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及備案規定

根據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網絡遊戲在未獲廣電總局前置審批前不得上傳至互聯網以及於網上出版。此外，廣電總局將通知相關地方新聞出版機構停止運營此類遊戲並依法展開調查及施加處罰。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並未明確可施加何種處罰。

根據網絡遊戲辦法，針對在中國開發的網絡遊戲，遊戲運營商須於該等遊戲上傳至互聯網並投入運營後30日內向文化部備案。此外，相關地方文化機構可責令整改，並就每款遊戲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元的罰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運營的219款遊戲中，仍有35款網絡遊戲正待廣電總局進行審批，且我們未能於該等遊戲上傳至互聯網並投入運營後30日內向文化部備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我們向北京市新聞出版局申請出版前述35款遊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北京市新聞出版局批准我們出版上述35款遊戲，並將我們的申請遞交至廣電總局以待進一步審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我們因一次重大升級而暫停運營該等遊戲中的其中一款，並撤銷就該款遊戲向廣電總局遞交的批准申請。根據我們以往經驗，我們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就另外34款遊戲獲得廣電總局的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我們就上述35款遊戲向北京文化局備案。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網絡遊戲辦法僅規定網絡遊戲須於上線運營之日後30日內向文化部備案，但並未對完成備案的時間提出限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文化部批准了我們目前運營的所有34款遊戲的備案。

此外，我們已改善內部政策，加強內部管制，旨在繼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力圖日後嚴格遵守廣電總局前置審批規定以及文化部備案規定。根據我們當前的內部控制程序，我們內部法務部將檢閱及監測正在開發的遊戲的所有許可證及批文狀態，以確保所有必要許

可證及批文(包括及時取得廣電總局前置審批及文化部備案)可根據相關監管規定獲得。我們的聯席行政總裁負責確保我們新款網絡遊戲將遵守適用條例及法規。有關我們內部控制程序的更多詳情，見下文「一 業務運營的內部控制」。

非重大不合規

我們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均認為，我們上述35款遊戲未遵守廣電總局前置審批規定及文化部備案規定不屬於重大不合規情況，原因如下文所述。

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我們因未取得廣電總局前置審批前上傳及出版上述35款遊戲而面臨的潛在最嚴重處罰為相關監管機構責令停止運營上述35款遊戲。因北京市新聞出版局已批准出版該等遊戲，故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廣電總局就該不合規情況對我們施加處罰的概率非常低。再者，上述35款遊戲均於二零一三年發佈，僅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4.9%。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上述35款遊戲上傳及運營後30日內未向文化部備案而面臨的最嚴重處罰為每款遊戲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元的罰金，或總計不超過人民幣700,000元的罰金，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不到0.5%。更重要的是，文化部已批准我們目前運營的所有遊戲的備案，而未處以任何罰款。因此，我們董事認為，我們被廣電總局或文化部處罰的可能性很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北京市新聞出版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向我們發出的函件，該局認為，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聯眾遵守國家及地方有關互聯網出版的監管規定。同樣，根據北京市文化市場行政執法總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向我們發出的函件，該部門認為，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眾並無因違反有關網絡遊戲或互聯網文化服務的法律法規而遭到該部門或地方文化委員會的處罰。

鑒於(i)我們已就上述35款遊戲出版取得了北京市新聞出版局的批准並就我們目前運營的所有34款遊戲的備案獲得了文化部的批准，且並無受到任何處罰，及(ii)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分別收到北京市新聞出版局和北京市文化市場行政執法總隊的函件，其中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了相關法律法規，故我們並無就潛在處罰作出任何撥備。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35款遊戲並未遵守廣電總局的事先批准規定及文化部備案規定，此可能令我們受到處罰及對我們業務有不利影響」一節。

有關業務營運的內部控制

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程序，確保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遵守監管規定。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負責監控監管環境及當地的法律法規動向，以配合我們現有及未來目標市場的業務拓展。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將定期收集及研究中國及其他目標市場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監管規定。其將在我們訂立任何合同前審查合同的條款及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對手方取得的牌照及許可及所有必要的盡職調查

材料。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亦將遵循我們的內部程序並積極申請註冊新遊戲的商標、著作權或專利。我們亦已實行內部控制措施，以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若我們需使用第三方提供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合作部門將收集有關知識產權的來源資料，確保有關第三方擁有合法權利授權我們使用相關知識產權。此外，於新遊戲在互聯網上出版前，相關項目團隊須編製出版審查表，並提交予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供審查(包括有關任何知識產權的問題)，同時提交其他相關部門供批准。

除上文所述的一般控制措施外，我們已設立詳細的內部審查程序，確保我們的網絡遊戲在互聯網上出版前遵守中國的適用規則及規例。按照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我們的業務部門完成新遊戲的開發後，彼等須在上載遊戲到互聯網出版及運營前將遊戲提交予我們的專責內部審查人員。我們的聯席行政總裁負責確保，我們的新網絡遊戲遵守適用的規則及規例。

就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而言，在互聯網上出版前，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將確保，我們已取得廣電總局的前置審批，並將與我們的業務部門協調以編製在文化部備案所需的全部文件。於我們的新遊戲在互聯網上出版後，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將確保，我們能於30日內在文化部備案。就特許遊戲及第三方運營的遊戲而言，我們將要求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在出版前提供廣電總局出具的前置審批證明，並在出版後提供在文化部的備案證明。

此外，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將對我們現有的遊戲進行持續合規審查。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我們的專責內部審查人員將每月更新有關我們網絡遊戲運營的審批、許可及備案編號列表，並與我們的業務部門確認新遊戲的出版時間表。

為確保適當執行與聯眾的合約安排，我們的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將定期監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新動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定期檢討有關合約安排的履行情況。

此外，董事認為，我們已設立程序、制度及控制，可為董事提供合理基礎，使之按持續基準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適當的評估。

內部控制顧問

為提升對我們業務營運及上市的內部控制，我們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

內部控制顧問審查的本集團內部控制選定範圍包括(i)聯眾的實體層面控制，包括環境控制、風險評估、信息和通信、監控、防作弊程序及信息系統的一般控制及(ii)聯眾的業務流程層面控制，包括收入及應收款項、採購及應付款項、信息安全及知識產權、財務管理、財務報告、固定及無形資產、人力資源、稅項、投資、法律管理及研發。

業 務

內部控制顧問尚未作出任何重大不利調查結果。內部控制顧問已確認，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足以確保符合廣電總局的前置審批及文化部的備案要求，且如貫徹實施，我們改進的內部控制程序能夠防止未來違反該等監管要求的情況。

我們的董事認為，就上市規則第3A.15(5)條而言，我們已採納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

背景

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聯眾。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本集團之棋牌遊戲業務由聯眾進行。外商獨資企業轉而監督聯眾之業務運營並透過聯眾獲得經濟效益。聯眾持有開發及運營網絡遊戲所需要之中國許可證、牌照及批文。本集團之大部分知識產權(包括軟件版權、商標、專利及域名)由聯眾持有。此外，聯眾持有對本集團業務運營乃屬重要之若干牌照及許可證，包括ICP許可證、VATS許可證、互聯網文化業務牌照及互聯網出版牌照。

近期，聯眾亦開始運作有限數目之線上／線下綜合遊戲賽事，比如二零一三年於三亞舉辦獲得世界撲克巡迴賽支持之賽事(「綜合賽事」)。綜合賽事乃透過於聯眾之網絡遊戲平台上之線上錦標賽來舉辦以釐定合資格參與錦標賽最後階段(以線下方式進行)之參賽選手。本公司主要將其綜合賽事視為可推廣其品牌以及增加使用其線上遊戲服務之方式。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之投資活動主要由《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由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發佈並不時予以修訂)規管。目錄在外商投資方面將產業劃分為四類，包括「鼓勵」、「限制」及「禁止」，所有未列入任何此等類別之產業均視為「允許」。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根據目錄，本公司現時經營之網絡遊戲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類別(分別視為「限制」及「禁止」)。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FITE規定」)，該規定曾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予以修訂。根據FITE規定，不允許外國投資者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之公司中持有50%以上之股權。此外，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之外國投資者必須於收購中國任何增值電信服務業務任何股權之前展示於中國境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以及之前的經驗(「資格要求」)。現時，概無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提供與資格要求有關之明確指導或詮釋。工信部已於其網站上發佈有關於中國建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之申請要求之指導備忘錄。根據該指導備忘錄，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申請人過往三年之年度報告、資格要求之證明及企業發展規劃。指導備忘錄並未提供有關支持滿足資格要求之證明所需之證明、記錄或文件之任何其他指導。此外，該指導備忘錄無意提供與申請要求有關之詳細清單。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由於未經工信部正式頒佈，因此該指導備忘錄須經工信部進一步確認及詮釋，及(ii)並無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已提供與資格要求有關之明確指導或詮釋。

儘管缺乏對資格要求之明確指導或詮釋，但我們已逐步加強海外電信業務運營之往績記錄，以便於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企業時盡早合資格收購聯眾之全部股權。為擴張本集團海外增值電信業務，本集團已建立一家香港附屬公司聯眾香港，該公司將作為本集團海外業務之主要控制中心並將負責：

- 洽談及簽立國際業務合作之合約，比如本集團網絡遊戲於海外市場之分銷合約；

合約安排

- 投資於或收購海外網絡遊戲開發商及其他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
- 持有本集團之海外知識產權並授權國際合作伙伴使用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及
- 招募海外遊戲開發人員及管理人員並擔任本集團常駐中國境外之職員之直接僱主。

近期，本集團透過聯眾香港與Partner's Club（其總裁José Damiani先生為國際智力運動聯盟主席及世界橋牌聯合會長期任職之前會長）訂立一份合作協議。根據本集團與Partner's Club訂立之協議，我們將合作在世界各地推廣德州撲克並探索建立國際麻將組織之可行性。Partner's Club亦將幫助我們在世界各地推廣本集團之橋牌服務及錦標賽。此外，聯眾香港現時正與日本、台灣及韓國之三家主要網絡遊戲開發商／出版商就潛在合作進行討論。

我們預計，於二零一四年為採取上述措施已產生及將產生之支出總額將為約人民幣4,000,000元，其中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已支付約人民幣784,000元。上市後，我們將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海外擴張計劃之其他進展以及資格要求之任何更新以告知公眾投資者。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工信部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工信部通知重申與外商投資電信企業有關之規例，有關規例要求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獲得VATS許可證。根據該通知，持有VATS許可證之國內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出租、轉讓或出售牌照，不得向於中國非法進行增值電信業務之外國投資者提供任何協助（包括提供資源、場所或設施）。此外，用於增值電信業務之相關商標及域名必須由當地之VATS許可證持有人擁有。通知進一步要求各VATS許可證持有人擁有其經核准之業務運營所需要之設施並保持有關設施位於其牌照所涵蓋之區域內。此外，所有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須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載列之標準維護網絡及信息安全。倘VATS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工信部通知中之規定且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糾正其不合規，則工信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可對有關牌照持有人採取措施（包括吊銷其VATS許可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發佈《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該通知規定：(1)向文化部授予網絡遊戲之管理權力（網絡遊戲之互聯網出版前之預審批除外）；(2)於文化部整體管理之規限下，廣電總局負責網絡遊戲之互聯網出版之預審批；及(3)一旦遊戲上線，網絡遊戲即應專門由文化部管理及規管。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廣電總局連同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辦公室聯合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

合 約 安 排

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廣電總局通知**」)。廣電總局通知第四條明令禁止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直接或間接透過全資企業、股權式合營企業或合作經營企業投資或透過合約或技術支持安排控制或參與網絡遊戲經營企業。

由於本集團現時經營所在行業之外商投資受到現行中國法律法規若干限制之規限，本集團確定本公司透過股權所有權直接持有聯眾乃屬不可行。作為替代，本集團確定按照中國受到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之行業之慣例，本公司將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方面)與聯眾及其股東(另一方面)間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對現時由聯眾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之業務獲得有效控制並收取有關業務產生之所有經濟效益。合約安排使聯眾之財務數據及經營業績連同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數據及經營業績能夠綜合至本集團之財務數據，猶如其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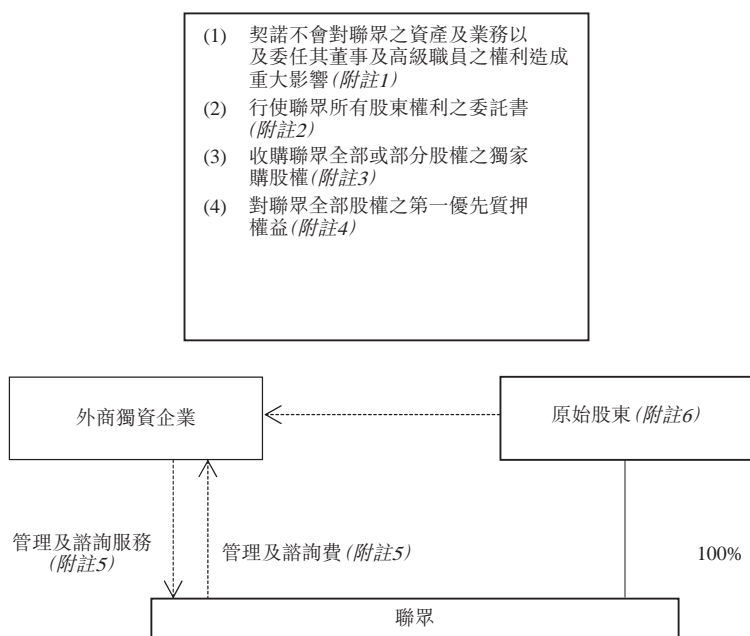
為在保持對本集團所有業務之有效控制之同時遵守中國之法律法規，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開始一系列重組活動。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外商獨資企業之間接控股公司，合約安排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據此，外商獨資企業獲得對聯眾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有效控制權並有權透過合約安排獲取來自聯眾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所有經濟效益。本集團認為，由於合約安排用於使本集團能夠於受到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之行業開展業務，因此已對合約安排進行嚴格定制。

本集團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乃屬公平合理，因為：(i)合約安排乃由外商獨資企業與聯眾自由協商訂立；(ii)透過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於上市後聯眾將享有來自本集團更好之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更好之市場聲譽，及(iii)其他多家公司利用類似安排實現同一目的。本集團確認，聯眾僅將於中國從事受到相關法律法規之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之網絡遊戲開發及運營。有關重組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闡明了根據合約安排之規定，自聯眾流入本集團之經濟效益：



附註：

1.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2.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一節。
3.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獨家購股權協議」一節。
4.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股份質押協議」一節。
5.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獨家服務總協議」一節。
6. 原始股東為張先生、劉先生、申先生、鮑嶽橋先生、龍女士及烏蘭女士。
7. 「——」表示於股權中之直接法定及實益所有權，及「----->」表示合約關係。

獨家服務總協議

聯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服務總協議（「獨家服務總協議」），據此，為換取季度服務費，聯眾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擔任其以下服務之獨家供應商：

- 提供技術開發及轉讓以及技術諮詢服務；
- 提供入職及入職前員工培訓服務；
- 提供公共關係服務；
- 提供市場調查、研究及諮詢服務；
- 提供中期或短期市場開發及市場規劃服務；
- 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及內部信息管理；
- 提供網絡開發、升級及日常維護；
- 提供自主生產產品之銷售服務；

合約安排

- 軟件授權；
- 提供與計算機軟件及硬件系統、數據庫及計算機服務器有關之維護服務；
- 提供與網絡遊戲有關之維護及升級服務；
- 提供與網絡遊戲技術及業務有關之培訓服務；
- 提供與網絡遊戲軟件及系統維護有關之研發服務；
- 向聯眾銷售及授權許可軟件；及
- 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聯屬人士之業務需求及能力不時釐定之其他服務。

根據獨家服務總協議，服務費等於聯眾綜合淨利潤之100%。外商獨資企業可參照聯眾之營運資本需求並根據與所提供服務有關之幾項因素全權調整服務費，包括(i)服務之技術難度及複雜性；(ii)提供服務時所花費之時間；(iii)服務之內容及商業價值；及(iv)市場中類似服務之基準價格。由於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之後聯眾之資金需求乃由其剩餘營運現金予以滿足，我們預計不會向聯眾轉讓來自全球發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服務費支付毋須受到中國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之規限且並未違反任何中國法律。

由於聯眾之日常業務涉及(其中包括)研發及遊戲開發，因此知識產權乃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開發。根據獨家服務總協議，透過履行獨家服務總協議開發之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商標、專利、技術機密及訣竅)均屬於外商獨資企業。倘開發乃基於聯眾所擁有之知識產權，則聯眾須保證及擔保有關知識產權乃屬無瑕疵且其須承擔有關知識產權之任何瑕疵為外商獨資企業帶來之所有損害及損失。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就任何第三方之負債收回來自聯眾之所有損失。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與知識產權有關之有關規定將不會導致此等協議受到中國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質疑；(ii)外商獨資企業持有透過履行獨家服務總協議開發之知識產權乃屬合法；及(iii)聯眾完全遵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及工信部通知之規定。

獨家服務總協議可由外商獨資企業於向聯眾發出三十天書面通知後之任何時間予以終止。獨家服務總協議亦須於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之第三方轉讓聯眾所有股份之後終止。

業務合作協議

聯眾、其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根據業務合作協議，聯眾及其股東共同及個別同意並契諾，未獲得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聯眾不可且聯眾之股東須促使聯眾不參與可能對其資產、義務、權利或經營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不在其正常業務範圍內之任何活動或以與其過往做法不一致之方式經營其業務；

合 約 安 排

- 其主營業務或資產之合併、整合、收購或重組或任何其他形式之收購或投資；
- 於正常業務過程以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引致來自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務或承擔任何債務；
- 委聘、變更或解僱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人員；
- 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以外，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收購、抵押、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形或無形資產；
- 引致、繼承、承擔或擔保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引致之任何債務，使用其資產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抵押品或其他形式之擔保或對其資產設置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 對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附則作出任何補充、修訂或變更，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之架構；
- 以任何方式作出股息或股份權益或發起權益之分派，惟前提條件為於外商獨資企業發出書面請求後，聯眾須立即向其股東分派其部分或全部可分派利潤，股東轉而應立即及無條件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或轉讓任何有關分派；
- 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簽署之合約以外，簽署任何重大合約(就此分節而言，為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界定之重大合約)；
- 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業務或收入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認可任何抵押權益有關之產權負擔；
- 解散或剩餘資產清算及分派；或
- 促使其任何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從事任何前述交易或訂立任何合約、協議或可能致使或導致任何前述交易之其他法律文件。

此外，聯眾同意並向外商獨資企業契諾，聯眾應且股東應促使聯眾：

- 接受外商獨資企業對以下事項提出之建議：聯眾僱員之委聘及更換、日常經營、股息分派及財務管理系統，且聯眾須相應地嚴格遵守並履行；
- 透過審慎及有效地經營其業務及處理其事務，根據良好之財務及業務標準及慣常做法維持聯眾之企業存續；
-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開展聯眾之業務以保持聯眾之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聯眾之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 於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請求時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與聯眾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有關之資料；
- 倘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請求，則按經營類似業務之公司典型之保險金額及類型，就聯眾之資產及業務投購及維持外商獨資企業可接受之承保人之保險；
- 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發生或可能發生與聯眾之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之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及
- 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之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之行動以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之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之抗辯，以便維護聯眾對其所有資產之所有權。

合 約 安 排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聯眾之股東僅可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之人士擔任聯眾之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且股東須於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請求後解僱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聯眾及其股東亦共同及個別契諾，聯眾須於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之前尋求外商獨資企業之適當批准。

此外，股東同意，除非外商獨資企業有要求，彼等不可提出或投票讚成任何股東決議案或以其他方式要求聯眾向股東分派利潤、資金、資產或物業或就股東持有之聯眾股份發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非外商獨資企業於發出三十天提前書面通知後或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之第三方轉讓聯眾之股東持有之所有股份後終止業務合作協議，否則只要聯眾繼續存在，業務合作協議仍應有效。

獨家購股權協議

聯眾及其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各自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及不時按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於轉讓時許可之最低價格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之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轉讓其持有之任何及所有聯眾股份。

只要聯眾繼續存在，獨家購股權協議即仍應有效，不可由聯眾或其股東予以終止。獨家購股權協議可以以下方式予以終止：(i)於向聯眾及其股東發出三十天提前書面通知後之任何時候由外商獨資企業予以終止；或(ii)於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之第三方轉讓股東持有之所有股份後予以終止。

聯眾及其股東(其中包括)已契諾：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可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訂聯眾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附則、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之架構；
- 彼等須透過審慎及有效地經營其業務及處理其事務，根據良好之財務及業務標準及做法維持聯眾之企業存續；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可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聯眾之任何資產(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則除外)或聯眾之業務或收入之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認可任何抵押權益上之產權負擔；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可引致、繼承、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引致之債務則除外)；
- 彼等應始終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經營聯眾之所有業務以保持聯眾之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聯眾之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之任何作為／不作為；
- 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簽署之合約以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可促使聯眾簽署任何重大合約(由外商獨資企業全權界定)；
- 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可促使聯眾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

合約安排

- 於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請求時，彼等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與聯眾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有關之資料；
- 倘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請求，則彼等須按經營類似業務之公司典型之保險金額及類型，就聯眾之資產及業務投購及維持來自外商獨資企業可接受之承保人之保險；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可促使或允許聯眾合併、與之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彼等須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發生或可能發生與聯眾之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之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為維護聯眾對其所有資產之所有權，彼等須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之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之行動以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之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之抗辯；
- 彼等須確保，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聯眾不可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股息，惟前提條件為於外商獨資企業發出書面請求後，聯眾須立即向其股東分派其部分或全部可分派利潤，股東轉而應立即及無條件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或轉讓任何有關分派；
- 於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請求時，彼等須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之任何人士擔任聯眾之董事及／或執行董事；
- 彼等須促使聯眾之股東會議及董事會根據外商獨資企業之指示通過股東決議案及董事會決議案；及
- 除非中國法律另行強制性要求，否則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可解散或清算聯眾。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獨家購股權協議乃屬合法、有效及對各方具有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仲裁機構可對聯眾授出禁令救濟或直接發出清算令之條款則除外，根據中國法律有關條款不可強制執行。由於聯眾並非國有企業，因此聯眾能夠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員訂立合約，以規定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員按名義價格或預先釐定之金額收購聯眾之股權及／或資產（毋須受到任何檢查、審批或估值程序之規限）。此外，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員可行使其購股權以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中規定之相關程序以名義價格或預先釐定之金額收購聯眾之股權及／或資產。

股份質押協議

聯眾之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股份質押協議，聯眾之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抵押其擁有之聯眾之所有股份（包括就有關股份支付之任何利息或股息），作為聯眾及其股東履行其於獨家服務總協議、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聯眾、其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之間不時簽署之其他協議（統稱「**主要協議**」）項下義務之質押品。

抵押仍應有效，直至各方已同意終止股份質押協議，主要協議之履行令外商獨資企業滿意或所有主要協議已屆滿或已終止。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份質押協議）後及於違約事件持續期間內，外商獨資企業應有權要求聯眾之股東立即支付聯眾根據獨家服務總協議應支付之任何款項、償還任何貸款並支

合 約 安 排

付任何其他到期付款，且外商獨資企業應有權作為被擔保方根據任何適用之中國法律行使所有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於向抵押人發出三天之書面通知後在一次或多次公開或私人出售時出售抵押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及(ii)與聯眾之股東簽署一份協議以基於其貨幣價值(應參照其市場價格予以釐定)收購抵押股份。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股份質押協議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於相關中國法律主管部門正式登記。

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聯眾、其各位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根據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各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以及取代外商獨資企業之繼承者，包括清算人(如果有))擔任其實際代理人以代表其行使並同意及承諾不會在未經有關實際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行使其與聯眾之股份有關之任何及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召開及出席聯眾之股東會議，收取與股東會議有關之通知及材料；
- 以有關股東之名義並代表有關股東簽立及交付任何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及會議紀要；
- 由其自身或由代理人對就聯眾股東會議討論之任何事項進行投票，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處置聯眾之任何或所有資產；
- 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聯眾之任何或所有股份；
- 於必要時提名、委任或罷免聯眾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監督聯眾之經濟效益；
- 於任何時候對聯眾之財務資料均擁有充分使用權；
- 當聯眾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行事有損於聯眾或其股東之權益時，對有關董事或成員提起任何股東訴訟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
- 批准年度預算或宣派股息；
- 管理及處置聯眾之資產；
- 擁有控制及管理聯眾財務、會計及日常運營之充分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及執行合約以及繳納政府稅項及關稅)；
- 批准任何文件於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或監管機構備案；及
- 聯眾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聯眾／或與股東有關之相關法律法規賦予之任何其他權利。

此外，倘根據聯眾之股東為外商獨資企業及其聯屬人士之利益訂立之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股

合 約 安 排

份質押協議擬進行任何股份轉讓，則外商獨資企業應有權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並履行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

只要聯眾繼續存在，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仍應有效。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聯眾之股東無權終止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或取消實際代理人之委任。

糾紛解決

各獨家服務總協議、業務合作協議、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規定，任何糾紛或申索均應由各方友好協商解決。倘無法達成決議，則應向北京仲裁委員會提交有關糾紛以便根據申請時生效之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點應位於北京。仲裁法庭或仲裁人應有權根據合約安排相關協議之條款以及適用之中國法律授出任何補救或救濟，包括臨時及永久之禁令救濟（比如與開展業務或促使資產轉讓有關之禁令救濟）、具體履行根據本文創設之任何義務、對聯眾之股份或土地資產之補救以及對聯眾之清算令。仲裁裁決應屬最終裁決，對各方均有約束力。此外，在適用之中國法律允許之限度內，當仲裁法庭之成立懸而未決時或在適當情況下，各方應有權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尋求支持仲裁之臨時禁令救濟或其他臨時救濟。各方同意，在不違反適用法律之限度內，香港之法院、開曼群島之法院、中國之法院以及聯眾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均應視為有管轄權。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相關協議中載列以下規定之條款可能不可強制執行：仲裁機構可對聯眾之股份或土地資產授出禁令救濟並對聯眾授出清算令，香港及開曼群島之法院可授出支持仲裁之臨時補救，直至仲裁法庭成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因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條文可能不具強制執行力而令本集團面臨以下實際後果：

- 於仲裁法庭成立前，或在若干合適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擬尋求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程序，則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第101條及其他相關條文，向中國法院尋求臨時救濟，但可不向香港或開曼群島任何法院尋求臨時救濟。
- 仲裁法庭（包括北京仲裁委員會）作出的救濟裁定將限於根據中國法律彼等可獲得的救濟，現時包括：
 - (a) 終止侵權；
 - (b) 清除障礙；
 - (c) 清除危險；
 - (d) 交回物業；
 - (e) 恢復原狀；
 - (f) 維修、返工及替換；
 - (g) 補償損失；

合 約 安 排

- (h) 支付違約金；
- (i) 清除不利影響及恢復聲譽；及
- (j) 致歉。

由於中國仲裁法院不可裁定法律救濟，如禁令性救濟或清盤令，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北京仲裁委員會尋求類似但非安全相同的救濟，如終止侵權或交回物業。另外，外商獨資企業可向主管法院（如海淀區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及少數情況下為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尋求救濟，包括針對聯眾資產或股份的臨時禁令性救濟及針對聯眾的清盤令。

- 儘管對仲裁機構可裁定禁令性救濟或清盤令及香港、開曼群島法院可授出臨時救濟作出規定的條文根據中國法律未必具強制執行效率，但合約安排下相關協議所載糾紛解決條款之餘下條文仍對各方具法律效力、有效及有約束力。

繼承事項

各獨家服務總協議、業務合作協議、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聯眾及／或其股東不可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各協議項下之權利或義務。此外，聯眾各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簽署確認及承諾函（「**確認及承諾函**」），股東於其中確認、聲明及保證其繼承者、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可能有權於有關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離異或發生可能影響其行使其於聯眾中之股東權利之能力之任何情況後擁有有關股東所持有聯眾股份中之權利及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及在任何情況下開展可能影響或阻礙其於合約安排相關各協議項下義務之履行之任何行動。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 聯眾任何股東之身故不會影響合約安排之有效性，及(ii) 就有關股東持有之聯眾股份而言，有關股東之繼承者將受到合約安排約束。

此外，聯眾之股東確認，在外商獨資企業之要求之規限下，彼等將於中國適用法律允許外商獨資企業經營由聯眾經營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網絡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後盡快解除合約安排並在並無合約安排之情況下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員轉讓彼等持有聯眾之所有股份。在適用之中國法律規限下，股東必須於其收購聯眾之股份期間內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員返還彼等向外商獨資企業收取之任何對價。

聯眾各股東之配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簽署書面同意。於書面同意中，各有關配偶確認，其無條件地同意由股東持有並以股東名義登記之聯眾股份將根據合約安排相關協議予以處置。配偶承諾不會採取旨在干涉有關合約安排之任何行動，包括作出將阻礙股東配偶於合約安排項下義務之履行之任何申索。此外，倘其因任何原因獲得由股東配偶持有之聯眾任何股份，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放棄聯眾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或津貼並承諾受到合約安排約束。此外，配偶確認、聲明及保證，彼、其繼承者、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可能有權於其身故、喪失行為能力、離異或發生可能影響其行使其於聯眾中之股東權利之能力之任何情況後擁有股東配偶所持有聯眾股份中之權利及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將不會以任

合 約 安 排

何方式及在任何情況下開展可能影響或阻礙股東配偶於合約安排相關各協議項下義務之履行之任何行動。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之安排

於確認及承諾函中，聯眾之股東承諾於合約安排之期限內：(i)除非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形式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由其自身或透過委託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實體)從事、擁有或收購(作為股東、合伙人、代理人、員工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與聯眾或其聯屬公司之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之任何業務；(ii)概無其作為或不作為將導致其自身與外商獨資企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之股東)間之利益衝突；及(iii)倘發生應按外商獨資企業之全權酌情權釐定之任何有關衝突，則彼等將按外商獨資企業之指示採取任何行動以消除有關衝突，惟前提條件為有關行動符合中國法律。

損失分擔

構成合約安排之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有義務分擔聯眾之損失或向聯眾提供財務支持。此外，聯眾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應全權負責其自身之債務及損失，資產及物業則由其擁有。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作為聯眾主要受益人之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明顯毋須分擔聯眾之損失或向聯眾提供財務支持。儘管有前述規定，但考慮到本集團透過持有必備之中國牌照及批文之聯眾於中國開展其業務且根據適用之會計原則將聯眾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聯眾遭受損失，則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由於獨家購股權協議及業務合作協議中之相關限制條款(上文「獨家購股權協議」及「業務合作協議」段落中有更具體之載列)，倘遭受來自聯眾之任何損失，對全外資公司及本公司之潛在不利影響乃屬有限。

保險

本公司並未保有保單以覆蓋與合約安排有關之風險。

由聯眾持有之現有知識產權

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現時並無持有由聯眾持有之現有知識產權之權利。然而，根據聯眾、其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間之業務合作協議，聯眾同意並向外商獨資企業契諾，聯眾應接受且其股東應促使聯眾接受外商獨資企業對聯眾日常業務提出之建議，聯眾應相應地嚴格遵守並履行。同樣地，倘外商獨資企業於日後要求聯眾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或分配任何現有之知識產權，則只要有關轉讓或分配將不會與當時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相衝突，聯眾根據合約規定有義務如此行事。此外，根據合約安排，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聯眾不應從事可能對其資產、義務、權利或經營造成重大

合約安排

影響之任何交易，包括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收購、抵押、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形或無形資產。日後，外商獨資企業將在中國法律允許之限度內申請中國之知識產權。

清算聯眾對本集團之影響

根據中國公司法，

- (a) 由於以下原因，公司應解散：1)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之經營期限屆滿或出現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之其他解散原因；2)倘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議決解散公司；3)倘解散由於公司之合併或分拆而屬必要；4)其營業執照已吊銷或根據法律責令其關閉或取締；或5)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公司法相關條款責令其解散；
- (b) 當某公司將根據上述解散原因第1)、2)、4)或5)條予以解散時，其應於發生解散原因之日後十五天內建立清算委員會並開始清算；
- (c) 清算委員會已對公司資產進行徹底分類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詳細目錄之後，其須制定清算計劃並向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提交該計劃以便進行確認。倘為有限責任公司，則公司已支付清算費用、員工之工資、社會保險費及法定薪酬、未清繳稅項以及公司所有債務之後剩餘之公司資產須按其股東之出資比例進行分配；倘為股份有限公司，則須按其股東之股權比例進行分配；及
- (d) 完成清算後，清算委員會須編製清算報告，向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提交該報告以便進行確認並提交予公司註冊處。此外，清算委員會須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宣佈公司終止。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聯眾之股東須在適用之中國法律允許之限度內立即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之任何其他實體轉讓向聯眾收取之任何清算所得款項；

基於以上規定，倘清算聯眾且倘聯眾已支付清算費用、員工之工資、社會保險費及法定薪酬、未清繳稅項以及公司所有債務之後有聯眾之任何資產剩餘，則聯眾須按其股東各自之股權比例向其股東支付有關剩餘資產。由於清算聯眾而收取任何資產或所得款項之後，聯眾之股東有義務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之任何其他實體轉讓有關資產或所得款項。由於外商獨資企業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有權在清算聯眾之情況下保留聯眾剩餘之資產或所得款項。

然而，由於聯眾為擁有開展本集團核心業務必需之所有重要物業並持有所有重要資產之本集團經營實體，倘對聯眾進行清算，則本集團將失去開展其業務以及為其投資者產生收入之能力。

公司之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根據合約安排透過聯眾經營其業務時並未遭遇來自中國任何管理機構之任何干涉或阻礙。基於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以及本集團與中國法律

合約安排

主管部門之面談，本集團董事認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給予來自聯眾之重要控制權及經濟效益之此等各項安排乃屬可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之合法性

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股份質押協議處理聯眾已抵押股權之權利及其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收購聯眾股權之選擇權僅限於以相關中國法律允許之方式進行。此外，根據股份質押協議創設之抵押僅應於有關抵押已於有管轄權之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記後生效。股份質押協議已於相關之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記。基於以上規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已對合約安排進行嚴格定制以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之潛在衝突。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正如中國主管部門所確認：

- (a) 根據廣電總局通知或中國法律項下之其他相關法規，合約安排將不會視為無效或失效；
- (b) 合約安排相關的協議（個別及共同地）並無違反中國法律；
- (c) 外商獨資企業及聯眾各自為正式註冊成立之獨立法人實體，其各自之成立乃屬合法、有效且遵守相關之中國法律；除我們仍在就招股章程「業務—合規」一節中披露之35種遊戲之發佈及運營獲取來自廣電總局之批文這一事實以外，外商獨資企業及聯眾各自亦已獲得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所要求之所有必要之批文並已完成所有登記程序，有能力根據其各自之牌照開展業務運營；
- (d) 合約安排各相關協議完全符合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並可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予以強制執行，乃屬合法、有效及對協議各方有約束力，惟合約安排相關協議中載列以下規定之條款除外：仲裁機構可對聯眾之股份或土地資產授出禁令性救濟並對聯眾授出清算令，香港及開曼群島之法院可授出支持仲裁之臨時補救，直至仲裁法庭成立；
- (e) 合約安排各相關協議並無違反聯眾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
- (f) 合約安排不需要來自中國政府主管部門之任何批文，惟股份質押協議須遵守於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登記之要求則除外（其登記已適當完成）；
- (g) 不需要中國任何主管部門對合約安排相關協議之有效性及合法性之批准或確認；
- (h) 完成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擬議上市並無違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該規定已獲中國六家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採納，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生效。

儘管有前述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就本公司的整體營運以及本公司採納之合約安排與北京市新聞出版局、北京市文化局及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進行面談。

合 約 安 排

北京市新聞出版局官員認為：(i)北京市新聞出版局為管理及規管聯眾經營狀況之主管部門；(ii)廣電總局並無發佈廣電總局通知之實施規則或詮釋；(iii)截至面談之日，北京市新聞出版局並無個別或與中國其他監管部門共同根據廣電總局通知對任何網絡遊戲公司實施任何行政程序或罰款；(iv)聯眾已遵守北京市新聞出版局之行政規定；及(v)北京市新聞出版局支持合約安排擬議之聯眾之海外上市。

北京市文化局官員認為：(i)北京市文化局為管理及規管聯眾經營狀況之主管部門；(ii)實際上，北京市文化局採納之管理標準為：外資企業不可透過股權所有權直接控制網絡遊戲公司；(iii)聯眾已遵守北京市文化局之行政規定；及(iv)北京市文化局支持合約安排擬議之聯眾之海外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與文化部負責監管網絡遊戲之副司長進行進一步面談期間，文化部官員已確認合約安排並無違反與網絡遊戲運營有關之中國法律法規。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官員認為：(i)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為管理及規管聯眾經營狀況之主管部門；(ii)聯眾已遵守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之行政規定；及(iii)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支持合約安排擬議之聯眾之海外上市。

本集團已獲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北京市新聞出版局、北京市文化局、文化部及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為管理及規管網絡遊戲行業之主管部門，並將基於以下原因說明合約安排是否違反廣電總局通知及其他相關法規：

- (i) 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發佈之《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規定，廣電總局將擁有檢查及審批上傳至互聯網之網絡遊戲之管轄權，上傳之後，網絡遊戲將由文化部負責管理；
- (ii) 根據電信條例及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工信部及其地方當局為管理及規管電信服務之主管部門；及
- (iii) 分別與北京市新聞出版局、北京市文化局及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面談期間，北京市新聞出版局、北京市文化局及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官員各自確認其所在局為管理及規管聯眾經營狀況之主管部門。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北京市新聞出版局、北京市文化局及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相關官員為就合約安排是否違反廣電總局通知及其他相關法規而與之面談之主管官員。

合 約 安 排

基於上述面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正如中國主管部門所確認，根據政府主管部門之意見，合約安排不構成對廣電總局通知之違背或違反，因為：(i)雖然廣電總局擁有預審及審批網絡遊戲於互聯網上進行發佈之管轄權，但文化部為監管網絡遊戲之政府部門，負責對網絡遊戲之整體管理(包括網絡遊戲之運營)；(ii)網絡遊戲在互聯網上推出後，文化部(而不是廣電總局)擁有對網絡遊戲運營商進行調查及實施之直接管轄權；(iii)基於與北京市新聞出版局之面談，廣電總局並無發佈廣電總局通知之實施規則或詮釋，迄今為止北京市新聞出版局並無個別或與中國其他監管部門共同根據廣電總局通知對任何網絡遊戲公司實施任何行政程序或罰款；及(iv)基於與北京市文化局之面談，該局已知道並支持合約安排擬議之聯眾之海外上市，並無提出任何異議。

保薦人之中國法律顧問有關合約安排合法性之意見與上文載列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相一致。

我們知道近期之報刊文章報道若干中國法院判決及仲裁裁決已使被視為旨在規避中國外商投資限制之若干協議無效，指出有關協議已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中載列之「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之禁令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據進一步報道，此等法院判決及仲裁裁決可能會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對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從事受限制業務通常採納之合約架構採取類似行動之可能性及(ii)有關合約架構下聯眾之股東違背其合約義務之動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有下列五種情形之一的，合同無效：(i)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第三人利益；(iii)合同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合同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由於合約安排乃由外商獨資企業、聯眾及其股東自由協商並訂立，且合約安排並無損害國家利益，故合約安排並不屬於情形(i)。由於合約安排中並無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第三人或社會公眾利益，故合約安排並不屬於情形(ii)或(iii)。由於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中國當前法律(指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頒佈的法律)的任何強制性規定，或中國行政法規(指中國國務院頒佈的行政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故合約安排並不屬於情形(v)。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合約安排不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因此其並不屬於情形(iv)。此乃由於合約安排並不為非法目的訂立。合約安排的目的為(i)令聯眾享受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ii)令外商獨資企業獲取來自聯眾經營的經濟利益，此乃由於外商獨資企業是技術支持、業務支持、相關諮詢服務及聯眾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及(iii)確保聯眾的股東將不會作出任何有悖於外商獨資企業利益的行為。該等目的並無非法或違法，且合約安排項下的個別合同屬合法的常見合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4條(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一部分(一般規定)中的一節，闡述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的基本

合約安排

原則)，合約安排的訂約方依法享有自願訂立合同的權利，任何個人不得非法干預該權利。另外，正如目前大量上市公司亦採納類似的合約架構所表明，合約安排的效力之一為允許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此並非非法目的。

綜上所述，合約安排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五種情況中的任何一種。

考慮到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且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有關詳情披露於「關連交易」一節。

合約安排之會計方面

聯眾之綜合財務業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條—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受到另一個實體（稱為母公司）控制之實體。當投資者可收到參與被投資方所產生之可變回報或有權獲得該等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視為投資者控制被投資方。儘管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聯眾及其附屬公司，但上述合約安排使本公司能夠行使對聯眾連同其附屬公司之控制。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聯眾之間訂立之獨家服務總協議，據協定，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之對價，聯眾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季度服務費。服務費等於聯眾綜合淨利潤之100%。外商獨資企業可參照聯眾之營運資本需求、基於服務之技術難度及複雜性以及於有關期間內提供服務所產生之實際勞動力成本、按其全權酌情權調整服務費。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按其全權酌情權透過獨家服務總協議獲取聯眾及其附屬公司幾乎所有經濟效益。

此外，根據各方間之獨家購股權協議，由於需要外商獨資企業之事先書面同意且外商獨資企業可要求立即作出利潤分派，因此外商獨資企業對向聯眾股東進行之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之分派擁有絕對控制權。

此外，根據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外商獨資企業擁有作為股東之所有權利並對聯眾行使控制權，包括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會議之權利、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股份之權利、行使股東投票權以及委任聯眾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權利。由於此等協議，本公司已透過外商獨資企業獲得對聯眾之控制權，根據本公司之全權酌情權可收取由聯眾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回報。因此，聯眾及其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綜合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就此而言，本集團之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發表無保留意見，包括綜合至本集團財務資料之聯眾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猶如該等公司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已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行使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先生將透過其於Elite Vessel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享有約15.11%之權益；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先生將透過其於Sonic Force Limited及Blink Mileston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享有約20.02%之權益；申先生(涉足服裝紡織行業之企業家及Laney Co., Ltd. (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將透過其於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享有約8.09%之權益；龍女士(曾擔任過記者)將透過其於Golden Liberato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享有約2.70%之權益。根據一致行動方協議，張先生、劉先生、申先生及龍女士將透過彼等各自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共同享有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45.91%之投票權之權利。因此，於上市後，張先生、Elite Vessels Limited、劉先生、Sonic Force Limited、Blink Milestones Limited、申先生、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龍女士及Golden Liberator Limited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劉先生及張先生之背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享有之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與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其他公司中享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鑒於上述事項及如下因素，我們相信，於全球發售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開展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之營運不依賴於控股股東。我們的業務發展、人事或市場營銷及銷售活動均不依賴於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開展業務。我們有權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並設有處理日常營運之獨立管理團隊。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且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我們擁有足夠能力獨立營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劉先生、張先生、楊慶先生、伍國樑先生為執行董事，其餘董事包括兩位非執行董事樊泰先生及陳弦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旋先生、魯眾先生及張頌仁先生。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皆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概無於除本集團之外由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實體中擔任董事會或其他行政職務或受僱於該等實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向劉先生及鮑嶽橋先生分別提供貸款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上述所有貸款均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償還予本公司，且本公司於日後並無意依賴於任何股東或向任何股東提供貸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之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亦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之庫務管理。我們在有需要之時能夠不依賴控股股東而自第三方獲取融資。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堅持認為，我們的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以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從而能夠有效的行使其獨立判斷。我們亦堅持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足夠才幹及人數以便提出有分量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概不參與可在任何重大方面妨礙其行使獨立判斷之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

若本集團與我們董事或其聯繫人將予以訂立之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衝突交易」)，則享有利益之董事須於就該等交易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享有利益之董事不得出席任何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的任何獨立董事會會議。若衝突交易須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待其酌情批准，則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從不同方面審查該衝突交易的豐富經驗及知識。

關連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於上市後將會持續之交易以及任何將構成上市規則界定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多份持續協議及安排。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下文載列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合約安排

如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我們作為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聯眾（從事網絡遊戲業務，並被視為由於營運我們的網站而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股權。因此，本集團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訂立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同時而透過聯眾在中國間接進行我們的業務營運。合約安排旨在讓本集團對聯眾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實際控制權，並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有權於上市後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收購聯眾的股權及／或資產。我們透過聯眾（其股權由張先生、劉先生、申先生、鮑嶽橋先生、龍女士及烏蘭女士持有，且我們並無持有聯眾的任何直接股權）經營網絡遊戲業務。因此，合約安排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據此，本集團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指示及監督聯眾的所有重大業務活動，而來自聯眾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移至本集團。

目前生效的合約安排包括六份文件，即獨家服務總協議、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代理協議及授權委託書（視情況而定），有關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各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張先生、劉先生、申東日先生及龍奇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因此，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劉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擁有聯眾的35.49%及30%股權，聯眾因而為劉先生及張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聯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時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該等為合約安排而訂立的協議條文所載，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可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協助待成立仲裁法庭後所進行的仲裁，以及仲裁機構可就聯眾的股份或土地資產授出禁令性救濟，以及對聯眾發出的清盤令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見「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

關 連 交 易

強制執行」一節)外，該等為合約安排而訂立的協議各自均為合法及有效，及並無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該等適用於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聯眾的業務者)，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及聯眾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且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下各協議的條款及條文，對每份協議的每位訂約方均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及據此而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有關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亦相信由於本集團的架構(據此聯眾的財務業績作為全資附屬公司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且其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處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則的特殊情況。因此，儘管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聯眾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予訂立的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重續現有協議(「新集團間協議」)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有關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將會屬過分繁重的負擔及不切實可行，且將會使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鑒於上述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條授出豁免，在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毋須嚴格遵守(i)就有關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合約安排應付予外商獨資企業費用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限制合約安排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可更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可對合約安排作出更改；

(b) 未經獨立股東的批准不可更改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不可更改規管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一經獨立股東批准任何更改，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獲得獨立股東進一步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進一步更改。然而，在本公司年報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申報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將會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須繼續使本集團得以透過下列方式獲得聯眾產生的經濟利益：(i)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可選擇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收購聯眾全部或

關 連 交 易

部分股權及／或資產，(ii)以本集團保留大部分聯眾產生的利潤組成的業務架構，據此毋須設定根據獨家業務諮詢及服務協議聯眾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聯眾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上控制其全部投票權。

(d) 重續及重複應用

鑑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聯眾(作為另一方)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理由而可能有意成立且其所從業務與本集團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該框架可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於重續及／或重複應用合約安排後，本集團可能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進行的關連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限及須獲得相關批文。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如下：

- 於各財政期間實行的合約安排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以及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確認：(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且該等交易已經進行，使外商獨資企業實質上保留聯眾產生的利潤；(ii)聯眾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聯眾於相關財政期間內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重複應用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為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會每年就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進行審閱程序，並將向我們的董事發出函件(副本致聯交所)確認有關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且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確認聯眾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聯眾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但同時，聯眾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聯眾)，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

關 連 交 易

括聯眾)進行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聯眾將會承諾，在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聯眾將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所有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亦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根據上市規則14A.105條(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i)就任何新集團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任何新集團間協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予聯眾／聯眾應付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費用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在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限制任何新集團間協議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然而，前提是合約安排仍然生效以及聯眾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但於同時，聯眾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聯眾)，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聯眾)之間進行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生任何變動的情況下即時知會聯交所。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已從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獲得所需聲明及確認，並已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我們的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商討。基於上述理由，獨家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並為境外控股公司營運及最終擁有中國網絡遊戲業內公司所普遍採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已尋求豁免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對於為合約安排而訂立且年期超過三年的相關協議的年期，有關年期乃具充分理由並屬正常商業慣例，確保(i)外商獨資企業能有效控制聯眾的財務及經營政策；(ii)外商獨資企業能獲得聯眾產生的經濟利益，及(iii)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能預防可能洩露聯眾的任何資產及價值的情況。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董事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主要決策機構，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的細則，董事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任。每名董事任期三年。董事可不限次數連任。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楊慶	42	聯席行政總裁、 主席兼執行董事	提名及企業管治 委員會主席、 整體營運、策略、 資訊科技及營銷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一日
伍國樑	45	聯席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業務發展、財務、 營銷及電腦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九日
劉江	46	執行董事	整體策略規劃及 監督整體營運及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一日
張榮明	51	執行董事	整體策略規劃及 監督整體營運及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一日
樊泰	42	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作為非執行董事 提供專門知識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七日
陳弦	32	非執行董事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成員；作為非執行 董事提供專門知識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七日
葛旋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薪酬、風險管理 和提名及企業管治 委員會成員； 對董事會進行監督 並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七日
魯眾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和提名及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成員；對董事會進行 監督並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七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張頌仁先生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和提名及企業 管治委員會成員； 對董事會進行監督 並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七日

執行董事

楊慶，42歲，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註冊成立起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營運、策略及資訊科技。楊先生亦於聯眾寶島及聯眾國際擔任董事職位。楊先生曾於國際商業機器有限公司(IBM)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BM)) 歷任多個職位，包括全球商業服務總監及MBPS Asia Pacific的SMB總監。其中，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任MBPS Asia Pacific總監及部門負責人，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任MBPS Asia Pacific工業及分銷部總監及部門負責人，於二零零九年任全球新興市場管理商業流程服務的工業及分銷部總監及部門負責人，並於二零一零年任全球資源部GCG管理商業流程服務總監。楊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從美國伯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楊先生曾擔任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伍國樑，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伍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電腦業務及財務。彼亦擔任聯眾及上海姚眾的董事會主席。彼於北京零禾穀(一家由聯眾持有14.21%權益的公司)、聯眾寶島及聯眾國際擔任董事職位。彼自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兼聯席行政總裁。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伍先生曾於美國Grant Thornton LLP擔任高級合夥人(senior associate)約四年，於PCC Skyhorse Limited (電訊盈科(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8)的聯屬公司)任副總裁三年。伍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從美國伯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過去三年，伍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劉江，46歲，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彼亦擔任和泓控股集團(一家房地產集團)的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從中國華東交通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過去三年，劉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張榮明，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彼亦擔任北京愛慕內衣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張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從中國中南大學獲得應用化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四年從中國北京鋼鐵工程研究所獲得冶金物理化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曾擔任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上市公司)董事會的獨立董事。

非執行董事

樊泰，42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樊先生自二零零九年於空中網集團(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KONG))擔任投資總監。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TOM Online(一個門戶網站)的財務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執行董事。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從美國新澤西州立大學獲得EMBA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從中國北京經濟學院(Beijing Institute of Economics)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過去三年，樊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陳弦，32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CMC Capital Partners的常務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就職於普維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離開普維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時任董事一職。在此之前，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就職於摩根士丹利亞洲私募股權部(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Division)。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從中國清華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工學學士學位。於過去三年，陳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旋，42歲，於上市後將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先生擔任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民生通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葛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擔任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投資管理經理及總經理助理。彼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擔任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貿易投資經理及總經理助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擔任鵬華基金管理有限的投資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總裁助理，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擔任金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華西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裁。彼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八日起擔任萬向信託有限公司(Wangxiang Trust Co., Ltd.)的董事。葛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從深圳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過去三年，葛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魯眾，51歲，於上市後將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魯先生曾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八月在中國機械電子工業部下屬的總規劃局(General Planning Bureau)擔任電腦系統工程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擔任北京珠穆朗瑪電子商務網絡服務有限公司的副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擔任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MD))中國及香港區銷售總經理。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立北京狼煙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狼煙」)並自此擔任北京狼煙的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北京狼煙被北京萬網誌成科技有限公司收購為止。魯先生自該時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於北京萬網誌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策略總監，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總裁。魯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阿里巴巴集團的副總裁。魯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從哈爾濱電工學院獲得計算機及應用學士學位。於過去三年，魯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張頌仁先生，38歲，於上市後將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起擔任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75)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亦為DSI Holdings Pty Limited的董事。張先生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張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於過去三年，張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就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項，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進行披露。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列示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 職位／職銜	職責
楊慶	42	聯席行政總裁	整體營運、策略、資訊科技及營銷
伍國樑	45	聯席行政總裁	業務發展、財務、營銷及電腦業務
張鵬	37	總裁	移動業務

張鵬，37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裁。張先生負責本公司的移動業務。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卓望資訊技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彼成立了一三九移動互聯網公司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執行副總裁。彼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China Mobile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CHL)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41)上市的公司)擔任業務中心副主任、產品開發副主任、移動夢網分部(monternet division)合作及管理中心副主任。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從中國山東大學獲得電子及信息系統學士學位。於過去三年，張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栗璿女士及伍秀薇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栗璿，33歲，擔任聯眾的總經理及上海姚眾(自其於二零一二年註冊成立時起)的董事。栗女士之前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期間擔任聯眾的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起擔任聯眾的法務總監，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於北京金杜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彼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三年從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

伍秀薇，36歲，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3年的經驗。彼對處理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企業管治、監管及合規事務具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伍女士自二零零七年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檢討及批准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張頌仁先生、樊泰先生及葛旋先生。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張先生及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就應付我們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花紅及其他補償，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魯眾先生、張頌仁先生及葛旋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魯眾先生、楊慶先生、張頌仁先生、陳弦先生及葛旋先生。楊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魯眾先生、張先生及葛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訂風險管理事項的政策，並就董事及管理層所提出的可對香港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的穩定性及完整性造成影響的事項提出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伍國樑先生、葛旋先生及魯眾先生。伍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葛旋先生及魯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管理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目前，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且大多數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前提是(其中包括)我們保持下列安排以維持我們和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11條及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為伍國樑先生及伍秀薇女士。伍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而伍女士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如有需要，各授權代表均能應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且彼等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聯交所擬因任何事項聯絡我們的董事，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立刻聯絡我們的董事。為促進聯交所、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預期出行或離開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此外，為便於聯絡，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聯絡方式。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其中包括)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 (d) 所有並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在與聯交所會面。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股票福利和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834,000元、人民幣2,442,000元及人民幣1,331,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報酬，以作為招攬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酬金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根據我們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合共不超過約2,185,624港元。

董事預期彼等將定期檢討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水平。董事可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各行政人員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在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同意的情況下，批准增加行政人員的薪金或向其支付花紅。此等薪金上調或花紅或會令薪酬開支水平大幅高於本集團在過往期間所招致的水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其乃由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事宜而所需及合理產生的費用獲本公司償付。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對本公司作出建議：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一項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倘我們擬按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背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上市證券的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完結。

主 要 股 東

就我們董事所悉，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被認購的任何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於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投票的任何類型股本的面值中直接及／或間接享有10%或以上權益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而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人士：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於全球發售後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關於公司權益之 協議方權益 ⁽¹⁾	359,961,364	45.91%
Elite Vessels Limited.....	關於公司權益之 協議方權益 ⁽¹⁾	359,961,364	45.91%
劉先生.....	關於公司權益之 協議方權益 ⁽¹⁾	359,961,364	45.91%
Sonic Force Limited.....	關於公司權益之 協議方權益 ⁽¹⁾	359,961,364	45.91%
Blink Milestones Limited.....	關於公司權益之 協議方權益 ⁽¹⁾	359,961,364	45.91%
申先生.....	關於公司權益之 協議方權益 ⁽¹⁾	359,961,364	45.91%
Prosper Macrocism Limited.....	關於公司權益之 協議方權益 ⁽¹⁾	359,961,364	45.91%
龍女士.....	關於公司權益之 協議方權益 ⁽¹⁾	359,961,364	45.91%
Golden Liberator Limited.....	關於公司權益之 協議方權益 ⁽¹⁾	359,961,364	45.91%
CMC A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7,600,000	15.00%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方協議。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未知悉，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以出售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附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投票的任何類型股本的面值中直接或間接享有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

股本

以下為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前後發行在外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已發行股本的概況。

	(面值)
法定股本	美元
1,000,000,000	50,00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285,714,284	14,285.7142
於A系列優先股轉換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之股本：	
588,000,000	29,4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196,000,000	9,800
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之股本總數：	
784,000,000	39,2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惟不計及行使根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或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之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享有與目前所有已發行股份同等的地位，尤其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全部享有同等地位。

股東大會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時召開股東大會。請參閱附錄三「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概要」。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之股份（根據或因全球發售、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作出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認購股份的權力調整或我們股東授出的特別權力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除外）：

-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根據下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由我們購回我們的股本（如有）總面值。

股 本

此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此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有關購回，並須按所有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此項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基石配售

作為國際配售的一部分，我們和聯席全球協調人已與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促使資產經理(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透過其聯屬人士代表其認購可以總金額為5百萬美元(約38.8百萬港元)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基石配售」)。假設發售價為3.70港元、4.25港元及4.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格區間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為10,476,216股、9,120,471股及8,075,417股，分別佔(i)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的約1.34%、1.16%及1.03%；及(ii)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35%、4.65%及4.12%(兩種情況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聯人士。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國際配售及作為其一部分，並通過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聯屬人士(身份為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商)收購發售股份。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收購全球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基石投資者將予收購的發售股份將與屆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董事會有任何代表或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並未與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簽訂任何單邊安排。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授出的擔保配發發售股份外，並無向基石投資者授出任何特別權利。

基石投資者將予收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用於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重新分配(若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亦不受本公司將授予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任何超額配股權行使的影響。

基石投資者

我們和聯席全球協調人與人民澳客傳媒科技有限公司(「人民澳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就基石配售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人民澳客是中國最大的彩票運營商之一，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門戶網站澳客網擁有超過8百萬註冊用戶。人民澳客為人民網的附屬公司，人民網是人民日報社控股的傳媒文化上市公司。

先決條件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收購發售股份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訂立，並在不遲於有關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有關協議的各自原有條款，其後根據協議雙方訂立的協議更改或倘有關條款經相關訂約方豁免，則可能會獲豁免)；

基石投資

- 任何前述協議均未終止；
-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定；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在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前被撤回；
- 任何由政府機關概無制定或頒佈法律以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司法權區的主管法院亦無頒佈任何法令或禁令妨礙或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投資者及本公司各自之聲明、保證及確認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無誤，並無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並無重大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該等股份衍生的證券。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我們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一併細閱。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可能於各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乃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有關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提述乃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計算。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在線棋牌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擁有強大品牌及貫穿線上線下業務的領先優勢。根據易觀報告，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的在線棋牌遊戲數量計算，我們是中國第二大在線棋牌遊戲運營商。根據易觀報告，按二零一三年中國在線棋牌遊戲市場所得收入⁽¹⁾計算，我們在網絡遊戲公司中排名第三。

我們擁有一個綜合網絡遊戲平台，通過多個分銷渠道提供PC及移動遊戲。玩家可於我們的PC客戶端即聯眾大廳及自身網站，以及通過約30家第三方分銷商(包括百度、新浪微博及奇虎360等流行互聯網門戶)參與我們的PC遊戲。我們的移動遊戲組合亦不斷擴大以適應眾多分銷渠道的谷歌安卓及蘋果iOS操作系統。我們的綜合網絡遊戲平台支持通用用戶賬號及同一虛擬遊戲點數。玩家可使用同一賬號在多個PC及移動設備暢玩我們的絕大部分遊戲。我們擁有同一的PC虛擬遊戲點數系統，可支持20餘款PC遊戲。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三種運營模式下的網絡遊戲，即自主開發的遊戲、特許遊戲及第三方運營的遊戲。在分銷第三方運營的非棋牌遊戲時，我們可從更多的玩家基礎中獲利。然而，由於該等遊戲亦可與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爭奪玩家，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優先推廣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因此，自主開發的遊戲對我們收入的貢獻比例自二零一一年的59.0%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80.2%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首三個月的84.7%，而第三方運營的遊戲對我們收入的貢獻比例自二零一一年的26.5%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6.2%及於二零一四年首三個月為7.3%，特許遊戲對我們收入的貢獻比例亦自二零一一年的13.2%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9.4%並進一步減至二零一四年首三個月的7.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日益專注於移動遊戲的開發及運營，幾乎所有的移動遊戲都屬於自主開發遊戲。移動遊戲對我們收入的貢獻比例由二零一一年的2.5%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6.6%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首三個月的18.6%。

自於一九九八年成立起，我們利用我們的先行優勢在中國建立獲高度認可的在線棋牌遊戲品牌。於二零一二年，國家工商總局就我們的商標「聯眾俱樂部」授予「中國馳名商標」稱號。

⁽¹⁾ 來自棋牌遊戲簡體中文版的收入乃用於估計分析中若干行業參與者自中國在線棋牌遊戲市場的所得收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在線棋牌遊戲行業競爭格局」一節。

我們擁有一個包含200餘款網絡遊戲的均衡組合。該等遊戲絕大部分為現實世界中歷久不衰的經典棋牌遊戲。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遊戲類別構建玩家基礎及產生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單一遊戲類別在我們收入總額中的佔比超過三分之一。我們主要透過出售如個性化頭像等虛擬物品以將我們的遊戲商業化。我們所有的棋牌遊戲皆可免費遊玩，此有助我們吸納廣大的玩家基礎。我們給予玩家有限的虛擬遊戲點數遊玩基本遊戲，而欲提升遊玩體驗的玩家可購買我們的虛擬物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增長迅猛。我們PC遊戲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自二零一一年的4.8百萬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9.9百萬及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達到9.8百萬。尤其是自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為智能移動設備推出第一款移動遊戲以來，我們的移動玩家基礎明顯擴大。我們前三款熱門移動遊戲的合併平均每月活躍用戶由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的7.9百萬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14.1百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前三款熱門移動遊戲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超過我們PC遊戲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53.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36.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9%，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6.2百萬元增加101.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3.0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6.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0.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5%，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6百萬元。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在線棋牌遊戲的開發及經營(「上市業務」)。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據此將從事上市業務的公司的實益權益轉讓予本公司(「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由中國經營實體經營，而有關實體由劉先生、張先生、李建華先生、申先生及龍女士控制。根據重組，中國經營實體及上市業務皆由外商獨資企業有效控制，而最終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有效控制。於重組前，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以及其經營並不符合有關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一項改組，且並不導致業務內容有任何變動。因此，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乃使用上市業務於全部所示期間的賬面值而呈列。所有集團公司間的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均於合併時對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及預期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影響中國網絡遊戲業的一般因素及影響本公司經營的特定因素。

影響中國網絡遊戲業的一般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通常受到影響中國網絡遊戲業的一般狀況(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互聯網及移動設備使用的增加以及中國監管環境)所影響。我們的收益增長取決於玩家對我們網絡遊戲的消費欲，換言之可能取決於彼等的可支配收入及預計未來盈利。故此，中國經濟的一般狀況及前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展望構成重大影響。

互聯網用戶人數，尤其是移動互聯網用戶，已於過往數年間大幅增加。互聯網接口以及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移動設備的持續滲透能力對我們玩家基礎的擴充及收益增長構成重大影響。

提供電信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服務、網絡遊戲等電子出版業受若干中國法律及多個政府部門（包括工信部、廣電總局、文化部、國家版權局、教育部及公安部）監督及監管。如目前所有於中國經營的網絡遊戲須加入防沉迷系統，以減少玩家（彼等乃未曾透過實名認證確定為已滿18歲之人士）每日遊玩若干時間後的遊戲獎勵。發行虛擬貨幣及虛擬物品交易亦須遵守中國法規。對網絡遊戲的該等及其他政府法規已經及將繼續影響我們的遊戲設計及合規措施，從而或會影響我們遊戲的吸引力及商業化能力。

開發具吸引力遊戲及增加我們玩家基礎的能力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乃來自我們玩家對虛擬物品的消費。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乃取決於我們開發及經營極具吸引力遊戲以吸納廣闊的玩家基礎的能力。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200餘款網絡遊戲，以及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的餘下九個月推出多款新遊戲，當中大部分將為移動棋牌遊戲。鑒於我們新增及現有網絡遊戲的受歡迎程度，我們的PC玩家基礎及特別是移動玩家基礎近年來均大幅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PC玩家基礎增長主要受惠於現有遊戲種類的持續受歡迎程度。例如，儘管我們的首款鬥地主PC遊戲於十二年前推出，但此類型的PC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大幅增加，由二零一一年的0.9百萬名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3.2百萬名，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3.4百萬名。有關現有遊戲類型的持續增長乃部分由於多款網絡遊戲於往績記錄期間推出，如二零一一年的天天鬥地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移動玩家基礎增長主要受到多款新增及熱門移動遊戲的推出所帶動。如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推出的天天鬥地主，而其每月活躍用戶由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的6.6百萬名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11.8百萬名。同樣地，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推出的達人麻將，其每月活躍用戶由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的1.1百萬名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2.2百萬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我們的移動每月活躍用戶已超越PC每月活躍用戶，主要由於該等新移動遊戲的受歡迎程度所致。我們計劃於未來數年推出多款新移動遊戲，而我們未來增長於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將移動互聯網連接的持續滲透力以及移動設備用戶的迅速增長資本化。

我們近年亦已開始舉辦高知名度的線上線下綜合棋牌遊戲聯賽，如自二零一二年起於海南三亞舉辦獲世界撲克巡迴賽認可的年度德州撲克聯賽。該等線上線下綜合聯賽為我們重要的宣傳工具，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品牌知名度及為我們的網絡遊戲吸納新玩家。

加快我們將玩家商業化的能力

我們已經及將繼續自銷售我們虛擬物品產生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而虛擬物品讓玩家提升遊玩體驗及獲取優先的客戶服務。我們的收益增長乃取決於我們藉著擴大付費玩家基礎及增加付費用戶月均收入而將玩家商業化的能力。我們依賴遊戲經營團隊的創意及專業知識，為我們的玩家提供具吸引力的虛擬物品，及於每年的不同時間為虛擬物品進行有效定價。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自主開發PC遊戲及移動遊戲的平均每月付費用戶以及付費用戶月均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自主開發PC遊戲					
每月付費用戶(以千名列示)...	166.2	192.5	256.5	206.6	309.0
付費用戶月均收入 (以人民幣列示).....	45.0	62.4	57.9	56.6	71.7
移動遊戲⁽¹⁾					
每月付費用戶(以千名列示)...	—	—	105.7 ⁽²⁾	—	259.4 ⁽³⁾
付費用戶月均收入 (以人民幣列示).....	—	—	12.6 ⁽²⁾	—	15.7 ⁽³⁾

附註：

- (1) 移動遊戲的每月付費用戶及付費用戶月均收入的計算並不包括非智能移動設備的移動遊戲，而有關數據亦不獲提供。
- (2) 包括於二零一三年最後三個季度的兩款移動遊戲天天鬥地主及達人麻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前，我們主要專注於吸納及保持廣闊的玩家基礎，並無將該兩款遊戲的玩家商業化。此外，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前已有來自各款單機移動遊戲(主要是以Java為基礎的遊戲)的非重大收益，惟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並無該等移動遊戲的每月付費用戶及付費用戶月均收入的數據。於二零一三年，天天鬥地主及達人麻將佔我們總移動收益的76.8%，而其他移動遊戲佔我們總移動收益的23.2%。
- (3) 包括兩款移動遊戲天天鬥地主及達人麻將，其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移動收益的70.7%。

我們自主開發PC遊戲的平均每月付費用戶由二零一一年的166.2千名增至二零一二年的192.5千名及二零一三年的256.5千名，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309.0千名。我們自主開發PC遊戲的付費用戶月均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5.0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2.4元，再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7.9元，但再次增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71.7元。二零一三年的付費用戶月均收入較二零一二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兩個原因。第一，於二零一二年年末，我們開始透過移動運營商所提供的付款渠道為PC遊戲玩家提供付款選擇，而移動運營商一般就每宗交易設有付款上限。因此，儘管新增付款選擇使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PC每月付費用戶大幅增加，惟我們的PC付費用戶月均收入於二零一三年錄得輕微下跌。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我們集中推行長遠策略，以全面整合PC客戶端遊戲及網絡遊戲，以取代追求短期PC收益增長。有關整合完成後，我們自主開發PC遊戲的付費用戶月均收入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錄得顯著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56.6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71.7元。

於未來年間，我們收益持續增長的關鍵因素乃我們有效將迅速擴闊的移動玩家基礎商業化的能力。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開始，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產生自智能移動設備的移動遊戲。自此以後，我們每月付費用戶所佔移動每月活躍用戶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的0.6%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1.8%，而移動付費用戶月均收入則由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9.9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15.7元。由於我們推出更多商業化能力更佳的移動遊戲，故我們預期移動每月付費用戶及移動付費用戶月均收入將於二零一四年的餘下九個月繼續有所增長。

不同運營模式所貢獻的收益

我們主要從三種運營模式的網絡遊戲產生收益，即自主開發的遊戲、特許遊戲及第三方運營的遊戲。分銷第三方運營的遊戲，當中為非棋牌遊戲，讓我們可將廣闊的玩家基礎商業

財務資料

化，惟該等遊戲亦可能會於爭取玩家方面與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構成競爭。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優先推廣自主開發的遊戲，故第三方運營的遊戲所佔收益百分比逐步減少，由二零一一年的26.5%減至二零一二年的16.2%及二零一三年的6.2%，並於二零一四年首三個月穩定於7.3%。相比之下，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推出多款受歡迎的自主開發PC及移動遊戲，故自主開發的遊戲所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的59.0%增至二零一二年的70.3%及二零一三年的80.2%，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首三個月的84.7%。於往績記錄期間，特許遊戲所佔收益百分比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二零一四年首三個月逐漸減少，分別為13.2%、10.1%、9.4%及7.0%。我們計劃於未來數年繼續專注於我們自主開發的棋牌遊戲，並預期將繼續從自主開發的遊戲中產生大部分的收益。

成本及開支的有效控制

為維持及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必須有效管理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成本分別佔我們收益的30.2%、26.9%、33.8%及33.4%。

我們的PC遊戲乃透過我們的專有渠道及第三方渠道分銷，而我們的移動遊戲則主要透過第三方渠道分銷。此外，我們利用各種第三方付款渠道收取玩家的付款。收益成本的重大增長部分乃為移動運營商以及其他分銷及付款渠道所收取的渠道佣金費用，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的6.5%、7.1%、13.0%及16.6%。具體而言，中國移動所收取的分銷及付款渠道費用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1.1%、1.7%、9.6%及7.6%。二零一三年以及二零一四年首三個月的大幅增加乃由於我們的移動收益增長強勁及我們就PC遊戲較常使用移動運營商渠道所致。我們維持及拓展與分銷及付款渠道的業務關係的能力將大大影響我們的收益增長及有效的成本控制。

我們預期，由於我們的移動遊戲業務會繼續迅速擴展，故分銷及付款渠道成本(特別是移動運營商渠道成本)將繼續增加。於二零一四年以及未來數年，我們預期，經營業績將繼續受惠於移動遊戲所產生收益中百分比的不斷增加。同時，儘管我們預期毛利會繼續高速增长，但由於我們移動遊戲業務的收益成本相應增加，故我們的毛利率很大可能下跌。

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行政開支及研發費用。我們預期，由於我們計劃於未來年間開發、推出及推廣大量新移動遊戲，故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以及研發費用將會增加。然而，該等增加有可能被我們不斷增長的經濟規模及改善的經濟效率所部分抵銷。整體而言，我們預期，經營開支在持續增長收益中的百分比不會大幅增加。

競爭

網絡遊戲業的競爭劇烈。目前，我們主要與其他中國在線棋牌遊戲的營運商競爭，包括經營在線棋牌遊戲業務的綜合互聯網門戶網站。我們預期，將有更多公司進軍此類業務，並會引入多款新在線棋牌遊戲。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就爭取在線棋牌遊戲玩家、卓越遊戲開發商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市場推廣人員方面有效競爭。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出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判斷。該等估計及判斷乃經持續重新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而定。我們過往並無更改假設或估計，亦無察覺有關假設或估計的任何重大錯誤。基於目前情況，我們預期，有關假設或估計日後應不會有重大變動。於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關鍵會計政策、(ii)影響應用該等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及(iii)申報業績對有關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非常重要或涉及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最主要估計及假設的該等會計政策。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乃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收益確認

我們從事在線棋牌遊戲的開發及經營，當中包括PC及移動遊戲。我們的遊戲包括自主開發的遊戲、特許遊戲及第三方運營的遊戲。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遊戲中的虛擬物品。收益包括扣除相關附加費及折扣後就銷售虛擬物品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我們幾乎所有的遊戲均可免費遊玩，而玩家可購買虛擬物品，以獲得最佳的遊戲體驗。玩家透過第三方付款渠道（主要包括電子支付系統）或透過購買預付遊戲卡購買PC遊戲的通用虛擬貨幣聯眾幣或移動遊戲的通用虛擬貨幣元寶（統稱「**虛擬貨幣**」）。由電子支付系統所得之收益，如網上銀行服務及移動運營商付款渠道，一俟付費玩家確認購買請求，我們將會收到相應付款渠道的電子購買及交付確認。此類玩家賬戶其後將計入相應虛擬貨幣且我們將確認該等由出售此類虛擬貨幣所得之收益作為遞延收益。虛擬貨幣可用於交換虛擬物品，如個性化頭像。付費玩家一般會於購買虛擬貨幣後短期內用作交換虛擬物品。根據交換請求，我們的電腦系統將透過減少虛擬貨幣及向用戶賬戶交付虛擬物品自動執行交易。我們的電腦系統捕捉每一位付費玩家用虛擬貨幣交換虛擬物品的詳細記錄。每一位付費玩家也可透過我們的網站核查彼等購買虛擬物品的記錄。倘虛擬貨幣大概可為我們帶來經濟利益，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收益將按以下方式予以確認：

自主開發及特許PC遊戲

我們已整合網絡遊戲平台及多種分銷渠道。我們分銷本地安裝的PC遊戲及透過我們專有的PC客戶端聯眾大廳提供服務。我們亦提供經我們於ourgame.com及lianzhong.com所提供的網頁以及透過第三方分銷渠道提供可玩的網絡遊戲，該等渠道包括百度、新浪微博及奇虎360等網頁及網絡門戶網站。

就自主開發的遊戲及特許遊戲而言，我們負責託管遊戲、持續更新有關新增內容、提供遊

財務資料

戲運作的技術支援，以及防止、偵測及解決遊戲內欺詐及黑客入侵活動。第三方分銷及付款渠道乃負責有關遊戲的分銷、市場推廣、平台維護、付費用戶認證及收取付款。

第三方分銷及付款渠道收取付費玩家的付款，並於扣除佣金收費(其根據我們與第三方分銷或付款渠道訂立的協議的相關條款而預先釐定)後，方向我們匯入現金。

於出售虛擬貨幣後，我們一般有固有責任提供服務，使以虛擬貨幣交換的虛擬物品可於遊戲中展示或使用。因此，銷售虛擬貨幣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將按遞延收入入賬。就預付遊戲卡而言，付費玩家可將虛擬貨幣存入彼等的用戶賬戶內，並可按同一方式交換虛擬物品。銷售預付遊戲卡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將按遞延收入入賬。有關消耗虛擬物品價值於遞延收入中所佔的部分僅會於向相關付費玩家提供服務時，方可即時或按比例確認為收益。我們的預付遊戲卡的有效期一般為遊戲卡生產日期起計兩年至兩年半。我們不再允許用戶於遊戲卡到期後贖回時，從未存入用戶賬戶的預付遊戲卡所得款項會確認為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確認任何沒收收入。

為釐定向相關付費玩家提供服務的時間，我們已釐定下列各項：

- 可消耗虛擬物品乃指(i)有預設服務期的物品；或(ii)一旦付費玩家購買虛擬物品後，本集團不會再提供服務的物品。收益(作為遞延收益的解除)乃於物品獲消耗而有關服務獲提供時，或於相關可消耗虛擬物品的預設服務期內按比例確認。
- 耐用虛擬物品乃指無預設服務期且於延長期間內付費玩家仍可使用並受益的物品。收益乃於相關耐用虛擬物品的預期使用期(「**玩家關係持續期間**」)內按比例確認。

當前有關「可消耗虛擬物品」及「耐用虛擬物品」的分類乃與我們業務經營的現狀相符，並已設定框架就已交付商品或已提供服務予各付費玩家時予以分析。

就自主開發的遊戲及特許遊戲而言，我們的電腦系統記錄所有玩家數據，如登入數據、已售虛擬貨幣的購買及交付記錄，以及以虛擬貨幣交換的虛擬物品。我們乃根據整體個別遊戲基準及平台基準估計玩家關係持續期間，並每年重新評估該等關係持續期間。倘無足夠數據釐定玩家關係持續期間，如就新推出遊戲而言，我們會根據我們或第三方開發商所開發的同類型遊戲評估玩家關係持續期間，直至新遊戲建立出自身的模式及記錄。我們估計玩家關係持續期間，主要考慮付費玩家連續充值額外虛擬貨幣至其用戶賬戶的時距。董事及申報會計師認為，由於此會計處理方法反映付費玩家平均花費及消費的行為，故此屬合理。就我們的遊戲而言，付費玩家一般於其先前所購買的虛擬物品逾期或耗盡前補給其用戶賬戶。因此，有關時距代表耐用虛擬物品的平均預期使用期的合理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於四個特許大型多人網絡遊戲中提供耐用虛擬物品，合計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的10%以下。於該等遊戲中，**雄霸**擁有最長的經營歷史，並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佔我們自所有特許遊戲所得的大部分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雄霸**的

玩家關係持續期間為45日。其餘三款遊戲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故此我們並無足夠數據去直接估計該等玩家關係持續期間。因此，我們已採用屬同類型遊戲的**雄霸**的玩家關係持續期間作為該等其他遊戲的玩家持續關係期間的初步估計。

就特定產品、項目或遊戲而言，倘我們無法從可消耗虛擬物品中區別耐用虛擬物品應佔收益，則我們於耐用虛擬物品的平均使用期或玩家關係持續期間內按比例確認耐用及可消耗的虛擬物品兩者的收益。

就有關自主開發的遊戲及特許遊戲的收益而言，我們已評估我們的角色及責任，一方面評估有關遊戲特許權持有人及第三方分銷及付款渠道，另一方面則評估有關將遊戲體驗給予付費玩家，而結論為我們須於提供服務時承擔主要責任。我們獲釐定為主要負責人，因此我們的收益按總數基準入賬，而遊戲特許持有人以及第三方分銷及付款渠道所收取的佣金則按收益成本入賬。

第三方經營PC遊戲

我們亦於自身專有平台(包括客戶端及網站)分銷第三方開發商所開發及經營的PC遊戲。我們的收益主要包括根據我們與遊戲開發商訂立的協議的相關條款中所述總玩家付款的預定部分。

於我們平台上分銷的遊戲乃由遊戲開發商獨立地託管、維護、經營及更新，而我們主要連接玩家至我們的平台，以下載第三方開發商的遊戲及為付費玩家提供有限度的售後基本技術支援。我們已評估並確認，我們作為平台於向付費玩家提供服務方面並非為主要負責人。因此，我們入賬的收益乃扣除與遊戲開發商分佔收益的部分。

由於我們僅為玩家提供首次接觸點以連接並下載第三方開發商的遊戲，我們相信，我們對遊戲開發商的固有責任與遊戲開發商的固有責任並非一致，以便提供能使虛擬物品得以於遊戲中展示及使用的服務。鑒於遊戲乃由遊戲開發商所託管、管理、執行及經營，我們無法取得有關消費詳情及付費玩家所購買虛擬物品種類的數據。我們僅可維持個別付費玩家的購買虛擬貨幣記錄，虛擬貨幣乃可於第三方運營的遊戲中用作交換虛擬物品。因此，我們已採納一項政策，以於付費玩家用虛擬貨幣交換相關遊戲的可消耗或耐用虛擬物品時確認收益。

移動遊戲

我們主要透過第三方分銷及付款渠道(包括中國的移動運營商(「**移動運營商**」))為安卓及iOS操作系統分銷移動遊戲及提供服務。

自主開發的遊戲 — 單機遊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移動遊戲均為單機遊戲或具有單機模式(「**單機遊戲**」)。從付費玩家的角度來說，單機遊戲的虛擬物品以人民幣定價。付費玩家使用人民幣購買虛擬物品時，我們將該筆交易計為虛擬貨幣購買及從虛擬貨幣至虛擬物品的內部自動轉換。單機遊戲的虛擬物品乃玩家於上線時購買且不論其是否連接互聯網時均可使用。只有購買有關虛擬物品方要連接到互聯網。玩家一旦透過移動運營商的付款渠道確認其購買要求，我

財務資料

們將收到相應付費渠道的電子購買及付運確認且所購買的虛擬物品會自動於已下載的遊戲中出現。所購買的虛擬物品於日後遊玩及使用時並不需要連接到互聯網或本公司的任何參與。玩家無須連接線上服務器亦可於其移動設備上參與該遊戲或使用所購買的虛擬物品，故此我們並無責任向付費玩家提供任何更多服務。對於單機遊戲，由於用虛擬貨幣交換虛擬物品緊隨出售虛擬貨幣發生，且在玩家購買虛擬物品後我們沒有義務提供任何額外服務，所得收益立刻豁免於遞延收益且被認為基於出售虛擬貨幣及交付虛擬物品之收益。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均認為，就單機遊戲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乃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

來自移動遊戲的總收益包括移動運營商所評估的呆賬或壞賬撥備。就移動遊戲而言，我們的電腦系統記錄有限的數據，如若干購買及交付虛擬物品的記錄。我們與移動運營商訂立合約，當中包括發送賬單及收款服務。移動運營商向我們提供的月結單乃為虛擬物品已售出及交付的主要憑證。移動運營商僅於扣除渠道佣金費用及移動運營商就有關付費玩家結欠我們的金額作出呆賬撥備後方向我們匯入款項。移動運營商不會提供彼等匯款及虛擬物品使用的項目化分析，故我們未能就有關透過彼等交付的服務釐定呆賬或壞賬的撥備(如有)。因此，根據移動運營商的月結單所報告的金額(該金額已扣除呆賬及呈列我們合理相信將收取的金額)，我們將所得款項總額(扣除呆賬撥備)入賬為收益，而渠道佣金費用則入賬為收益成本。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電腦系統已捕捉到已售虛擬物品的購買及付運記錄。我們亦能夠獲得主要移動運營商的初步每日銷售記錄，其大致與我們自有的記錄相符。根據我們的記錄，我們估計自移動運營商可收回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運營商(主要為中國移動)所確認的實際金額乃扣除渠道佣金支出及呆賬準備。因此，我們依賴彼等月度報表所報告的金額，其為我們合理認為將予收回的款項，以記錄我們的收入及收益成本。

連接至互聯網遊戲的自主開發的遊戲

就連接至互聯網遊戲的自主開發的遊戲所得收益而言，由於自主開發及特許PC遊戲兩者的遊戲類型相似，故我們遵循兩者的政策。虛擬貨幣可用於交換虛擬物品如標誌及會員計劃。付費玩家一般於購買虛擬貨幣後短期內用作交換虛擬物品。

第三方分銷及付款渠道收取來自付費玩家的付款，並於扣除佣金收費(其根據本集團與第三方分銷或付款渠道訂立的協議的相關條款而預先釐定)後，方向我們匯入現金。就使用移動運營商付款渠道的付費玩家而言，向本集團匯入現金亦已扣除移動運營商所評估的呆賬或壞賬撥備，詳情載於上文單機移動遊戲。

於出售虛擬貨幣後，我們一般有固有責任提供服務，使以虛擬貨幣作交換的虛擬物品可於遊戲中得以展示或使用。因此，銷售虛擬貨幣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移動運營商所評估的呆賬撥備(如適用))將入賬為遞延收益。當虛擬物品獲消耗或有關服務獲提供時，有關虛擬

財務資料

貨品價值的遞延收益的應佔部分乃確認為收益(作為遞延收益的解除)，即於相關虛擬物品的預設服務期內按比例確認。

就有關自主開發移動遊戲的收益而言，我們已評估本集團的角色及責任，及評估向付費玩家交付遊戲體驗的第三方分銷及付款渠道，而結論為我們須於提供服務中承擔主要責任。我們獲釐定為主要負責人，並因此我們的收益乃按總數基準入賬，而第三方分銷及付款渠道所收取的佣金則按收益成本入賬。

第三方運營的遊戲

就第三方運營的移動遊戲所得收益而言，由於第三方運營的移動遊戲及第三方運營的PC遊戲兩者的遊戲類型相似，故我們遵循第三方運營PC遊戲的政策。於本集團及第三方開發商平台上分銷的遊戲乃由遊戲開發商獨立地託管、維護、經營及更新，而我們主要連接玩家至我們的平台，以下載第三方開發商的遊戲及為付費玩家提供有限度的售後基本技術支援。我們已評估並釐定，我們作為平台於向付費玩家提供服務方面並非為主要負責人。因此，我們入賬的收益乃扣除與遊戲開發商分佔收益的部分。因此，我們已採納一項政策，以於付費玩家購買虛擬貨幣交換相關遊戲的可消耗或耐用虛擬物品時確認收益，並於扣除與遊戲開發商分佔收益的部分後方入賬為收益。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於二零一二年，張先生及李建華先生將部分彼等於聯眾權益間接轉讓予聯眾的若干僱員，作為該等僱員持續為本集團服務的回報。我們亦經營一項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以及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所接收的僱員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購股權)的代價。作為換取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已收服務公允值獲確認為開支。

就獎勵僱員的購股權而言，將予支出的總額乃經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值(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排除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情況的影響；及包括任何非歸屬情況的影響)後釐定。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情況已計入有關預期歸屬的購股權及股份數目的假設。總開支乃於歸屬期內且所有特別歸屬條件已予以達成後獲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會修訂對預期將按非市場表現及服務狀況歸屬的購股權及股份的數目估計。我們將原有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確認至損益，並相應調整權益。

於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的情況下，倘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總公允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其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開支均應立刻予以確認。此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以外的非歸屬情況未能達成的任

財務資料

何獎勵。然而，若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且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我們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交易直接應佔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向為本集團工作之附屬企業僱員所授出其權益工具之購股權乃視為資本出資。所獲僱員服務之公允值乃經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而計量，並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於附屬企業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購股權儲備)。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有關本期或過往報告期間財務機構承擔或申索之責任而其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乃根據適用於有關財政期間之稅率及稅法，按年／期內應課稅利潤計算。即期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乃確認為損益表內稅務開支之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報告日期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就全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可結轉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所得稅抵免確認，惟應課稅利潤(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可供動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倘由商譽或由首次確認(於商業合併除外)交易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而該交易並不影響稅務或會計利潤或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會被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我們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負債獲清償或資產獲變現的期間所適用的稅率計算及不予折讓，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日期須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會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倘其與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相關)或直接計入權益。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a)我們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合法可執行權利；及(b)我們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我們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a)該實體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b)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i)同一應課稅實體；或(ii)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其擬於預期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重大金額將獲清償或收回的各未來期間以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個別項目的實際金額及所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百分比外，以千元列示)									
	(未經審計)									
收益	153,948	100.0	205,810	100.0	236,300	100.0	46,202	100.0	92,989	100.0
收益成本	(46,546)	(30.2)	(55,283)	(26.9)	(79,803)	(33.8)	(14,486)	(31.4)	(31,104)	(33.4)
毛利	107,402	69.8	150,527	73.1	156,497	66.2	31,716	68.6	61,885	66.6
其他收入	5,703	3.7	3,144	1.5	4,649	2.0	112	0.2	471	0.5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29,109)	(18.9)	(45,971)	(22.3)	(45,476)	(19.2)	(11,268)	(24.4)	(10,924)	(11.7)
行政開支 ⁽¹⁾	(25,458)	(16.5)	(29,895)	(14.5)	(34,714)	(14.7)	(8,074)	(17.5)	(15,632)	(16.8)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	(1,049)	(0.5)	(490)	(0.2)	(440)	(1.0)	(3,056)	(3.3)
研發費用	(27,365)	(17.8)	(39,591)	(19.2)	(35,699)	(15.1)	(9,866)	(21.4)	(7,833)	(8.4)
融資成本	(128)	(0.1)	(2)	(0.0)	—	—	—	—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31,045	20.2	37,163	18.1	44,767	18.9	2,180	4.7	24,911	26.8
所得稅開支	(4,499)	(2.9)	(6,198)	(3.0)	(4,306)	(1.8)	(398)	(0.9)	(3,357)	(3.6)
年/期內利潤	26,546	17.2	30,965	15.0	40,461	17.1	1,782	3.9	21,554	23.2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988	13.6	29,291	14.2	35,052	14.8	1,613	3.5	21,552	23.2
非控股權益	5,558	3.6	1,674	0.8	5,409	2.3	169	0.4	2	0.0
	26,546	17.2	30,965	15.0	40,461	17.1	1,782	3.9	21,554	23.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經調整純利										
(未經審計) ⁽²⁾	20,988	13.6	30,204	14.7	37,261	15.8	1,996	4.3	30,178	32.5

附註：

- 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是次全球發售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上市費用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783千元及人民幣5,570千元。
- 我們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界定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收入，但不包括彼等分佔的(i)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及(ii)首次公開發售上市費用。由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並不包括影響我們於有關期間的利潤的所有項目，故採用其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於經調整純利中撇除的項目是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大部分。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收益

我們幾乎所有的遊戲均可免費遊玩，此乃由於玩家可就基本遊戲收取有限數目的虛擬遊戲點數。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乃來自虛擬物品的銷售，而虛擬物品可讓玩家提升其遊玩體驗及接收優先的客戶服務。當玩家購買若干虛擬物品時，亦可收取虛擬遊戲的獎賞點數。

財務資料

按遊戲運營模式劃分的收益

按遊戲運營模式劃分，我們網絡遊戲可分為自主開發的遊戲、特許遊戲及第三方運營的遊戲。

自主開發的遊戲包括PC及移動遊戲，兩者均由內部開發，並透過各種渠道(包括我們的PC客戶端聯眾大廳、網站lianzhong.com及ourgame.com、約30種PC分銷渠道及一系列移動分銷渠道)進行分銷。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所得收益乃按總額基準入賬。

特許遊戲乃我們於中國取得獨家特許權以於我們的網絡遊戲平台上經營的遊戲。我們來自特許遊戲的收益乃按總額基準入賬，而特許權費用則入賬為收益成本。

第三方運營的遊戲乃我們於網絡遊戲平台上宣傳及分銷的遊戲。該等遊戲的第三方開發商並無給予我們特許知識產權，而彼等於其自有服務器上經營該等遊戲。我們來自第三方運營的遊戲的收益僅包括我們分佔的總賬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遊戲運營模式劃分的收益明細的實際金額及所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百分比外，以千元列示)									
	(未經審計)									
自主開發的遊戲	90,802	59.0	144,589	70.3	189,405	80.2	35,264	76.3	78,729	84.7
特許遊戲	20,287	13.2	20,846	10.1	22,316	9.4	5,071	11.0	6,525	7.0
第三方運營的遊戲	40,774	26.5	33,241	16.2	14,576	6.2	4,703	10.2	6,784	7.3
來自網絡遊戲總計	151,863	98.6	198,676	96.5	226,297	95.8	45,038	97.5	92,038	99.0

按遊戲形式及遊戲類別劃分的收益

我們提供兩種形式的網絡遊戲，分別為PC遊戲及移動遊戲。除PC遊戲及移動遊戲外，我們有小部分收益來自其他來源，主要包括贊助收入、第三方廣告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PC遊戲佔我們大部分的總收益。PC收益可進一步按遊戲類別細分。我們於網絡遊戲平台上提供200餘款PC遊戲。就若干遊戲類別而言，我們提供多種版本，當中包括不同地區版本。例如，我們在聯眾大廳提供超過25個版本的麻將，以及一個可透過我們及第三方分銷渠道使用的網絡版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所產生的收益而言，我們三大遊戲類別分別為德州撲克、麻將及鬥地主。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遊戲形式及PC遊戲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的實際金額及所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百分比外，以千元列示)						(未經審計)			
PC遊戲										
自主開發的遊戲										
— 德州撲克	39,796	25.9	60,138	29.2	70,685	29.9	13,029	28.2	28,201	30.3
— 麻將	32,454	21.1	62,780	30.5	62,604	26.5	13,564	29.4	22,436	24.1
— 鬥地主	10,235	6.6	13,194	6.4	26,932	11.4	6,031	13.1	9,398	10.1
— 其他自主開發的遊戲	8,317	5.4	8,477	4.1	18,124	7.7	2,640	5.7	6,456	6.9
自主開發的遊戲總額	90,802	59.0	144,589	70.3	178,345	75.5	35,264	76.3	66,491	71.5
特許遊戲	16,458	10.7	14,275	6.9	17,748	7.5	4,130	8.9	6,195	6.7
第三方運營的遊戲	40,774	26.5	33,241	16.2	14,576	6.2	4,703	10.2	2,038	2.2
PC遊戲總額	148,034	96.2	192,105	93.3	210,669	89.2	44,097	95.4	74,724	80.4
移動遊戲	3,829	2.5	6,571	3.2	15,628	6.6	941	2.0	17,314	18.6
來自網絡遊戲總計	151,863	98.6	198,676	96.5	226,297	95.8	45,038	97.5	92,038	99.0
總收益⁽¹⁾	153,948	100.0	205,810	100.0	236,300	100.0	46,202	100.0	92,989	100.0

附註：

(1) 總收益包括贊助收入、第三方廣告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

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PC遊戲乃透過我們的專有渠道及第三方渠道進行分銷，而我們的移動遊戲則僅透過第三方渠道分銷。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PC收益絕大部分來自我們的專有渠道。於二零一二年末，我們開始透過中國移動（亦為我們玩家的付款渠道供應商）分銷PC網絡遊戲。我們來自第三方分銷渠道的PC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一二年的3.6%增至二零一三年的24.4%，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首三個月的25.5%，主要由於大部分的收益乃透過中國移動分銷遊戲所產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移動收益均來自第三方分銷渠道，而我們預期，我們所有移動收益於二零一四年餘下九個月會繼續來自第三方分銷渠道。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遊戲分銷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的實際金額及所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百分比外，以千元列示)									
	(未經審計)									
專有渠道.....	146,803	95.4	185,228	90.0	159,215	67.4	40,085	86.8	55,644	59.8
第三方渠道：										
移動運營商.....	3,829	2.5	8,539	4.1	66,064	28.0	4,473	9.7	26,917	28.9
其他.....	1,231	0.8	4,909	2.4	1,018	0.4	480	1.0	9,477	10.2
第三方渠道總計.....	5,060	3.3	13,448	6.5	67,082	28.4	4,953	10.7	36,394	39.1
來自網絡遊戲總計.....	151,863	98.6	198,676	96.5	226,297	95.8	45,038	97.5	92,038	99.0

按付款渠道劃分的收益

我們利用各種付款渠道收取銷售虛擬貨幣予玩家的所得款項。玩家可購買我們自身的預付遊戲卡或利用多種第三方付款渠道(包括中國主要銀行的網上銀行服務、主要移動運營商及其他付款渠道)付款。見「業務 — 遊戲商業化 — 我們的付款渠道」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付款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的實際金額及所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百分比外，以千元列示)									
	(未經審計)									
網上銀行.....	27,877	18.1	41,674	20.2	92,189	39.0	13,064	28.3	42,654	45.9
預付遊戲卡.....	92,837	60.3	117,129	56.9	49,273	20.9	23,944	51.8	10,693	11.5
移動運營商.....	5,113	3.3	9,392	4.6	67,014	28.4	4,606	10.0	23,094	24.8
其他付款渠道.....	26,036	16.9	30,481	14.8	17,821	7.5	3,424	7.4	15,597	16.8
來自網絡遊戲總計.....	151,863	98.6	198,676	96.5	226,297	95.8	45,038	97.5	92,038	99.0

財務資料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i)移動運營商及其他第三方分銷及付款渠道所收取的佣金費用、(ii)服務器託管費用、(iii)有關特許遊戲的第三方開發商分佔收益、(iv)折舊及攤銷、(v)銷售稅項及(vi)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收益成本各部分明細的實際金額及所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百分比外，以千元列示)									
	(未經審計)									
渠道佣金費用.....	9,958	6.5	14,673	7.1	30,625	13.0	4,100	8.9	15,399	16.6
服務器託管費用.....	8,077	5.2	9,654	4.7	9,034	3.8	2,433	5.3	2,186	2.4
特許遊戲的收益分成.....	4,655	3.0	4,051	2.0	4,237	1.8	1,020	2.2	1,706	1.8
折舊及攤銷.....	7,432	4.8	8,263	4.0	12,764	5.4	2,595	5.6	3,864	4.2
銷售稅項.....	7,998	5.2	10,738	5.2	10,544	4.5	2,360	5.1	4,038	4.3
其他.....	8,426	5.5	7,904	3.8	12,599	5.3	1,978	4.3	3,911	4.2
總計.....	46,546	30.2	55,283	26.9	79,803	33.8	14,486	31.4	31,104	33.4

第三方付款及分銷渠道所收取的佣金費用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最大部分的收益成本。中國移動為我們的網絡遊戲及移動遊戲提供分銷渠道及付款渠道，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有關佣金費用的大部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國移動所收取的佣金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1.1%、1.7%、9.6%及7.6%。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遊戲商業化」及「業務 — 遊戲商業化 — 我們的付款渠道」兩節。

服務器託管費用指數據中心就頻寬、電力及託管空間所收取的費用。折舊及攤銷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其與本公司產生收益有直接關連）整個使用期的折舊及攤銷金額。特許遊戲的收益分成乃指我們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就透過我們的網絡遊戲平台經營的遊戲所分佔收益比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遊戲」一節。

毛利

毛利指我們扣除收益成本後溢出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7.4百萬元、人民幣150.5百萬元、人民幣156.5百萬元及人民幣61.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69.8%、73.1%、66.2%及66.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其他（如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471千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收益的3.7%、1.5%、2.0%及0.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各部分明細的實際金額及所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百分比外，以千元列示)						(未經審計)			
僱員薪酬.....	10,162	6.6	12,215	5.9	14,084	6.0	3,954	8.6	4,526	4.9
租賃及物業開支.....	5,834	3.8	7,473	3.6	9,223	3.9	2,298	5.0	2,374	2.6
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	—	—	—	—	1,783	0.8	—	—	5,570	6.0
其他.....	9,462	6.1	10,207	5.0	9,624	4.1	1,822	3.9	3,162	3.4
總計.....	25,458	16.5	29,895	14.5	34,714	14.7	8,074	17.5	15,632	16.8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僱員薪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所產生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7.4百萬元、人民幣39.6百萬元、人民幣35.7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收益的17.8%、19.2%、15.1%及8.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百分比外，以千元列示)						(未經審計)			
僱員薪酬.....	23,599	15.3	34,968	17.0	31,945	13.5	8,785	19.0	7,301	7.9
其他.....	3,766	2.4	4,623	2.2	3,754	1.6	1,081	2.3	532	0.6
總計.....	27,365	17.8	39,591	19.2	35,699	15.1	9,866	21.4	7,833	8.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主要遊戲類別劃分的研發費用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PC遊戲				
德州撲克.....	3,621	2,912	2,744	—
鬥地主.....	—	2,483	3,472	—
麻將.....	169	3,625	1,744	358
其他.....	83	2,420	8,036	3,292
PC遊戲總計.....	3,873	11,440	15,997	3,650
移動遊戲.....	—	10,328	5,390	1,121
一般遊戲平台.....	23,492	17,824	14,312	3,062
總計.....	27,365	39,591	35,699	7,833

財務資料

倘開發活動(包括新增或改良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直接應佔的僱員薪酬符合若干確認要求,則其獲資本化並確認為無形資產。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c)。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資本化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稅項

開曼群島

我們乃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我們無須繳納開曼群島的所得稅及資本收益稅。

香港

我們的附屬公司聯眾香港已自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註冊成立起按利得稅稅率16.5%繳稅。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利潤,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

所得稅

聯眾已自不遲於二零零八年起獲得「高新科技企業」資格,並因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聯眾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信部、財政部、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確認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年度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體企業」。因此,聯眾有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追溯享有及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0%。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聯眾的適用所得稅率分別為15%、15%、10%及10%。聯眾享有的優惠稅項處理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到期,而我們擬申請續期。

依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其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將產生的研發費用的150%作可扣稅開支申報(「加計扣除」)。聯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加計扣除申報。我們擬申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計扣除。基於聯眾之最佳估計,該加計扣除會減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人民幣806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不可扣減開支令所得稅分別增加人民幣586千元、人民幣890千元、人民幣150千元及人民幣46千元。

此外,我們確認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前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結轉稅項虧損人民幣840千元。

由於上述原因及其他雜項稅項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4.5%、16.7%、9.6%及13.5%。

財務資料

外商獨資企業自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成立起須按25%所得稅率繳稅。根據聯眾與外商獨資企業的合約安排，於二零一四年及未來年間，聯眾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等同聯眾綜合純利100%的服務費，並須待外商獨資企業全權調整。由於適用於聯眾及外商獨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有所不同，故我們預期，本集團按綜合基準計算的實際所得稅率於二零一四年將會有所增加。

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的司法權區之間已簽訂稅收協定，則可應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條約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至5%。由於我們並無任何計劃分派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利潤，故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預扣稅累計遞延所得稅負債。

我們已支付所有適用到期稅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關本集團稅務狀況的稅務機關的任何可能質疑或爭議。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呈列該財務計量乃因為我們的管理層使用該財務計量透過撇除我們認為並非我們業務表現指標的項目的影響來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亦相信，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以按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將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與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作出比較。

財務資料

經調整純利

我們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界定為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收入淨額，惟不包括彼等分佔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以及與是次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費用。經調整純利一詞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由於經調整純利並不包括影響有關年度／期間我們的純利的所有項目，故採用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於經調整純利中撇除的項目是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大部分。有鑒於上述有關本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限制，於評估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獨立考慮經調整純利或作為我們年度／期間利潤、經營利潤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任何其他營運表現計量的替代。此外，由於並非所有公司均以相同方式計算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其未必與其他公司採用的其他類似稱呼的計量可予比較。下表載列所呈列期間的經調整純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即所呈列期間的利潤)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利潤.....	20,988	29,291	35,052	1,613	21,55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以股份 為基礎的薪酬支出.....	—	913	426	383	3,05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首次 公開發售上市費用.....	—	—	1,783	—	5,5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 調整純利(未經審計).....	<u>20,988</u>	<u>30,204</u>	<u>37,261</u>	<u>1,996</u>	<u>30,178</u>

按期間比較的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6.2百萬元增加101.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3.0百萬元，主要由於自主開發的PC及移動遊戲之收益均大幅增長所致。

自主開發PC遊戲產生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5.3百萬元增加88.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主開發PC遊戲的每月付費用戶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06.6千名增加49.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09.0千名，以及我們自主開發PC遊戲的付費用戶月均收入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6.6元增加26.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1.7元。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我們集中推行長遠策略，以全面整合PC客戶端遊戲及網絡遊戲，以取代追求短期PC收益增長。我們努力完成整合所有PC遊戲後，我們自主開發PC遊戲的每月付費用戶及付費用戶月均收入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四年的首三個月均大幅增長，此乃由於我們得以更好地集中市場推廣，提供更多不同平台的內容，從而鼓勵玩家消費。

財務資料

移動遊戲產生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3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前，我們主要專注於為我們兩款主要智能手機移動遊戲天天鬥地主及達人麻將吸納並維持廣闊的玩家基礎，而並未自立即該等遊戲的玩家產生收益。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為該等遊戲推出具有產生收益功能之新版本，自此以後，該等遊戲的每月付費用戶及付費用戶月均收入穩步上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259.4千名及人民幣15.7元。

我們的收益增長亦因網上付款選擇越趨便捷而受惠。我們透過網上銀行渠道收取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2.7百萬元，而我們透過移動運營商收取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1百萬元。

特許遊戲產生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5百萬元，而第三方運營的遊戲產生的收益則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8百萬元。然而，特許遊戲及第三方運營的遊戲所佔我們總收益百分比卻分別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1.0%及10.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7.0%及7.3%，此乃由於我們將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集中至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所致。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加114.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1.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渠道佣金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4百萬元，當中包括移動運營商以及其他分銷及付款渠道所收取的佣金費用。特別是，中國移動就分銷我們的網頁及移動遊戲以及收取玩家款項所收取的佣金費用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1百萬元。渠道成本增加與我們移動收益的強勁增長以及PC遊戲玩家較常使用移動運營商提供的付款渠道相符。我們收益成本的其他主要部分(如服務器托管費、折舊與攤銷以及特許遊戲的收益分成)則保持平穩，或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增幅百分比少於收益增幅。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1.7百萬元增加95.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1.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68.6%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66.6%，主要由於我們移動遊戲(其渠道佣金成本較PC遊戲為高)所產生的收益增長相對較快，以及我們的PC遊戲玩家較常使用移動運營商提供的付款渠道(其一般會產生的費用較其他付款渠道為高)。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維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人民幣11.3百萬元。基於我們的經濟規模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我們得以於並無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的情況下更有效率地增加我們的收益。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93.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首次公開發售上市費用人民幣5.6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零。行政開支增加亦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8千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其主要由於我們線上線下綜合聯賽相關的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以及僱員薪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其由於我們擴充業務經營)。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9百萬元減少20.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8百萬元。由於我們受惠於我們的跨平台遊戲開發引擎，令PC及移動遊戲開發更有效率，故我們得以大幅增加收益，同時亦減少研發費用。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2千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71千元，主要由於外匯收益增加人民幣237千元。於該等期間，其他收入佔有關期間的收益大致少於1%。

除所得稅前利潤

基於我們的收益大幅增長，加上有效的經營開支控制，故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98千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所得稅的實際稅率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8.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3.5%。實際稅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因獲得「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年度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體企業」認證而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10%，有關認證適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而非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此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作出有關申請，而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仍未獲得有關認證。實際稅率下降被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可扣減開支的較少百分比而部分抵銷，此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有關是次全球發售的重大開支，而其就所得稅而言乃不可扣減。

期內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6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

我們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0.2百萬元。見上文「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05.8百萬元增加14.8%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3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玩家基礎（尤其是我們自主開發的PC及移動遊戲之玩家基礎）持續增長所致。

我們自主開發PC遊戲產生的收益自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44.6百萬元增加23.3%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7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主開發PC遊戲的每月付費用戶增加所致，惟被我們自行開發PC遊戲的付費用戶月均收入輕微減少所部分抵銷。每月付費用戶增加主要受到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推出的多款新遊戲及現有遊戲的新版本取得的成功所帶動。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收益增加較去年為慢，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集中推行長遠策略，以全面整合PC客戶端遊戲及網絡遊戲，以取代追求短期PC收益增長，此對平均用戶消費帶來負面影響。因此，儘管我們自主開發PC遊戲的平均每月付費用戶自二零一二年的192.5千名增加33.2%至二零一三年的256.5千名，惟我們自主開發PC遊戲的付費用戶月均收入自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2.4元輕微下跌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7.9元。我們努力完成整合所有PC遊戲後，然而，我們自主開發PC遊戲的付費用戶月均收入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錄得按年增長人民幣71.3元，而二零一二年的同一季度則為人民幣68.8元。

移動遊戲產生的收益自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137.8%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5.6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我們開始開發運行安卓及iOS操作系統等智能移動設備的移動遊戲。於二零一三年，我們開始自該等新移動遊戲玩家獲得收入。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強大移動收益主要受兩款智能移動設備的移動遊戲天天鬥地主（於二零一一年推出）及達人麻將（於二零一二年推出）取得的成功所帶動。於二零一二年，我們主要專注於為該等新移動遊戲吸納並維持廣闊的玩家基礎。截至二零一三年，由於我們已建立穩固的移動玩家基礎，故我們開始推行措施，以自該等遊戲產生收益。於二零一三年，該兩款遊戲的合併平均每月付費用戶及付費用戶月均收入分別為105.7千名及人民幣12.6元。

特許PC遊戲產生的收益亦自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24.3%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7.7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推出兩款新特許PC遊戲所致。

由於我們將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集中至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故我們的總收益增加被第三方運營的遊戲產生的收益自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3.2百萬元減少56.2%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4.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自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5.3百萬元增加44.4%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9.8百萬元，所佔收益百分比自二零一二年的26.9%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33.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渠道佣金成本自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108.7%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0.6百萬元，當中包括移動運營商以及其他分銷及付款渠道所收取的佣金費用。特別是，中國移動就分銷我們的網頁及移動遊戲以及收取玩家款項所收取的佣金費用自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

財務資料

3.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2.7百萬元。渠道成本增加與我們移動收益的強勁增長及PC遊戲玩家較常使用移動運營商提供的付款渠道相符。我們的收益成本增加亦因為無形資產攤銷自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163.2%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此乃由於相比二零一二年，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大幅增購遊戲知識產權及特許權並自主開發更多無形資產。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自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50.5百萬元增加4.0%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56.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自二零一二年的73.1%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66.2%，主要由於我們移動遊戲(其渠道佣金成本較PC遊戲為高)所產生的收益增長相對較快，以及我們的PC遊戲玩家較常使用移動運營商提供的付款渠道(其一般會產生的費用較其他付款渠道為高)。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於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45.5百萬元，與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6.0百萬元相比基本持平，此乃由於僱員薪酬自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3.1百萬元增加14.4%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6.5百萬元，惟被市場推廣開支自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7.3百萬元減少25.0%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9百萬元所抵銷。僱員薪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數目所致。市場推廣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將部分離線市場推廣活動分包予第三方，故並無確認與該等活動相關的收益及市場推廣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自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9.9百萬元增加16.1%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4.7百萬元，但所佔收益百分比則由14.5%輕微上升至14.7%，基本持平。租金及物業開支自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23.4%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辦公空間所致。僱員薪酬自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15.3%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離職成本增加所致。我們亦於二零一三年就是次全球發售產生首次公開發售上市費用人民幣1.8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則為零。行政開支的該等增加被減值虧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自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零所部分抵銷。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自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9.6百萬元減少9.8%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5.7百萬元。由於我們受惠於我們的跨平台遊戲開發引擎，令PC及移動遊戲開發更有效率，故我們得以於二零一三年繼續推出受歡迎的新遊戲，同時亦減少研發資源。研發費用減少部分由於資本化僱員薪酬自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自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47.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金自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49.3%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除所得稅前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自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加20.5%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4.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儘管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有所增加，但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自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減少30.5%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獲得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體企業認證，令所得稅優惠稅率自二零一二年的15%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10%。

年內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自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1.0百萬元增加30.7%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0.5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

我們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自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0.2百萬元增加23.4%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7.3百萬元。見上文「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53.9百萬元增加33.7%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0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主開發PC遊戲產生的收益自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90.8百萬元增加59.2%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44.6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PC收益增長主要受我們自主開發PC遊戲的付費用戶月均收入自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5.0元增加38.7%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2.4元所帶動，其次亦受到我們自主開發PC遊戲的平均每月付費用戶自二零一一年的166.2千名增加15.8%至二零一二年的192.5千名所帶動。付費用戶月均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為麻將遊戲加入新內容，令該等遊戲的付費用戶月均收入大幅增加所致。我們的收益增長亦反映出我們的移動遊戲產生的收益自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71.6%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而且，我們的贊助及廣告活動所產生的收益自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441.9%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1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大幅擴大我們線上線下綜合聯賽的規模所致。由於我們將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集中至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故收益增加被第三方運營的遊戲產生的收益自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0.8百萬元減少18.5%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3.2百萬元，以及特許PC遊戲產生的收益自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6.5百萬元減少13.3%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部分抵銷。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自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6.5百萬元增加18.8%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5.3百萬元。收益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渠道佣金費用自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47.3%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4.7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我們開始透過中國移動分銷我們的網頁及移動遊戲並收取玩家的款項，而中國移動收取的渠道佣金費用高於我們大部分其他分銷及付款渠道供應商。然而，我們的收益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則自二零一一年的30.2%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26.9%，主要由於我們有效控制固定成本所致。儘管收益於二零一二年增長迅速，但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已續期互聯網數據中心租金合約價及折舊開支與二零一一年相比保持穩定。此外，由於我們優先宣傳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故有關特許遊戲收益分成的收益成本所佔總收益的百分比自二零一一年的3.0%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2.0%。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自二零一年的人民幣107.4百萬元增加40.2%至二零二年的人民幣150.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自二零一年的69.8%增加至二零二年的73.1%。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自二零一年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加57.9%至二零二年的人民幣46.0百萬元。此增幅大部分由於營銷開支自二零一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375.7%至二零二年的人民幣17.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二年大幅擴大線上線下綜合賽事的規模。例如，於二零二年十二月，我們首次於中國舉辦獲世界撲克巡迴賽認可的線上線下綜合德州撲克聯賽。該等線上線下綜合賽事乃我們在線棋牌遊戲的主要市場推廣及宣傳途徑，而舉辦該等賽事的相關成本乃計入市場推廣開支。僱員薪酬自二零一年的人民幣20.6百萬元增加12.5%至二零二年的人民幣23.1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宣傳我們的新遊戲並舉辦更多線上線下綜合賽事，但基於經濟規模，其所佔收益百分比則自二零一年的13.4%下降至二零二年的11.2%。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自二零一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增加17.4%至二零二年的人民幣29.9百萬元，但所佔收益百分比則由16.5%下降至14.5%。租金及物業開支自二零一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28.1%至二零二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擴大辦公空間。僱員薪酬因行政人員數目增加而自二零一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20.2%至二零二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但所佔收益百分比則因經濟規模而自二零一年的6.6%減少至二零二年的5.9%。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自二零一年的人民幣27.4百萬元增加44.7%至二零二年的人民幣3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研發團隊，以推出更多PC及手機新遊戲，從而令僱員薪酬自二零一年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加48.2%至二零二年的人民幣35.0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自二零一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44.9%至二零二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年自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收取補償收入人民幣2.0百萬元，而二零二年則為零。

其他收入的減少因政府補助金自二零一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37.1%至二零二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除所得稅前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自二零一年的人民幣31.0百萬元增加19.7%至二零二年的人民幣37.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自二零一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37.8%至二零二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有關增幅大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增長，此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年確認先前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結轉稅項虧損人民幣840千元，而二零二年則為零。

財務資料

年內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自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6.5百萬元增加16.6%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1.0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

我們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自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1.0百萬元增加43.9%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0.2百萬元。見上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

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活動的現金流應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而往後，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可使用經營活動的現金流、不時自資本市場所籌集的其他資金以及是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不同組合應付。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778	40,908	30,384	(10,477)	20,88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715)	(18,523)	(67,255)	(11,176)	17,74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016)	41,521	—	—	(2,2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953)	63,906	(36,871)	(21,653)	36,353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634	31,681	95,587	95,587	58,716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81	95,587	58,716	73,934	95,06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之主要來源包括我們自銷售虛擬物品及已付會員費收取的所得款項。經營活動之現金的主要用途為僱員薪酬、分銷及付款渠道成本、服務器託管費、市場推廣開支、銷售稅及所得稅付款以及租金與物業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主要反映出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4.9百萬元，並就非現金項目人民幣7.4百萬元及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人民幣9.8百萬元而經調整。非現金對賬項目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人民幣3.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根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新購股權)、無形資產(主要關於遊戲知識產權、商標及特許權)攤銷人民幣2.9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關於計算機設備)折舊人民幣1.5百萬元。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賬款主要因我們的流動收益增長迅速(就所佔收益百分比而

財務資料

言，其與PC收益相比可產生更多貿易應收賬款)而增加人民幣16.8百萬元，惟被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此乃由於就是次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服務應付款項有所增加)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4百萬元，主要反映出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44.8百萬元，並就非現金項目人民幣14.2百萬元及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人民幣25.0百萬元而經調整。非現金對賬項目主要包括無形資產(主要關於遊戲知識產權、商標及特許權)攤銷人民幣9.5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關於計算機設備)的折舊人民幣5.3百萬元。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因我們的流動收益增長迅速(就所佔收益百分比而言，其與PC收益相比可產生更多貿易應收賬款)而增加人民幣24.1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就收購無形資產而支付按金人民幣4.0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零)及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就來年將舉行的多個線上線下綜合聯賽而支付墊款人民幣6.3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零))，惟被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8.7百萬元(此乃由於在年末自客戶收取但尚未動用的款項有所增加)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二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9百萬元，主要反映出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7.2百萬元，並就非現金項目人民幣13.0百萬元及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人民幣7.7百萬元而經調整。非現金對賬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關於計算機設備)的折舊人民幣7.0百萬元，以及無形資產(主要關於遊戲知識產權、商標及特許權)攤銷人民幣3.6百萬元。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及遞延收益減少人民幣4.2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8百萬元，主要反映出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1.0百萬元，並就非現金項目人民幣11.2百萬元及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人民幣13.5百萬元而經調整。非現金對賬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關於計算機設備)的折舊人民幣9.0百萬元。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因償還利潤分成應付款項予遊戲開發商而減少人民幣13.0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惟被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資本開支，其主要用作購買物業及設備(如計算機及其他電子設備)、購買無形資產(如遊戲特許權)以及內部遊戲開發。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收取借予股東之貸款人民幣25.0百萬元，惟被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4.0百萬元及於內部遊戲開發之投資人民幣3.0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3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15.6百萬元、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7.4百萬元及內部遊戲開發人民幣12.4百萬元所致。此外，我們亦借予股東貸款人民幣25.0百萬元，並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7.0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設備及無形資產人民幣8.8百萬元及內部遊戲開發人民幣9.9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設備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0.4百萬元及內部遊戲開發人民幣6.4百萬元所致。此外，我們亦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5.0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支付是次全球發售產生的遞延首次公開發售成本。此外，我們就發行A系列優先股收取所得款項人民幣300.0百萬元，其絕大部分被向創辦人全資擁有的離岸投資控股公司支付特別股息所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並無於融資活動產生或使用任何現金。

於二零一二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5百萬元，主要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人民幣42.6百萬元及已收我們前控股公司還款人民幣27.9百萬元，惟被向聯眾權益持有人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人民幣29.0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一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0.0百萬元及還款予前同系附屬公司人民幣2.8百萬元。

淨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01	636	1,169	985
貿易應收賬款.....	5,988	11,674	35,742	52,494
其他應收款項.....	16,226	10,253	22,725	21,725
借予股東之貸款.....	150	—	25,000	—
應收前控股公司款項.....	27,883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	—	5,000	9,000
銀行結餘與現金.....	31,681	95,587	58,716	95,069
總流動資產	87,229	118,150	148,352	179,27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715	12,013	12,498	13,906
其他應付款項.....	11,434	12,502	15,331	19,315
遞延收益.....	24,953	20,720	29,467	28,179
所得稅負債.....	214	2,374	1,484	3,069
總流動負債	49,316	47,609	58,780	64,469
淨流動資產	37,913	70,541	89,572	114,80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14.8百萬元，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資產人民幣89.6百萬元增加28.2%。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36.4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收取借予股東之貸款以及我們

財務資料

來自經營的利潤有所增加)、貿易應收賬款主要因移動收益迅速增長而增加16.8百萬元,惟被已償還之借予股東之貸款減少人民幣25.0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此乃由於就是次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服務應付款項有所增加)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89.6百萬元,較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資產人民幣70.5百萬元增加27.0%,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因我們移動收益迅速增長而增加人民幣24.1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5百萬元及借予兩名股東之貸款增加人民幣25.0百萬元,惟被銀行結餘與現金減少人民幣36.9百萬元(其主要由於投資活動所用的巨額現金淨額)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70.5百萬元,較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資產人民幣37.9百萬元增加86.1%,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與現金增加人民幣63.9百萬元,惟被應收我們前控股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27.9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達致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我們透過密切監察及管理(其中包括)(i)我們的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水平;(ii)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與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與其他應付賬款之水平;及(iii)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我們亦盡力審閱未來現金流需求,並調整我們的投資、融資及派息計劃(如需要),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支持我們的業務經營。除全球發售外,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外部融資計劃。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計算機設備)、購買無形資產(主要為遊戲特許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資本化內部遊戲開發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931	3,727	7,405	2,588	238
購買無形資產	3,448	7,531	15,618	5,650	—
內部遊戲開發成本	6,388	9,923	12,383	2,949	3,014
總計	<u>16,767</u>	<u>21,181</u>	<u>35,406</u>	<u>11,187</u>	<u>3,252</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預期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計算機設備)、購買無形資產(主要為遊戲特許權)以及資本化內部遊戲開發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承擔資本開支約人民幣4.3百萬元,以購買遊戲產品及技術基礎建設。我們計劃使用我們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及是次全球發售已收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已計劃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包括就收購無形資產(主要為遊戲特許權)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開支，以及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注資。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租賃款項之總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768	8,738	9,428	11,257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9	2,393	18,415	16,765
總計	5,137	11,131	27,843	28,022

充足的營運資金

我們主要透過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的收益及收益成本預期會增長，反映出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充。我們亦預期會自銷售虛擬物品及已付會員費錄得現金流入。由於我們將持續開發業務，故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連同我們來自分銷及付款渠道成本的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預期會因收益增長而相應增加。經計及本集團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經審慎及仔細查詢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的可得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目前需求。我們的保薦人認為，我們的董事乃經審慎及仔細查詢後而編製上述營運資金充足聲明。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貿易應收賬款及非貿易應收賬款並無任何重大拖欠付款。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銀行借款及其他債務融資責任，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約。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

於相關年度末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主要包括我們第三方遊戲分銷付款系統及網上付款供應商已自玩家收取而尚未支付予我們的部分銷售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按個別及整體基準審閱減值憑證。根據我們的評估，減值虧損撥備已相應獲確認，並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乃應收自經歷財務困難或已不再存在的若干付款渠道供應商。見本招股章程「業務—遊戲商業化—我們的付款渠道」一節。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	7,949	13,867	36,325	53,077
減：減值撥備.....	(1,961)	(2,193)	(583)	(583)
總計.....	5,988	11,674	35,742	52,494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移動收益增長迅速，故就所佔收益百分比而言，其與PC收益相比可產生更多貿易應收賬款。授予分銷及付款渠道的貿易應收賬款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按我們貿易應收賬款的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027	3,883	10,589	13,982
31至60日.....	955	1,617	9,308	7,220
61至90日.....	925	1,458	8,772	8,459
91至180日.....	1,166	3,077	6,832	22,620
181至365日.....	651	1,520	164	135
超過一年.....	2,225	2,312	660	661
總計.....	7,949	13,867	36,325	53,077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介於91至18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反映了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介於91至18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6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特別是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我們的移動收益加速增長及我們的PC遊戲玩家不斷使用移動運營商提供的付款渠道。若干移動運營商尤其是中國移動通常結清超出90日信貸期的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季節因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賬齡介於91至18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19.3百萬元歸屬於移動運營商。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之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¹⁾	16	16	37

附註：

- (1) 期內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相等於貿易應收賬款的平均期初及期終結餘除以該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5日（就全年期間而言）或90日（就三個月期間而言）。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數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日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日，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43日，此乃主要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三年起來自移動運營商提供的付款渠道產生的收益所佔收益百分比持續增加所致，而有關收益自我們所獲的信貸期較長，一般約三個月。

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之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62	10,288	21,094	17,162
向僱員作出的墊款	64	965	1,755	1,749
應收股東款項	—	—	61	61
遞延首次公開發售成本	—	—	815	3,753
減：減值撥備	—	(1,000)	(1,000)	(1,000)
總計	16,226	10,253	22,725	21,725

個別期間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贊助費、渠道使用費、已付按金及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2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分銷渠道營運商預付的渠道使用費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支付予遊戲開發商的按金或墊款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3千元。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來年將舉行的多個線上線下綜合聯賽所付的墊款有所增加。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線上線下綜合聯賽所作出的墊款有所減少所致。

向僱員作出的墊款主要指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差旅及其他開支而向僱員作出的可償還墊款。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向僱員作出的墊款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4千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65千元及二零一三

財務資料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並保持穩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百萬元。

銀行結餘與現金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我們的銀行結餘與現金包括無抵押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手頭現金。我們的銀行結餘與現金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5.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人民幣42.6百萬元以及收取我們前控股公司還款人民幣27.9百萬元。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5.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8.7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15.6百萬元及借予股東之貸款增加人民幣25.0百萬元。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8.7百萬元減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收取借予股東之貸款以及我們經營的利潤有所增加。

計入我們流動資產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值計值的非上市信託基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零、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

於相關年末的貿易應付賬款結餘主要包括我們已自玩家收取而尚未根據收益分成協議支付予遊戲特許方及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營運商的部分銷售所得款項。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賬款分別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8,704	4,792	5,395	5,042
31至60日	2,561	1,112	2,673	3,989
61至90日	320	1,445	611	782
91至180日	861	2,152	912	1,698
181至365日	85	1,892	888	420
超過一年	184	620	2,019	1,975
總計	12,715	12,013	12,498	13,906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之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¹⁾	147	82	56	38

附註：

- (1) 期內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日數相當於貿易應收賬款的平均期初及期終結餘除以該期間的收益成本，再乘以365日(就全年期間而言)或90日(就三個月期間而言)。

財務資料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日數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7日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日，再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8日，主要由於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所佔收益百分比自二零一一年的59.0%穩步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70.3%及二零一三年的80.2%，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84.7%，故與特許遊戲及第三方運營的遊戲相比，此可大幅降低貿易應付賬款所佔收益成本之百分比。

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所收墊款.....	526	264	82	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88	3,129	4,614	3,161
其他稅項負債.....	1,432	2,895	1,670	1,460
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	5,588	6,214	5,700	6,873
首次公開發售專業費用.....	—	—	2,599	7,114
有關政府補助金的遞延收入.....	—	—	666	625
總計.....	11,434	12,502	15,331	19,315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以及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是次全球發售於該等期間所產生的重大首次公開發售應付專業費用所致。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指於各相關年度末應計但未支付的僱員薪酬及福利。其他稅項負債主要包括我們收益的中國營業稅。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其他應付款項並無重大拖欠付款。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我們的網絡遊戲玩家以預付遊戲卡、虛擬貨幣及虛擬物品之形式所預付的服務費，而於有關期間末尚未提供相關服務。

債項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股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項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無落實任何籌集外部融資計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入賬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

市場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外幣風險

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而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收益成本及支出乃以人民幣計值。我們亦使用人民幣為申報貨幣。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相當於零、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匯收益或虧損。儘管一般而言，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有限，惟 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將受到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所影響，此乃由於我們的業務價值以人民幣有效列值，而股份則以港元買賣。

利率風險

除計息銀行存款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我們的董事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構成重大影響，此乃由於銀行結餘的利率預期不會大幅變動。

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價格風險，其關於我們以公允值計值的非上市信託基金投資。敏感度分析乃按我們所持非上市信託基金於各報告期末面臨的價格風險而釐定。倘我們所持相關工具的公允值增加／減少5%，則重估儲備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會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250.0千元、零、人民幣250.0千元及人民幣450.0千元，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稅後利潤預期不會出現變動。

我們就股本投資面臨價格風險，此乃由於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可報市場價格，且其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其乃於初始確認後各報告期末的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而計量。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關於我們的現金及存款，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銀行的所有現金均存放於中國的國有銀行或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彼等於近期概無違約記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短期投資包括購自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中國國有金融機構的金融產品。

我們大部分的貿易應收賬款乃應收自第三方遊戲分銷商及付款供應商。倘我們與該等第三方遊戲分銷商及付款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終止或規模縮少，或彼等更改與我們所訂協議的條

財務資料

款，或彼等於向我們付款方面有財務困難，則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可能受不利影響。為管理有關風險，我們會經常與該等第三方遊戲分銷商及付款供應商溝通。我們認為，有關風險極微。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政策乃為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從而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波動之影響。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¹⁾	1.77	2.48	2.52		2.78
速動比率 ⁽²⁾	1.76	2.47	2.50		2.7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權益回報(%) ⁽³⁾	53.9	36.3	31.4	1.6	13.4
總資產回報(%) ⁽⁴⁾	22.6	23.1	22.2	1.1	9.7

附註：

- (1)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 (3) 利潤除以該期間期初及期終的平均總權益，再乘以100%。
- (4) 利潤除以該期間期初及期終的平均總資產，再乘以100%。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7上升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8,主要由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人民幣42.6百萬元主要應佔流動資產(特別是銀行結餘及現金)大幅增加,以及收取我們前控股公司還款人民幣27.9百萬元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2.52,其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大致上並無變動。我們的流動比率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2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78,主要由於流動資產有所增加(此乃由於與移動收益迅速增長相關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以及我們利潤增長產生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

速動比率

我們僅有少量存貨,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流動資產少於1%。因此,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大致相同。見上文「一流動比率」。

權益回報

我們的權益回報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3%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4%，主要由於總權益大幅增加所致。二零一二年的權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所致，而二零一三年的權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率增加，令儲備及保留盈利增加所致。然而，我們的權益回報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3.4%，主要由於我們的利潤大幅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相對穩定。然而，我們的總資產回報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9.7%，主要由於我們的利潤大幅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股息政策

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依賴聯眾根據合約安排向我們全資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款項，以及將該等款項分派予聯眾香港（即外商獨資企業的直屬控股公司）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聯眾向外商獨資企業所支付的若干款項須繳付中國稅項。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公司（如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僅可通過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累計利潤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外商投資企業（如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如有）的至少10%轉撥至若干法定儲備，且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而且，外商獨資企業亦可將其董事會所釐定的部分稅後利潤分配予僱員福利及花紅基金（其可能不分派予我們）。此外，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虧損或債務，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規管債務或其他協議的文書有任何限制性契諾，則可能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作出付款及分派。外商獨資企業向聯眾香港支付的股息將須繳付最高10%的預扣稅，惟聯眾香港須不被視為中國稅項的居民企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董事會建議特別股息約人民幣296.5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支付。特別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份溢價賬入賬作為分派。

聯眾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合共人民幣29.0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訂立合約安排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3.5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其股東批准。股息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累計利潤入賬作為分派。

財務資料

閣下務須留意，過往的股息分派不可作為我們日後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股東將有權以港元收取我們宣派及我們預期派付的該等股息(如有)。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亦將視乎多項因素(如我們業務的業績、現金流、資本需求、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未來前景以及我們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須符合細則及公司法，包括我們股東的批准以及股息僅可自利潤或其他可分派儲備中派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眾的未匯出盈利(並無就此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約為人民幣80.2百萬元。該等盈利預期保留於外商獨資企業及聯眾，以應付彼等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需求。我們無意於可見未來分派該等未匯出盈利。該筆過去未匯出盈利於可見將來將會對可供分派股息儲備金額造成影響。然而，我們並不認為此將對我們於日後能否產生可分派利潤或我們於全球發售後分派股息的計劃造成影響。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可分派儲備。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認購及發行A系列優先股後，約49.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並成為可予分派。其後，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約48.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6.5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可分派儲備。

已產生或將會產生的上市相關開支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上市相關開支總額(不包括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約為人民幣24.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4百萬元已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並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損益。我們的董事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產生的開支不會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偉德沃富將應付聯眾數字娛樂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聯眾數字」)款項約人民幣27.9百萬元轉讓予聯眾。因此，應收偉德沃富款項增加人民幣27.9百萬元及應收聯眾數字款項獲抵銷人民幣27.9百萬元。偉德沃富及聯眾數字乃控股股東所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眾分別向其兩名股東劉先生及鮑嶽橋先生發放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該兩筆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悉數清償。我們無意於上市後發放任何貸款或墊款，或向關聯方提供任何擔保。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眾向北京零禾穀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聯眾持有17.05%權益的公司)支付的特許遊戲收益分成為人民幣147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外商獨資企業、聯眾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據此，外商獨

財務資料

資企業取得聯眾之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權，並有權獲得聯眾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見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除本節及附錄一所披露的交易及資料外，我們的關聯方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董事會成員及若干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分別合共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彼等並無歪曲本集團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令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期進行。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用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倘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則其未必可反映我們有形資產淨值之真實情況。本集團未經審計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有關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經作出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³⁾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70港元	129,742	529,197	658,939	0.84	1.06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4.80港元	129,742	693,542	823,284	1.05	1.32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此乃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73,140,000元，並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人民幣43,398,000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3.70港元及4.80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的上市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入賬的上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7,353,000元），但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段落所述調整，並按784,000,000股股份計算（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概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486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進行董事認為合適的充足盡職審查工作，並作出審慎仔細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概無事項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所作出之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之詳情，請見「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4.25港元(即發售價區間的中位數)，估計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33.0百萬港元，而相關上市費用(包括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73.1百萬港元，故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9.9百萬港元。我們擬於上市後的三至四年內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228.0百萬港元或我們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30%用於優化及擴大我們網絡遊戲組合，尤其是我們的移動棋牌遊戲組合，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推出30至40款新移動棋牌遊戲，並透過投入額外資金於研發及新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遊戲開發引擎、數據分析系統及雲技術基礎設施。
- 約152.0百萬港元或我們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20%用於購買互補遊戲的知識產權及分銷許可證。我們進行詳細的定性及定量分析有選擇性的收購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證，包括可行性、財務預測及收購及項目規劃所需的內部資源。我們一般須就我們購買的新許可證預付一筆許可費。
- 約190.0百萬港元或我們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25%用於通過繼續舉辦線上及線下綜合棋牌遊戲錦標賽及增加其他廣告與促銷活動來進一步推廣我們的網絡遊戲。例如，我們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共同舉辦第14屆世界橋牌系列冠軍賽，且我們計劃繼續每年舉辦世界撲克巡迴賽中國賽。
- 約114.0百萬港元或我們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5%用於投資或收購專注於移動遊戲的獨立遊戲開發商，專注於提高移動遊戲開發及技術實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確定任何明確合適的收購目標。
- 餘下金額約76.0百萬港元或我們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0%用於補充我們的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企業目的。

我們並無計劃將全球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轉讓予聯眾。

若發售價定在指示性發售價區間的上限或下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03.4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用於上述用途之擬定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

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4.2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區間的中位數)，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879.7百萬港元。若發售價定在建議發售價區間的上限或下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來自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18.9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用於上述用途之擬定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

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目的，並在相關法律法規的許可範圍之內，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入持有牌照的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9,6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以供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中所述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正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未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下列情況，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A) 以下事件形成、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開曼群島(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事件、危機、疫情、傳染病、流行病爆發、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洪澇、地震、民眾騷亂、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戰爭、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或
- (b) 於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外匯管制、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或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鉤的制度變動)範疇，任何位於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涉及潛在變動的改變或事態發展、或任何導致潛在變動改變或事態發展的事件或系列事件；或

包 銷

- (c)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的任何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對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施加任何規定)；或
- (d)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的任何全面中斷，或任何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e) 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政策或法規，或出現涉及現有法律、政策或法規的預期轉變的變動或發展，或涉及該等地區的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有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可能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受上述變動或發展影響；或
- (f) 由或為美國、英國、日本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中國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的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g) 在相關司法權區涉及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預期轉變的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h)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離職；或
- (j)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有意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k)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l)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或
- (m)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或擬發售及出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或
- (n) 本公司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同意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需求或要求發出或要求發出任何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或本公司聆訊後資料集(或擬發售及出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之補充或修訂；或
- (o)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落實；或

包 銷

- (p)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

而該等變動或發展在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個別或共同認為：
(1)已經或將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處境、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全球發售能夠成功已經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令或將令或可令如預計履行或落實或進行香港包銷協議之任何部分或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之任何部分或推廣全球發售或以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形式交付發售股份變為不智、不宜或並非實際可行；或(4)已經或將或可能影響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不能夠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如聯席賬簿管理人得悉以下事件：

- (a) 本招股章程及／或任何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之任何通知、公佈、本公司聆訊後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相關增補或修訂)所載之任何陳述在刊發當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之本招股章程及／或任何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之任何通知、公佈、本公司聆訊後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相關增補或修訂)所載之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非公平公正，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本公司聆訊後資料集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之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相關增補或修訂)之重大遺漏；或
- (c)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除外)的責任遭違反；或
- (d)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保證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責任；或
- (e) 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包括任何第三方被威脅或煽動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索賠)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可能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f) 任何債權人提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的有效要求；或

- (g) 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遭任何違反或被任何事宜或事件導致在任何方面不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
- (h)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其他股份)上市或買賣(受慣常條例規限則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任何全球發售發行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且不會通過任何協議作此發行(無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B)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10.07(1)條，各控股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否則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許可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不會並將促使其於我們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股權當日起至我們的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的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對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有關我們的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產權負擔；及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就上述(a)段提到的任何股份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彼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止的期間內，其將：

- (a) 當其根據上市規則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抵押或質押予任何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時，即時知會我們有關抵押或質押事宜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包 銷

- (b) 當其接到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表示所抵押或質押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將被出售，立即書面通知我們任何此類指示。

我們一旦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以上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後根據上市規則2.07C條盡快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及行使根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的要求，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我們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成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上述者設定或同意設定產權負擔；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成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d) 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至(c)分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實行任何上文(a)至(c)分段所述之任何交易或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有關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包 銷

(B) 張先生、劉先生、Sonic Force Limited及Elite Vessels Limited作出的承諾

張先生、劉先生、Sonic Force Limited及Elite Vessels Limited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自己同意且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非根據借股協議，彼等將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要求，

- a) 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及包括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為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彼等將不會：
- (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於當中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與上文分段(i)或(ii)項所描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建議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有意作出上文(i)至(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至(iii)分段所描述的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該等證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b) 彼等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不會訂立與上文分段(a)(i)至(a)(iii)項所描述的任何交易；或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彼等訂立上文分段(a)(i)至(a)(iii)段所描述的任何交易，或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彼等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d) 彼等將促使非香港包銷協議訂約方的其他控股股東遵守上文(a)至(c)分段所描述的責任。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的包銷佣金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的3.5%。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國際配售適用的收費率支付一筆包銷佣金且該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就在全球發售發行

包 銷

的新股份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將有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可能全權酌情決定支付任何或所有聯席賬簿管理人一筆額外的獎勵費用達發售股份合計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的0.5%。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73.1百萬港元(基於我們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區間的中位數)。

佣金及開支乃參考現行市況經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或其他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彌償

本公司、張先生、劉先生、Sonic Force Limited及Elite Vessels Limited已同意個別彌償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責任以及本公司、張先生、劉先生、Sonic Force Limited或Elite Vessels Limited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視乎情況而定)。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及香港包銷協議所涉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印花稅

除發售價外，包銷商所售發售股份的買家可能須按照所在國家的法例及慣例進行購買、支付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會與國際包銷商及名列其中的其他各方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同意認購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認購國際配售股份。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張先生、劉先生、Sonic Force Limited及Elite Vessels Limited將作出與「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節中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的承諾類似的承諾。

本公司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於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29,4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於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富瑞、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場價格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一段有限期間高於其於公開市場的原有水平。該等市場購買的發售股份將受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影響。但是，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一旦開始，將按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且可在任何時間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一日起30天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於香港獲許可的穩定價格活動包括(i)為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購買或同意購買發售股份，僅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的股份市價下跌；(v)出售發售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vi)建議或擬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項。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29,40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根據香港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穩定價格活動。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而維持我們股份的好倉。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好倉規模及其維持好倉的期限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釐定且不確定。投資者務須注意，倘穩定價格經辦人透過公開市場出售其好倉以平倉，則可能會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有所下降。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在穩定價格期間(即自上市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一日後第30日止期間)後進行穩定價格活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穩定價格期間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結束。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未必導致於穩定期內或期後將股份市價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水平。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以相等或低於發售價的市場價格穩定市場競價或於市場購買股份，且因此可以相等或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發售股份的價格進行。

包 銷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能超額分配達或不超過合共29,4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購買或借股安排或從其他來源(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上方法的結合)取得股份來彌補該等超額分配。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提呈發售19,600,000股股份(可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及根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可行的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176,400,000股股份(可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國際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國際配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就國際配售股份進行選擇性營銷。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入國際配售股份的興趣。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本招股章程中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9,6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惟(i)國際配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可進行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以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基於所收取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踴躍程度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各有所不同。此等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分配目的而言，經考慮可能按下文所述方式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00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超過500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如何)。

申請者謹請留意，甲組中的申請與乙組中的申請可能有不同的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非兩組)，則該等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進行相應的分配。

申請人只能接受來自甲組或乙組中任何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不能同時接受兩組。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超過9,8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撥機制，倘達到香港公開發售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準，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倘香港公開發售超額申請，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按下列基準申請回撥機制：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不超過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8,8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不超過100倍，則由國際配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8,4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配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98,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全球發售的架構

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前段所述，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將國際配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惟不承擔任何責任）將全部或其認為適當數額的任何認購不足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80港元，另須按每股發售股份加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1,000股股份合共4,848.38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80港元，則我們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更多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中「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國際配售將初步提呈發售176,40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2.5%，惟或會因發售股份在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而更改。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配售股份由國際買家或透過彼等指定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將在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和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以及在美國向144A規則所界定合資格機構買家選擇性配售。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完成。

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載「累計投標詢價」程序進行，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進行股份分派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全球發售的架構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獲得國際配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供其識別投資者對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以確保將該等申請從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將予發行或出售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中所述的回撥安排、下文「— 超額配股權」一節中所述的全部或部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之重新分配,及/或於聯席賬簿管理人的酌情權下向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後第30日,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我們按國際配售之發售價發行不超過29,4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據此發行的額外國際配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75%。若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刊發公佈。

超額分配

若全球發售出現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聯席賬簿管理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透過(其中的方法包括)利用聯席賬簿管理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第二市場所購買的股份及/或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市場購買行動均須符合香港的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關於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修訂版)進行。可供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出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29,4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5%。

借股協議

為便於應對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會根據借股協議選擇從Elite Vessels Limited借入至多29,400,000股股份。借股協議下的借股安排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之規定。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會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意向。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預期該「累計投標詢價」過程會一直進行至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有關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發售股份的價格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協商釐定，分配予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緊隨其後釐定。

發售價範圍

香港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配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乃根據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所釐定的國際配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

誠如下文進一步闡述，除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提交申請日期的上午前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8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70港元。有意投資者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儘管預期不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4.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4.80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無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而告失效。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區間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詢價過程表現的認購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區間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urgame.com 發佈調減通知。刊發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區間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

全球發售的架構

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須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區間內。有關通知亦會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表、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所得款項用途及任何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有重大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

若未刊登任何相關公告，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調減，及／或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發售股份數目削減，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當中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倘已於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股份發售申請且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區間作出上述調低，則可於日後撤銷。

發售價及配發基準的公佈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分配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urgame.com發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落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因全部A系列優先股轉換成股份、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以及因行使根據我們的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保持無條件且未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即本招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天)達成。

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而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我們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urgame.com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並在此情況下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股款。同時,所有申請股款會存入我們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ii)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發售股份之股票方會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准入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如何申請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通過www.eipo.com.hk網站的白表eIPO服務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進行網上申請，除以上所述外， 閣下亦必須：(i)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並(ii)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及聯繫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鑒。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得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www.eipo.com.hk提出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下列任何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辦事處：

富瑞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b) 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堅尼地城分行	吉席街2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 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號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元朗分行	安寧路37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

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永隆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一聯眾國際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截至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網上申請後，除其他事項外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配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閣下獲分配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一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詳細信息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不遵循以下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被拒絕且可能不會被提交至本公司。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申請，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條件及條款補充及修訂)的條件及條款授權**白表eIPO**服務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兩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複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該等申請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¹⁾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

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到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
(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將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於「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ourgam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urgam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未按正確方法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8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到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擁有權證明文件。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倘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以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一俟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至第III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2「貴集團歷史及重組」一節)，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及附註19。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沒有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等公司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2。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條款，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和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包含的下文第I至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I. 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53,948	205,810	236,300	46,202	92,989
收入成本.....		(46,546)	(55,283)	(79,803)	(14,486)	(31,104)
毛利.....		107,402	150,527	156,497	31,716	61,885
其他收入.....	5	5,703	3,144	4,649	112	471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29,109)	(45,971)	(45,476)	(11,268)	(10,924)
行政開支.....		(25,458)	(29,895)	(34,714)	(8,074)	(15,632)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25	—	(1,049)	(490)	(440)	(3,056)
研發費用.....		(27,365)	(39,591)	(35,699)	(9,866)	(7,833)
財務成本.....	6	(128)	(2)	—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31,045	37,163	44,767	2,180	24,911
所得稅開支.....	7	(4,499)	(6,198)	(4,306)	(398)	(3,357)
年度／期間利潤.....	6	26,546	30,965	40,461	1,782	21,55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	—	—	9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6,546	30,965	40,461	1,782	21,563
以下應佔的年度／期間利潤：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20,988	29,291	35,052	1,613	21,552
非控股權益.....		5,558	1,674	5,409	169	2
		26,546	30,965	40,461	1,782	21,554
以下應佔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20,988	29,291	35,052	1,613	21,561
非控股權益.....		5,558	1,674	5,409	169	2
		26,546	30,965	40,461	1,782	21,563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基本.....	9(a)	5.10	7.12	8.52	0.39	2.09
攤薄.....	9(b)	5.10	7.12	8.52	0.39	2.09
貴公司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基本.....	9(a)	—	—	—	—	13.19
攤薄.....	9(b)	—	—	—	—	13.19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213	7,083	9,168	7,870
無形資產	13	10,952	24,822	43,318	43,3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	5,000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	—	7,000	7,000
遞延稅項資產	22	2,472	758	158	158
		<u>24,637</u>	<u>37,663</u>	<u>59,644</u>	<u>58,426</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301	636	1,169	9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2,214	21,927	58,467	74,219
借予股東之貸款	16	150	—	25,000	—
應收前控股公司款項	17	27,883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5,000	—	5,000	9,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681	95,587	58,716	95,069
		<u>87,229</u>	<u>118,150</u>	<u>148,352</u>	<u>179,27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4,149	24,515	27,829	33,221
遞延收入	21	24,953	20,720	29,467	28,179
所得稅負債		214	2,374	1,484	3,069
		<u>49,316</u>	<u>47,609</u>	<u>58,780</u>	<u>64,469</u>
流動資產淨值		<u>37,913</u>	<u>70,541</u>	<u>89,572</u>	<u>114,8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2,550</u>	<u>108,204</u>	<u>149,216</u>	<u>173,230</u>
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23	10,000	62,640	72,061	85
儲備	24	52,550	27,820	77,067	173,055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62,550	90,460	149,128	173,140
非控股權益		—	17,744	88	90
權益總額		<u>62,550</u>	<u>108,204</u>	<u>149,216</u>	<u>173,230</u>

(C)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2	—	42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5	772	3,814
銀行結餘		—	2,566
		<u>772</u>	<u>6,38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	2,069	10,387
流動負債淨額		<u>(1,297)</u>	<u>(4,0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97)</u>	<u>(3,585)</u>
權益			
股本	23	61	85
儲備	24	(1,358)	(3,670)
權益總額		<u>(1,297)</u>	<u>(3,585)</u>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利潤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6,488	—	4,866	—	—	2,283	9,723	23,360	12,644	36,00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年度利潤.....	—	—	—	—	—	—	20,988	20,988	5,558	26,546
與擁有人交易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23(ii)).....	3,512	—	—	—	—	14,690	—	18,202	(18,202)	—
合併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7(ii)).....	—	—	—	—	—	7,106	(7,106)	—	—	—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3,512	—	—	—	—	21,796	(7,106)	18,202	(18,202)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0,000	—	4,866	—	—	24,079	23,605	62,550	—	62,55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年度利潤.....	—	—	—	—	—	—	29,291	29,291	1,674	30,965
與擁有人交易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出資										
(附註23(iii)).....	1,111	6,389	—	—	—	—	—	7,500	—	7,500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										
(附註23(iii)).....	—	—	—	—	—	19,070	—	19,070	15,090	34,16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出資										
(附註23(iii)).....	—	—	—	—	—	—	—	—	980	980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附註25).....	—	—	—	—	—	1,049	—	1,049	—	1,049
資本化(附註23(iv)).....	51,529	(5,123)	(4,866)	—	—	(34,540)	(7,000)	—	—	—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2,065	—	—	—	(2,065)	—	—	—
已付股息(附註8).....	—	—	—	—	—	—	(29,000)	(29,000)	—	(29,00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52,640	1,266	(2,801)	—	—	(14,421)	(38,065)	(1,381)	16,070	14,689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2,640	1,266	2,065	—	—	9,658	14,831	90,460	17,744	108,204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利潤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62,640	1,266	2,065	—	—	9,658	14,831	90,460	17,744	108,20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年度利潤	—	—	—	—	—	—	35,052	35,052	5,409	40,461
與擁有人交易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時										
發行之股份										
(附註23(vii))	61	—	—	—	—	—	—	61	—	61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附註25)	—	—	—	—	—	490	—	490	—	490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4,075	—	—	—	(4,075)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收購										
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23(v))	9,360	—	—	—	—	13,705	—	23,065	(23,065)	—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9,421	—	4,075	—	—	14,195	(4,075)	23,616	(23,065)	55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72,061	1,266	6,140	—	—	23,853	45,808	149,128	88	149,21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期間利潤	—	—	—	—	—	—	21,552	21,552	2	21,554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換算差額	—	—	—	9	—	—	—	9	—	9
	—	—	—	9	—	—	21,552	21,561	2	21,563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A系列優先股										
(附註23(ix))	24	299,976	—	—	—	—	—	300,000	—	300,000
股份發行費用	—	(607)	—	—	—	—	—	(607)	—	(607)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附註25)	—	—	—	—	2,524	532	—	3,056	—	3,056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2,851	—	—	—	(2,851)	—	—	—
重組(附註23(vi))	(72,000)	(1,266)	—	—	—	73,266	—	—	—	—
已付股息(附註8)	—	(296,498)	—	—	—	—	(3,500)	(299,998)	—	(299,998)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71,976)	1,605	2,851	—	2,524	73,798	(6,351)	2,451	—	2,45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85	2,871	8,991	9	2,524	97,651	61,009	173,140	90	173,230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未經審計)	實繳資本／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62,640	1,266	2,065	—	—	9,658	14,831	90,460	17,744	108,204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期間利潤.....	—	—	—	—	—	—	1,613	1,613	169	1,782
與擁有人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附註25).....	—	—	—	—	—	440	—	440	—	440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220	—	—	—	(220)	—	—	—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	220	—	—	440	(220)	440	—	44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62,640	1,266	2,285	—	—	10,098	16,224	92,513	17,913	110,426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31,045	37,163	44,767	2,180	24,91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64	7,028	5,318	1,067	1,536
無形資產攤銷	1,077	3,584	9,505	2,009	2,934
利息收入	(184)	(670)	(989)	(101)	(103)
財務成本	128	2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1,045	1,232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收益)	174	821	(149)	(11)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1,049	490	440	3,056
貨幣換算調整	—	—	—	—	1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利潤	42,249	50,209	58,942	5,584	32,350
存貨(增加)／減少	(261)	(335)	(533)	(33)	1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239)	(3,463)	(36,479)	(13,620)	(14,0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3,002)	366	3,314	(1,759)	5,381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3,965	(4,233)	8,747	1,778	(1,288)
經營所得／(所用)之現金	28,712	42,544	33,991	(8,050)	22,554
已收利息	166	688	989	101	103
已付所得稅	(100)	(2,324)	(4,596)	(2,528)	(1,77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8,778	40,908	30,384	(10,477)	20,885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931)	(3,727)	(7,405)	(2,588)	(238)
購買無形資產	(3,448)	(5,031)	(15,618)	(5,650)	—
透過內部開發之開發成本增加	(6,388)	(9,923)	(12,383)	(2,949)	(3,014)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	(5,000)	(7,000)	—	(4,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5,000	—	—	—
(增加)／已收借予股東之貸款	(46)	150	(25,000)	—	25,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8	8	151	11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1,715)	(18,523)	(67,255)	(11,176)	17,748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29,000)	—	—	(299,998)
已付利息	(240)	(2)	—	—	—
發行A系列優先股所得款項	23	—	—	—	300,000
股份發行費用	—	—	—	—	(607)
支付遞延首次公開發售成本	—	—	—	—	(1,675)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及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	23	42,640	—	—	—
償還銀行借款	(20,000)	—	—	—	—
償還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76)	—	—	—	—
來自前控股公司償還款項	—	27,883	—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3,016)	41,521	—	—	(2,2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增加淨額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634	31,681	95,587	95,587	58,716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31,681	95,587	58,716	73,934	95,069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歷史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Ugland House, P.O.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South Church Street,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及經營在線棋牌遊戲(「上市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1.2 貴集團歷史及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集團重組完成前(如下文論述)，上市業務乃透過北京聯眾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聯眾」)，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前身為北京聯眾電腦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聯眾集團」)進行。

在二零一零年張榮明先生、劉江先生、申東日先生及龍奇女士(「控股股東」)收購前，聯眾由海虹企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虹」)和鮑嶽橋先生直接持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北京偉德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偉德沃富」，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控股股東控制)完成收購海虹及鮑嶽橋先生分別持有聯眾21.7%及46.49%的股權。於轉讓後，偉德沃富成為聯眾最大股東，擁有68.19%股權，其餘股權分別由海虹(28.3%)及鮑嶽橋先生(3.51%)持有。於偉德沃富進行上述收購的日期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張榮明先生、劉江先生、申東日先生(透過其配偶翁潔女士)及龍奇女士(透過其配偶徐建平先生)、李建華先生、烏蘭女士、葉敏女士及王曉女士分別持有偉德沃富24.32%、30.41%、15.20%、9.12%、9.73%、1.22%、5.50%及4.50%的股權。翁潔女士與徐建平先生已各自簽署書面確認函，確認彼等於偉德沃富之股權乃就彼等各自之配偶(申東日先生及龍奇女士)利益而持有。因此，控股股東共同擁有偉德沃富79.05%的股權，從而透過其於偉德沃富中的控股權益控制聯眾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偉德沃富完成進一步收購海虹持有28.30%的股權，使得偉德沃富於聯眾的權益增加至其股權的96.49%，其餘股權由鮑嶽橋先生持有。

經偉德沃富全體股東的確認，於轉讓前透過偉德沃富持有聯眾股權乃臨時安排。因此，偉德沃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將其於聯眾中的全部股權按各股東於偉德沃富的股權比例轉讓予各股東，總代價為人民幣58,713,000元。在此之前，於二零一一年，葉敏女士與王曉女士將其於偉德沃富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鮑嶽橋先生及烏蘭女士。轉讓完成後，控

股股東共同直接擁有聯眾76.28%的股權，其餘股權由李建華先生、鮑嶽橋先生及北京億樂升聯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億樂升聯」，烏蘭女士全資擁有並控制之公司）持有。

如下文附註23(iii)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北京同盛成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同盛成」，自註冊成立起由張榮明先生及李建華先生控制之中國有限合夥公司）向聯眾追加注資。蘇州宏達九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九鼎」）亦於二零一二年追加對聯眾的注資。因同盛成與九鼎進行上述額外注資，故控股股東的權益被攤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等共同擁有聯眾59.72%的股權，其餘權益分別由李建華先生(7.35%)、鮑嶽橋先生(6.53%)、億樂升聯(4.7%)、同盛成(8.7%)及九鼎(13%)持有。

作為下文所述重組的一部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九鼎將其於聯眾13%的股權全部轉讓予控股股東李建華先生、鮑嶽橋先生及億樂升聯。於轉讓後及於同日，李建華先生與同盛成將其當時於聯眾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若干控股股東，且億樂升聯將其於聯眾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烏蘭女士。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共同擁有聯眾86.92%的股權，其餘權益分別由鮑嶽橋先生(7.61%)及烏蘭女士(5.47%)持有。因此，於整個有關期間，上市業務及聯眾集團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李建華先生與同盛成已確認，於收購其股權（詳情見上文）至其出售日期，其一直與控股股東就其於聯眾的權益共同行事。就本報告而言，海虹、葉敏女士（透過於偉德沃富的股權）、王曉女士（透過於偉德沃富的股權）及九鼎於有關期間被視為 貴集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貴集團進行了重組（「重組」），據此，從事上市業務的各公司的實益權益被轉讓予 貴公司。重組涉及如下事項：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貴公司由張榮明先生、劉江先生、申東日先生、龍奇女士、鮑嶽橋先生及烏蘭女士透過其各自於中國境外的全資離岸投資控股公司（即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Blink Milestones Limited*（「Blink Milestones」）、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Golden Liberator Limited、Iconic Ocean Limited及Celestial Radiant Limited（「股東的公司」）註冊成立。 貴公司當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每股面值1美元的50,000股普通股組成。於註冊成立時，10,000股普通股按票面值發行予股東的公司。張榮明先生、劉江先生、申東日先生、龍奇女士、鮑嶽橋先生及烏蘭女士透過股東的公司首次實益擁有的 貴公司股本分別為30%、35.49%、16.07%、5.36%、7.61%及5.47%。

* Sonic Force Limited與Blink Milestones Limited均為劉江先生的全資公司。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聯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聯眾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同盛成將其於聯眾8.7%的股權全部轉讓予劉江先生。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九鼎將其於聯眾13%的股權全部按彼等當時於聯眾持有的股權比例分別轉讓予張榮明先生、劉江先生、申東日先生、龍奇女士、李建華先生、鮑嶽橋先生及億樂升聯，經公平磋商後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4,160,000元。於同日，李建華先生將其於聯眾8.57%的股權(其中7.35%為李建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前持有的股權及1.22%的股權乃李建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自九鼎收購)以約人民幣12,084,000元的代價全部轉讓予張榮明先生及億樂升聯將其於聯眾5.47%的股權(其中4.7%為億樂升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前持有的股權及0.78%的股權乃億樂升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自九鼎收購)以約人民幣5,699,000元的總代價全部轉讓予烏蘭女士。
- (v)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北京聯眾家園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成立，為聯眾香港的外商獨資企業。
- (vi)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聯眾及其各自的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簽署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取得了對聯眾集團財務及運營政策的實際控制，從而有權享受該等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因此，聯眾集團成為外商獨資企業的附屬公司。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2(a)(i)。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設立的 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實繳 資本／註冊資本	持有股權	主營業務及 運營地點	附註
貴公司直接持有					
聯眾香港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a)
貴公司間接持有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一日	350,000美元	100%	於中國提供 計算機相關 技術支援	(a)
聯眾	中國／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72,000,000元	100%	於中國開發及 運營在線 棋牌遊戲	(b)
上海姚眾互動文化 傳播有限責任公司 (前身為北京姚聯 互動文化傳播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六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51%	於中國提供 文化活動組織及 諮詢服務	(c)
聯眾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1,780,000美元	100%	於英屬 維爾京群島 提供顧問服務	(a)
聯眾寶島有限公司 (前身為聯眾台灣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	100美元	100%	暫無業務	(a)
上海聯眾家園電腦 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於中國提供 計算機相關 技術支援	(a)
南京首遊互動網絡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於中國運營 移動遊戲	(a)
天津掌中尚酷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九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於中國開發及 運營移動遊戲	(a)
天津萬聯十方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九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於中國開發及 運營移動遊戲	(a)

附註：

- (a) 因上述公司新註冊成立或根據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要求毋須發佈經審計財務報表，故未發佈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 (b)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司名稱由北京聯眾電腦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更名為聯眾。聯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京都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審計。
- (c)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公司名稱由北京姚聯互動文化傳播有限責任公司更名為上海姚眾互動文化傳播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姚眾」)。上海姚眾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審計。

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截止日。

貴集團主要的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且其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外幣受到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條例及規章的規管。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受到外匯管制條例的限制外， 貴集團並無遭遇任何重大限制。

1.3 呈列基準

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由控股股東控制的聯眾集團開展。根據重組，聯眾集團與上市業務均受到外商獨資企業的實際控制，並透過合約安排最終由 貴公司控制。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其運營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且於重組前後並不會導致業務實質，上市業務的任何管理層或控股股東出現任何變動。因此，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採用上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會計政策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通過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作出修訂。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財務資料屬於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披露於下文附註3。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所有強制實行的新訂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於 貴集團。

以下新訂準則已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頒佈但尚未生效，該準則與 貴集團運營相關，但並未提前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取代了國際會計準

則第39號關於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部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類別取決於管理金融工具的實體業務模式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大部份的規定。主要的變動在於，若金融負債選擇以公允值列賬，除非造成會計錯配，否則由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的公允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入賬。上述新準則的生效日期視乎減值及分類及計量規定最終確定後而定。貴集團正在評估初步應用新準則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2.2 綜合賬目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當貴集團透過參與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取得其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於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至貴集團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由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計算。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損益抵銷。附屬公司會計政策在必要時已經變更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i) 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已與聯眾及其各自權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該合約安排令外商獨資企業及貴集團能夠：

- 對聯眾行使有效的財務及運營控制；
- 行使股權持有人於聯眾的投票權；
- 收取聯眾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回報作為外商獨資企業酌情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顧問服務的報酬；
- 獲得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以按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最低購買價向各股權持有人購買聯眾的全部或部份股權及／或資產。外商獨資企業可隨時行使該等購股權直至其完成收購聯眾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
- 就聯眾的全部股權獲得各相關股權持有人的質押，作為聯眾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所有款項的抵押擔保，並擔保聯眾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義務。

貴集團於聯眾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擁有任何股權。然而，根據合約安排，貴集團享有其參與聯眾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權力影響聯眾的該等回報，故被視為控制聯眾，從而控制聯眾集團。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公司將聯眾

集團視為間接附屬公司。貴集團已將聯眾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併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呈列基準詳情請參閱附註1.3。

然而，合約安排未必具有如直接法定所有權之效力，以提供貴集團對聯眾集團的直接控制，且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妨礙貴集團於聯眾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益。貴公司董事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外商獨資企業與聯眾及其各自股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且可依法強制執行。

(ii) 非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

除重組的會計處理方式(載於上文附註2.2(a)(i))外，貴集團應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為轉讓資產的公允值、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已發行的股權。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即被入賬列為開支。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收購日的公允值初步計量。貴集團按照按個別收購基準以公允值或以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的賬面值乃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當日按公允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允值後續變動，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乃按轉讓的總代價及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初步計量。若該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值，則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的非控股權益主要指海虹及九鼎於有關期間內分佔聯眾的權益。概無呈列有關聯眾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述，因為貴集團幾乎所有的財務資料均來自於聯眾集團，故就本報告而言，無載錄的必要。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的所有公司，一般持有相當於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使用會計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且於收購日期之後賬面值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方應佔被投資方的損益。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可識別的商譽。商譽乃按轉讓的總代價及收

購的可識別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初步計量。若該代價低於所收購聯營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值，則差額於損益中確認。商譽乃納入投資賬面值，並按其中部分投資評估減值。

如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保留著重大影響力，則只有按比例應佔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方會於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

貴集團應佔購入後的利潤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及其分佔購入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連同對投資賬面值作出的相應調整）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若貴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應收免抵押款項，貴集團將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如屬此情況，貴集團會將減值金額作為聯營公司的可收回款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產生的利潤及虧損，只會限於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在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撤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在有需要時已作改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攤薄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c)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其為擁有人的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允值與所購買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列作權益。

(d) 獨立財務報表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成本乃經調整以反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公司根據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入賬。所有的股息（無論是否從投資對象的收購前或收購後利潤中收取）均於貴公司損益中確認。

2.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採用該實體運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將人民幣視為其功能貨幣。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遊戲開發及運營均於中國境內進行，故除另有指明外，貴集團釐定以人民幣列報財務資料。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估值（倘項目進行重新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貴集團實體（均無極高通脹經濟地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報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內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現行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換算該等收支）；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資產收購直接應佔的開支。

折舊以直線法於如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作出撥備，以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資產的尚餘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之間的較短者
電腦設備	3至5年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進行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後續成本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一項個別資產，前提條件為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終止確認已重置部分之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該等成本之財務期間自損益內扣除。

2.5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a) 電腦軟件

收購的電腦件乃按收購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該等成本乃按其特許期間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1至5年)中的較短者攤銷，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按攤銷入賬。

(b) 遊戲知識產權、商標及許可證

遊戲知識產權、商標及許可證初步按成本入賬，並包括內部產生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即下文附註2.5(c)詳述的資本化開發成本)。該等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特許期間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2至10年)中的較短者攤銷。

(c) 研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即於損益中支銷。開發活動(涉及全新或改善後的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直接應佔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惟須符合以下確認要求：

- (i) 證實內部使用或出售的潛在產品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ii) 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iii) 證實 貴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iv) 無形資產將透過內部使用或出售而產生潛在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支持完成研發；及
- (vi) 歸屬於無形資產的支出可被可靠地計量。

計入開發活動產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僱員成本。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的內部產生的軟件、產品或專門技術的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之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於其後期間不會被確認為資產。已資本化開發成本列作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時起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均於產生時支銷。

2.6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以外的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

管理層會根據所收購的金融資產的用途作出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對有關定性作重新評估。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 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的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確認。以一般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允值計量，但若投資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須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且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已經轉移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會對金融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不包括期限超過報告日期後12個月者，則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及交易成本。

(b)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並無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非投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到期或管理層擬該期間出售，否則將計入非流動資產。

所有該類別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因公允值變動(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獨立在權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累積，惟減值虧損(見下文政策)及有關貨幣資產的外匯滙兌盈虧除外，直至金融資產被解除確認為止，屆時早前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盈虧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如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者外，均需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的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之可觀察證據包括 貴集團所發現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能力；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若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金融資產賬面值與其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減值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若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需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未被確認減值的原本應計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減少並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股權累計，及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時，其金額需自股權中移除，並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按該資產的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現有公允值的差額，減該資產先前已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就歸類為可供出售及按公允值列賬的股本工具投資的撥回並不在損益中確認。日後公允值增加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若公允值隨後增長客觀地與確認後減值虧損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c) 以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的金額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於後續期間不會撥回。

金融資產(如不屬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賬款項)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關資產撇銷。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應收款項呆賬之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若 貴集團相信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撇銷,並撥回就該應收款項記入撥備賬的任何金額。先前計入撥備賬的金額如在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均直接在損益確認。

2.7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營業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費用。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的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2.9 金融負債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金融負債於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的支出均於產生時支銷。金融負債乃於有關負債項下的義務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若於一年內屆滿,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2.10 租賃

若 貴集團釐定,安排涉及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則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a) 租予 貴集團之資產的分類

對於 貴集團於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若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有關資產便會劃歸為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若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b)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支出

如 貴集團有權使用於經營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期內作出的付款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惟其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時間模式除外。

2.11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股本採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

若優先股不可贖回且任何股息均可酌情派發，則其歸類為權益。歸類為權益的優先股股本的股息於權益中確認為分派。

發行股份的相關任何交易成本均自股本溢價內扣減(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惟交易成本須為該項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增加成本。

2.12 收入確認

貴集團從事在線棋牌遊戲(包括PC及移動遊戲)的開發及運營。我們的遊戲包括自主開發的遊戲、特許遊戲及第三方運營的遊戲。

貴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為出售遊戲中虛擬物品。收入包括出售物品已收取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允值(扣除相關附加費及折讓)。貴集團幾乎所有的遊戲均可免費暢玩，且玩家可以購買虛擬物品，以獲得更好的遊戲體驗。玩家可通過第三方支付渠道或購買預付遊戲卡購買PC遊戲通用的虛擬貨幣聯眾幣，或者移動遊戲通用的虛擬貨幣元寶(統稱為「虛擬貨幣」)。虛擬貨幣可用於兌換虛擬物品，如個性化頭像及會員計劃。付費玩家通常在購買虛擬貨幣後不久就會兌換為虛擬物品。若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可被可靠計量，則收入按以下類別確認：

(a) PC遊戲

自主開發的遊戲及特許遊戲

貴集團已整合網絡遊戲平台及多個分銷渠道。貴集團分銷本地安裝的PC遊戲及透過貴集團專有的PC客戶端聯眾大廳提供服務。貴集團亦提供經貴集團於ourgame.com及lianzhong.com所提供的網頁以及透過第三方分銷渠道提供可玩的網絡遊戲，該等渠道包括百度、新浪微博及奇虎360等網頁及網絡門戶網站。

就自主開發的遊戲及特許遊戲而言，貴集團負責託管遊戲、持續更新有關新增內容、提供遊戲運作的技術支援，以及防止、偵測及解決遊戲內欺詐及黑客入侵活動。第三方分銷及付款渠道負責有關遊戲的分銷、市場推廣、平台維護、付費用戶認證及收取付款。

第三方分銷及付款渠道收取付費玩家的付款，並於扣除佣金收費(其根據貴集團與第三方分銷或付款渠道訂立的協議的相關條款而預先釐定)後，方向貴集團匯入現金。

於出售虛擬貨幣後，貴集團一般有固有責任提供服務，使以虛擬貨幣交換的虛擬物品可於遊戲中展示或使用。因此，銷售虛擬貨幣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將按遞延收入入賬。就預付遊戲卡而言，付費玩家可將虛擬貨幣存入彼等的用戶賬戶內，並可按同一方式

交換虛擬物品。銷售預付遊戲卡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將按遞延收入入賬。有關消耗虛擬物品價值於遞延收入中所佔的部份僅會於向相關付費玩家提供服務時，方可即時或按比例確認為收入。

為釐定向相關付費玩家提供服務的時間，貴集團已釐定下列各項：

- 可消耗虛擬物品乃指(i)有預設服務期的物品；或(ii)一旦付費玩家購買虛擬物品後，貴集團不會再提供服務的物品。收入(作為遞延收入的解除)乃於物品獲消耗而有關服務獲提供時，或於相關可消耗虛擬物品的預設服務期內按比例確認。
- 耐用虛擬物品指無預設服務期且於延長期間內付費玩家仍可使用並受益的物品。收入於相關虛擬物品的預期使用期內(「玩家關係持續期間」)按比例確認。

就自主開發的遊戲及特許遊戲而言，貴集團的電腦系統記錄所有玩家數據，如登入數據、已售虛擬貨幣的購買及交付記錄，以及以虛擬貨幣交換的虛擬物品。貴集團乃根據整體個別遊戲基準及平台基準估計玩家關係持續期間，並每年重新評估該等關係期。倘無足夠數據釐定玩家關係持續期間，如就新推出遊戲而言，貴集團會根據貴集團或第三方開發商所開發的同類型遊戲評估玩家關係持續期間，直至新遊戲建立出自身的模式及記錄。貴集團於估計玩家關係持續期間時主要考慮付費玩家花費及消費的行為，玩家關係持續期間通常指付費玩家連續充值額外虛擬貨幣至其用戶賬戶的時距，並為適用遊戲的耐用虛擬物品的平均預期使用期的合理估計。

就特定產品、物品或遊戲而言，若貴集團無法從可消耗虛擬物品中區別耐用虛擬物品應佔收入，貴集團於耐用虛擬物品的平均使用期或玩家關係持續期間內按比例確認耐用及可消耗的虛擬物品兩者的收入。

就有關自主開發的遊戲及特許遊戲的收入而言，貴集團向付費玩家交付遊戲體驗時已評估貴集團及第三方分銷及付款渠道的角色及責任，而結論為貴集團須於提供服務時承擔主要責任。貴集團獲釐定為主要負責人，因此貴集團的收入按總數基準入賬，而遊戲特許持有人以及第三方分銷及付款渠道所收取的佣金則按收入成本入賬。

第三方運營的遊戲

貴集團亦於自身專有網頁平台(包括貴集團客戶端及網站)分銷第三方開發商所開發及經營的遊戲。貴集團的收入主要包括根據貴集團與遊戲開發商訂立的協議的相關條款中所述總玩家付款的預定部分。

於貴集團平台上分銷的遊戲乃由遊戲開發商獨立地託管、維護、經營及更新，而貴集團主要連接玩家至貴集團的平台，以下載第三方開發商的遊戲及為付費玩家提供有限度的售後基本技術支援。貴集團已評估並確認，貴集團作為平台於向付費玩

家提供服務方面並非為主要負責人。因此，貴集團入賬的收入乃為扣除與遊戲開發商分佔收入的部分。

由於貴集團僅為玩家提供首次接觸點以連接並下載第三方開發商的遊戲，貴集團相信，貴集團對遊戲開發商的固有責任與遊戲開發商提供能使虛擬物品得以於遊戲中展示及使用的服務方面的固有責任並非一致。鑒於遊戲乃由遊戲開發商所託管、管理、運行及經營，貴集團無法取得有關消費詳情及付費玩家所購買虛擬物品種類的數據。貴集團僅可保存個別付費玩家購買虛擬貨幣的記錄，虛擬貨幣可於第三方運營的遊戲中用作交換虛擬物品。因此，貴集團已採納一項政策，以於付費玩家用虛擬貨幣交換相關遊戲的可消耗或耐用虛擬物品時確認收入。

(b) 移動遊戲

貴集團主要透過第三方分銷及付款渠道(包括中國的移動運營商(「移動營運商」))為安卓及iOS操作系統分銷移動遊戲及提供服務。

自主開發的遊戲 — 單機遊戲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絕大部份的移動遊戲均為單機遊戲或具有單機模式(「單機遊戲」)。單機遊戲的虛擬物品由玩家於上線時購買且不論其是否連接互聯網時均可使用。只有購買有關虛擬物品時方須連接到互聯網。玩家一旦透過移動運營商的付款渠道確認其購買要求，所購買的虛擬物品會自動於已下載的遊戲中出現。所購買的虛擬物品於日後遊玩及使用時並不需要連接到互聯網或貴集團的任何參與。玩家無須連接線上服務器亦可於其移動設備上參與該遊戲或使用所購買的虛擬物品，故此貴集團並無責任向付費玩家提供任何更多服務。因此，所有服務均於出售及交付虛擬物品後立即提供。

來自移動遊戲的總收入包括移動運營商所評估的呆賬或壞賬撥備。就移動遊戲而言，貴集團的電腦系統記錄有限的數據，如若干購買及交付虛擬物品的記錄。貴集團與移動運營商訂立合約，當中包括發送賬單及收款服務。移動運營商向貴集團提供的月結單乃為虛擬物品已售出及交付的主要憑證。移動運營商僅於扣除渠道佣金費用及移動運營商就有關付費玩家結欠貴集團的金額作出呆賬撥備後方向貴集團匯入款項。移動運營商不會提供其匯款及虛擬物品使用的項目分析，故貴集團未能就有關透過其交付的服務釐定呆賬或壞賬的撥備(如有)。因此，根據移動運營商的月結單所報告的金額(該金額已扣除呆賬及呈列貴集團合理相信將收取的金額)，貴集團將所得款項總額(扣除呆賬撥備)入賬為收入，而渠道佣金費用則入賬為收入成本。

連接至互聯網遊戲的自主開發的遊戲

就連接至互聯網遊戲的自主開發的移動遊戲所得收入而言，由於兩類遊戲的運營相似，故貴集團遵循PC遊戲 — 「自主開發遊戲及特許遊戲」的政策。虛擬貨幣可用於交換

虛擬物品如標誌及會員計劃。付費玩家一般於購買虛擬貨幣後短期內用作交換虛擬物品。

第三方分銷及付款渠道收取付費玩家的付款，並於扣除佣金收費(其根據 貴集團與第三方分銷或付款渠道訂立的協議的相關條款而預先釐定)後，方向 貴集團匯入現金。就使用移動運營商付款渠道的付費玩家而言，向 貴集團匯入現金亦已扣除移動運營商所評估的呆賬或壞賬撥備，詳情載於上文移動單機遊戲。

於出售虛擬貨幣後， 貴集團一般有固有責任提供服務，使以虛擬貨幣作交換的虛擬物品可於遊戲中得以展示或使用。因此，銷售虛擬貨幣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移動運營商所評估的呆賬撥備(如適用))將入賬為遞延收入。當虛擬物品獲消耗及有關服務獲提供時，有關虛擬貨品價值的遞延收入的應佔部份乃確認為收入(作為遞延收入的解除)，即於相關虛擬物品的預設服務期內按比例確認。

就有關自主開發的移動遊戲的收入而言， 貴集團向付費玩家交付遊戲體驗時已評估 貴集團及第三方分銷及付款渠道的角色及責任，而結論為 貴集團須於提供服務時承擔主要責任。 貴集團獲釐定為主要負責人，並因此 貴集團的收入乃按總數基準入賬，而第三方分銷及付款渠道所收取的佣金則按收入成本入賬。

第三方運營的遊戲

就第三方運營的移動遊戲所得收入而言，由於兩類遊戲的運營相似，故 貴集團遵循PC遊戲—「第三方運營的遊戲」的政策。於 貴集團及第三方分銷商平台上分銷的遊戲乃由遊戲開發商獨立地託管、維護、經營及更新，而 貴集團主要連接玩家至 貴集團的平台，以下載第三方開發商的遊戲及為付費玩家提供有限度的售後基本技術支援。 貴集團已評估並釐定， 貴集團作為平台於向付費玩家提供服務方面並非為主要負責人。因此， 貴集團已採納一項政策，以於付費玩家購買虛擬貨幣交換相關遊戲的可消耗或耐用虛擬物品時確認收入，並於扣除與遊戲開發商分佔收入的部份後方入賬為收入。

2.1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並按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2.14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且 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助將按其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於相應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以使其與擬補償的補助成本相匹配。

與購買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財務狀況表中負債項下的遞延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合計列示於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入」項下。

2.15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均須進行減值測試。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尚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均至少進行一次減值測試，而無論其是否有任何減值的跡象。所有其他資產均於該等資產賬面值出現可能無法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於就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反映市場狀況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評估。

就減值評估而言，若資產未能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若干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若干資產則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

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中扣除，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予釐定)。

若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已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惟撥回只限於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

2.16 僱員福利

(a) 養老金責任

貴集團按其營運所在城市及省份的當地情況及慣例設有多個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為貴集團向獨立實體(基金)繳付定額供款的退休金及／或其他社會福利計劃，若該基金沒有足夠資產支付所有有關目前期間及以往期間僱員服務的僱員福利，貴集團並無進一步繳付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供款於屆滿時確認為勞動成本。

(b) 獎金津貼

支付獎金的預期成本在僱員提供服務而令貴集團產生現有的合約或推定責任，且能可靠估算其責任時確認為負債。獎金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清並按結清時預期將予以支付的金額計量。

(c)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張榮明先生與李建華先生向聯眾的若干僱員間接轉讓了其於上市業務中的部分權益，作為該等僱員持續服務於貴集團的回報(附註25)。貴集團亦運作

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即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貴集團獲取僱員的服務作為貴集團權益工具(購股權)的代價。授出權益工具換取的服務的公允值確認為開支。

就獎勵予僱員的購股權及股份而言，將予支出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值(包括任何市場表現狀況；不包括任何服務或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而釐定。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及股份數目的假設中。總開支須於達致所有指定的歸屬條件的歸屬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及股份數目的估計，並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

若修訂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準。此外，若按修訂日期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允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為獎勵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該等獎勵包括貴集團或僱員不符合非歸屬條件時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修訂，一如前段所述。

購股權獲行使時，貴公司發行新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d)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貴公司向貴集團附屬企業的僱員授出其權益工具的購股權均被視為資本供款。所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計量，並於歸屬期確認為增加對附屬企業的投資，並相應計入貴公司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購股權儲備)項下。

2.17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期或以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財金當局繳納稅金的責任，或取回稅金的權利。所得稅乃按年內／期內應課稅利潤，按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均作為稅項開支一個部份，於損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報告日期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計算。一般情況下，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可供結轉稅損及其他未用稅項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用稅損及未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若商譽或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或虧損，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若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概無折現)按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稅率計算，惟稅率須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制定。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在損益內確認，或若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出現下列情況時，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按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合法行使權利；及
- (b) 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貴集團於且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實體具有合法行使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相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未來期間以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18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報告其淨值。

2.19 股息分派

向貴公司普通及優先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在股息獲貴公司股東或董事會(倘適用)批准的期間，於貴集團及貴公司財務資料中確認為一項負債。

2.20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人作出內部呈報的方式貫徹一致。主要經營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2.21 關聯方

- (a) 若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若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相關人士的近親乃指彼等與實體間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相關人士或受該名相關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

3.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作出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收入確認的玩家關係持續期間的估計

誠如附註2.12(a)所述， 貴集團於玩家關係持續期間確認源自於其自主開發及特許PC遊戲的若干耐用虛擬物品的收入。各款遊戲的玩家關係持續期間根據 貴集團於評估時

考慮到所有已知及相關資料後作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相關估計結果每年重新評估。玩家關係持續期間會由於新資料而變動，就此作出的任何調整將作為會計估計的變動入賬。於有關期間，僅可於 貴集團專屬平台上運行的主要特許PC遊戲的玩家關係持續期間為45日。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貴集團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估計乃基於客戶的信用記錄及現行市況。根據過往信用記錄及債務人破產或不能輕易獲得的公共信息及可承受一個可能無法確定的重大影響的市場波動的其他信用風險的任何先驗知識，通過審閱個人賬戶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撥備是否充足。

(c) 給予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之公允值

如附註25所詳述，聯眾若干股東已間接轉讓其上市業務的部分利益予 貴集團員工。董事在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已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與市場方法確定該等獎勵股份的公允值總額。基於關鍵假設的重要判斷，比如折現率和未來表現的預測須由董事作出。

(d)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費用

如附註25所詳述， 貴公司及若干控股股東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授予 貴集團管理層及員工購股權。董事在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已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與市場方法確定了 貴公司相關股份價值，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確定了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總額，其應於歸屬期內(如適用)支出。

(e) 當前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許多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及事項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均為不確定。 貴集團須決定各個地區所得稅撥備的重要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異將於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決定期間產生影響。

(f) 對北京零禾穀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零禾穀」)的重大影響

如附註19所詳述，儘管 貴集團在北京零禾穀擁有低於20%的所有者權益，北京零禾穀從二零一三年起成為 貴集團的聯繫人。 貴集團憑藉指定該公司董事會三位董事中的一位的合約權利於北京零禾穀擁有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可歸為主要專注於在中國開發及經營在線棋牌遊戲的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此經營分部乃依據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為 貴集團的執行董事)所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確立。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審閱來自PC遊戲及移動遊戲的收入,該等收入乃按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計量。然而,除收入資料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分立財務資料可用予評估有關收入類別的表現。主要經營決策人全面審閱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資料。 貴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PC遊戲	148,034	192,105	210,669	44,097	74,724
移動遊戲.....	3,829	6,571	15,628	941	17,314
其他(附註)	2,085	7,134	10,003	1,164	951
	<u>153,948</u>	<u>205,810</u>	<u>236,300</u>	<u>46,202</u>	<u>92,989</u>

附註: 其他主要指來自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舉辦的遊戲比賽雜項收入,包括收到的贊助收入。

貴集團擁有大量遊戲玩家,於有關期間概無來自任何個人遊戲玩家的收入超過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中國。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84	670	989	101	103
其他收入淨額					
政府補貼收入(附註).....	1,550	2,125	3,172	—	44
來自一位遊戲開發商的 補償收入	1,950	—	—	—	—
雜項收入.....	2,019	349	488	11	324
	<u>5,519</u>	<u>2,474</u>	<u>3,660</u>	<u>11</u>	<u>368</u>
	<u>5,703</u>	<u>3,144</u>	<u>4,649</u>	<u>112</u>	<u>471</u>

附註: 補貼收入主要指來自政府就經營開發活動之現金補貼,相關補貼為無條件補貼或已達成有關條件之補貼。

6. 年度／期間利潤

年度／期間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於一年內全部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128	—	—	—	—
其他	—	2	—	—	—
	<u>128</u>	<u>2</u>	<u>—</u>	<u>—</u>	<u>—</u>
員工福利開支					
薪金、花紅及津貼	42,866	54,258	54,454	15,990	15,6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151	15,056	15,688	4,121	3,247
遣散費	304	997	2,350	432	78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1,049	490	440	3,056
	<u>54,321</u>	<u>71,360</u>	<u>72,982</u>	<u>20,983</u>	<u>22,043</u>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073	444	342	—	170
上市相關開支	—	—	1,783	—	5,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64	7,028	5,318	1,067	1,536
無形資產攤銷	1,077	3,584	9,505	2,009	2,9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呆賬撥備	1,045	1,232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	174	821	(149)	(11)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32)	177	13	(224)
辦公物業					
經營租賃費用	4,193	4,979	6,404	1,665	2,057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					
所得稅					
本年／本期	214	4,484	3,706	328	3,357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					
撥回	4,285	1,714	347	70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					
一日因稅率變動					
導致的遞延稅項					
結餘的影響	—	—	253	—	—
22	<u>4,285</u>	<u>1,714</u>	<u>600</u>	<u>70</u>	<u>—</u>
所得稅開支	<u>4,499</u>	<u>6,198</u>	<u>4,306</u>	<u>398</u>	<u>3,357</u>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實際所得稅費用及採用適用於除所得稅前利潤的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稅額的差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31,045	37,163	44,767	2,180	24,911
除所得稅前利潤稅項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 適用的利潤法定稅率 計算)	7,762	9,283	11,836	594	8,31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86	890	150	56	46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 稅稅率的稅務影響	(3,105)	(3,878)	(7,127)	(252)	(5,002)
研發活動加計扣除的 稅務影響	—	—	(806)	—	—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 稅務影響	96	(97)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因稅率變動導致的 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	—	253	—	—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 稅務虧損	(840)	—	—	—	—
所得稅開支	4,499	6,198	4,306	398	3,357

附註：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因此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由於貴集團內的公司於有關期間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就其在中國的業務所作出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就於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於有關期間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聯眾於二零一一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高新技術企業」），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聯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被評為「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根據以上資格，聯眾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度享受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其該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將所產生的研發費用的150%作可扣稅開支申報（「加計扣除」）。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眾並未作出任何加計扣除申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聯眾已於確定其應課稅利潤中將予作出的加計扣除申報作出最佳估計。

(d) 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貴集團須就向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有關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利潤將予分派的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條約安排的條件及規定，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至5%。

8. 股息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宣派的股息	(a)	—	—	—	296,498
聯眾宣派的股息	(b)	—	29,000	—	3,500
		—	29,000	—	299,998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項金額為人民幣296,498,000元(約相當於48,566,000美元)的特別股息乃經建議、批准並支付予 貴公司的普通股股東。 貴公司優先股股東及Blink Milestones已放棄獲派該等特別股息的權利。
- (b) 於有關期間內所披露的股息乃聯眾與其當時股東於合約安排簽訂前宣派並支付的股息。

股息率和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並未呈列，因為此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沒有意義。

9. 每股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假設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發行及配發，猶如 貴公司於當時已成立。此外，於有關期間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於各自年度／期間已發行的普通股及不可贖回可轉換A系列優先股數目已就因附註23及31所述的股份分拆及資本化將予發行的股份按比例變化作出追溯調整。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按預定的派息公式(按比例宣派時60%分給A系列優先股股東和40%分給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為基準作出分配)除以年度／期間已發行的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普通股應佔基本盈利	20,988	29,291	35,052	1,613	8,62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發行的A系列 優先股應佔基本盈利	—	—	—	—	12,931
	<u>20,988</u>	<u>29,291</u>	<u>35,052</u>	<u>1,613</u>	<u>21,55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計)
股份數目(以千股計算)					
用於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 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					
普通股.....	411,600	411,600	411,600	411,600	411,600
A系列優先股.....	—	—	—	—	98,0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計)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	5.10	7.12	8.52	0.39	2.09
每股A系列優先股基本盈利.....	—	—	—	—	13.19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所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公司並無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公司擁有兩類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A系列優先股。由於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是可予或然發行，故其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不可視為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詳情如附註25(b)所述)。A系列優先股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完成後，先前有利於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股息分配方式將不再適用。轉換將增加貴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未分配盈利的分配。因轉換將對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普通股之攤薄盈利與其每股普通股之基本盈利相等。

10.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納入僱員福利開支的個別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基本薪金及 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榮明	(i)	—	—	—	—	—	—
劉江	(i)	—	—	—	—	—	—
楊慶	(i)	—	670	280	—	—	950
伍國樑	(i)	—	604	280	—	—	884
		—	1,274	560	—	—	1,834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榮明	(i)	—	—	—	—	—	—
劉江	(i)	—	—	—	—	—	—
楊慶	(i)	—	670	566	36	—	1,272
伍國樑	(i)	—	604	566	—	—	1,170
		—	1,274	1,132	36	—	2,442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榮明	(i)	—	—	—	—	—	—
劉江	(i)	—	—	—	—	—	—
楊慶	(i)	—	670	—	57	—	727
伍國樑	(i)	—	604	—	—	—	604
		—	1,274	—	57	—	1,331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張榮明	(i)	—	—	—	—	—	—
劉江	(i)	—	—	—	—	—	—
楊慶	(i)	—	168	—	14	—	182
伍國樑	(i)	—	151	—	—	—	151
		—	319	—	14	—	333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基本薪金及 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執行董事：							
張榮明	(i)	—	—	—	—	—	—
劉江	(i)	—	—	—	—	—	—
楊慶	(i)	—	168	—	15	1,052	1,235
伍國樑	(i)	—	151	—	—	1,052	1,203
非執行董事：							
樊泰	(ii)	—	—	—	—	—	—
陳弦	(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旋	(iii)	—	—	—	—	—	—
魯眾	(iii)	—	—	—	—	—	—
張頌仁	(iii)	—	—	—	—	—	—
		—	319	—	15	2,104	2,438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如上所示的薪酬指該等董事於有關期間擔任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僱員或董事職位所收取的酬金。
- (ii) 樊泰先生及陳弦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期間並未收取或無權收取任何酬金。
- (iii) 於上市後，葛旋先生、魯眾先生及張頌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上市後生效。彼等於有關期間並未收取或無權收取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據此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於上文分析中。已付餘下三名、三名、三名、三名及三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41	992	1,288	352	264
酌情花紅	82	389	45	—	2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8	185	235	56	45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185	116	103	603
	1,521	1,751	1,684	511	1,144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餘下三名、三名、三名、三名及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介乎下列各組別人數如下：

酬金組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3</u>	<u>3</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其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電腦設備	傢俬及	汽車	總額
	物業裝修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3,400	34,423	1,034	191	39,04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055)	(23,900)	(476)	(99)	(25,530)
賬面淨值.....	<u>2,345</u>	<u>10,523</u>	<u>558</u>	<u>92</u>	<u>13,518</u>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345	10,523	558	92	13,518
重新分類.....	—	(120)	120	—	—
添置.....	1,534	5,259	138	—	6,931
出售.....	(226)	(46)	—	—	(272)
折舊.....	(937)	(7,533)	(456)	(38)	(8,964)
年末賬面淨值.....	<u>2,716</u>	<u>8,083</u>	<u>360</u>	<u>54</u>	<u>11,213</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89	34,551	1,396	191	40,72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873)	(26,468)	(1,036)	(137)	(29,514)
賬面淨值.....	<u>2,716</u>	<u>8,083</u>	<u>360</u>	<u>54</u>	<u>11,213</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716	8,083	360	54	11,213
添置.....	335	3,300	92	—	3,727
出售.....	(829)	—	—	—	(829)
折舊.....	(1,054)	(5,654)	(282)	(38)	(7,028)
年末賬面淨值.....	<u>1,168</u>	<u>5,729</u>	<u>170</u>	<u>16</u>	<u>7,083</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90	36,366	1,433	191	41,68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522)	(30,637)	(1,263)	(175)	(34,597)
賬面淨值.....	<u>1,168</u>	<u>5,729</u>	<u>170</u>	<u>16</u>	<u>7,083</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68	5,729	170	16	7,083
添置.....	—	6,089	716	600	7,405
出售.....	—	(2)	—	—	(2)
折舊.....	(861)	(4,278)	(125)	(54)	(5,318)
年末賬面淨值.....	<u>307</u>	<u>7,538</u>	<u>761</u>	<u>562</u>	<u>9,168</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90	38,837	2,115	600	45,24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3,383)	(31,299)	(1,354)	(38)	(36,074)
賬面淨值.....	<u>307</u>	<u>7,538</u>	<u>761</u>	<u>562</u>	<u>9,168</u>

	租賃		傢俬及		總額
	物業裝修	電腦設備	辦公室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07	7,538	761	562	9,168
添置	—	181	57	—	238
折舊	(215)	(1,219)	(72)	(30)	(1,536)
期末賬面淨值	92	6,500	746	532	7,87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90	39,018	2,172	600	45,48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3,598)	(32,518)	(1,426)	(68)	(37,610)
賬面淨值	92	6,500	746	532	7,870

已確認折舊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成本	6,569	4,742	3,495	641	992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430	296	263	51	88
行政開支	1,574	1,466	1,200	288	357
研發費用	391	524	360	87	99
	8,964	7,028	5,318	1,067	1,536

12.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附註(i))	—	—
因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而產生的視作投資(附註(ii))	—	422
	—	422

有關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第II節的附註1.2。

- (i)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指聯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已向 貴公司按面值每股1港元發行100股普通股。
- (ii) 該金額指為獲得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向該等附屬公司若干管理人員授出 貴公司購股權(附註25(b))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其被視為 貴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作出的投資。

13. 無形資產

	遊戲知識 產權、 商標及 許可證		開發成本	總額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656	23,687	1,747	26,09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313)	(23,584)	—	(23,897)
賬面淨值	343	103	1,747	2,19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43	103	1,747	2,193
轉撥	—	5,318	(5,318)	—
添置	3,159	289	6,388	9,836
攤銷	(373)	(704)	—	(1,077)
年末賬面淨值	3,129	5,006	2,817	10,95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15	11,294	2,817	17,92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686)	(6,288)	—	(6,974)
賬面淨值	3,129	5,006	2,817	10,95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129	5,006	2,817	10,952
轉撥	—	10,542	(10,542)	—
添置	1,484	6,047	9,923	17,454
攤銷	(753)	(2,831)	—	(3,584)
年末賬面淨值	3,860	18,764	2,198	24,82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99	27,883	2,198	35,38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1,439)	(9,119)	—	(10,558)
賬面淨值	3,860	18,764	2,198	24,82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860	18,764	2,198	24,822
轉撥	—	8,904	(8,904)	—
添置	1,287	14,331	12,383	28,001
攤銷	(1,013)	(8,492)	—	(9,505)
年末賬面淨值	4,134	33,507	5,677	43,3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586	51,118	5,677	63,381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2,452)	(17,611)	—	(20,063)
賬面淨值	4,134	33,507	5,677	43,318

	遊戲知識 產權、 商標及 許可證		開發成本	總額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134	33,507	5,677	43,318
轉撥	—	2,154	(2,154)	—
添置	—	—	3,014	3,014
攤銷	(306)	(2,628)	—	(2,934)
期末賬面淨值	<u>3,828</u>	<u>33,033</u>	<u>6,537</u>	<u>43,398</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586	53,272	6,537	66,39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2,758)	(20,239)	—	(22,997)
賬面淨值	<u>3,828</u>	<u>33,033</u>	<u>6,537</u>	<u>43,398</u>

開發成本指網頁遊戲、移動遊戲及軟件產品開發產生的所有直接成本。

已確認攤銷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863	3,521	9,269	1,955	2,872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	—	18	—	8
行政開支	10	30	185	46	46
研發費用	204	33	33	8	8
	<u>1,077</u>	<u>3,584</u>	<u>9,505</u>	<u>2,009</u>	<u>2,934</u>

14.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	<u>301</u>	<u>636</u>	<u>1,169</u>	<u>985</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65,000元、人民幣912,000元、人民幣2,592,000元、人民幣416,000元及人民幣384,000元。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	(a)	7,949	13,867	36,325	53,07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961)	(2,193)	(583)	(583)
		<u>5,988</u>	<u>11,674</u>	<u>35,742</u>	<u>52,494</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b)	16,162	10,288	21,094	17,162
向僱員作出的墊款		64	965	1,755	1,749
應收股東款項		—	—	61	61
遞延首次公開發售成本		—	—	815	3,753
		<u>16,226</u>	<u>11,253</u>	<u>23,725</u>	<u>22,725</u>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000)	(1,000)	(1,000)
		<u>16,226</u>	<u>10,253</u>	<u>22,725</u>	<u>21,725</u>
		<u>22,214</u>	<u>21,927</u>	<u>58,467</u>	<u>74,219</u>

貴集團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此乃由於該等金額於產生後短期內到期。

(a)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於在線棋牌遊戲業務。授予分銷渠道及支付供應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30日至90日。於各報告日期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027	3,883	10,589	13,982
31至60日	955	1,617	9,308	7,220
61至90日	925	1,458	8,772	8,459
91至180日	1,166	3,077	6,832	22,620
181至365日	651	1,520	164	135
超過1年	2,225	2,312	660	661
	<u>7,949</u>	<u>13,867</u>	<u>36,325</u>	<u>53,077</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結餘	1,153	1,961	2,193	583
減值撥備	1,045	232	—	—
年內／期內撇銷金額	(237)	—	(1,610)	—
年末／期末結餘	1,961	2,193	583	583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審閱個別及共同減值的證據。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個別減值分別為人民幣1,045,000元、人民幣232,000元、零及零。根據此項評估，減值虧損撥備已獲確認並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正在處於財政困難的銷售渠道和支付供應商，違約或拖欠付款。貴集團並未就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不論個別或共同釐定）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1至90日	2,051	5,394	11,368	22,972
逾期91至180日	1,166	2,740	164	2,011
逾期181至360日	650	734	25	129
逾期超過1年	263	52	52	78
	4,130	8,920	11,609	25,190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858,000元、人民幣2,754,000元、人民幣24,133,000元及人民幣27,304,000元。該等款項為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銷售渠道及支付供應商。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於貴集團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銷售渠道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認為由於彼等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動，該等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準備。貴集團並未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2%、73%、85%及80%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自兩家、兩家、三家及三家與貴集團有在線棋牌遊戲業務合作的主要銷售渠道及支付供應商。

(b) 其他應收款項

向僱員作出的墊款主要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各種開支的墊款。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結餘	—	—	1,000	1,000
減值撥備	—	1,000	—	—
年末／期末結餘	—	1,000	1,000	1,000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	61	61
遞延首次公開發售成本	711	3,753
	<u>772</u>	<u>3,814</u>

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16. 借予股東之貸款

借予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並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貸款已悉數由股東償還。

17. 應收前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	—	5,000	—	—
計入流動資產				
非上市信託基金，按公允值	5,000	—	5,000	9,000
	<u>5,000</u>	<u>5,000</u>	<u>5,000</u>	<u>9,000</u>

經董事釐定，金融機構發行之非上市信託基金之公允值與如上所述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未上市股本投資指於北京零禾穀的投資，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註冊成立並於中國從事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二年，聯眾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收購北京零禾穀15.97%的股權。該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因為該投資未有活躍市場的報價，而且估計公允值的合理範圍相當重大，貴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計劃在可預見將來持有北京零禾穀的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聯眾以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獲得了北京零禾穀額外3.51%的權益，其股權從15.97%增至19.48%。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北京零禾穀全體股東與另外兩家新投資者訂立了一份新的投資協議，據此，貴集團於北京零禾穀的股權攤薄至17.05%。同日，聯眾透過於董事會任命代表的權力而取得北京零禾穀的重大影響力。因此，對北京零禾穀的投資重新歸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附註19)。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1,840	1,840
商譽	—	—	5,160	5,160
	—	—	7,000	7,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於北京零禾穀17.05%的股權(如附註18所詳述)，其為貴集團一家大型多人網絡遊戲及移動遊戲開發的戰略夥伴。於二零一二年年初，北京零禾穀已完成一款大型多人網絡遊戲並以現金代價及未來收入分成安排為代價售予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已付／應付北京零禾穀的特許遊戲的收益分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7,000元及人民幣123,000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佔北京零禾穀之虧損乃認為並不重大。

北京零禾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與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之對賬披露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總額		
流動資產	7,290	7,720
非流動資產	3,442	4,920
流動負債	(15)	(3,302)
權益	10,717	9,338
收入	3,256	285
本年度／期間利潤／(虧損)及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7	(1,379)
與 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10,717	9,338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17.05%	1,827	1,592
商譽	5,160	5,160
貴集團於年度／期間未確認應佔虧損	13	248
	<u>7,000</u>	<u>7,000</u>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12,715	12,013	12,419	13,73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	—	—	79	174
(a)	<u>12,715</u>	<u>12,013</u>	<u>12,498</u>	<u>13,906</u>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526	264	82	8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888	3,129	7,213	10,275
其他稅項負債	1,432	2,895	1,670	1,460
預提員工成本及福利	5,588	6,214	5,700	6,873
有關政府補助金的遞延收入	—	—	666	625
	<u>11,434</u>	<u>12,502</u>	<u>15,331</u>	<u>19,315</u>
	<u>24,149</u>	<u>24,515</u>	<u>27,829</u>	<u>33,221</u>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允值之合理約數。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就服務器託管、外包遊戲開發及根據各自合作協議就特許遊戲及第三方經營PC遊戲應付研發商的收入分成有關。

貿易應付款項按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8,704	4,792	5,395	5,042
31至60日	2,561	1,112	2,673	3,989
61至90日	320	1,445	611	782
91至180日	861	2,152	912	1,698
181至365日	85	1,892	888	420
超過一年	184	620	2,019	1,975
	<u>12,715</u>	<u>12,013</u>	<u>12,498</u>	<u>13,906</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89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069	6,490
	<u>2,069</u>	<u>10,387</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1.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 貴集團網絡遊戲的遊戲玩家以預付遊戲卡、虛擬貨幣及虛擬物品的形式預付的服務費，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提供相關服務。

2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u>2,472</u>	<u>758</u>	<u>158</u>	<u>158</u>

遞延稅項資產的淨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6,757	2,472	758	758	158
於損益內確認	(4,285)	(1,714)	(600)	(70)	—
年末／期末	<u>2,472</u>	<u>758</u>	<u>158</u>	<u>688</u>	<u>158</u>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未計及與同一稅務司法管轄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賬款及無形 資產減值撥備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2,420	4,337	6,757
於損益內確認	(1,567)	(2,718)	(4,285)
年末	853	1,619	2,472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853	1,619	2,472
於損益內確認	(95)	(1,619)	(1,714)
年末	758	—	758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758	—	758
於損益內確認	(600)	—	(600)
年末	158	—	158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期初	158	—	158
於損益內確認	—	—	—
期末	158	—	158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須繳納中國預扣稅的未匯予盈利分別約人民幣33,792,000元、人民幣20,553,000元、人民幣58,039,000元及人民幣80,180,000元計提任何遞延稅項負債。有關盈利將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以經營及擴張其於中國的業務，並於可見未來不會匯予外國投資者。

23. 實繳資本／股本

貴集團

- (i)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為 貴集團分佔於抵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實繳股本的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重組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為285,714,284股每股0.00005美元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變動詳情詳述如下。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股東已透過偉德沃富向聯眾當時的股東收購於聯眾的額外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58,713,000元。因此， 貴集團於聯眾的實際權益增至100%。因此，視作收購收益人民幣14,690,000元已計入其他儲備。
-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榮明先生及李建華先生(聯眾股東)透過同盛成向聯眾注資人民幣7,5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111,000元已計入實繳股

本，而人民幣6,389,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就本報告而言，該注資被視為來自股東之注資。

於進行上文所述之注資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方投資者九鼎已向聯眾注資人民幣34,160,000元。於第三方投資者完成注資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貴集團於聯眾的實際權益由100%攤薄至87%。由於有關攤薄，人民幣19,070,000元視作為出售收益並已計入其他儲備。就本報告而言，九鼎於有關期間被視為貴集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姚眾以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註冊成立，其中51%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20,000元)乃由聯眾注資，49%的註冊資本(人民幣980,000元)乃由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

- (iv)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眾的實繳資本人民幣59,229,000元以資本化貴集團的股本溢價、法定儲備金、其他儲備以及累計利潤的方式發出。
- (v)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貴公司控股股東已向九鼎完成收購聯眾的額外股本權益。從而，貴集團於聯眾的實際權益增至100%。因此，人民幣9,360,000元及人民幣13,705,000元已分別轉撥計入實繳股本及其他儲備。
- (vi) 因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貴公司股份面值與於重組時收購附屬公司當時的綜合資產淨值之差額被視為控股股東之注資，並計入其他儲備。

貴公司

	附註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美元	股份的 等值面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i>貴公司普通股：</i>				
註冊成立後的普通股	(vii)	50,000	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50	
股份分拆	(viii)	999,950,000	—	
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	(viii)	(85,714,284)	(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14,285,716	46	
<i>貴公司不可贖回可轉換A系列優先股：</i>				
於註冊成立後及於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	(viii)	85,714,284	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5,714,284	4	
已發行及繳足：				
<i>普通股：</i>				
於註冊成立後及於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	(vii)	10,000	10	61
股份分拆	(viii)	199,990,000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10	61
<i>不可贖回可轉換A系列優先股：</i>				
於註冊成立後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期內發行	(ix)	85,714,284	4	2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5,714,284	4	2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5,714,284	14	8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10	61

(vii) 貴公司的註冊成立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註冊成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1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1美元面值發行，相等於約人民幣61,000元。

(viii) 貴公司股本的股份分拆、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貴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按1：20,000的比率分拆貴公司股本。因此，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5美元的普通股，而已發行股本為10,000美元，分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將法定股本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914,285,716股每股面值為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及85,714,284股每股面值為0.00005美元的A系列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文附註(ix)概述。

(ix) 發行A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訂立協議（「認購協議」），據此，CMC Ace Holdings Limited（「投資者一」）及空中網集團（「投資者二」），與投資者一統稱為「投資者」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57330058美元分別認購57,142,856股及28,571,428股每股面值為0.00005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約為49,14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0,000,000元），其中約4,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000元）已計入貴公司股本，結餘49,136,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99,976,000元）已計入貴公司股份溢價賬。A系列優先股之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完成。A系列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股息權

投資者有權在貴公司利潤獲得非累計優先股息，其中，投資者一、投資者二以及貴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將有權各自分別獲支付40%、20%及40%的股息（「累計優先金額」）。當實際分派的累計優先金額已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00元後，董事會宣派可用作分派的股息及於董事會作出宣派股息須按比例及按可轉換基準分派予貴公司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b) 投票權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可按與貴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相同的方式以可轉換基準及不作為獨立類別於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c) 轉換特徵

各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可全權酌情將其全部或部分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每股優先股所對應有關數目的繳足普通股，按初始購買價除以相等於初始購買價的換股價釐定，且可予調整，包括派付股息及普通股合併或分拆。於任何此類事件發生後，當時適用的換股價將被調整，因此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擁有轉換股相等數目的普通股，且由於若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於緊隨該等事件前換股，其亦將有權收取該等數目A系列優先股。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見定義）後，所有A系列優先股將自動獲轉換成普通股。

(d) 其他權利

各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委任一名貴公司的董事（「投資者董事」），且將有權免職並替換該投資者董事的獨家權利。各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亦有一般否決權及知情權以獲取有關貴公司的若干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

24. 儲備**(a) 股份溢價**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為貴集團發行貴集團成員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為貴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部分，減去任何從股份溢價賬戶撥付的股息。

(b)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規定，在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將其年度淨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儲備。當該儲備結餘達各公司註冊資本的50%，股東可酌情決定任何進一步的分配。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且可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或增加彼等現有股份的面值通過發行新股予股東轉成股本，惟儲備剩餘結餘在該等發行後不足註冊資本25%。法定儲備不可分派。

(c)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為已確認貴公司授予僱員的購股權之公允值，且根據附註2.16載列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d)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為(i)控股股東注資所產生的資本儲備；及(ii)分別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購入及向其出售組成貴集團成員公司權益增加或減少的應佔資產淨額的代價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e) 貴公司的儲備

	股份溢價	換算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日	—	—	—	—	—
本期虧損	—	—	—	(1,358)	(1,358)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358)	(1,358)
本期虧損	—	—	—	(7,710)	(7,710)
貨幣換算差額	—	3	—	—	3
發行A系列優先股					
(附註23(ix))	299,976	—	—	—	299,976
股份發行開支	(607)	—	—	—	(607)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附註25)	—	—	2,524	—	2,524
已付股息(附註8)	(296,498)	—	—	—	(296,498)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2,871	3	2,524	(9,068)	(3,67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配予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儲備。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交易

- (a) 於二零一二年聯眾股東授予僱員的獎勵股份及於二零一四年Blink Milestones發行的購股權置換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榮明先生及李建華先生同意獎勵及轉讓彼等於同盛成99.9%的股權（統稱為「二零一二年獎勵股份」）予若干貴集團員工（「參與者」），代價約為人民幣7,493,000元。授出二零一二年獎勵股份以作為對參與者貢獻的認可，並激勵彼等繼續與貴集團共同持續發展。該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投資控股，且於轉讓日期擁有聯眾10%的股權。

二零一二年獎勵股份於貴公司股份在任何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後之各週年日（「上市日期」），自第一個週年日至第四個週年日每年按相等於25%的比例等額歸屬，且參與者須在各相關歸屬日期仍為貴集團僱員。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上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二年獎勵股份之轉售或質押均受限。參與者在其辭任貴集團僱員後，須以其購買價格將二零一二年獎勵股份出售予同盛成的一般合夥人。貴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回購或清償二零一二年獎勵股份。二零一二年獎勵股份乃通過股東出資的方式入賬，列作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交易。

二零一二年獎勵股份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值約為人民幣9,262,000元。公允值乃經參考相關聯眾10%股權於授予日期的代價與公允值的差額而估計。貴公司利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及市場方法釐定相關聯眾10%的股權的公允值，且於授予日期對其估值的關鍵假設包括28%的折現率及未來業績的預測。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同盛成將其聯眾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劉江先生。鑒於合夥企業不再持有聯眾股份，Blink Milestones、同盛成、現有參與者、聯眾及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訂立協議，二零一二年獎勵股份將被取消並由Blink Milestones發行的12,152,381份購股權以相同歸屬條件於同日授予餘下參與者（「二零一四年Blink Milestones購股權」）所取代。Blink Milestones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於授予日期擁有貴公司12.43%的股權。購股權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止十年內有效，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0.2625元（可予調整—附註）。除二零一二年獎勵股份基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值數額外，二零一四年Blink Milestones購股權增加的公允值大約為人民幣9,706,000元，其將被納入從二零一四年二月起至歸屬期末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的計量。

附註：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可在若干情況下予以調整。誠如附註31中所述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將分別調整為合共25,009,600份及每股人民幣0.1276元。

貴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方式回購或清償二零一四年Blink Milestones購股權。二零一四年Blink Milestones購股權授予參與者獲得由Blink Milestones持有的貴公司現有已發行的股份，且將不涉及發行貴公司任何新股。二零一四年Blink Milestones購股

權通過股東注資的方式列賬為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交易。二零一二年獎勵股份及二零一四年Blink Milestones購股權的變動載列於下。

二零一二年獎勵股份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獎勵股份的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年內授出	7,493
年內沒收	(54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52
年內沒收	(3,1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7
期內沒收	(92)
期內註銷及替代	(3,66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四年Blink Milestones已發行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以人民幣計)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期內授出	0.2625	12,152,38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52,381

就二零一四年Blink Milestones購股權而言，董事已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及市場方法釐定 貴公司相關股權價值，且採用了權益分配法釐定 貴公司相關股份價值的公允值，於授出日期有關估值的關鍵假設包括20%的折現率及對未來業績的預測，並採用了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授出購股權的總公允值。該模式輸入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0.2625元
行使價	50%
預期波動	十年
預期有效期	4.6792%
無風險利率	—
預期股息率	

(b) 二零一四年 貴公司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會已採納且追認由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授出的一項購股權計劃（「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相應購股權。採納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乃為參與者提供一個收購 貴公司專有權益之機會，且有助於激勵該等參與者提升彼等的表現及效率，亦有助於挽留該等參與者於 貴集團持續發展。按界定，在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獲授出的已發行(購股權獲行使後)及將予發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 貴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的6%。 貴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回購或清償該等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由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向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的購股權(合計購買 貴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的6%)估計總公允值約為人民幣52,870,000元。被批准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34398035美元(可予調整)。購股權為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止十年內有效。獲授出購股權的25%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餘下獲授出的購股權須於36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第一個分期歸屬為授出日期的第13個月週年日，而剩餘的購股權在第13個月週年日後每月分期歸屬，且參與者於直至有關歸屬日期(包括該日)仍為 貴集團的僱員或 貴公司的董事。此外，購股權僅可於首次公開發售(「履約條件」)完成後行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授出的購股權失效或獲行使。

已發行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期內授出(附註)	50,042,55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42,553</u>

附註：就本報告而言，管理層預計 貴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將為 貴公司784,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因此，將予購買之 貴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已發行股本之6%的購股權總共相當於50,042,553份購股權。於資本化發行(詳情載於附註31)完成後，行使價將由每股0.34398035美元調整至每股0.16714303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業績條件未獲達成，故概未行使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十年。

董事已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及市場方法釐定 貴公司相關權益公允值，且採用了權益分配法釐定 貴公司相關股份價值的公允值，於授出日期有關估值的關鍵假設包括20%的折現率及對未來業績的預測。根據 貴公司相關股份價值的公允值，董事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以釐定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於期內之授出期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值為每份期權人民幣1.0565元(相當於約0.1722美元)。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日
行使價	0.34398035美元
預期波動率	50%
預期有效期	十年
無風險利率	4.6792%
預期股息率	—

- (c)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1,049,000元、人民幣490,000元及人民幣3,056,000元，此乃與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股東授出的上述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有關。

2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中撥備：				
有關收購無形資產之支出.....	2,527	1,287	1,000	1,000
有關其他投資之支出.....	—	2,000	—	—
	<u>2,527</u>	<u>3,287</u>	<u>1,000</u>	<u>1,000</u>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其服務器、線路、辦公室及各種住宅物業。租賃具有不同期限且可續期。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費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768	8,738	9,428	11,257
二到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369	2,393	18,415	16,765
	<u>5,137</u>	<u>11,131</u>	<u>27,843</u>	<u>28,022</u>

27.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通過動用過往年度已付的按金添置無形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2,500,000元、零、零及零。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聯眾網絡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聯眾網絡」，聯眾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將其業務、資產與負債合併至聯眾。因此， 貴集團從累計利潤轉撥人民幣7,106,000元至其他儲備。該合併對財務資料並無其他會計影響。於合併完成後，聯眾網絡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註銷。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偉德沃富將約人民幣27,883,000元之應付聯眾數字娛樂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聯眾數字」)的款項轉讓予聯眾。因此，應收偉

德沃富款項增加人民幣27,883,000元，以及應收聯眾數字款項抵銷人民幣27,883,000元。偉德沃富及聯眾數字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所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資料其他處所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了下列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為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納入僱員福利開支之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74	1,274	1,274	319	371
酌情花紅	560	1,132	—	—	1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6	57	14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	—	—	2,524
	<u>1,834</u>	<u>2,442</u>	<u>1,331</u>	<u>333</u>	<u>3,045</u>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及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對 貴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乃由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經董事會批准。

(a) 金融資產與負債分類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賬面金額與下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類有關。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14	21,927	57,652	70,466
借予股東之貸款	150	—	25,000	—
應收前控股公司款項	27,883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681	95,587	58,716	95,0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	5,000	5,000	9,000
	<u>86,928</u>	<u>122,514</u>	<u>146,368</u>	<u>174,53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623	24,251	27,747	32,514
	<u>23,623</u>	<u>24,251</u>	<u>27,747</u>	<u>32,514</u>

(b)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外匯風險來自以並非為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經確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業務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c) 利率風險

除計息銀行存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貴公司董事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是預期銀行結餘的利率將不會發生大幅變動。

(d) 價格風險

貴集團承擔其於公允值計值的非上市信託基金投資的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乃按貴集團所持非上市信託基金於各報告期末面對的價格風險而釐定。倘貴集團所持相關工具的公允值增加／減少5%，則重估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250,000元、零、人民幣250,000元、零及人民幣450,000元，對除所得稅後利潤不會造成影響。

貴集團並未就貴集團股本投資承擔價格風險，此乃由於其並無於活躍市場之價格，且其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股本投資於初始確認後，以各報告期末的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而計量。

(e)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關於其現金及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上述附註29(a)所概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貴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管理來自現金及存款的風險，貴集團僅與國有金融機構及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均為中國的高信貸質素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違規記錄。

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與貴集團合作的分銷渠道及支付供應商。倘與分銷渠道及支付供應商的戰略關係終止或規模削減；或倘分銷渠道及支付供應商更改合作安排；或倘彼等於向貴集團付款時面臨財務困難，則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為管理有關風險，貴集團與分銷渠道及支付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有效的信貸控制。鑒於與分銷渠道及支付供應商的過往合作以及彼等的付款記錄良好，貴公司董事相信，貴集團應收分銷渠道及支付供應商的所欠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信貸風險較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作出共同評估及個別評估。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尚未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f) 流動資金風險

穩健的流動資金管理旨在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有關業務的動態性質，貴集團通過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所有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報告日至合約到期日(一年內到期)之間的剩餘期限，按淨額基準進行有關到期組別分析。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大，故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同於其賬面餘額。

(g)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允值計量

下表根據公允值層級列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該層級根據用於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內重大輸入值的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三個級別。公允值層級如下：

- 第一層級：同類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級：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

根據對公允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輸入值的最低層級按公允值層級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全面加以分類。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被分為如下公允值層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第二層級	第二層級	第二層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信託基金	5,000	—	5,000	9,000

非上市信託基金的公允值乃經參考於股權基金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30.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藉以回報股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長遠價值。

貴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以監察資本。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貴公司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有關已發行股本的風險。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來減少債務。

31.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外，以下重大事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a) 法定股本增加及資本化發行

A系列優先股法定股本增加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貴公司額外增設90,685,716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貴公司法定股本總額(緊隨下述資本化發行前)從50,000美元增至約55,000美元。

資本化發行

於相同日期，股東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進行資本化的金額約15,000美元(列為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將用於悉數繳清向股東配發及分配(按其當時於貴公司現有控股權比例)的悉數繳足的211,6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及90,685,716股每股面值為0.00005美元的不可贖回可轉換A系列優先股，該等股東名稱於緊接上市前已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林敬義

執業證書編號：P02771

謹啟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為參考用途而載入。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於下文載列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有關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經作出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 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3.70港元計算.....	129,742	529,197	658,939	0.84	1.06
按發售價每股4.80港元計算.....	129,742	693,542	823,284	1.05	1.32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此乃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73,140,000元，並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43,398,000元作出調整。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3.70港元及4.80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的上市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入賬的上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7,353,000元)，但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段落所述調整，並按784,000,000股股份計算(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概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486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就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就此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次委聘而言，本所沒有責任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也不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招股章程，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就擬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林敬義

執業證書編號：P02771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其載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的責任，且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和授權實現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目的。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中所述，組織章程大綱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且包括以下生效的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組織章程細則採納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有股本的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釐定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售股份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及在任何股東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特權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可按須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

(b)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抵觸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其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該等規則須與該等條文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相符，且惟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之情況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文指明或股東大會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之權力或進行該等事項。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的有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支付予董事的款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禁止給予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貸款的規定，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令彼等可購買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財務資助，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購入本公司股份或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董事身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委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因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方式（表明鑑於通告所列之事實，彼視為於本公司或會訂立之特定類別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投票不會點算（其亦不計入決議案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能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僱員之養老金或公積金、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並非全面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之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亦可報銷在履行董事職責時引致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差旅費)，包括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之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之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而毋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及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的規限，惟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

董事任期終止或因其董事任期終止而獲得的任何其他委任或任職而提出損害賠償的索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的任期將與其替任之董事如不被免職而應有的任期相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按上述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但在股東大會決定應輪流退任的董事人選時不會把該等董事包括在內。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自安排有關選舉的大會通知寄發日期翌日起至不遲於該等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的期間（須最少七日），由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權作為出任董事之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年齡限制。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ii) 倘任何管轄之法院或官員因董事確實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下發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倘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免職；
- (iv) 倘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 (v) 倘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再或禁止出任董事；
- (vi) 倘由當時董事會成員（包括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任；或
- (vii) 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將其撤任。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在任董事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名董事之任期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止，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等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每位董事退任之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與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議程、續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調整會議及議程。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修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於發行時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大會或其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之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成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在不影響上述之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之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之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將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

對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之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或利益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減少，惟須受公司法條文之規限；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之條件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授權形式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準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之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如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位或多位該等股東簽署的一份或多份正式文件上批准之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之特別決議案之生效日期為該文件或最後一份(如超過一份)該等文件簽署之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自或(如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之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每位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投票，一股一票。

倘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反對或贊成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計算。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投票(不論親自或受委代表)，猶如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

僅上述出席會議的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有權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確實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非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投票(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須列明該等獲授權人士各自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可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持有授權所指定數目及類別股份之本公司個別股東而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

除當年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以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通知須指明所召開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且不得遲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之較長期間)內舉行。

2.9 賬目及審核

按公司法之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正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會計賬冊。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在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或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制該相關期間的損益賬(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期間的損益賬,其他情況則為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截至損

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本公司損益賬涵蓋期間的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等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知期包括送達日期或視為送達日期及所通知日期，並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的決議案詳情，而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為通告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通告須註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目的。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的規定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者除外）。

即使本公司以較上述通告為短的時間召開大會，惟如獲得下列人士同意，則大會應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本公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作特別事務論，而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作特別事務論，惟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 (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替代退任董事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方式；

- (f) 向董事發出授權或賦予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既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明的其他百分比) 的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的任何證券；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之其他格式(符合聯交所指明的標準轉讓格式)為轉讓文據作出。

轉讓文據須由出讓人與(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須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之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之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須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之其他可證明出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及
- (f) 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要求之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之日期起兩個月內向出讓人及承讓人各自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送交通告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4日之通告後，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於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其方式的授權規限下並在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已購回的股份將於購回後視為已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所有股息僅可以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支付。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一切股息須(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按支付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允許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倘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允許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彼等選定的其他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不會就股息支付利息。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或(b)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的權利，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根據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該等人士的地址。寄發的支票或股息單以僅付予抬頭人方式付予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就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責任已充分解除，不

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為偽造。倘若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及股息單。然而，倘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之日起六年後仍未領取之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歸撥本公司所有。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向上或向下約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撥歸本公司，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之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並可在董事確認為恰當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在會上享有與該名股東同等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之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矛盾，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委任表格相關會議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對會議提呈之決議案任何修改作出認為適當的投票表決。除委任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之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建議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該會議或續會之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所指明之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指定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時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會議並投票或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之文據被視為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和地點(惟須有不少於14日有關付款日期、地點及收款人的通知)向該人士支付有關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支付，並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日發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所有該等股份之被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相關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的時間內隨時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須付款之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被沒收股份將視為本公司資產，且可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年息不超過15厘(董事酌情要求如此)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立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4日之通告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之期間在任何一年

內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該期限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立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之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視為會議議項。

兩位親自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之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之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身為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或授權書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單獨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述段落。

2.1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餘下資產按本公司股東於清盤開始時各自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比例分派。上述清盤不影響股份持有人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屬同類財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就此為前述分發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

授予清盤人根據公司法認為適當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無法聯絡的股東

倘(a)應以現金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款項的全部現金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期間仍未兌現；(b)本公司於12年期間或下文(d)所述三個月期限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行蹤或存在的消息；(c)在上述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該股東於該期間內並無領取任何股息；及(d)本公司於12年期間屆滿時，在報章刊發通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發出通告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起已屆滿三個月，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聯交所，則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執行法律而轉讓予他人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前股東一筆等額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大部分內容基於舊版英國公司法，惟與現行英國公司法有顯著不同。以下乃公司法若干條文概要，但並不表示此概要已包羅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已總覽公司法與稅務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必須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均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申報，並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相應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三類股份的任意組合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為對價的任何安排所配發及按溢價所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將股份溢價賬用作其可能不時決定的以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

(a)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列作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或購回股份；
- (d) 撤銷公司創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所應付的溢價計提撥備。

除非公司可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詳細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方式購回。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購回方式可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股東持有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公司在建議付款後當時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提供。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在派息方面頗具效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盈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公司可自股份溢價賬撥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述段落)。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一般會參考英國案例判例。開曼群島法院曾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案例及特

殊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公司控權人士對少數股東的欺詐行為，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提出集體訴訟或引伸訴訟)的判例。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分為股份的股本，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調查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會發出清盤令。

根據一般規例，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僅可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的個別權利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多數股東不得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一般法律規定，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利時須審慎履行職責，為實現適當目標及公司利益真誠行事。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以下項目的適當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視為已適當存置賬冊。

9 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外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但擁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一項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的較大數目)有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親自或(如准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且載明擬提呈該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方可視為特別決議案。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有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

倘公司宗旨許可，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須審慎履行職責，為實現適當目標及附屬公司利益真誠行事。

13. 兼併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與開曼群島公司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兼併及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間或以上參與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撥歸其中一間存續公司；而(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參與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撥歸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各參與公司的董事須通過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而該等計劃必須(a)經各參與公司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或(b)獲得參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授權(如有)。兼併或合併的書面計劃須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參與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須提交公司註冊處存檔，並須承諾將向各參與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提供兼併或合併證書副本和兼併或合併的通知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可按照規定的程序獲支付彼等股份的公允值(倘各方未能協定，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按照該等監管程序而進行的兼併或合併無需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律規定，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佔出席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及其後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未給予公允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釐定的價值收取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所涉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所持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所作彌償保證的限額，惟倘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規定違反公眾政策（例如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除外。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債能力）或(b)由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債能力）。清盤人的職責為盤點公司資產（包括應收注資人（股東）的款項（如有））、擬妥債權人名單並按比例償付公司對彼等所負債務（倘現有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以及擬妥注資人名單並向彼等按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股份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的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

19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不徵收遺產稅或繼承稅。除可能因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不時繳納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

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何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組織章程細則各部分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

下文載列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已發行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按每股面值1.00美元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同日，本公司分別向 Elite Vessles Limited (由張先生全資擁有)、Sonic Force Limited (由劉先生全資擁有)、Blink Milestones Limited (由劉先生全資擁有)、Prosper Macrocism Limited (由申先生全資擁有)、Iconnic Ocean Limited (由鮑嶽橋先生全資擁有)、Golden Liberator Limited (由龍女士全資擁有)及 Celestial Radiant Limited (由烏蘭女士全資擁有)發行3,000股、2,679股、870股、1,607股、761股、536股及547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股權約30.00%、26.79%、8.70%、16.07%、7.61%、5.36%及5.47%。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此後57,142,856股A系列優先股由CMC持有，而28,571,428股A系列優先股由空中網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00%及10.00%。
- (c)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的784,000,000股將入賬列為繳足，而216,000,000股則尚未發行。

除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意向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致使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有效變動。

除本節及本附錄「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本附錄「本公司股本變動」分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的股份或註冊資本發生以下變動：

聯眾香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聯眾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聯眾香港的註冊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股份。

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註冊股本為350,000美元，而聯眾香港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唯一股東。

聯眾

我們的主要中國營運實體聯眾電腦(聯眾的前身)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聯眾電腦將其股本由人民幣1,660,280.97元增至人民幣12,771,392.08元，增資全部由九鼎注入。該增資後，同盛成、九鼎、億樂升聯、鮑嶽橋先生、龍女士、李建華先生、申先生、劉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分別持有聯眾電腦已發行股本的8.70%、13.00%、4.70%、6.53%、4.59%、7.35%、13.78%、22.97%及18.38%。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聯眾電腦將其股本由人民幣12,771,392.08元增至人民幣72,000,000元，該增資分別由張先生、劉先生、申先生、李建華先生、鮑嶽橋先生、龍女士、億樂升聯、同盛成及九鼎出資。該增資後，張先生、劉先生、申先生、李建華先生、鮑嶽橋先生、龍女士、億樂升聯、同盛成及九鼎分別持有已發行股本的18.38%、22.97%、13.78%、7.35%、6.53%、4.59%、4.70%、8.70%及13.00%。同日，聯眾電腦將其企業形式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其名稱變更為「北京聯眾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姚眾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上海姚眾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註冊成立日期，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其中的51%由上海姚眾出資，另外49%由獨立第三方上海姚記撲克股份有限公司出資。

上海聯眾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上海聯眾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註冊成立日期，上海聯眾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聯眾為其唯一股東。

聯眾寶島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聯眾寶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註冊成立日期，聯眾寶島的註冊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00股股份。聯眾國際為聯眾寶島的唯一股東。

聯眾首遊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聯眾首遊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註冊成立日期，聯眾首遊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聯眾為其唯一股東。

天津掌中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天津掌中尚酷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掌中」)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

有限公司。截至註冊成立日期，天津掌中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上海聯眾為天津掌中的唯一股東。

天津萬聯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天津萬聯十方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萬聯」）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截至註冊成立日期，天津萬聯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上海聯眾為天津萬聯的唯一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註冊資本概無其他變動。

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 (a)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相同條件達成後，下列事宜方可作實：
- (i) 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獲批准，及建議配發及發行全球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釐定發售股份之發售價及配發和發行；
 - (ii) 本公司法定股本已增加至54,534.29美元，分為914,285,716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及176,4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有關股份各自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前生效；
 - (iii) 資本化發行及其後將所有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已獲批准；
 - (iv) 緊隨完成將所有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176,4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已獲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而法定股本已增加至5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有關股份各自於緊接完成上市前生效；及
 - (v)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進一步批准因行使根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採納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且授權董事對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作出聯交所可能規定及彼等認為必要及／或明智之進一步變動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所涉及之股份，並據此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且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必要及／或明智之行動，以實施或實行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b)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及提呈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認購或通過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致令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上述股份，惟就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總面值（不包

括全球發售、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任何權利調整以認購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項下的股份或股東授予或因行使根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一項特別授權)，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之20% (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c)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而言已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該等股份數目最多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之10% (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d) 董事根據上文(b)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總面值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段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將該(b)項一般無條件授權擴大，惟增加之金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之10% (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e)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上文(b)及(c)段所述一般授權將各自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時間之最早者為止：(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之時。

5. 企業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6.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為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北京聯眾電腦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與梁戎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的投資協議；
- (b) 聯眾、梁戎、徐丹、高晉亮、呂素君、俞力培及北京零禾谷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就北京零禾谷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投資協議；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
- (d) 股東協議；
- (e) Sonic Force Limited、Blink Milestones Limited、劉江、Elite Vessels Limited、張榮明、Prosper Macrocism Limited、申東日、Iconic Ocean Limited、鮑嶽橋、Golden Liberator

Limited、龍奇、Celestial Radiant Limited、烏蘭、本公司、北京聯眾家園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聯眾、CMC Ace Holdings Limited及KongZhong Corporation就股東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的函件；

- (f) 北京聯眾家園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與聯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的獨家服務總協議；
- (g) 北京聯眾家園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聯眾、劉江、張榮明、申東日、鮑岳橋、龍奇及烏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業務合作協議；
- (h) 北京聯眾家園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聯眾、劉江、張榮明、申東日、鮑岳橋、龍奇及烏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的代理協議及授權書；
- (i) 北京聯眾家園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聯眾、劉江、張榮明、申東日、鮑岳橋、龍奇及烏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
- (j) 劉江、張榮明、申東日、鮑岳橋、龍奇及烏蘭與北京聯眾家園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股份質押協議；
- (k) 基石投資協議；及
- (l) 香港包銷協議。

B.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在本招股章程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1.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約束，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予以批准。

(b)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法規，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為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守則不時訂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所需款項乃撥自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或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許可並在公司條例規限下，則以公司股本購回。對於購回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則須以本公司利潤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許可並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則可從公司股本中撥付。

(c) 購回股份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之上市地位（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

必須註銷或銷毀。根據香港法例，公司所購回之股份須視為已經註銷，而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金額亦須按已購回股份之總面值削減，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d) 關聯方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取股東授出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一般事項

- (a)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按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法規行行使購回授權。
- (c)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會獲取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以上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購回授權獲行使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
- (d)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C.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1.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联众	中國	聯眾	42	1483307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	联众俱乐部	中國	聯眾	35	1774471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3.	联众俱乐部	中國	聯眾	36	1727541	二零二二年三月六日
4.	联众俱乐部	中國	聯眾	39	1663929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5.	联众俱乐部	中國	聯眾	40	1719783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日
6.	联众俱乐部	中國	聯眾	41	1744822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7.	联众	中國	聯眾	9	10268472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8.	联众	中國	聯眾	41	10268485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9.	联众	中國	聯眾	42	10268484	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
10.	lianzhong	中國	聯眾	9	10268418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11.	lianzhong	中國	聯眾	41	10268442	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
12.	lianzhong	中國	聯眾	42	10268441	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
13.		中國	聯眾	9	10268498	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
14.		中國	聯眾	41	10268497	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
15.		中國	聯眾	42	10268496	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
16.		中國	聯眾	9	10268495	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7.		中國	聯眾	41	10268494	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
18.		中國	聯眾	42	10268493	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
19.	联众天天斗地主	中國	聯眾	41	10445471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20.		中國	聯眾	9	10602155	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
21.		中國	聯眾	28	10602151	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
22.		中國	聯眾	41	10602147	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
23.		中國	聯眾	9	10602158	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
24.		中國	聯眾	28	10602154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25.		中國	聯眾	9	10602157	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26.		中國	聯眾	28	10602153	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
27.		中國	聯眾	41	10602149	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
28.		中國	聯眾	9	10602156	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
29.		中國	聯眾	28	10602152	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
30.		中國	聯眾	41	10602148	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聯眾	9	11607889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2.		聯眾	28	11607888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3.		聯眾	41	11608047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4.		聯眾	42	1160805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5.	Lianzhong CPT	聯眾	9	11607893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6.	Lianzhong CPT	聯眾	28	11607892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7.	Lianzhong CPT	聯眾	41	11607891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8.	Lianzhong CPT	聯眾	42	1160789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9.	lianzhong	聯眾	11	1026842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10.		聯眾	41	10602150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11.	联众	聯眾	1	1026845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12.	联众	聯眾	7	1026845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13.	联众	聯眾	21	1026848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14.	联众	聯眾	23	10268479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15.	联众	聯眾	27	1026847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16.	联众	聯眾	35	1026849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17.	联众	本公司 9、41、42		30284862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8.		本公司 9、41、42		302910249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19.		本公司 9、41、42		302910258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2.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a)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	版本	註冊擁有人	版權編號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聯眾鬥地主 手機聯網遊戲軟體	V2.6	聯眾	軟著登字 第BJ10178號	2007SRBJ3206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2.	聯眾鬥地主遊戲軟體	V1.0	聯眾	軟著登字 第BJ23839號	2009SRBJ6833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編號	版權	版本	註冊擁有人	版權編號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	聯眾四國軍棋遊戲軟體	V1.0	聯眾	軟著登字第BJ23836號	2009SRBJ6830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4.	聯眾麻將遊戲	V1.0	聯眾	軟著登字第BJ23851號	2009SRBJ6845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5.	聯眾德州撲克遊戲軟體	V1.0	聯眾	軟著登字第BJ23841號	2009SRBJ6835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6.	憤怒的漁夫遊戲軟體	V1.0	聯眾	軟著登字第0290473號	2011SR026799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7.	達人麻將遊戲軟體	V1.0	聯眾	軟著登字第0344446號	2011SR080772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8.	聯眾遊戲平台軟體	V1.0	聯眾	軟著登字第0376158號	2012SR008122	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
9.	天天鬥地主 IOS遊戲軟體	V4.1.1	聯眾	軟著登字第0514316號	2013SR008554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10.	天天鬥地主 Android 遊戲軟體	V3.1.1	聯眾	軟著登字第0514174號	2013SR008412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11.	聯眾大廳2012軟體	V2.8.8.3	聯眾	軟著登字第0524159號	2013SR018397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2.	聯眾單機鬥地主 闖關版 Android 手機 用戶端軟體	V5.0.0	聯眾	軟著登字第0631943號	2013SR126181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13.	麻將固途移動終端軟體	V1.0.0	聯眾	軟著登字第0646002號	2013SR14024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14.	三國傳遊戲軟體	V1.0	聯眾	軟著登字第0664853號	2013SR15909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5.	聯眾單機鬥地主 IOS版遊戲軟件	1.0.0	聯眾	軟著登字第0697330號	2014SR028086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台灣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德州撲克	聯眾	D-15-24-101000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2.	撲克世界	聯眾	D-15-104-101000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3.	撲克世界德州撲克	聯眾	J-15-104-101000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3.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申請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基於互聯網的虛擬 博弈遊戲的積分 結算方法以及系統	聯眾	中國	201210035948.1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2.	一種提供資料交互 服務的服務器的漏洞 檢測方法及工具	聯眾	中國	201210365172.X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4.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並保留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截止日期
1.	ourgame.mobi	聯眾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2.	ourgame	聯眾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3.	ourgame.com.cn	聯眾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4.	ourgame.net.cn	聯眾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5.	ourgame.org.cn	聯眾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6.	聯眾	聯眾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7.	ourgame.com	聯眾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
8.	聯眾社區	聯眾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9.	聯眾遊戲大廳	聯眾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
10.	聯眾新世界	聯眾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註：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D.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更多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各方均有權發出終止協議的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詳情乃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薪酬」一節陳述。

本公司應付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張先生.....	0
劉先生.....	0
楊慶先生.....	849,660
伍國樑先生.....	765,963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

非執行董事	港元
樊泰	0
陳弦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葛旋	160,000
魯眾	160,000
張頌仁	250,000

2.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止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福利合共約2,326,000港元、3,097,000港元及1,688,000港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福利預期合共約為2,185,624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c)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並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權益披露

(a)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取得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公司股份數目	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一項與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359,961,364	45.91%
劉先生.....	一項與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359,961,364	45.91%
楊慶 ⁽¹⁾	實益權益	20,851,064	2.66%
伍國樑 ⁽²⁾	實益權益	20,851,064	2.66%

(1) 楊慶先生於根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認購20,851,064股股份。

(2) 伍國樑先生於根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認購20,851,064股股份。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上文(a)段披露的權益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預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一項與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359,961,364	45.91%
Elite Vessels Limited	一項與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359,961,364	45.91%
劉先生	一項與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359,961,364	45.91%
Sonic Force Limited	一項與本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359,961,364	45.91%
Blink Milestones Limited	一項與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359,961,364	45.91%
申先生	一項與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359,961,364	45.91%
Prosper Macrocism Limited	一項與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359,961,364	45.91%
龍女士	一項與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359,961,364	45.91%
Golden Liberator Limited	一項與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359,961,364	45.91%
空中網集團	實益擁有人	58,800,000	7.50%
CMC A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7,600,000	15.00%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專家同意書」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整體上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在未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可能被認購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

2. 開辦費用

全球發售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4,499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3.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所有必需安排已作出以使該等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及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出任本公司全球發售的保薦人獲本公司支付總額為500,000美元的費用。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相信，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一旦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b) 本公司的股本中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c)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進行結算及交收。

(d)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證券及債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尋求在任何證券上市交易所或獲准交易。

9. 專家資格

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機構，出任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金杜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易觀國際	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招股章程所示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前段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1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A. 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述

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參與者個人持有本公司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參與者提升其表現及效率，同時有助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所貢獻的參與者。購股權賦予參與者獲得由 Blink Milestones 持有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的權利，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行使價

根據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每股行使價須為人民幣0.12756元。

行使購股權

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須按四年等額分期歸屬，第一期（佔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百分之二十五(25%)）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的首個週年歸屬，及其他分期於授出日期後的各個週年歸屬，視乎承授人於本公司釐定的歸屬日期前的完整歷年內的表現目標實現狀況及承授人持續作為本公司僱員的履行狀況以及於各年度相關日期內遵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的購股權獎勵協議所附的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的狀況而定。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最高數目為25,009,600股股份；及

禁售

承授人於包銷商要求或規定或適用法律規定的期間內不得提呈、質押、訂約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入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對沖或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任何該等承授人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的其他安排。

調整

倘任何影響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本重組、股份分拆、逆向股份分拆、重組、並購、合並、拆分、分拆、回購或交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公司架構的其他變動發生，本公司及 Blink Milestones 可全權酌情調整下文規定的可交付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惟(i)任何該等調整須按承授人可獲得的本公司股本比例與作出上述調整前的比例相同的基準而作出，假設承授人已於緊接該等調整前行使其所持有的全部購股權，(ii)承授人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行使價總額須盡量維持與調整前相等(但不得超過)，(iii)倘該等修改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會作出該等調整，及(iv)有關本公司作為自第三方收購股權或非股權權益的代價而發行的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將不作出相關調整。

終止

除提早沒收、終止或註銷的購股權外，購股權須於授出後10年到期及終止(「終止日期」)。倘由於本公司終止的原因導致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僱員，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註銷，不論購股權於當時是否已授出或可行使。倘由於僱員身故或殘疾導致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僱員，則購股權(倘於終止日期並未授出)須於終止日期註銷及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於終止日期後擁有人12個月行使承授人的購股權。倘由於任何其他原因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僱員，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註銷及承授人擁有人90天行使其購股權。

註銷未授出購股權

除經 Blink Milestones 書面同意外，購股權的任何未授出部分於(i)終止日期；或(ii)由於以下原因：(A)承讓人因任何原因於購股權協議日期自其當前職位降級；(B)承授人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 Blink Milestones 的專業操守規則或違反 Blink Milestones (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與承授人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C)承授人因嚴重過失或蓄意不當行為損害 Blink Milestones 的權益；或(D)承授人未能通過定期表現審核時，須予以註銷(全部或部分，Blink Milestones 可全權酌情)。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以任何方式分配或轉讓，惟承授人僅可依據遺囑或依據繼承法或分配法進行處理及於其在生之年行使則除外。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於任何購股權之上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權益(不論合法權益或實益權益)。根據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可轉讓。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行使根據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批准下文所載的根據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根據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

共計12,152,38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1.55%。緊隨資本化發行後，已向29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已獲調整。根據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將為25,009,600股（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3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每股發售價則為人民幣0.12756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本集團相關公司的職位	居住地址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相關股份數目，供說明用途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供說明用途 ⁽¹⁾
王帆	象棋業務部 產品中心副主任	哈爾濱市南崗區 白家堡9組	392,000	0.0500%
崔仔健	象棋業務部 產品企劃部經理	哈爾濱市道外區 遼河路紅旗小區6樓3室	235,200	0.0300%
張琪	象棋業務部 產品中心副主任	內蒙古包頭青山區 1號機工場單身集體宿舍3號	392,000	0.0500%
方偉	象棋業務部 數據運營分部副主任	北京市海淀區 清華園1號物理學院	156,799	0.0200%
陳宏	財務審計中心 數據分析部經理	北京市朝陽區北京市 外企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朝陽門南大街14號	548,801	0.0700%
彭飛	象棋業務部象棋產品 規劃中心副主任	哈爾濱市香坊區 尚古街5樓3門	235,200	0.0300%
張瑞卿	技術部副總經理	鄭州市中原區隴海西路330號	548,801	0.0700%
王承	象棋業務部 遊戲平台開發部員工	北京市海淀區 首體南路1號26門5號	313,600	0.0400%
白宇晨	象棋業務部 產品中心副主任	北京市豐台區 程莊北里1樓1門202號	313,600	0.0400%

承授人	於本集團相關公司的職位	居住地址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相關股份數目，供說明用途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供說明用途 ⁽¹⁾
黃明君.....	象棋業務部平台產品研發中心副主任	遼寧省大連市甘井子區東緯路332號	313,600	0.0400%
袁曙光.....	技術部信息安全部經理	四川省南江縣南江鎮城北路261號	235,201	0.0300%
石磊.....	象棋業務部副總經理	北京市朝陽區北苑路178號7單元1門052號	392,000	0.0500%
張靖.....	合作產品業務部副主任	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79號611棟2單元4號	235,201	0.0300%
宋建華.....	合作產品業務部副主任	北京市昌平區馬池口鎮橫橋村57號	156,799	0.0200%
歐陽延平.....	合作產品業務部技術支持部經理	北京市宣武區菜園街24號院3棟604室	156,799	0.0200%
張鵬.....	市場中心副主任	北京市東城區祿米倉胡同7-3號	235,201	0.0300%
趙立群.....	財務審計中心銷售渠道部經理	雲南省昆明市五華區昌源中路139號1棟3單元601室	156,799	0.0200%
趙肅.....	管理中心採購部經理	甘肅蘭州城關區民主西路258號501單元	313,600	0.0400%
關寶磊.....	西安分公司開發部經理	西安市雁塔區高新路48號綜合辦公樓	235,201	0.0300%
曹擘.....	平台產品部經理	北京市海淀區靜淑苑高教宿舍11樓1號門301	235,200	0.0300%

承授人	於本集團相關公司的職位	居住地址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相關股份數目，供說明用途	估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供說明用途 ⁽¹⁾
王潤群	象棋業務部 產品中心副主任	上海市長寧區延安西路	392,000	0.0500%
王曉	總裁辦公室 總裁助理	北京市朝陽區 北京外企人力資源服務 有限公司朝陽門南大街14號	235,200	0.0300%
李義雋	財務部經理	北京市海淀區 清源東里10樓1號門113號	156,799	0.0200%
齊梅	審計及會計部經理	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中路 19A號43樓3號門8號	156,799	0.0200%
秦中峰	象棋業務部總經理	哈爾濱市南崗區馬端街 15號先鋒路二區602號	5,095,999	0.6500%
陳雄越	管理中心董事	廣州市越秀區 建設六馬路21號505室	3,528,001	0.4500%
栗瑄	法務部董事	北京市朝陽區 惠忠庵1號外貿大學	3,528,000	0.4500%
楊慧超	服務部總經理	上海市楊浦區 內江路民主二村	3,528,000	0.4500%
王添翼	財務審計中心董事	北京市通州區 永順鎮喬莊村東區563號	2,587,200	0.3300%

附註：

- (1) 該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數目計算（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根據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乃由 Blink Milestones 於授出時基於諸多因素（包括承授人的服務時間及表現、本公司股份須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方可行使購股權的規定及估計相距上市的時間）釐定。

B. 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述**

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參與者個人獲得本公司個人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參與者提升其表現及效率，同時有助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所貢獻的參與者。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生效及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批准通過，其大致與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同，惟以下除外：

- (a) 根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每股行使價須為0.34398035美元並須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進一步調整為每股0.16714303美元；
- (b) 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百分之二十五(25%)的股份須於授出日期首個周年歸屬及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餘下股份須於36個月等額分期歸屬，首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歸屬及其他分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後的每個月歸屬，視乎承授人持續作為本集團僱員或本公司董事的持續性及於各相關日期內遵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的購股權獎勵協議所附的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的狀況而定。
- (c) 除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後將不會授出其他購股權。

根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可轉讓。倘發行股份將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要求，則將不會根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行使根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批准下文所載的根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有條件地向三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數目以認購50,042,553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6.38%，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將不會根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本集團相關公司的職位	居住地址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供說明用途 ⁽¹⁾
楊慶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南湖西園210棟2703號	2.66%
伍國樑	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香港新界西江帝琴灣凱弦居5棟7D	2.66%
張鵬	總裁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新風南里9樓6單元202室	1.06%

附註：

(1) 該百分比僅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數目計算(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假設根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根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時基於若干因素(包括承授人的服務時間及表現、本公司股份須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方可行使購股權的規定及估計相距上市的時間)釐定。

假設每股發售價為4.25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載建議每股發售價3.7港元至4.8港元的中位數並按上表所述計算)，根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佔於上市日期我們經擴大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約6%。倘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將會對每股盈利產生約6.38%的攤薄效應。然而，由於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不超過十年，故任何對每股盈利的攤薄及影響將持續數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將不會根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F. 一般事項

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就買賣各方徵收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產生或獲得的買賣股份利潤或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根據中國法律或香港法例而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負債。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投資於全球發售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申請、購買、持有及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2.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以下文件已隨附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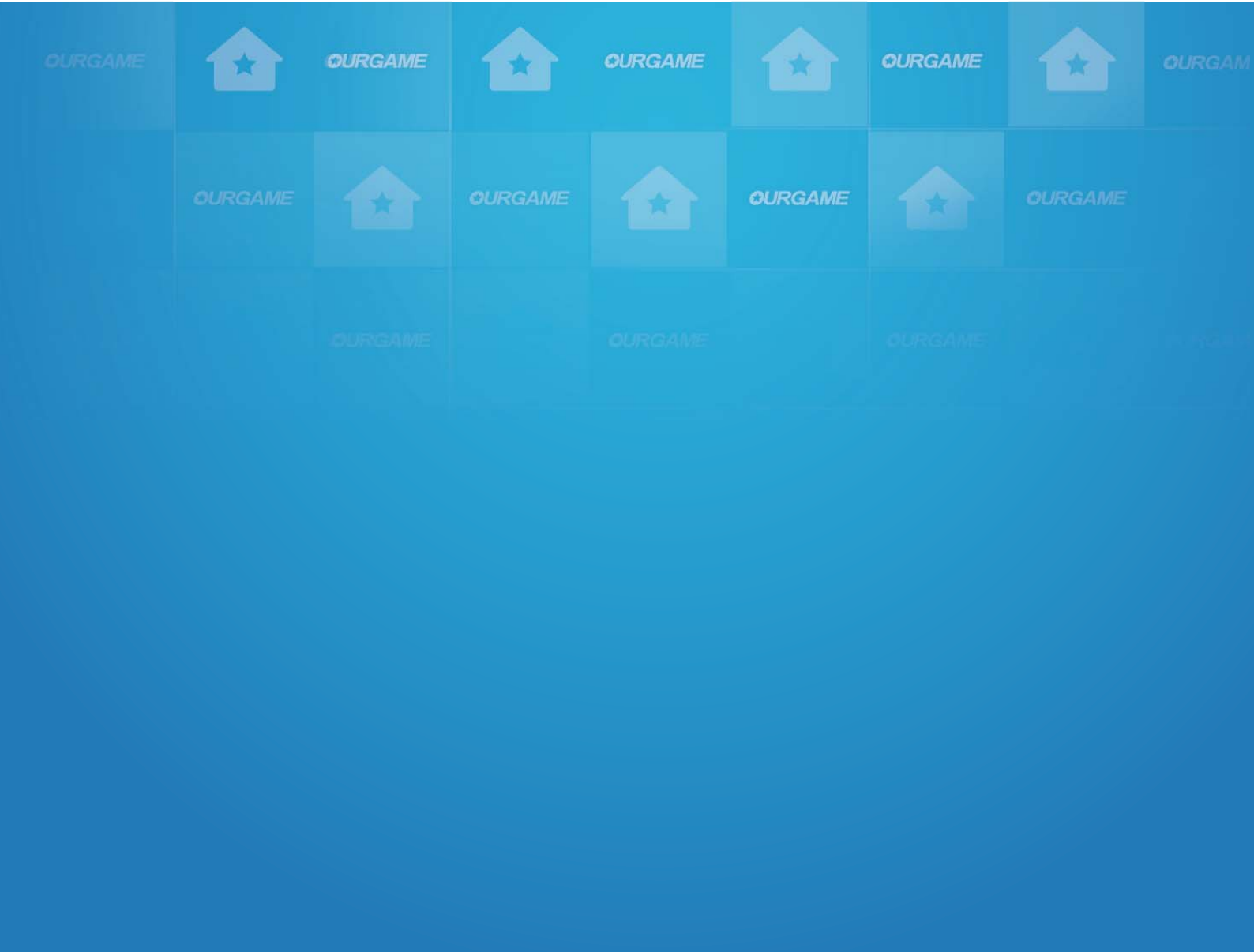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重要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要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以下文件的副本於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收取自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要合約；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更多資料 —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就本集團於中國若干方面及我們的物業權益而編製的法律意見；
- (h)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i) 公司法；及
- (j) Maples and Calder編製的意見書(概述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OURGAME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